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发行保荐书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本机构”）接受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塞力斯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保荐机构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安信证券委派于冬梅女士、黄坚先生作为武汉塞力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于冬梅：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从事证券业务十余年，参与或负责的融资项目有：宜安科技、安记食品、华策影视、栋梁新材 IPO；实益达再融资；湖南拓维辅导；财务顾问工作有：华菱管线资本运作、南方建材重组等；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有：鲁西化工、辽宁时代等。

黄坚先生：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硕士学历。具有十八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了华东医药、常州药业、浦东建设、贵州航天电器、株洲天桥起重、青岛海立美达、上海鸣志电器等多家企业的改制和上市辅导，参与或主办了华东医药、贵州航天电器、株洲天桥起重、青岛海立美达、上海鸣志电器 IPO 项目，以及普洛康裕公开增发项目、华鲁恒升、星湖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重庆东源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企业改制、资产重组、发行辅导工作经验。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付有开

项目组其他成员：周傲尘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付有开，经济学硕士，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参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公司的改制辅导及 IPO 项目。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Wuhan Thalys Medical Technology Inc.
- 3、注册资本：3,82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温伟
- 5、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2月23日
- 6、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7月22日
- 7、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
- 8、办公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
- 9、邮政编码：430040
- 10、负责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 11、董事会秘书：刘巧云
- 12、电 话：027-83386429
- 13、传 真：027-83084202
- 14、互联网网址：www.thalys.net.cn
- 15、电子信箱：zhengquanbu@thalys.net.cn
- 16、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科技产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的维护修理；从事医疗诊断设备的经营性租赁业务；相关产品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用器械软件开发；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进出口及批发业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7、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并进行立项表决；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审核并对全套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进行表决。内部核查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塞力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由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经项目组所在部门初步审核，部门负责人对全套申请文件从制作质量、材料完备性、合规性和项目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至项目组。项目组成员根据部门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由部门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

2、质量控制部接到部门提出的塞力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内核要求后，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查，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准备内核小组资料，联系内核小组成员，并将申请文件及内核通知送达内核小组成员。

3、本次塞力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内核小组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5 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安信证券公司本部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9 人。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听取了发行人代表的介绍、项目组就发行方案的汇报并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项目组就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陈述和答辩。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意见，经质量控制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复核，并将修订后的意见送达与会内核小组成员。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保荐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在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本次证券发行明确发表的推荐结论

安信证券作为塞力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塞力斯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塞力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有利于进一步壮大塞力斯的主营业务；授权申请发行股票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塞力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14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及其他议案，并决定于2014年5月14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2016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

票（A 股）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董事会选择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进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2014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所有议案。

2016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所有议案。

2016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条件的核查情况

1、主体资格

根据保荐机构查询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验资报告等并经发行人确认：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以下文件：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文件资料等；并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同时与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等进行了讨论和沟通。结论如下：

（1）公司系经武汉市商务局批准（《市商务局关于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武商务[2012]340号），由塞力斯有限整体变更而来。2012年7月6日，武汉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武商务字[2012]340号）。2012年7月31日，公司取得了工商登记注册号为4201124000011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820.00万元。发行人成立以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武汉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4月26日的（武新验字【2004】第001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出资已足额到位，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历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820.00万元。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已经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3）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科技产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的维护修理；从事医疗诊断设备的经营性租赁业务；相关产品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用器械软件开发，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进出口及批发业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约化销售业务、体单纯销售业务以及自主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

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012年7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股东表决通过选举温伟、温东、温小明、庄克服、范莉、张震为董事。为规范公司上市，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选举张卓奇、李德军、秦前红为独立董事。以上9人共同组成董事会成员。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温伟、温东、温小明、范莉、张震、庄克服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卓奇、李德军、房志武为公司独立董事。该九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2年7月10日，塞力斯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毅飞为塞力斯股份的职工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

201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雷先坤、高竹为公司监事，雷先坤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19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毅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雷先坤、王佳为公司监事，该两名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孙毅飞共同组成塞力斯股份第二届监事会。

2015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雷先坤为监事会主席。

201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温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聘任刘文豪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刘巧云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由董事长温伟先生兼任总经理一职。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刘巧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刘巧云先生、刘文豪先生、吴奇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文豪先生兼任财务总监一职。

（5）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文件、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提供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独立性

本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考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尽职调查。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1）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塞力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塞力斯有限的所有资产，变更设立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产权明晰，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业务和经营必需的经营性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违法兼职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与股东单位和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方面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关联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公司目前不存在为股东及除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或将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股东及关联企业使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

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现有股东及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或股东控制的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集约化销售业务、单纯销售业务以及自主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系统，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不从事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独立性核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3、规范运行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文件；了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并查阅相关决议及主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及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担保、资金管理、票据业务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核查报告期内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处罚文件；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走访监管机构、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等。

此外，本保荐机构通过会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上市辅导，协助发行人制定、完善公司治理有关的规章制度，使公司规范运作。

通过上述工作，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下列情形：

A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B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C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D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E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也不存在下列情形：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D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发行人针对自身特点、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保证了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和规范运行。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涵盖了治理结构、业务运营、财务管理和信息系统等方面，并将根据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和改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011236 号)，认为：“塞力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

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公司不具有下列情形:

A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B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本机构会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对发行人财务与会计信息、制度与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情况,本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012300号),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1-6月,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43,779.12万元、53,757.26万元、66,326.67万元和72,764.84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32.62%、34.00%、34.75%和37.42%,净利润分别为5,085.51万元、5,757.53万元、6,430.59万元和3,43.5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53.52万元、3,006.54、4,610.65万元和-879.47万元。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审众环出具了无

保留结论的众环专字(2016)0112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 0123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74.73 万元、5,596.89 万元、5,694.08 万元和 3,614.37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00 万元;

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9,218.00 万元、44,504.52 万元、52,965.97 万元和 29,397.18 万元, 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820.00 万元, 不少于 3,000.00 万元;

4) 2016 年 6 月末, 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 不高于 20%;

5) 2016 年 6 月末,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25,237.47 万元, 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 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注册商标、专利及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问题向发行人进行了现场调查、与发行人相关决策及运作人员访谈及查阅有关会议记录等。根据核查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

(1) 与主营业务相符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上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集约化销售业务能力、优化和完善仓储物流能力，提升自主产品竞争力，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2) 与现行条件相适应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已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发改部门的核准。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和影响独立性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 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管理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6、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A)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B)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12月底前实施完毕；

(C)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274万股；

(D)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E)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F)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G) 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均与 2015 年度持平，该假设不代表对未来公司盈利能力的预测，仅为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对投资进行决策。

(2) 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820 万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1,274 万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5,094 万股。根据公司 2015 年年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820.00	3,820.00	5,094.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45.93	6,145.93	6,145.9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5,964.08	5,964.08	5,96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1	1.61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1	1.61	1.2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1.56	1.56	1.1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1.56	1.56	1.17

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真实合理。

(3) 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A、发行人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发行人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近年来，随着公司不断加大集约化销售业务领域的投入，发行人在集约化销售领域取得了快速的发展。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

集约化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27,759.05 万元、37,841.99 万元、46,540.83 万元和 26,822.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78%、85.03%、87.87%和 91.24%，占比呈逐年增加趋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自产试剂和耗材收入分别为 2,307.11 万元、3,072.41 万元、3,822.78 万元和 2,204.51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同比增幅分别为 33.17%和 24.42%。未来几年，公司预计集约化销售业务收入和自产试剂耗材收入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2）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在集约化销售业务领域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对供应商西门子依赖较大的风险、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毛利率下降的风险等。

（3）改进措施

公司结合现有业务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组要风险等因素，提出以下改进措施：

①在与西门子建立稳固合作关系的前提下，不断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体外诊断供应商合作，满足体外医疗机构客户对体外诊断产品多样化的需求。

②不断加强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缩短应收账款周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③在积极拓展医疗机构客户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深入挖掘客户需求，为医疗机构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增强市场竞争力。

④一方面，公司通过提高服务水平，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提高产品的价格竞争能力和客户的粘性，另一方面优化供应采购链，通过集中采购的方式，降低综合采购成本，保持毛利率的稳定。

B、优化供应链，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近年来，公司通过建立优化物流供应链管理系统、设备平台管理系统，保障了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的高效运转和向医疗机构提供的仪器设备有效维护管理。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优化供应链，全方位提升公司多个业务模块的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C、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增强公司

在集约化销售业务领域的竞争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D、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E、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F、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有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温伟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5）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在招股说明书中，专门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做了如下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本保荐机构做了如下核查：

核查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以及决议；

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测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本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了解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查阅公司利润分配计划，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查阅公司关于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分析其合理性与可行性；

查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相关承诺；

查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规、文件。

根据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等，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独立规范运作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未来明确的发展计划，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发行条件的要求。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对供应商西门子依赖的风险

西门子是世界上最大的诊断产品生产厂商之一，在诊断领域拥有行业领先的生产技术，在全球市场占有率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是西门子（上海）在湖北、湖南、江苏、上海等省市辖范围内的多个城市的特许经销商，产品范围涉及生化系列、免疫系列、特定蛋白系列及血球系列等。

公司与西门子（上海）长期合作，建立了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多年，西门子是公司重要的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是西门子在中国的非常重要的客户之一。公司与西门子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共赢中巩固，共同发展。同时，公

司与德国 BE、梅里埃、奥地利 TC 等全球知名品牌供应商也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形成了“一家为主、多家为辅”的格局。但如果未来公司未能与西门子（上海）签订经销合同，不再与其建立业务关系，则可能存在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风险，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西门子的采购占比逐年下降。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西门子（上海）均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以及占比分别为：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2013 年度	128,006,558.25	55.63%
2014 年度	113,304,207.10	41.24%
2015 年度	138,198,529.58	38.98%
2016 年 1-6 月	68,005,452.80	34.20%

未来几年，若上游诊断产品生产行业竞争格局或技术水平未发生根本性变化，公司主要体外诊断产品的采购仍将对西门子的产品存在一定的依赖。

2、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亦相应提高。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	比例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35,184.53	29,397.18	119.69%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9,040.22	52,965.97	54.83%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5,541.16	44,504.52	57.39%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19,466.05	39,218.00	49.64%

公司主要客户是医疗机构，账期较长，大多为 3-6 个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公司未能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面临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此外，应收账款的持续增长将占用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导致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和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湖北省、湖南省、江苏省、河南省、上海市等区域，

培育了数量较多、规模较大的客户基础，在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力。

目前国内体外诊断经营企业较多，竞争程度高，总体上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公司依靠多年的行业经验、专业的销售团队和良好的品牌优势，实现了与供应商和客户的长期的战略合作。

但随着行业发展的逐渐成熟及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潜在进入者将增多，加之现有竞争对手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的风险。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16%、36.76%、35.35%和 36.26%，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徐州市中心医院、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十堰市太和医院等医疗机构，主要供应商为西门子（上海）、德国 BE、梅里埃、奥地利 TC 等。上述客户主要为公司集约化销售客户，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对其销售的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价格均进行了约定，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客户的增值服务，可能会导致成本的上升。

同时，公司对于西门子（上海）等供应商，在采购其体外诊断产品时，存在其产品提价的可能。如果西门子（上海）等供应商提高了销售价格，而公司不能向客户有效提价，则存在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5、业务模式受产业政策影响的风险

虽然目前公司的业务模式符合国家产业、医改政策，但未来存在受产业政策影响的风险，如果医疗检验政策环境改变带来不利变化，出现不利于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公司的经营策略上又不能及时调整以顺应监管政策方面的变化，将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6、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应用于集约化销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着市场开发的不确定性、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竞争状况变化等诸多因素，任何一项因素向不利于公司的方向转化，都有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效益不能如期实现，进而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

7、募投项目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以及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虽然预计公司的主营业务仍将保持持续增长势头，但由于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项目资金投入产生的效益具有滞后性，短期内在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的同时，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摊薄。如果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受阻，营业收入不能快速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将维持在较低水平。

按照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3,669.22 万元，相应减少税前利润 3,669.22 万元。如果公司利用募投资金拓展业务不力，销售收入不能弥补折旧的影响，则固定资产折旧对税前利润影响较大。

8、商业贿赂的风险

商业贿赂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公司无法完全避免因个人因素导致的商业贿赂的风险。一旦公司或子公司因商业贿赂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公司或子公司可能因此失去相关经营资格，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自主产品研发和市场风险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塞力斯生物负责自主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主产品尽管发展较早，但是收入占比不高。公司未来三年，三种业务模式主次并举，相辅相成，共同发展。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是国内新兴的生物制品行业，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对体外诊断试剂产品要求不断提高，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变化。公司将扩大公司自主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自主产品领域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生产、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即“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拟投入 2,000.03 万元。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研发周期一般需要 1 年以上，研发成功后还必须经过产品标准制定和审核、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注册检测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

公司募投项目受人员、技术、研发投入等限制，可能存在自主产品研发失败、无法取得产品注册证、市场接受度较低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0、质量控制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作为一种特殊的医疗器械产品，直接关系到医疗诊断的准确性，因此其质量尤其重要。为确保体外诊断试剂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清单。对于首营企业及物料，公司质量管理部对其资质、综合质量保证能力进行审核，通过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采购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在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公司对温度、洁净度等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定了严格详细的质量管理制度，以确保提供给医院的设备和试剂的质量。

公司销售给医院的产品大多数是从供应商处采购，一旦供应商的产品出现问题，则会影响公司的品牌和客户关系，影响公司的销售量。

11、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对关键岗位实施了职责分离，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各个方面都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品品种和结构将得到优化，业务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届时，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和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也将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管理团队不能适应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要求，不能持续地提高管理水平，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的管理制度，或在制度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执行不力或执行错误，则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从而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

1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董事长温伟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天津瑞美，持有公司 61.4686%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本次向社会公众股东发行 1,274 万股股份后，天津瑞美仍持有公司 46.10%的股份，处于相对控股地位。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如果发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优势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非正常干预、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13、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6,764.35 万元、7,613.75 万元、8,312.81 万元和 5,103.77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同比稳步增长。如果未来因为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公司管理不善等因素导致公司

业务的大幅下滑，可能存在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1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5、集约化销售业务模式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风险

虽然公司集约化销售业务模式符合国家政策导向、该模式目前已在国内医院普遍实施，公司与客户签订中长期业务合同，但不排除国家政策改变、合同未到期但客户提前解除合同、合同到期后客户不再与公司续签合同、开拓新客户困难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公司业务模式产生不稳定和不可持续的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公司发展愿景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愿景是：充分发挥公司创新商业模式集约化销售的先发优势与经验，在持续扩大集约化销售业务规模的同时单纯销售业务和自主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三种业务模式主次并举，相辅相成，共同发展。

一方面，充分发挥公司创新商业模式集约化销售的先发优势与经验，继续扩大集约化销售业务规模，提高市场覆盖率，提升公司在集约化销售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将扩大公司自主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丰富自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品种，实现公司自主体外诊断产品规模化、品种多样化，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自主产品领域的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生产、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将以国务院于 2012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生物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的“明确相应政策配套：研究建立大型仪器诊断服务社会化的管理机制，鼓励开展租赁、托管等新型商业模式。……大力发展新型体外诊断产品。……加快发展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兴技术，加速免疫、生物标志物、个体化医疗、病

原体等体外诊断产品的产业化；发展可现场快速检测的血液、生化、免疫、病原体等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的制备技术，促进规模化生产。”为契机，以产业政策为导向，以市场需求为指引，以技术和服务为保障，以客户为核心，以“为医改探索创新模式，优化资源配置；为医院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检验水平；为民众做强公立医疗，减轻诊疗负担；为健康中国而创新。”为宗旨，扩大集约化销售业务发展规模和自主产品市场份额，增加公司在体外诊断产品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同时，自产产品依托公司集约化销售模式的规模化平台，实现自产产品的低成本高收益的快速扩张。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扩大集约化销售业务规模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安排，公司将扩大集约化销售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集约化销售业务领域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大力拓展对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解决目前资金压力，满足医改所拉动的市场对于体外诊断产品的快速需求，保障公司长期的持续增长能力。同时，公司将适时根据市场的发展变化，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再融资等方式，增强服务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2、增强仓储和物流供应链能力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将扩大集约化销售业务规模。生产规模的扩大必然要求公司具备高效的仓储和物流供应链能力，保证公司集约化销售业务具有完善的配套资源。公司将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契机，通过运用募集资金，完善仓储和物流供应链，优化仓储和物流供应链系统，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并探索专业医疗产品物流平台的运作经验。

3、提升自主产品研发及生产能力

尽管公司目前自主体外诊断产品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较小，但自产试剂的毛利率较高。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产品研发与生产经验，通过提升自主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在自主产品领域的竞争力。未来三年，公司将重点发展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提高产品质量、新增品种、扩大规模，并适时向生化、免疫等领域拓展，优化提升现有产品，将自产试剂搭载于公司商业模式的强

大规模平台之上，实现高速扩张，增强公司自主产品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付有开

付有开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冬梅

于冬梅

黄坚

黄坚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时中

王时中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连志

王连志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8 月 12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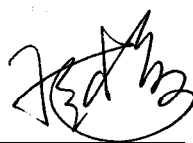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于冬梅、黄坚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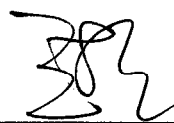


于冬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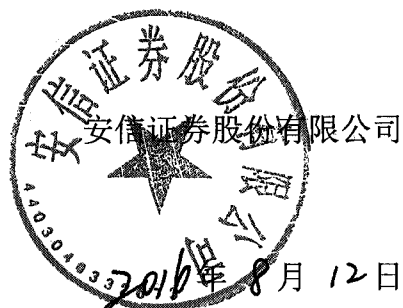


黄坚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塞力斯”、“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的主要流程如下：

- （一）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
- （二）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判断项目的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
- （三）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审核；
- （四）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
- （五）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履行问核程序。
- （六）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参会内核委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查阅全套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
- （七）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汇总内核委员的内核反馈意见，将内核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
- （八）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汇总进行答复并反馈给质量控制部和参会内核委员，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 （九）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补充 2014 年半年报、年报、2015 年半年报、反馈申报文件、2015 年年报及 2016 年半年报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流程

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依据安信证券立项工作程序对塞力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实施了审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一）改制辅导立项阶段

1、项目组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出具改制辅导立项申请报告，并于 2011 年

7月18日向部门提出改制辅导立项申请。

2、投资银行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初步合规性审查，了解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并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立项申请材料完善后提请部门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3、2011年7月19日，部门立项审核委员会关于塞力斯改制辅导项目的立项审核会议在安信证券公司本部投行办公室召开，参加会议的部门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共7名，分别为陈若愚、向东、于睿、唐劲松、潘祖祖、王永兴、李杰。

4、参会委员对塞力斯改制辅导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经表决通过改制辅导立项。

（二）IPO 立项阶段

1、项目组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有关尽职调查文件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出具 IPO 立项申请报告，并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提出 IPO 立项申请。

2、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初步合规性审查，了解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并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立项申请材料完善后提请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3、2012 年 10 月 25 日，立项审核委员会关于塞力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 IPO 立项审核会议（2012 年度第 20 次会议）在安信证券公司本部安联大厦 35 楼投行办公室召开，参加会议的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共 9 名，分别为秦冲、王时中、陈若愚、郭明新、付鹏、徐荣健、衡昆、赵敏、唐文峰。

4、参会委员对塞力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经表决通过 IPO 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组共 4 人，其中保荐代表人于冬梅、黄坚，项目协办人

付有开，以及其他项目人员周傲尘。

（二）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1、保荐机构项目组现场工作时间

本保荐机构从 2011 年 5 月开始对发行人进行现场调查，经历：项目立项、落实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发行上市辅导及验收、IPO 首发申请文件的编制和核查等全部过程，本保荐机构项目组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360 天。

2、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通过向发行人提交详细的尽职调查清单，收集或调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它关联方的相关资料，收集整理行业及同行业企业资料并加以分析与研判，协助发行人制定相关制度，列席“三会”并核查“三会”记录情况，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业务部门的人员进行访谈和交流、实地调查核实，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主要尽职调查过程如下：

（1）初步尽职调查和项目改制辅导立项阶段

2011 年 5 月，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进行了初步洽谈，拟聘请安信证券担任塞力斯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为此安信证券成立了塞力斯项目组。2011 年 7 月安信证券塞力斯项目组及本次发行的其它中介机构正式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调查的内容包括：拟发行主体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关系，主要业务流程及其实施主体，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它关联方情况，拟上市主体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财务资料信息等，拟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初步构想等。此后，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及召开的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情况初步确定了企业改制方案，并向本保荐机构投行部门立项审核委员会提交了塞力斯财务顾问项目立项申请报告。2011 年 7 月 19 日，部门立项审核委员会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

（2）确定改制方案及股份公司设立阶段

塞力斯项目在获得安信证券的正式立项后，本保荐机构与各中介机构密切沟通，确定了拟上市主体的股本规模、股权结构，并确定了拟上市主体对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的优化方案；大致确定了辅导及验收、制作首发申请文件等主要工作计划；与发行人律师一起协助发行人起草相关法律文件；核查众环海华出具的审

计报告等；与律师一起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行为能力等，列席董事会、发起人会议等。

（3）发行上市辅导及项目 IPO 立项阶段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现场深入尽职调查，以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课辅导等方式，和发行人律师一起协助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并通过列席相关会议和查阅会议记录来了解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与发行人各主要业务部门一起讨论了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的关键环节，协助发行人完善了相关业务制度，督促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微调和完善等。通过与董事、高管的交流讨论了解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具体目标和计划，协助发行人完成了实现公司具体目标和计划所需补充营运资金金额的测算及可行性分析等，并向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提交了塞力斯 IPO 立项申请报告。2012 年 10 月 25 日，安信证券立项审核委员会 2012 年度第 20 次立项会议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

（4）协助发行人编制并核查首发申请文件阶段

根据现场工作和深入尽职调查的情况，项目组协助发行人编制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纳税资料、税收优惠和适用税率、以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合法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对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复核。

2014 年 5 月 29 日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证券保荐承销业务内核委员会提交了塞力斯首发内核申请；2014 年 6 月 5 日，安信证券证券保荐承销业务内核委员会 2014 年第九次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项目组根据内核审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

2014 年 6 月通过了湖北省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5）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尽职调查情况

① 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收入构成按照公司产品构成和销售模式、区域构成进行分类，并分析报告期收入变动情况；将发行人收入变动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情况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价格及其变动趋势、销售定价政策等进行了核查；并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及定价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发行人主要销售体外诊断产品，最终客户主要是医院等机构，需求稳定，无特别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营销部门、财务部门有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销售流程、收入确认政策等相关情况；抽查发行人集约化销售业务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增值税发票、收款凭证等销售收入确认记录，核查销售收入确认的合理性、真实性。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函证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医院等医疗机构，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稳定，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和持续性。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集约化销售业务合同、销售合同及订单、应收账款明细表、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汇款凭证等，确认发行人销售情况与合同及订单金额匹配，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客户匹配，大额应收账款能够如期收回，不存在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明细表，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及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

②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发行人主要成本为外购体外诊断试剂、耗材及仪器设备等。保荐机构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成本分类明细，分析其成本变动合理性。经核查，发行人主要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大体一致。

保荐机构查看发行人《成本核算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图、成本核算方法说明、集约化销售业务和单纯销售业务成本分类明细表等，确认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交易情况、重大采购合同、并走访、函证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确认发行签订的采购合同履行正常，与主要供应商交易正常。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盘点记录、并实地查看部分存货及对存货分析性复核，取得发行人费用明细表并分析费用的波动情况，确认发行人存货真实，存货盘点制度健全并运行良好，不存在将成本费用支出混入存货以减少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准确、完整。

③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构成项目进行分析，不存在异常情况，变动情况真实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发行人销售的项目与发行人销售相关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发行人人员工资总额、平均工资、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核查，并与当地平均工资进行比较，确认发行人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工资水平，管理人员薪酬合理。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费用和研发项目立项情况，发行人研发费用规模及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银行贷款情况、利息计提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足额计提了各项贷款的利息支出，发行人不存在利息资本化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核算准确完整。

④净利润方面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项目的法律依据、收款凭证、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纳税情况。

（6）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7）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内容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均系自愿作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依法生效；该等承诺的内容合理，具有可执行性，可以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8）补充 2014 年 1-6 月财务数据阶段尽职调查

2014 年 7 月-2014 年 9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关联交易、公司治理、风险因素、未来发展前景和股利分配等方面的变动情况进行补充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保荐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了修订补充，核查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并协助发行人修订了招股说明书。

（9）补充 2014 年度财务数据阶段尽职调查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3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4 年度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关联交易、公司治理、风险因素、未来发展前景和股利分配等方面的变动情况进行补充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保荐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了修订补充，核查了

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并协助发行人修订了招股说明书。

（10）补充 2015 年 1-6 月财务数据阶段尽职调查

2015 年 6 月-2015 年 9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关联交易、公司治理、风险因素、未来发展前景和股利分配等方面的变动情况进行补充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保荐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了修订补充，核查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并协助发行人修订了招股说明书。

（11）补充反馈意见的尽职调查

2015 年 8 月 26 日安信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66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安信证券会同发行人及各家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涉及到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并逐项予以落实。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保荐机构对反馈申报材料进行了修订补充，核查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并协助发行人修订了招股说明书。

（12）补充 2015 年度财务数据阶段尽职调查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2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5 年度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关联交易、公司治理、风险因素、未来发展前景和股利分配等方面的变动情况进行补充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保荐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了修订补充，核查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并协助发行人修订了招股说明书。

（13）更换发行人签字律师核查情况

2016 年 1 月，因发行人签字律师之一的签字律师陈洋离职，签字律师更换为陈一宏。塞力斯 IPO 项目签字律师变更后，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李辰、陈一宏按照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在审首发企业中介机构被行政处罚、更换等的处理》要求，全面核查和验证了原申报签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接受原签字律师李辰、陈洋所有结论性意见，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安信证券作为塞力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对上述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

件与原机构或个人出具的文件内容无重大差异。

(14) 根据口头反馈意见补充尽职调查

2016 年 5 月和 6 月，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问题，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风险因素等方面的进行补充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保荐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了修订补充，核查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并协助发行人修订了招股说明书。

(15) 根据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补充尽职调查

2016 年 6 月，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提出的要求，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同行业公司等方面的进行补充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保荐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了修订补充，核查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并协助发行人修订了招股说明书。

(16) 补充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阶段尽职调查

2016 年 6 月-2016 年 8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关联交易、公司治理、风险因素、未来发展前景和股利分配等方面的变动情况进行补充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保荐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了修订补充，核查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并协助发行人修订了招股说明书。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于冬梅和黄坚先后分别于 2011 年 5 月和 2015 年 8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工作，并获本保荐人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到发行人现场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情况等进行调查和访谈。保荐代表人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提出了相应意见，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及涉及发行人的

重要事项及时记录汇总。此外保荐代表人还参与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撰写，并认真审阅了全套申请文件，保证保荐人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业务骨干的多次访谈，以及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相关资料的形式，对发行人同业竞争状况、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尽职调查；通过审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财务资料，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尽职调查，重点关注发行人的存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及经营性现金流量等情况，并详细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合理性进行尽职调查。

保荐代表人全程主持或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历次工作会议、负责或参与起草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备忘录）、与律师一起协助发行人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与会计师密切沟通，参与首发申请文件的制作和复核，并制作了保荐代表人工作日志，负责组织并落实了工作底稿的建立、健全工作。

4、项目组其他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付有开主要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具体工作包括：对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状况、风险因素、募集资金投向等各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协助保荐代表人完成辅导验收工作；协助发行人编制、核对招股说明书；协助保荐代表人整理校对全套申报文件等。

周傲尘主要对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等重要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协助发行人编制、核对招股说明书；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核查校对等。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质量控制部。2013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2014年5月26日至5月29日质量控制部委派张东东、程桃红、武逸飞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核查，主要核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工作底稿目录的编制情况；
- （二）实地参观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 （三）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项目组沟通，了解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 (四) 审核整套申请文件齐备性, 了解申请文件的齐备情况, 提出改进意见;
- (五) 审核申请文件内容, 对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依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文件实施了审核。

(一) 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证券保荐承销业务内核委员会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保荐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成立的证券发行内部审核机构。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保荐承销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 由七名以上内核委员组成, 来自投行业务部门(行业组)以外的委员应过半数。内核小组设组长1名, 副组长1名; 委员包括投行业务部(行业组)、固定收益部、质量控制部、机构销售交易部、资本市场部、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务部有关人员以及外聘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业内资深人员等。内核委员及内核小组组长、副组长人选由公司决定。

参加本次发行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刘雪松、梁烽、沈宏山、王时中、罗元清、付鹏、沈晶玮、唐文峰、赵敏, 共9人。

(二) 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本次发行申请证券保荐承销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于2014年6月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安信证券公司本部召开。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听取了发行人代表的介绍、项目组就发行方案的汇报并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项目组就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陈述和答辩。

（三）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

内核小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已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内核职责，签署了同意意见，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六、对《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核查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核查

1、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建设情况核查

（1）发行人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建立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控控制制度》，包括《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货币资金》、《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存货管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对外投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固定资产》、《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工程项目》、《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筹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销售》、《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销售费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成本费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坏账损失审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全面预算》、《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财务部岗位职责金》、《会计核算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等各项会计核算及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重要的会计估计，以及会计科目余额表；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抽查了相关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及会计档案；对发行人各会计科目及各会计科目下设明细科目的设置、分类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2）对财务部门岗位设置、职能，财务人员胜任能力，财务各关键岗位职责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部组织结构图、岗位职责描述及财务人员的简历、学位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及相关资格证书，对财务岗位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调查；取得并查阅了财务部部门职责、各级财务岗位的岗位说明书等；查阅发行人《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内部牵制及稽核制度；取得公司财务明

细账，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查看内部牵制及稽核制度的实际运营情况。

(3) 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根据对发行人采购、销售、固定资产购买、费用报销等重要业务环节的穿行测试，取得了相关财务凭证，对其账务处理过程进行了核查，了解财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运作情况；取得并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的明细账，对大额的收入、支出情况进行了审阅、分析，取得了发行人政府补助所对应的政府批准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决算报告。

(4)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及业务环节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岗位齐备，各关键岗位能够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发行人能够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具有良好基础。

2、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运行情况核查

(1) 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建立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历次会议文件，查阅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各项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部负责人，对审计委员会的构成、履职情况、工作中的问题等方面进行了了解和核查。

(2)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的架构、人员配置及职责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工作职责、岗位职责，审计部负责人、审计人员的岗位说明书、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审计部人员简历；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部负责人，对审计委员会的构成、履职情况、工作中的问题等方面进行了了解和核查。

(3)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召开历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会议表决票等文件。

(4) 发行人内审部门履行职责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审计机构的部门设置、职能、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取得了内部审计部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工作记录；访谈了发行人的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对审计部的具体工作及遇到的问题等进行了了解和核查。

（5）发行人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历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计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6）发行人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履行职责情况复核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履职情况的调查进行了了解，并查阅了会计师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履职情况的工作底稿。

（7）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并建立了相关制度，按照规定配备了相关人员；审计委员会、审计部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人员具有胜任相应岗位的能力；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期召开会议对内审部门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进行审议，主动了解内审部门的工作动态；审计委员会对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进行了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了肯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已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3、发行人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核查

（1）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本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采购内控相关制度，包括《批量采购实施办法》和《采购管理制度》，内容涵盖采购计划、采购工作流程、验证程序、采购付款流程、供应商选择、评估和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2）供应商管理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全部供应商清单，对公司是否履行必要的供应商准入或认证等审批手续进行检查，并核查供应商的准入、认证程序。

（3）采购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测试

本保荐机构采用抽样的方法对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业务活动的控制流程

进行调查，对采购及付款环节整个过程进行穿行测试。

(4)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并保留采购计划、采购申请和审批、采购合同、检验报告、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发行人财务部门对相关记录进行验证，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一致。

4、发行人销售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核查

(1) 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销售》、《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销售退回》和《应收账款对账管理实施办法》，其内容涵盖销售和发货控制、客户信用管理和赊销控制、合同、订单及签约管理、收款流程等内部控制制度，对这些制度主要条款及流程进行了查阅，并与相应的内控指引对照。

(2) 销售模式及组织体系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总经理、销售部、战略事业部和商务中心负责人等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销售模式，同时就是否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等情况进行沟通；抽查公司主要销售合同、收入明细账，实地走访发行人重要客户。

(3) 销售部门组织结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销售部门组织结构图、部门职责及岗位说明书等，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设置、职责和人员编制等情况进行了了解。

(4) 销售业务流程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销售》、《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销售退回》和《应收账款对账管理实施办法》等制度，对发行人销售部、战略事业部和商务中心的负责人进行访谈。

(5) 发行人销售业务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采用抽样的方法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业务的控制流程进行调查，对销售与收款环节整个过程进行穿行测试。

(6) 发行人客户真实性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清单，客户信用信息记录，查阅了客

户档案管理，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对发行人客户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7）信用政策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销售信用政策制度、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并进行分析。

（8）客户支付能力及货款回收及时性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分类表及应收销货款账龄表，抽取了主要客户大额订单及银行回款单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客户结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客户回款情况及主要客户回款及时性进行了核查。

（9）大额资金收入真实性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银行存款日记账和明细账，查阅了大额资金收入明细，抽取了部分收款凭证，并据客户来款信息，核查了其对应的大额订单、出库单、运输合同、发票，从而验证是否有真实的销售商品交易。

（10）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销售内控管理流程比较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销售客户真实，客户所购货物有合理用途，客户的付款能力较强、货款回收整体上较为及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

5、发行人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核查

（1）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货币资金》、《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成本费用》等，对该制度主要条款进行了查阅，并与相应的内控指引对照。获取公司资金授权批准、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对涉及货币资金的关键控制环节，如银行账户的开立审批、收付款控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及现金盘点、银行预留印鉴和有关印章及票据的管理、费用报销、会计档案的保管等执行了内部控制测试程序，跟踪相关流程并对过程中的单据进行比对。

（2）财务部门组织结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财务部的组织结构图、部门职责及岗位说明书，重点查阅了与资金管理有关的岗位人员设置情况。

(3) 银行账户开/销户核查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开立及注销的银行账户清单及开/销户审批表、申请表，向基本户开户行查询并打印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将银行账户清单与公司账面银行账户进行核对，对发行人银行账户情况进行了核查。

(4) 贷款、担保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询证函、在执行的信贷相关合同，对发行人主要贷款、担保等内容进行了解，核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5) 货币资金的控制流程及执行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的关键控制环节进行了内部控制测试，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银行账户的开立审批、收付款、资金预算、现金盘点、银行余额调节表、银行预留印鉴和有关印章及票据的管理等。跟踪相关流程并对过程中的单据进行比对。

(6) 银行流水抽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银行存款日记账，选取了基本账户及可能存在异常情况的账户与银行对账单抽查核对，并查阅了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重点查阅了大额资金收支的凭证、银行单据、审批手续等。

(7)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互相占用资金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复核了关联方的往来记录。同时，将公司报告期银行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的大额资金收付进行相互核对，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款项，关注是否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并查明原因。

(8) 利用员工账号或其他个人账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将公司报告期银行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的大额资金收付进行相互核对，查明大额资金流动的原因。查阅了发行人与个人之间发行的大额往来款项的情况，对采购和销售业务循环进行了测试，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对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 2013 年度奖金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该卡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开户 6222620610005562772#, 用户名戴帆。该卡开立后由公司财务指定二人负责保管（卡与密码分开管理），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 2013 年度员工绩效工资及奖金叁佰柒拾陆万贰仟柒佰柒拾伍元玖角捌分（¥3,762,775.98 元）发放至该个人账户。经保荐机构核查该个人银行卡资金转出明细，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将卡内款项分别发给员工。支付手续完成后，该临时专用卡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注销。

（9）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除已经披露的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发行人通过个人银行卡给员工发放奖金及绩效工资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并承诺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二）财务信息披露与非财务信息披露的衔接与印证核查

1、行业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收集行业研究报告、国家宏观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分析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市场空间；取得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资料，并就关键指标与发行人进行了对比分析。

2、经营模式与财务报表的匹配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访谈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并与财务报表进行验证。

3、产能、产量、销量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以及水电运费间的匹配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公司销售明细表、营业成本明细表、销售费用明细表及水电运费明细表，结合公司业务规模对上述数据进行分析。

4、研发费用的匹配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研发费用构成明细表、项目相关文件，对研发费用合理性进行分析。

5、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报告期财务信息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经营情况；与经审计的三年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信息无重大不一致情况，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在重大方面可相互印证。

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有九家股东，分别是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沐君合”）、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控股”）、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蔚蓝”）、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昭丰”）、SPILLO LIMITED、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睿众”）、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林沐”）、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朴山”）。通过核查上述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等文件，天沐君合、南京蔚蓝和厦门昭丰三家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本保荐机构对公司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天津瑞美核查情况

根据天津瑞美营业执照，其主营业务为测量测绘仪器的销售，投资信息咨询。天津瑞美主要资产为其对塞力斯的股权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备案。

（二）天沐君合备案情况

根据天沐君合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名称为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人名称为沐阳天沐朴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内容，沐阳天沐朴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天沐君合的相关基金信息。

（三）传化控股核查情况

传化控股属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备案。

（四）南京蔚蓝备案情况

根据南京蔚蓝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南京蔚蓝属于基金管理人。

（五）厦门昭丰备案情况

根据厦门昭丰的营业执照、工商外档、财务报表，厦门昭丰系合伙企业，合伙人由2家有限公司及8名自然人构成，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属于私募基金。厦门昭丰曾误备案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因在指定期限内未能备案首支私募基金产品，已于8月1日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予以注销登记。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厦门昭丰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但已在履行向中国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程序。

（六）SPILLO LIMITED 核查情况

根据 SPILLO LIMITED 的登记证书，其注册地在香港，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因此无需备案。

（七）上海合睿众备案情况

根据上海合睿众营业执照，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上海合睿众股东为侯秀兰、郑伟莉两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备案。

（八）海口林沐核查情况

根据海口林沐营业执照，其主营业务为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计算机配件、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高低压电器、五金交电、服装面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塑料、玻璃材料及制品的销售。海口林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备案。

（九）上海朴山核查情况

根据上海朴山营业执照，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上海朴山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备案。

八、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A）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B）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12月底前实施完毕；

（C）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274万股；

(D)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E)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F)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G) 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均与 2015 年度持平，该假设不代表对未来公司盈利能力的预测，仅为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对投资进行决策。

(2) 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820 万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1,274 万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5,094 万股。根据公司 2015 年年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820.00	3,820.00	5,094.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45.93	6,145.93	6,145.9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5,964.08	5,964.08	5,96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1	1.61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1	1.61	1.2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1.56	1.56	1.1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1.56	1.56	1.17

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真实合理。

(3) 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

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A、发行人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发行人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近年来，随着公司不断加大集约化销售业务领域的投入，发行人在集约化销售领域取得了快速的发展。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集约化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27,759.05 万元、37,841.99 万元、46,540.83 万元和 26,822.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78%、85.03%、87.87%和 91.24%，占比呈逐年增加趋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自产试剂和耗材收入分别为 2,307.11 万元、3,072.41 万元、3,822.78 万元和 2,204.51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同比增幅分别为 33.17%和 24.42%。未来几年，公司预计集约化销售业务收入和自产试剂耗材收入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2)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在集约化销售领域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对供应商西门子依赖较大的风险、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毛利率下降的风险等。

(3) 改进措施

公司结合现有业务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组要风险等因素，提出以下改进措施：

①在与西门子建立稳固合作关系的前提下，不断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体外诊断供应商合作，满足体外医疗机构客户对体外诊断产品多样化的需求。

②不断加强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缩短应收账款周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③在积极拓展医疗机构客户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深入挖掘客户需求，为医疗机构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增强市场竞争力。

④一方面，公司通过提高服务水平，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提高产品的价格竞争能力和客户的粘性，另一方面优化供应采购链，通过集中采购的方式，降低综合采购成本，保持毛利率的稳定。

B、优化供应链，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近年来，公司通过建立优化物流供应链管理系统、设备平台管理系统，保障了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的高效运转和向医疗机构提供的仪器设备有效维护管理。未

来，公司将不断加强优化供应链，全方位提升公司多个业务模块的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C、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增强公司在集约化销售业务领域的竞争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D、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E、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F、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有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温伟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5）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在招股说明书中，专门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做了如下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6)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本保荐机构做了如下核查：

核查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以及决议；

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测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了解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查阅公司利润分配计划，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查阅公司关于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分析其合理性与可行性；

查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相关承诺；

查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规、文件。

根据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等，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独立规范运作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未来明确的发展计划，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发行条件的要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财务顾问立项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1年7月19日，投行部门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了部门立项会议，审议同意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立项。

参会委员主要提请项目组关注如下问题：

- 1、公司客户分散，但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比较大，随着业务的发展，对西门子的依赖会越来越大，请项目组关注；
- 2、控股股东是否从事相同业务、是否对业务进行整合进行关注；
- 3、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关注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二）IPO 立项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2年10月25日，立项审核委员会在安信证券深圳本部召开了2012年度第20次立项会议审议同意塞力斯IPO立项。

参会委员主要提请项目组关注如下问题：

- 1、公司的应收转款金额较大，账期较长；
- 2、控股股东天津瑞美是否有投资其他企业；
- 3、公司提供检测设备给医院，设备的折旧如何处理；
- 4、请项目组关注公司业务模式的领先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 5、西门子的授权期限为一年一签，注意到期无法续约的风险。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解决情况

（一）公司规章制度不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之初，公司规章制度不尽完善，项目组协助公司制订或修改完

善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规章制度。

（二）增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针对公司董事、监事结构不符合相关条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经 201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选举温伟、温东、温小明、范莉、张震、庄克服、秦前红、张卓奇、李德军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秦前红、张卓奇、李德军为独立董事。

经 201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选举雷先坤、高竹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毅飞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同业竞争问题

生泰祥被收购前的控股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妻子的哥哥戴可。戴可持有生泰祥 90% 股权，其经营范围与塞力斯有限相同，与塞力斯有限存在同业竞争。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塞力斯有限收购生泰祥的全部股权，使之成为全资子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同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2013 年 7 月 5 日，生泰祥正式注销。

（四）对供应商西门子的依赖问题

西门子是世界上最大的诊断产品生产厂商之一，在诊断领域拥有行业领先的生产技术，在全球市场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集约化销售业务和单纯销售业务，较多地从西门子（上海）采购。项目组督促发行人拓展供应商渠道，降低对西门子的采购依赖。报告期内，从西门子（上海）的采购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西门子（上海）均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以及占比分别为：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2011 年度	102,268,918.70	72.96%
2012 年度	130,524,408.33	57.84%
2013 年度	128,006,558.25	55.63%

（五）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其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及程序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具体规定。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披露。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对赌协议的问题

发行人股东传化控股、天沐君合、南京蔚蓝、厦门昭丰、SPILLO LIMITED、上海合睿众在成为发行人股东时曾在相关投资协议中约定其具有业绩目标及补偿、反稀释、股份回购、IPO 时间对赌等权利。

项目组核查了上述对赌协议。

上述股东已陆续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津瑞美以及实际控制人温伟签署补充协议，同意相关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别权利终止。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于2014年5月28日出具了《关于对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预审报告》，提出有关问题如下：

（一）公司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业务所需的设备及耗材、试剂均较多地从西门子（上海）采购，该业务模式下，由西门子等向发行人销售医疗机构所需的各种体外诊断设备和配套试剂、耗材，由发行人在西门子等指定的相关区域推广业务，公司主要体外诊断产品的采购对西门子的产品存在较大的依赖。同时，目前发行人与西门子（上海）的采购合同系一年一签制。请项目组就发行人该经营模式的特点说明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带来影响，以及发行人相应的应对措施。

【回复】

西门子是世界上最大的诊断产品生产厂商之一，在诊断领域拥有行业领先的生产技术，在全球市场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是西门子（上海）在湖北、湖南、江苏、上海等省市辖范围内的多个城市的特许经销商，产品范围涉及生化系列、免疫系列、特定蛋白系列及血球系列等。

公司与西门子（上海）的采购合同虽然是一年一签制，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1、目前体外诊断产品主要由外资控制，2011年全球前十大供应商分别为罗氏、西门子、雅培、强生、丹纳赫、BD、赛默飞世尔科技、美艾利尔、梅里埃、希森美康，其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78%。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企业，对上述品牌产品都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这是行业共性。

2、公司与西门子（上海）长期合作，建立了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多年，西门子是公司重要的供应商，同时公司是西门子在中国的非常重要的客户，西门子也要依靠公司的发展而提高其在国内的销售额。公司与西门子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共赢中巩固，共同发展。

3、在双方长达十年以上的战略合作中，没有发生过纠纷，没有突然不续签合同的情况发生。预计在正常情况下，未来也不会发生不续签合同的情况。

4、公司与德国BE、梅里埃、奥地利TC、美艾利尔等全球知名品牌供应商也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形成了“一家为主、多家为辅”的格局，有利于发挥公司集中采购的优势，同时建立多渠道的采购关系，

减少风险。万一发生西门子与公司不续签合同的情况，公司可以从其他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处采购产品。

5、报告期内，公司从西门子的采购占比逐年下降：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2011 年度	102,268,918.70	72.96%
2012 年度	130,524,408.33	57.84%
2013 年度	128,006,558.25	55.63%

（二）募投项目----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的产能消化问题

公司第三个募投项目系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项目投资 2,000.03 万元人民币。项目投产后将新增 10,000 升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自主体外诊断产品（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的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					
年度	设计产能(升/年)	产量（升）	产能利用率	销量（升）	产销率
2013 年	4,000	3,050	76%	3,259	107%
2012 年	4,000	2,500	63%	2,218	89%
2011 年	3,000	1,962	65%	1,877	96%

结合目前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请项目组说明该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

【回复】

1、2011 年公司对生产线进行改造预留了部分产能

2011 年末，公司完成了对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的改造，增加了 1000 升的产能，改造完成后设计产能达到 4000 升，大幅提升了公司产能。受益于公司市场的推广以及产能的提升，公司 2012 年产量达到 2500 升，产能利用率为 63%。2011 年公司对产能的提升是基于公司对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良好的市场销售预期制定的，考虑了未来几年随着公司自主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需要扩大的产能。因此，公司预留部分产能，以适应公司自主产品生产规模的扩大。

2、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不足风险较低以及应当消化产能的措施

公司募投项目“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投产实施后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在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和研发实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开始从事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和生产，在该领域积累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目前生产的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经过近几年的市场检验，反应良好。塞力斯生物现有完整的研发团队，其中博士 1 名，硕士 5 名，在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领域积累了较强的经验。目前塞力斯生物已有 14 项产品注册证，其中凝血类相关的有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亦属于凝血类相关专利。近几年，公司以科技创新和自主研发为发展重点，加大投入，筹建了一个约 200 平方米的 10 万级净化洁净车间，建立了 3 间独立的物理、生化检测室，研发实验室，配备了全自动流式细胞仪、液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等各类分析仪器。塞力斯生物拥有完整的研发能力和高效的研发机制，能够保障新产品的开发。

（2）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市场销售网路

公司目前已经有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客户范围覆盖湖北、湖南、江苏、河南、山东、上海、天津等多个省市。公司对于自主产品的销售，一方面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的平台，销售公司自主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自产产品的全国性销售网络，推广公司自主产品在其他区域的营销。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自主产品已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3）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自主产品主要为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在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力。目前，我国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市场规模处于快速增长期。尽管目前大多数的市场份额为国际知名品牌所抢占，例如 Sysmex（日本）、Stago（法国）、IL（美国）等，但可以预测在不久的将来，如同在血细胞分析或生化试剂领域，随着国内技术的日益成熟，国产试剂将会越来越受到国内用户的认可。另外，参考国外的检验项目及其发展趋势，当前国内临床检验科室所开展的凝血类检测项目仍然较少，因此在项目拓展上存在非常巨大的空间。我国凝血类诊断试剂行业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据预测到 2018 年，中国体外凝血诊断试剂行业产量将达到 522,003.34 万 gl（1GL=118.29ml），销量和产量也成正相关关系，达到 470,390.53 万 gl，2018 年销售收入将达到 352,792.90 万元。

年份	产量（万 gl）	销量（万 gl）
2013	96,510.59	86,968.16
2014	133,339.03	120,155.20
2015	185,941.28	167,556.43
2016	260,299.20	234,562.25
2017	364,731.24	328,668.62
2018	522,003.34	470,390.53

（4）项目达到 10000 升产能周期较长，公司产能消化时间较长

对于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实施。此外，该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建设周期较长。因此，该项目达到 10000 升产能的时间较长，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能够消化 10000 万升增加的产能。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投产实施后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较低。

（三）募投项目补充 13,000 万元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现状、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 1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属于体外诊断产品经营行业，其行业经营特点以及公司自身发展趋势决定了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述如下：

1、体外诊断产品经营行业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决定了公司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

体外诊断产品经营行业上游为体外诊断产品供应商，行业集中度较高，特别是知名企业具有较强的话语权，对下游体外诊断产品经营企业信用周期较短、额度小，决定了体外诊断产品经营企业需要大量及时的采购资金。体外诊断产品经营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尽管其信用良好，但是回款周期较长，占用了体外诊断产品经营企业的较多的资金。为满足上游体外诊断产品供应商和下游医疗机构等客户需求，公司必须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已保证备货及降低较长回款周期的不利。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205.88 万元、9,167.96 万元和 6,085.29 万元，占流动资金比重较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分别为 11,535.88、14,293.93 和 19,466.05，占报告期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54%、50.48%和 49.64%。

2、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成长较快，对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2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期增长 47.80%和 38.50%，增长迅速。与此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用流动流动资金的比重亦逐年增加，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分别为 43.37%、45.26%和 55.62%。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6、2.19 和 2.47，尽管持续提高，但是周转率依然较低。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增长，导致公司面临持续的资金周转压力。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需大量的配套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公司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相应配套的体外诊断产品采购、应收账款等资金占用将持续增加。

（四）说明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业务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水平如下所示：

项目	2013 年度	同比增减	2012 年度	同比增减	2011 年度
1、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业务	36.45%	-3.77%	40.22%	-4.34%	44.56%
其中：外购试剂和耗材	38.75%	-2.50%	41.25%	-7.37%	48.62%
自产试剂和耗材	72.56%	1.49%	71.07%	-3.40%	74.46%
外购仪器设备	23.37%	-1.12%	24.50%	9.47%	15.03%
2、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	37.46%	1.26%	36.20%	-2.13%	38.34%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7.16%	-0.80%	37.96%	-4.15%	42.11%

请项目组对毛利率及变动的合理性予以详细说明。

【回复】

1、公司毛利水平变动情况分析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11%、37.96%和 37.16%，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 2012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比同比减少 4.15%，其余年份变动较少。

公司 2012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如下：第一、2012 年西门子（上海）等供应商对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进行了提价，而公司考虑到用户体验，进行让利，并未相应调整售价；第二、公司 2011 年 10 月收购生泰祥，其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代理业务，总体毛利率较低，拉低了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业务

中的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的毛利率；第三、2012 年公司大力拓展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提升对医疗机构的服务质量、增强营业收入的同时，相应增加了成本。

2、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迪安诊断	37.11%	35.71%
	利德曼	63.16%	62.30%
	平均值	50.14%	49.01%
	塞力斯股份	37.16%	37.9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毛利率与迪安诊断基本一致，但低于利德曼，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和自主体外诊断产品，自产产品比重较低，而利德曼属于生产型企业，自产产品毛利率较高。

四、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安信证券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安信证券公司本部召开，出具了《关于对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意见汇总》，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请项目组说明公司对西门子（上海）是否存在依赖。公司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业务所需的设备及耗材、试剂均较多地从西门子（上海）采购，近三年，采购金额及占比分别为 72.96%、57.84% 和 55.63%。报告期内呈逐年下降趋势，但公司对西门子（上海）依赖程度仍较大。

未来几年，若上游诊断产品生产行业竞争格局或技术水平未发生根本性变化，公司主要体外诊断产品的采购仍将对西门子的产品存在一定的依赖。同时，目前发行人与西门子（上海）的采购合同系一年一签制，如果未来公司未能与西门子（上海）签订相关合同，不再与其建立业务关系，则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带来影响。请项目组进一步说明公司有什么具体的应对措施。

【回复】

西门子是世界上最大的诊断产品生产厂商之一，在诊断领域拥有行业领先的生产技术，在全球市场占有率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是西门子（上海）在湖北、湖南、江苏、上海等省市辖范围内的多个城市的特许经销商，产品范围涉及生化系列、免疫系列、特定蛋白系列及血球系列等。

公司与西门子（上海）的采购合同虽然是一年一签制，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1、目前体外诊断产品主要由外资控制，2011 年全球前十大供应商分别为罗氏、西门子、雅培、强生、丹纳赫、BD、赛默飞世尔科技、美艾利尔、梅里埃、希森美康，其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 78%。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企业，对上述品牌产品都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这是行业共性。

2、公司与西门子（上海）长期合作，建立了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多年，西门子是公司重要的供应商，同时公司是西门子在中国的非常重要的客户，西门子也要依靠公司的发展而提高其在国内的销售额。公司与西门子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共赢中巩固，共同发展。

3、在双方长达十年以上的战略合作中，没有发生过纠纷，没有突然不续签合同的情况发生。预计在正常情况下，未来也不会发生不续签合同的情况。

4、公司与德国 BE、梅里埃、奥地利 TC、美艾利尔等全球知名品牌供应商也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形成了“一家为主、多家为辅”的格局，有利于发挥公司集中采购的优势，同时建立多渠道的采购关系，减少风险。万一发生西门子与公司不续签合同的情况，公司可以从其他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处采购产品。

5、报告期内，公司从西门子的采购占比逐年下降：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2011 年度	102,268,918.70	72.96%
2012 年度	130,524,408.33	57.84%
2013 年度	128,006,558.25	55.63%

（二）医疗行业，特别是与医院直接对接的医疗企业，容易让人联想到灰色地带、潜规则，公司如何避免此类问题？

【回复】

与行业内现有的商业模式相比，公司的商业模式是一种阳光模式。该模式的

阳光之处在于，公司与医院进行的是一揽子战略合作，公司与医院的协议签署是经过院务会的集体决策和招投标等环节，医院收走了相关科室的购买权，在战略合作层面与公司进行合作，割断了科室负责人及医检人员寻租的路径。医院不再面对数以百计的供应商，而是由公司市场化手段面对供应商，切断了众多中小供应商与医务人员的利益通道。

公司在业务拓展中也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对销售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培训与业务监督。

同时，公司集约化营销及服务经营模式对相较传统经营模式，医院等医学检验机构整体经营成本下降，公司通过集中规模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实现对客户的整体让利，依托良好产品加上优秀服务，以期通过正当竞争手段获取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在风险因素中加上了商业贿赂的风险，具体如下：

商业贿赂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要求公司员工遵守反对商业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但仍无法完全避免因个人因素导致的商业贿赂的风险。一旦公司或子公司因商业贿赂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公司或子公司可能因此失去相关经营资格，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中的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资产原值为 1.15 亿，按照 5 年折旧、残值率 10%来算，每年应计提折旧 2078 万元。但 241 页营业成本中的仪器设备折旧费用 2013 年仅为 1738 万元。是否计提合理？

【回复】

公司 2013 年度公司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资产原值增加 3,491.14 万元，假定上述固定资产均匀增加到 2013 年度，则上述新增固定资产当年计提折旧为 314.20 万元，假定上述固定资产为年初即已在公司账上，则当年折旧为 628.40 万元。实际上，公司 2013 年新增的 3,491.14 万元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资产是在 2013 年逐步增加的，不是年初就全部增加。因此，按照 2013 年末公司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资产，5 年折旧、残值率 10%来算，每年应计提折旧 2,078 万元，与实际计提折旧 1,738 万元的差异是合理的。

（四）报告期收入增长幅度分别为 46%、38%，但净利润增长幅度为 1.6%、36.6%，请说明匹配性？

【回复】

报告期收入增长幅度分别为 46%、38%，但净利润增长幅度为 1.6%、36.6%。公司 2012 年收入同比增幅 46%，但是净利润增幅仅为 1.6%，主要原因如下：

1、2012 年公司毛利同比下降

2011 年和 2012 年那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11%和 37.96%，2012 年公司 2012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比同比减少 4.15%。

公司 2012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如下：第一、2012 年西门子（上海）等供应商对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进行了提价，而公司考虑到用户体验，进行让利，并未相应调整售价；第二、公司 2011 年 10 月收购生泰祥，其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代理业务，总体毛利率较低，拉低了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业务中的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的毛利率；第三、2012 年公司大力拓展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提升对医疗机构的服务质量、增强营业收入的同时，相应增加了成本。

2、期间费用增幅较大

首先，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幅较大，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期间费用增长较快。2011 年和 2012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852.21 万元和 5,217.62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2%和 18.43%，总体上呈逐年递增趋势。2012 年，公司期间费用同比上年增幅为 82.93%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

3、2012 年子公司北京赛力斯亏损较大

2012 年，公司子公司北京赛力斯亏损较大，对当年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

（五）关于控股子公司成立和转让的问题

1. 根据招股材料披露：注 1：根据 2013 年 4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将持有的云南赛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以 256 万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阮啟辉，并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自此云南赛力斯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注 2：根据 2013 年 8 月 31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将持有的北京赛力斯 51.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杨晓征，并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自此北京赛力斯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请公司说明为何转让？是否为真转让？

2. 关于应收北京赛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05,340.81 元，计提坏账准备 3,278,516.99 元，请说明该应收款项的损失是什么原因形成的？

3.对比北京赛力斯股权转让（1元价格对应51%出资）和云南塞力斯股权转让（256万元对应51%出资），请项目组说明1元转让的原因、减资的原因以及1元转让及减资的合理性。

4. 根据本公司2011年5月20日董事会决议，拟与自然人戴静芳等共同出资500万元设立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255万元，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截止2014年3月13日工商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请说明是否为关联方？

【回复】

1、关于云南赛力斯与北京赛力斯股权转让的回复

公司当初选择在北京设立子公司的战略考虑是：当地医院的数量和体量都很大，对大规模的医疗设备需求比较大，且是首都，如果开拓顺利将可以成为公司商业模式的展示窗口与舞台，以达到示范性效应。

公司当初选择在云南设立子公司的战略考虑是：云南医疗资源较匮乏，对医疗设备的采购能力较弱，所以对公司这种模式的推广理论上是很容易接纳而且需求应该是较迫切的。

然而，在上述两家子公司注册后，选址租房、装修、办理营业执照，特别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前置审批手续等耗时较长，房租、装修费用、人员工资及市场开拓等费用都较高，而市场开拓没有达到预期效果，进展不顺利，没有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收益，公司决定将上述两家子公司股权转让，以集中公司资源做好目前比较成熟的市场。

因此公司选择了将上述股权转让。公司转让北京赛力斯和云南赛力斯股权行为是真实的，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关于对北京赛力斯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回复

北京赛力斯设立后，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对北京赛力斯其他应收款的产生，主要是在北京赛力斯设立及市场开拓初期，由母公司武汉塞力斯对其房租、装修及人员工资等费用的垫付形成的。

这些费用中的部分如房租押金、客户保证金、货款等部分能收回，除去这些费用后，在北京赛力斯亏损的情形下，预计有327多万元无法收回，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审慎计提了足额坏账准备。

3、关于北京赛力斯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回复

北京赛力斯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北京赛力斯设立后，一直没有产生收益，业绩没有达到预期效果，而费用开支较高，因此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判断认为短期内继续在北京开拓业务可能很难有突破。此外，到 2013 年北京赛力斯另外的 800 万元出资额按照公司法规定应当缴纳，而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补齐上述出资亦存在困难。在此背景下，经公司与北京赛力斯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将北京赛力斯注册资本减资到 200 万元。

由于北京赛力斯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为负，并且公司预计短期内很难大力拓展北京市场。经与各股东协商，决定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另一股东杨晓征（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4、关于戴静芳等自然人是否为公司关联方的回复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戴静芳等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不属于关联方。

（六）关于曾经的全资子公司生泰祥的问题

1. 2011 年度生泰祥向金博澳采购，金额为 63.61 万元，列入关联交易，是否为全年发生额？（生泰祥为 2011 年 9 月才成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之前并不由发行人控制）；

2. 生泰祥股权收购款（戴可）一直未支付完毕的原因？（基准日还有 34.5 万元未支付）

3. 生泰祥拥有的代理权除从武汉金博澳取得的挪威 AXIS-SHIELD POC 外，其余代理权从何处取得？生泰祥注销后，相关业务、人员、资产的处理情况？项目组的核查情况？注销前的财务数据？

4. 收购生泰祥为什么要采取两次收购的方式？两次收购对象、价格、核查过程、取得的证据？

【回复】

1、关于发生额是否为全年的回复

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收购生泰祥部分股权，此次收购后发行人持有生泰祥 90%的股权并使之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1 年生泰祥向金博澳采购的关联交易金额 63.61 万元非全年发生额，是 2011 年 9 月 29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

2、关于应付戴可股权收购款的回复

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支付应付戴可的 34.5 万元款项。

3、关于生泰祥曾拥有的代理权及注销的回复

生泰祥拥有的代理权获得情况如下：上海奥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授权生泰祥为其旗下部分产品在湖北省的独家代理商，授权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荣盛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授权生泰祥在武汉地区作为经销商销售免疫、生化、金标试剂，授权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杭州中翰盛泰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生泰祥为一级代理商，在湖北省代理免疫荧光分析仪及其配套试剂盒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授权期间为 201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生泰祥为湖北省的独家代理商，负责心梗快速诊断定量仪及心梗试剂产品在湖北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授权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组通过核对工商资料、网站查询、走访政府相关部门等途径，确认生泰祥已于 2013 年 7 月 5 日注销。同时通过走访生泰祥及下游客户、访谈高管、核查员工名册、财务数据等，确认生泰祥注销后，相关业务已由发行人承继，相关人员大多数已经纳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产由发行人按照账面价值并入公司账目。

生泰祥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6,726,788.61
净资产	7,087,700.55
项目	201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8,072,801.53
净利润	354,405.82

4、关于分次收购生泰祥的回复

第一次股权收购时，收购方赵江涛系生泰祥的销售总监，为了保证人才不流失和激励员工，经各方协商决定让赵江涛持股 10%。第二次收购赵江涛持有的生泰祥 10%的股权为双方协商结果，赵江涛自愿放弃其持有的生泰祥股权。项目组详细核查了生泰祥的历史沿革，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收购生泰祥的董事会决议、生泰祥的股东会决议等工商资料，获取收购双方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核查其真实性，收集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等), 经项目组详细核查后, 发行人两次收购生泰祥股权的情况如下:

2011 年 9 月 28 日, 出让方戴可和向友华分别与受让方塞力斯有限和赵江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戴可将其所持生泰祥 50% 股权以 172.50 万元转让给塞力斯有限, 将 10% 的股权以 34.50 万元转让给赵江涛; 向友华将其所持生泰祥 40% 股权以 138.00 万元转让给塞力斯有限。

塞力斯有限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收购生泰祥的股权价格以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天通[2011]鄂审字 1083 号审计报告及截至 2011 年 9 月 27 日由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鄂)评报字[2011]第 2 号为依据, 并同时参照戴可的实际出资比例 60% 和以及向友华的实际出资比例 40% 来计算。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 生泰祥经北京中证天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4,260,395.11
股东权益	3,052,950.58
净利润	483,432.50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 生泰祥账面的资产总额为 426.04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总额为 305.3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 350.67 万元, 评估增值 45.38 万元, 增值率 14.86%。戴可和向友华与塞力斯有限进行友好协商, 以市场价值的评估值 350.67 万元和实际出资比例为基础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是公允的。

2012 年 6 月 19 日, 出让方赵江涛与受让方塞力斯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赵江涛将其所持生泰祥 10% 股权以 42 万元转让给塞力斯有限。

塞力斯有限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收购生泰祥股权定价依据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生泰祥的资产负债表中年初余额以及赵江涛实际出资比例 10% 作为计算依据。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生泰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金额	年初余额
总资产	15,661,053.57	12,970,542.34
股东权益	6,057,437.02	4,086,163.41

净利润	474,297.57	-

赵江涛与塞力斯有限通过友好协商，以 42 万元出售股权的转让价格是公允的。

（七）关于公司高管的问题

1. 监事高竹的履历与现有股东无关联，实际情况？
2. 秦前红先生、李德军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相关规定？

【回复】

1、关于监事高竹履历与股东关联关系的回复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仔细核查了发行人各股东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也出具了《声明》。经核查，监事高竹系发行人股东南京蔚蓝委派，高竹本人在南京蔚蓝并未担任任何职务。

2、关于秦前红和李德军独立董事资格的回复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经项目组核查后认为秦前红和李德军不属于上述“意见”中的党政领导干部，所以与“意见”中的规定并无矛盾之处。李德军还担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八）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问题

1. 请项目组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2. 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目前的产能利用率为不足 70%左右，产能为 4000 升，本次扩产后为 14000 升，扩产后的产能消化措施的有效性？募投项目中，原本产能利用率就低的项目，再扩大生产规模，如何消化产能？
3.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中的固定资产投资明细？（是否主要为设备购置）、铺底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依据及其合理性？项目效益预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请项目组说明仓储中心项目土地的来源。

【回复】

1、关于补充流动资金合理性的回复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现状、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 13,000.00 万元募集资

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属于体外诊断产品经营行业，其行业经营特点以及公司自身发展趋势决定了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述如下：

（1）体外诊断产品经营行业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决定了公司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

体外诊断产品经营行业上游为体外诊断产品供应商，行业集中度较高，特别是知名企业具有较强的话语权，对下游体外诊断产品经营企业信用周期较短、额度小，决定了体外诊断产品经营企业需要大量及时的采购资金。体外诊断产品经营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尽管其信用良好，但是回款周期较长，占用了体外诊断产品经营企业的较多的资金。为满足上游体外诊断产品供应商和下游医疗机构等客户需求，公司必须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已保证备货及降低较长回款周期的不利。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205.88 万元、9,167.96 万元和 6,085.29 万元，占流动资金比重较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分别为 11,535.88、14,293.93 和 19,466.05，占报告期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54%、50.48%和 49.64%。

（2）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成长较快，对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2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期增长 47.80%和 38.50%，增长迅速。与此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用流动流动资金的比重亦逐年增加，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分别为 43.37%、45.26%和 55.62%。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6、2.19 和 2.47，尽管持续提高，但是周转率依然较低。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增长，导致公司面临持续的资金周转压力。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需大量的配套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公司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相应配套的体外诊断产品采购、应收账款等资金占用将持续增加。

2、关于消化新增产能措施的回复

（1）2011 年公司对生产线进行改造预留了部分产能

2011 年末，公司完成了对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的改造，增加了 1000 升的产能，改造完成后设计产能达到 4000 升，大幅提升了公司产能。受益于公

司市场的推广以及产能的提升，公司 2012 年产量达到 2500 升，产能利用率为 63%。2011 年公司对产能的提升是基于公司对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良好的市场销售预期制定的，考虑了未来几年随着公司自主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需要扩大的产能。因此，公司预留部分产能，以适应公司自主产品生产规模的扩大。

（2）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不足风险较低以及应当消化产能的措施

公司募投项目“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投产实施后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在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和研发实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开始从事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和生产，在该领域积累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目前生产的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经过近几年的市场检验，反应良好。塞力斯生物现有完整的研发团队，其中博士 1 名，硕士 5 名，在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领域积累了较强的经验。目前塞力斯生物已有 14 项产品注册证，其中凝血类相关的有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亦属于凝血类相关专利。近几年，公司以科技创新和自主研发为发展重点，加大投入，筹建了一个约 200 平方米的 10 万级净化洁净车间，建立了 3 间独立的物理、生化检测室，研发实验室，配备了全自动流式细胞仪、液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等各类分析仪器。塞力斯生物拥有完整的研发能力和高效的研发机制，能够保障新产品的开发。

②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市场销售网络

公司目前已经有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客户范围覆盖湖北、湖南、江苏、河南、山东、上海、天津等多个省市。公司对于自主产品的销售，一方面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的平台，销售公司自主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自产产品的全国性销售网络，推广公司自主产品在其他区域的营销。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自主产品已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③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自主产品主要为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在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力。目前，我国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市场规模处于快速增长期。尽管目前大多数的市场份额为国际知名品牌所抢占，例如 Sysmex（日本）、Stago（法国）、IL（美国）等，但可以预测在不久的将来，如同在血细胞分析或生化

试剂领域,随着国内技术的日益成熟,国产试剂将会越来越受到国内用户的认可。另外,参考国外的检验项目及其发展趋势,当前国内临床检验科室所开展的凝血类检测项目仍然较少,因此在项目拓展上存在非常巨大的空间。我国凝血类诊断试剂行业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据预测到 2018 年,中国体外凝血诊断试剂行业产量将达到 522,003.34 万 gl (1GL=118.29ml),销量和产量也成正相关关系,达到 470,390.53 万 gl,2018 年销售收入将达到 352,792.90 万元。

年份	产量 (万 gl)	销量 (万 gl)
2013	96,510.59	86,968.16
2014	133,339.03	120,155.20
2015	185,941.28	167,556.43
2016	260,299.20	234,562.25
2017	364,731.24	328,668.62
2018	522,003.34	470,390.53

④项目达到 10000 升产能周期较长,公司产能消化时间较长

对于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实施。此外,该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建设周期较长。因此,该项目达到 10000 升产能的时间较长,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能够消化 10000 万升增加的产能。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投产实施后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较低。

3、关于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效益预测合理性的回复

(1) 主要固定资产

本项目总投资 23,042.9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9,214.3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828.55 万元。

本项目所需资金具体投资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投资额	百分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9214.38	83.39%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万元	18515.67	80.35%
1.2	预备费	万元	698.71	3.03%
2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3828.55	16.61%

3	总投资	万元	23,042.93	100.00%

本项目主要投资为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向医疗机构提供的体外诊断产品仪器设备，包括流水线系统、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生化分析仪、血凝分析仪、血液分析仪、蛋白分析仪、微生物分析仪、分子生物学仪器、尿液分析仪占等，占整个项目投资的 83.39%。

（2）铺底流动资金测算的合理性

公司开展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需要先行采购体外诊断产品仪器设备，然后向医疗机构提供，并销售配套试剂和耗材。公司前期投入主要是固定资产投入，占据整个投资的绝大部分。在向医疗机构提供诊断仪器设备并验收通过后，公司按照合同，向医疗机构销售试剂和耗材。公司铺底流动资金主要是用于前期配套采购相应的试剂和耗材投入。由于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客户是在公司逐步开拓中形成的，并逐步收到销售回款，铺底流动资金占总投资 16.61%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3）项目预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项目总投资 23,042.9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9,214.38 万元，公司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建成后销售收入进行了审慎的测算，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固定资产、销售收入测算情况表如下：

项目	向医疗机构提供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万元）	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当年销售收入（万元）	固定资产收入配比（收入/固定资产）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19,214.38	40,735.99	2.1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公司 2013 年度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资产原值及配套收入情况	11,546.23	27,759.05	2.40

从上表可以看出，就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形成的收入之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要略低于公司的现状，主要在于公司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慎性。随着公司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的经验越来越丰富，公司在项目投资、业绩回报等方面具有更有效的控制和监督。总体上，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与新增销售收入相匹配。

4. 关于仓储中心项目土地来源的回复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国用（2013）第 280107016 号”地块上实施，所有权人为公司。

五、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一）在尽职调查中对重要事项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保荐机构核查了招股说明书中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的数据来源，上述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内外研究报告，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取得访谈笔录、工商档案等资料，此外对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

3、环保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实施项目环保批文、排污许可证、环保投入资料及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并走访了环保局。

4、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及专利

保荐机构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发行人商标、专利情况。

5、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保荐机构已取得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实地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部门。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并通过检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网络搜索的方式进行核查。

7、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

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的核查程序参见本报告“第一节 项目运作情况”之“三、本次证券发行执行的主要过程”之“（二）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8、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日记账及银行打印的银行账户流水明细，并向银行发出函证核实银行存款的真实性，同时正对发行人大额收款、付款项目进行核查，分析项目是否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

9、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名单，并走访了主要客户（涵盖主要应收账款对象），同时核实主要应收账款对象期后回款的情况。

10、存货、固定资产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存货和固定资产明细表，并实地查看部分存货和固定资产，了解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11、银行借款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与借款相关的合同及发行人在银行的资信评级资料，并对银行进行了函证。

12、发行人纳税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资料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13、发行人拥有的境外资产

发行人不拥有境外资产。

（二）问核的实施情况及问核中发现的问题

2014年6月3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问核会议。本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王时中、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陈若愚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于冬梅参加了此次问核会议。王时中就《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的重点核查事项向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进行了逐项问核。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并誊写了该表所附承诺事项。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陈若愚及保荐代表人均已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问核中，问核人员主要提请项目组关注以下问题：

保荐风险主要在于担心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造假的可能性，项目组要给予关注。

项目组经审慎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各大医院，经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前20大客户，并函证主要客户，可以排除这方面的可能性。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意见的核查情况

（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审核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下列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下列报告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1）众环审字（2014）011403号《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4）011590号《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5）010215号《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5）011743号《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010027号《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012300号《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众环专字(2014)010752号《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至2013年度纳税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4)010838号《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5）010142号《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

（2015）010824号《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010030号《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011233号《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3）众环专字(2014)010751号《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至2013度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4)010837号《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5)010145号《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5)010827号《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010033号《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011234 号《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4) 众环专字(2014)010753 号《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14)010839 号《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5)010144 号《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5)010826 号《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010032 号《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011235 号《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5) 众环专字(2014)010750 号《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4)010836 号《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5)010143 号《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5)010825 号《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010031 号《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011236 号《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 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书和报告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下列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鉴证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律师出具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

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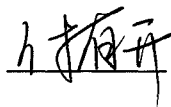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产权证书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产权证书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产权证书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三）》。

（三）对验资机构出具报告的审核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众环验字【2011】032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1）080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1）138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2）052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2）075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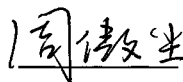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付有开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周傲尘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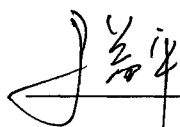


于冬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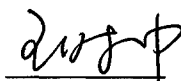
黄坚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马益平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时中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连志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2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POWER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86770549 传真：02785424329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6）012300 号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塞力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塞力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塞力斯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8 月 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名称:武汉嘉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0,456,243.61	96,717,889.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15,227,311.93	20,904,342.70
应收账款	七.3	331,859,876.39	272,930,259.17
预付款项	七.4	19,165,019.69	32,647,622.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18,869,925.21	16,535,999.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85,810,976.75	65,984,942.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61,389,353.58	505,721,055.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7	17,800,000.00	17,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8	128,145,575.37	123,384,671.1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9	7,633,532.25	7,752,397.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0	5,856,203.35	2,287,80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1	6,823,766.63	6,320,733.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259,077.60	157,545,612.02
资产总计		727,648,431.18	663,266,667.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单位名称:武汉塞力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3	139,300,000.00	9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4	29,631,843.42	25,824,523.68
预收款项	七.15	7,950,377.23	6,413,537.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16	7,521,873.86	12,718,361.67
应交税费	七.17	5,533,977.79	9,738,238.2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18	9,455,997.52	7,140,863.8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19	11,053,917.72	22,198,217.7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0,447,987.54	182,033,742.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0		3,817,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21	7,357,153.48	5,846,017.9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22	475,833.80	593,418.80
递延收益	七.23	633,000.00	677,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65,987.28	10,933,936.70
负债合计		218,913,974.82	192,967,679.31
股东权益:			
股本	七.24	38,200,000.00	38,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25	189,638,193.09	189,638,193.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6	16,635,575.90	16,635,575.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27	252,374,699.44	216,230,97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6,848,468.43	460,704,745.97
少数股东权益		11,885,987.93	9,594,242.37
股东权益合计		508,734,456.36	470,298,988.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7,648,431.18	663,266,667.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 表

单位名称: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28	293,971,781.82	529,659,702.51	445,045,201.72	392,180,017.77
其中: 营业收入		293,971,781.82	529,659,702.51	445,045,201.72	392,180,017.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2,934,074.01	446,531,570.97	368,907,676.71	325,617,603.98
其中: 营业成本	七.28	186,312,330.83	342,414,344.81	281,450,968.67	246,432,133.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9	1,950,504.35	3,810,705.17	4,119,081.79	3,533,047.42
销售费用	七.30	24,894,813.13	43,178,162.01	35,705,045.70	29,446,048.48
管理费用	七.31	22,971,370.88	44,703,743.59	39,151,881.06	34,752,150.09
财务费用	七.32	4,072,074.67	7,424,593.85	4,118,385.50	4,020,927.07
资产减值损失	七.33	2,732,980.15	5,000,021.54	4,362,313.99	7,433,297.60
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34				1,081,119.3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1,037,707.81	83,128,131.54	76,137,525.01	67,643,533.15
加: 营业外收入	七.35	44,330.00	3,488,476.13	3,796,242.70	2,480,837.1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5,040.43
减: 营业外支出	七.36	81,895.25	1,063,411.04	3,062,587.15	560,263.2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461.03	671,591.97	1,426,831.76	442,480.4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000,142.56	85,553,196.63	76,871,180.56	69,564,107.07
减: 所得税费用	七.37	12,564,674.54	21,247,247.71	19,295,919.82	18,709,044.31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35,468.02	64,305,948.92	57,575,260.74	50,855,062.76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43,722.46	61,459,327.05	56,518,105.65	49,064,424.17
少数股东损益		2,291,745.56	2,846,621.87	1,057,155.09	1,790,638.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435,468.02	64,305,948.92	57,575,260.74	50,855,06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143,722.46	61,459,327.05	56,518,105.65	49,064,424.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1,745.56	2,846,621.87	1,057,155.09	1,790,638.59
八、每股收益:	十六.2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61	1.48	1.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1.61	1.48	1.2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116页第3页

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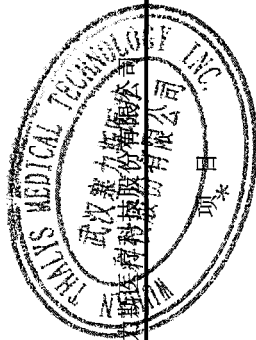
会合03 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907,993.71	578,667,690.99	459,567,063.50	397,130,944.0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8	1,948,332.26	16,420,218.58	4,832,207.06	15,791,61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856,325.97	595,087,909.57	464,399,270.56	412,922,55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751,816.23	392,024,143.06	295,783,523.94	263,949,684.9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28,552.83	44,937,421.97	35,160,517.22	27,452,77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96,384.00	55,202,970.43	55,255,628.38	49,692,06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8	28,574,236.75	56,816,862.78	48,134,231.94	39,292,78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650,989.81	548,981,398.24	434,333,901.48	380,387,31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4,663.84	46,106,511.33	30,065,369.08	32,535,240.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60,00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914.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14.64	2,560,00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71,587.78	40,468,408.04	31,733,071.33	34,348,022.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71,587.78	40,468,408.04	49,533,071.33	36,898,02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1,587.78	-40,468,408.04	-49,490,156.69	-34,338,021.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100,000.00	135,000,000.00	76,400,000.00	53,441,751.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8	3,000,000.00			3,2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00,000.00	135,000,000.00	78,850,000.00	56,711,751.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25,000.00	99,837,500.00	42,590,971.49	47,676,285.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0,685.63	7,299,244.21	4,238,477.67	3,840,050.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8	2,787,708.86	3,275,158.45	1,262,795.46	4,143,605.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53,394.49	110,411,902.66	48,092,244.62	55,659,94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6,605.51	24,588,097.34	30,757,755.38	1,051,810.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17,889.72	61,491,689.09	50,158,721.32	50,909,691.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698,243.61	91,717,889.72	61,491,689.09	50,158,721.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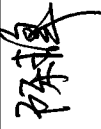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 武汉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2016年1-6月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200,000.00	189,638,193.09		16,635,575.90		216,230,976.98	9,594,242.37	470,298,988.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8,200,000.00	189,638,193.09		16,635,575.90		216,230,976.98	9,594,242.37	470,298,988.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143,722.46	2,291,745.56	38,435,468.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143,722.46	2,291,745.56	38,435,468.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200,000.00	189,638,193.09		16,635,575.90		252,374,699.44	11,885,987.93	508,734,456.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共116页第5页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 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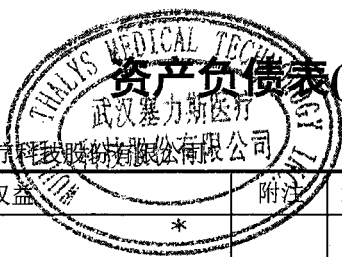
资 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611,376.66	79,440,188.03	60,447,101.51	42,602,659.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47,311.93	20,704,342.70	12,088,833.47	8,706,085.53
应收账款	十五.1 305,865,166.13	247,010,048.45	246,065,431.32	182,366,837.60
预付款项	16,579,547.93	24,546,211.82	21,353,835.95	23,679,018.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44,376.87	5,284,184.00	3,595,327.52	2,531,863.7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42,772,106.99	36,329,427.57	18,982,261.78	27,018,846.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491,564.32	60,054,399.53	38,878,348.95	61,469,079.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36,811,450.83	473,368,802.10	401,411,140.50	348,374,390.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800,000.00	17,800,000.00	17,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6,138,791.29	16,138,791.29	16,138,791.29	13,588,791.2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820,759.96	86,693,488.51	81,215,079.78	78,463,235.4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633,532.25	7,750,842.33	7,985,462.49	8,113,895.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96,203.35	2,287,809.47	322,500.00	535,05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21,191.87	5,563,213.21	4,961,467.17	4,039,875.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610,478.72	136,234,144.81	128,423,300.73	104,740,852.89
资产总计	673,421,929.55	609,602,946.91	529,834,441.23	453,115,243.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116页第9页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单位名称: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 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131,300,000.00	90,000,000.00	53,000,000.00	19,6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607,242.08	23,161,199.75	23,215,348.58	14,579,715.93
预收款项		1,784,144.61	2,048,650.82	2,204,467.77	28,854,527.26
应付职工薪酬		4,430,126.77	8,623,299.26	6,271,571.17	3,923,478.24
应交税费		3,575,503.32	8,185,034.43	7,363,382.23	5,988,222.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395,027.93	47,389,947.88	64,749,836.76	48,117,421.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53,917.72	22,198,217.72	227,965.26	5,705,971.4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4,145,962.43	201,606,349.86	157,032,571.77	126,809,337.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17,500.00	22,655,000.00	19,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7,357,153.48	5,846,017.90		1,490,760.7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75,833.80	593,418.80	430,957.2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32,987.28	10,256,936.70	23,085,957.26	20,990,760.72
负债合计		251,978,949.71	211,863,286.56	180,118,529.03	147,800,097.80
股东权益:					
股本		38,200,000.00	38,200,000.00	38,200,000.00	38,200,000.00
资本公积		200,941,984.38	200,941,984.38	200,941,984.38	200,941,984.3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5,859,767.59	15,859,767.59	11,057,392.77	6,617,316.12
未分配利润		166,441,227.87	142,737,908.38	99,516,535.05	59,555,845.16
股东权益合计		421,442,979.84	397,739,660.35	349,715,912.20	305,315,145.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3,421,929.55	609,602,946.91	529,834,441.23	453,115,243.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116页第10页

利润表

会企02 表

单位名称:武汉塞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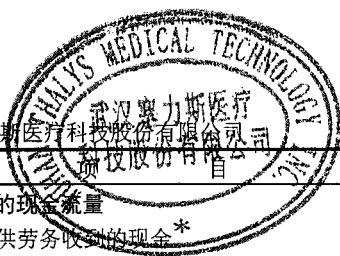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4,090,522.78	453,757,139.02	407,224,296.51	333,200,351.73
其中:营业收入	十五.4	254,090,522.78	453,757,139.02	407,224,296.51	333,200,351.73
二、营业总成本		221,677,933.50	391,490,508.91	350,586,730.91	289,443,270.47
其中:营业成本	十五.4	181,748,128.03	320,469,905.39	284,693,262.49	228,557,802.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9,585.61	3,023,207.46	3,417,465.87	2,862,077.24
销售费用		18,078,027.01	30,210,068.35	26,927,538.04	23,329,056.18
管理费用		14,822,427.03	30,334,955.93	29,885,202.85	25,695,357.38
财务费用		2,751,384.30	4,927,089.14	2,375,600.38	2,250,853.83
资产减值损失		2,938,381.52	2,525,282.64	3,287,661.28	6,748,123.81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2,552,701.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12,589.28	62,266,630.11	56,637,565.60	46,309,782.81
加:营业外收入			3,399,710.00	3,624,182.23	1,950,449.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1,242.03	1,063,386.84	732,136.87	444,835.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461.03	671,591.97	247,794.65	441,455.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31,347.25	64,602,953.27	59,529,610.96	47,815,396.91
减:所得税费用		8,628,027.76	16,579,205.12	15,128,844.42	12,328,049.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03,319.49	48,023,748.15	44,400,766.54	35,487,34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03,319.49	48,023,748.15	44,400,766.54	35,487,347.3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703,319.49	48,023,748.15	44,400,766.54	35,487,347.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名称: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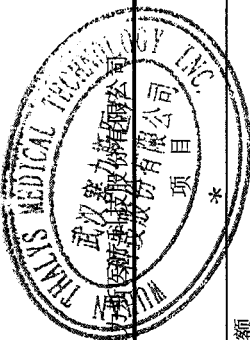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128,505.93	519,455,415.23	381,726,995.12	300,348,110.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4,779.39	5,619,811.48	35,225,072.91	35,417,29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573,285.32	525,075,226.71	416,952,068.03	335,765,401.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965,081.16	367,362,697.19	274,308,529.71	208,563,533.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88,674.96	33,221,575.24	27,022,346.77	19,965,769.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51,726.15	43,464,432.49	43,076,682.74	41,299,004.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90,118.00	66,272,869.54	37,727,343.73	37,615,87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695,600.27	510,321,574.46	382,134,902.95	307,444,17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2,314.95	14,753,652.25	34,817,165.08	28,321,223.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60,001.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2,914.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23,091.6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14.64	4,283,092.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311,101.93	21,176,369.27	30,126,319.45	28,897,953.3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8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11,101.93	21,176,369.27	47,926,319.45	31,447,95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1,101.93	-21,176,369.27	-47,883,404.81	-27,164,860.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6,100,000.00	114,000,000.00	57,500,000.00	48,441,751.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3,2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00,000.00	114,000,000.00	57,500,000.00	51,711,751.6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2,025,000.00	78,837,500.00	26,690,971.49	42,676,285.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40,685.63	6,471,538.01	3,635,550.81	3,249,070.6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7,708.86	3,275,158.45	1,262,795.46	1,779,239.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53,394.49	88,584,196.46	31,589,317.76	47,704,59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6,605.51	25,415,803.54	25,910,682.24	4,007,156.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86,811.37	18,993,086.52	12,844,442.51	5,163,518.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40,188.03	55,447,101.51	42,602,659.00	37,439,140.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53,376.66	74,440,188.03	55,447,101.51	42,602,659.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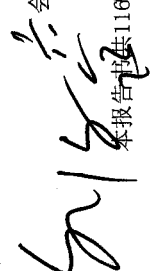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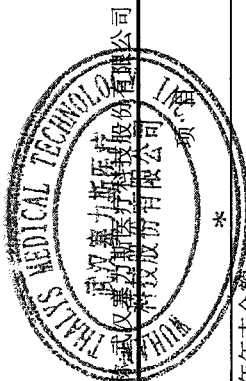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 武汉赛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会企04表
2016年1-6月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200,000.00	200,941,984.38				15,859,767.59	142,737,908.38	397,739,660.3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38,200,000.00	200,941,984.38				15,859,767.59	142,737,908.38	397,739,660.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703,319.49	23,703,319.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703,319.49	23,703,319.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注: 有有限公司仍为“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200,000.00	200,941,984.38				15,859,767.59	166,441,227.87	421,442,979.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116页第13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武汉新泰力斯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200,000.00	200,941,984.38				11,057,392.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200,000.00	200,941,984.38				11,057,392.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注：有有限公司仍为“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200,000.00	200,941,984.38				15,859,767.59
未分配利润						99,516,535.05
股东权益合计						349,715,912.20
						349,715,912.20
						48,023,748.15
						48,023,748.15
						-4,802,374.82
						-4,802,374.82
						142,737,908.38
						397,739,660.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静

孙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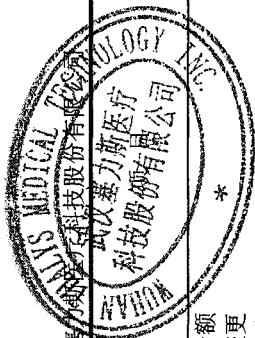
王

本报告第1116页 第14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武汉塞力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会企04表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200,000.00	200,941,984.38				6,617,31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200,000.00	200,941,984.38				6,617,316.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200,000.00	200,941,984.38				11,057,392.77
						99,516,535.05
						349,715,912.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共116页第15页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集团”)前身为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04年2月23日由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法国BMT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中外合资企业,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领取了42011240000110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公司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20万美元,其中: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以折合15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5.00%,法国BMT公司以现金和专有技术出资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00%。以上出资经武汉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新验字[2004]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3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法国BMT公司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天津瑞美,同时公司进行了增资,其中:天津瑞美以折合270.3065万美元的实物及54.0388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合计324.3453万美元),全部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香港SpilloLimited公司以折合146.4901万美元的外汇现金出资(其中26.4867万美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出资,120.0034万美元作为资本溢价出资);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折合117.1921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其中21.1680万美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出资,96.0241万美元作为资本溢价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92.00万美元。本次增资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信验字[2010]1006号、信验字[2010]1010号、信验字[2010]102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4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进行了增资,其中: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折合764.526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其中38.5866万美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出资,725.9394万美元作为资本溢价出资);上海传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折合764.526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其中38.5866万美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出资,725.9394万美元作为资本溢价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69.1732万美元。本次增资经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众环验字(2011)032号、众环验字(2011)08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8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进行了增资,其中: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折合388.204786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其中66.2162万美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出资,321.988586万美元作为资本溢价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35.3894万美元。本次增资经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众环验字(2011)08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11月，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本公司5.7717%股权转让给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1年12月6日办理完毕。

2011年12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进行了增资，其中：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以折合86.604588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其中7.9231万美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出资，78.681488万美元作为资本溢价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43.3125万美元。本次增资经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众环验字(2011)13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4月28日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津瑞美分别向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各无偿转让其所持有的塞力斯公司0.7934%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2年6月28日办理完毕。

2012年7月6日，经武汉市商务局“武商务【2012】340号”文件批准，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3,580.9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3,657.96万元，资本公积14,382.71万元，盈余公积590.92万元，未分配利润4,949.30万元），按1:0.161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0.00万元，其中：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348.09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7921%；SpilloLimited出资人民币185.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750%；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48.05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961%；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300.02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8955%；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2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8955%；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4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0%；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16.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875%；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5.41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583%。以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众环验字(2012)05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8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进行了增资，其中：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333.301114万元的现金出资（其中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313.301114万元作为资本溢价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820.00万元。本次增资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众环验字(2012)075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注册资本3,820万元，实收资本3,82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详见附注（七）24。

3.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4.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的维护修理；从事医疗诊断设备的经营性租赁业务；相关产品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用器械软件开发，生物科技产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进出口及批发业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专注于集约化销售、单纯销售以及自主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天津瑞美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为61.4686%。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温伟先生。截至2016年6月30日，温伟通过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表决权61.4686%。

6. 本财务报表于2016年8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三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见本附注（八）。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8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2014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2015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本集团已于本报告期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对财务报表产生的重大影响详见本附注（五）24。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

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8、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

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3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3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

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3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

确定组合的依据			
	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年至2年（含2年）	10%	10%
	2年至3年（含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0、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配件等。

（2）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2、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运输工具	4	10	22.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集约化销售业务资产	5	10	18.00
办公设备	3、5	10	30.00、18.00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本集团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是：研究阶段支出是指经湖北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产品标准制定和审核，进入临床试验并获得医院临床实验报告并经药监局评审中心对质量管理体系考核通过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前可直接归属的支出，进入注册检测及注册审批阶段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装修费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9、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集约化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销售诊断仪器及试剂，具体确认标准如下：

（一）销售诊断仪器收入，一般是商品已发出，且已安装调试合格，获取客户签收的装机报告单后，公司依据销售出库单开具发票确认相应销售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诊断仪器采购成本；

（二）销售体外诊断试剂收入，一般是商品已发出，且已获取客户确认签收单据后，公司依据销售出库单开具发票确认相应销售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体外诊断试剂成本；

（2）集约化销售收入

集约化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主要有：

一是按确定的试剂销售价格与客户结算。公司与客户一般签订有长期集约化销售合同，并确定了产品的结算价格及方式。公司对市内客户一般送货上门，并收取客户签收回执；对市外省外客户一般通过快递公司送货上门（送达时间一般在48小时内），并由快递公司代本公司收取客户签收回执；公司于货物发出并确认客户签收后依据销售出库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二是按测试数与客户结算。这种方式是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集约化销售合同，确定按实际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检测数量确定公司配送试剂的收费金额。在此情况下，公司先将当期客户所需试剂发往客户使用，于月末根据仪器确定的测试数，与客户进行确认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试剂成本。

公司在确认集约化销售收入时，按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同时确认相应项目成本。项目成本包括：

①试剂及耗材成本，是指为公司签约客户配送检测项目所需的全部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采购或生产成本，根据会计政策，遵循收入与成本配比原则进行结转；

②折旧成本，是指对公司提供的用于合作项目供其使用消耗体外诊断试剂的诊断设备，按会计政策计提折旧费用，并遵循收入与成本配比原则将折旧费用确认计入相应项目成本；

③项目服务成本，是指公司为合作的集约化销售，所提供物流配送、培训及技术支持、工程维护、采购管理、信息化软件功能拓展、医学实验室建设布局优化、ISO15189认证支持和体外诊断新技术学术交流推广等多方面服务，提供上述服务所产生的必要的职工薪酬，员工福利，及修理配件，办公差旅等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公司按费用发生时与项目的相关性，按会计准则首先通过费用科目进行归集，然后在会计期末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分配计入各服务项目。

（3）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1、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集团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3、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

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2014年6月20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1月1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2014年3月17日发布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2014年9月19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本集团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本集团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①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列报，改为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②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对报表列报科目作为以下重分类：

A、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的递延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递延收益”科目；

B、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科目，增加“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项目；

C、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的“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改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净额”科目，并列报其他综合收益的分类信息；

D、相应地，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与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规定的格式重新列报。

上述引起的追溯调整对比较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2013年度			
项 目	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资产项目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合计
递延收益		517,500.00	517,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7,500.00	-517,500.00

2012年度

项 目	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资产项目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合计
递延收益		575,000.00	57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5,000.00	-575,000.00

项 目	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资产项目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合计
递延收益		575,000.00	57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5,000.00	-575,000.00

注：影响数中，以正数表示调增数，以负数表示调减数。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税项

1、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6%、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此外公司销售生物制品，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的 3%计算缴纳增值税。

2、 营业税税率为营业收入的 5%。

3、 城市维护建设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4、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5、 城市堤防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1%。

6、 地方教育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1.5%。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27 号文“自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由 2%下调至 1.5%，降低征收率的期限暂按两年执行”即本公司及子公司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享受 1.5%的征收率。

7、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七）合并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3,044.60	70,540.20	20,736.18	33,695.38
银行存款	79,665,199.01	91,647,349.52	61,470,952.91	50,125,025.94
其他货币资金	10,758,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90,456,243.61	96,717,889.72	66,491,689.09	50,158,721.32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保函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11,872,928.45	17,556,722.59	10,662,913.47	10,056,085.53
商业承兑票据	3,354,383.48	3,347,620.11	1,575,920.00	
合 计	15,227,311.93	20,904,342.70	12,238,833.47	10,056,085.53

(2)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291,936.00
合 计	6,291,936.00

(3) 截至期末，本集团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本集团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 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 1	351,845,349.67	100.00	19,985,473.28	5.68	331,859,876.39
组合小计	351,845,349.67	100.00	19,985,473.28	5.68	331,859,876.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51,845,349.67	100.00	19,985,473.28	5.68	331,859,876.39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290,402,191.93	100.00	17,471,932.76	6.02	272,930,259.17
组合小计	290,402,191.93	100.00	17,471,932.76	6.02	272,930,259.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90,402,191.93	100.00	17,471,932.76	6.02	272,930,259.17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1	255,411,587.71	100.00	14,290,282.60	5.60	241,121,305.11
组合小计	255,411,587.71	100.00	14,290,282.60	5.60	241,121,305.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55,411,587.71	100.00	14,290,282.60	5.60	241,121,305.11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194,660,455.17	100.00	10,956,367.44	5.63	183,704,087.73
组合小计	194,660,455.17	100.00	10,956,367.44	5.63	183,704,087.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94,660,455.17	100.00	10,956,367.44	5.63	183,704,087.7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36,935,525.11	16,846,776.25	5
1年至2年（含2年）	10,356,823.78	1,035,682.37	10
2年至3年（含3年）	3,499,980.17	1,049,994.05	30
3年以上	1,053,020.61	1,053,020.61	100
合 计	351,845,349.67	19,985,473.28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5,766,663.37	13,288,333.18	5
1年至2年（含2年）	19,050,203.60	1,905,020.36	10
2年至3年（含3年）	4,723,922.49	1,417,176.75	30
3年以上	861,402.47	861,402.47	100
合 计	290,402,191.93	17,471,932.76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6,863,517.22	11,843,175.86	5
1年至2年（含2年）	17,103,049.39	1,710,304.94	10
2年至3年（含3年）	1,011,741.87	303,522.57	30
3年以上	433,279.23	433,279.23	100
合 计	255,411,587.71	14,290,282.60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6,094,132.18	9,304,706.61	5
1年至2年（含2年）	7,089,056.06	708,905.61	10
2年至3年（含3年）	763,588.17	229,076.46	30
3年以上	713,678.76	713,678.76	100
合 计	194,660,455.17	10,956,367.44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09,337.97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以前年度应收账款中金额较小确实无法回收的款项进行了核销，金额合计 195,797.45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03,000,305.16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9.27%,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5,303,472.05 元。

(5) 本报告期应收款项所有权受限情况, 详见附注(七)12。

4、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221,982.23	84.64	29,549,366.78	90.51
1年至2年(含2年)	2,943,037.46	15.36	3,098,256.08	9.49
合 计	19,165,019.69	100.00	32,647,622.86	100.00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867,285.45	96.99	12,195,322.75	65.83
1年至2年(含2年)	453,947.75	1.93	5,185,643.96	27.99
2年至3年(含3年)	255,559.00	1.08	192,461.21	1.04
3年以上			952,143.30	5.14
合 计	23,576,792.20	100.00	18,525,571.2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7,042,011.06 元, 占预付款项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计数的比例为 36.74%。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3,836,277.98	15.03	3,836,277.98	15.0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21,693,313.07	84.97	2,823,387.86	11.06	18,869,925.21
组合小计	21,693,313.07	84.97	2,823,387.86	11.06	18,869,925.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5,529,591.05	100.00	6,659,665.84	26.09	18,869,925.21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3,881,277.98	16.75	3,881,277.98	16.7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9,290,744.78	83.25	2,754,745.68	11.89	16,535,999.10
组合小计	19,290,744.78	83.25	2,754,745.68	11.89	16,535,999.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3,172,022.76	100.00	6,636,023.66	28.64	16,535,999.10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3,881,277.98	32.29	2,957,136.54	24.17	924,141.4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组合1	7,470,223.37	62.15	1,489,903.91	12.03	5,980,319.46
组合小计	7,470,223.37	62.15	1,489,903.91	12.03	5,980,319.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668,453.76	5.56	668,453.76	5.40	
合 计	12,019,955.11	100.00	5,115,494.21	41.60	6,904,460.90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4,305,340.81	38.40	3,329,858.18	29.70	975,482.6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组合1	6,907,554.45	61.60	876,905.67	7.82	6,030,648.78
组合小计	6,907,554.45	61.60	876,905.67	7.82	6,030,648.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11,212,895.26	100.00	4,206,763.85	37.52	7,006,131.41
合 计	11,212,895.26	100.00	4,206,763.85	37.52	7,006,131.4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赛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36,277.98	3,836,277.98	100.00	根据可回收性 单独测试计提
合 计	3,836,277.98	3,836,277.98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707,366.97	785,368.36	5
1年至2年（含2年）	4,068,109.54	406,810.96	10
2年至3年（含3年）	409,468.60	122,840.58	30
3年以上	1,508,367.96	1,508,367.96	100
合 计	21,693,313.07	2,823,387.86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164,369.82	658,218.51	5
1年至2年（含2年）	4,076,981.16	407,698.12	10
2年至3年（含3年）	515,092.50	154,527.75	30
3年以上	1,534,301.30	1,534,301.30	100
合 计	19,290,744.78	2,754,745.68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378,951.37	268,947.56	5
1年至2年（含2年）	521,893.34	52,189.34	10
2年至3年（含3年）	572,302.36	171,690.71	30
3年以上	997,076.30	997,076.30	100
合 计	7,470,223.37	1,489,903.91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962,737.91	198,136.91	5
1年至2年（含2年）	1,761,497.64	176,149.76	10
2年至3年（含3年）	972,428.41	291,728.51	30
3年以上	210,890.49	210,890.49	100
合 计	6,907,554.45	876,905.67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642.18 元；本期收回 45,000.00 坏账准备。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6,916,444.88	15,490,769.88	5,289,869.88	2,116,979.78
备用金借支	3,168,178.18	2,361,993.42	1,282,598.86	1,298,747.39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 收款	5,444,967.99	5,319,259.46	5,447,486.37	7,797,168.09
合 计	25,529,591.05	23,172,022.76	12,019,955.11	11,212,895.26

（5）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赛力斯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往来款	3,836,277.98	2 年 -3 年以上	15.03%	3,836,277.98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保证金	10,000,000.00	1 年以内	39.17%	500,000.00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保证金	4,351,463.00	1 年内 -2 年	17.04%	362,507.55
随州市中心医院	保证金	2,000,000.00	1-2 年	7.83%	200,000.00
苏州苏大賽尔免疫生物技 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18%	15,000.00
合 计		20,487,740.98		80.25%	4,913,785.53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72,306.13		5,472,306.13	4,975,126.52		4,975,126.52
发出商品	5,525,797.02		5,525,797.02	3,696,914.64		3,696,914.64
库存商品	74,812,873.60		74,812,873.60	57,312,900.92		57,312,900.92
合 计	85,810,976.75		85,810,976.75	65,984,942.08		65,984,942.08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52,399.05		6,252,399.05	2,344,467.84		2,344,467.84
发出商品	1,002,300.99		1,002,300.99	7,887,950.35		7,887,950.35
库存商品	48,596,132.50		48,596,132.50	50,620,506.27		50,620,506.27
合 计	55,850,832.54		55,850,832.54	60,852,924.46		60,852,924.46

(2) 本报告期集团的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提取减值准备。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7,800,000.00		17,800,000.00
合 计	17,800,000.00		17,8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无对有关权益性投资的处置计划。截至报告期末，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苏州苏大赛尔免疫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10
襄阳市科瑞杰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10
合 计		17,800,000.00		17,8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苏州苏大赛尔免疫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10
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10
合 计	17,800,000.00			17,8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6年 6月30日	
苏州苏大赛尔免疫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10
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10
合 计	17,800,000.00			17,800,000.00	

注 1：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与自然人费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苏州苏大赛尔免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苏大赛尔）1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1300 万元。

注 2：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以 480 万元的价格向襄阳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科瑞杰）投资，投资后塞力斯股份持有襄阳科瑞杰 10%的股权。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集约化销售 业务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443,602.60	6,789,107.09	4,392,303.11	5,086,875.72	190,608,668.06	217,320,556.58
2. 本期增加金额		266,060.10	582,975.64	397,597.63	20,393,790.59	21,640,423.96
(1) 购置		266,060.10	582,975.64	397,597.63	20,393,790.59	21,640,423.96
(2) 库存商品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81,004.92	481,004.92
(1) 处置或报废					481,004.92	481,004.92
(2) 出售						
4. 期末余额	10,443,602.60	7,055,167.19	4,975,278.75	5,484,473.35	210,521,453.73	238,479,975.6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80,354.88	1,458,148.08	2,343,172.80	2,930,666.85	84,723,542.84	93,935,885.45
2. 本期增加金额	248,035.50	488,944.87	82,184.67	422,386.26	15,483,629.65	16,725,180.95
计提	248,035.50	488,944.87	82,184.67	422,386.26	15,483,629.65	16,725,180.95
3. 本期减少金额					326,666.15	326,666.15
(1) 处置或报废					326,666.15	326,666.15
(2) 出售						
4. 期末余额	2,728,390.38	1,947,092.95	2,425,357.47	3,353,053.11	99,880,506.34	110,334,400.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715,212.22	5,108,074.24	2,549,921.28	2,131,420.24	110,640,947.39	128,145,575.37
2. 期初账面价值	7,963,247.72	5,330,959.01	2,049,130.31	2,156,208.87	105,885,125.22	123,384,671.13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租入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5,131,917.24	3,681,890.99		11,450,026.25
合 计	15,131,917.24	3,681,890.99		11,450,026.25

注：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七）12。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739,611.60			238,745.86	8,978,357.46
2. 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739,611.60			238,745.86	8,978,357.4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37,191.58			188,768.07	1,225,959.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018.81			16,846.75	118,865.56
摊销	102,018.81			16,846.75	118,865.5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139,210.39			205,614.82	1,344,825.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600,401.21	-	-	33,131.04	7,633,532.25
2. 期初账面价值	7,702,420.02			49,977.79	7,752,397.81

注：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七）12。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535,055.21		212,555.21		322,500.00	
合 计	535,055.21		212,555.21		322,500.00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322,500.00	2,168,145.30	202,835.83		2,287,809.47	
合 计	322,500.00	2,168,145.30	202,835.83		2,287,809.47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2,287,809.47	3,860,000.00	291,606.12		5,856,203.35	
合 计	2,287,809.47	3,860,000.00	291,606.12		5,856,203.35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645,139.12	6,661,284.80	24,107,956.42	6,026,989.11
预计负债	475,833.80	118,958.45	593,418.80	148,354.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4,093.52	43,523.38	581,559.21	145,389.80
合 计	27,295,066.44	6,823,766.63	25,282,934.43	6,320,733.61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405,776.81	4,851,444.22	15,163,131.29	3,790,782.83
预计负债	430,957.26	107,739.32		
合 计	19,836,734.07	4,959,183.54	15,163,131.29	3,790,782.8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518,251.68	
合 计			-518,251.6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7 年				
2019 年			-518,251.68	
合 计			-518,251.68	

1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受限原因
用于抵押的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0,443,602.60	
土地使用权	8,739,611.60	
应收账款	135,962,919.05	
应收票据	6,291,936.00	
货币资金	10,758,000.00	
合 计	172,196,069.25	

注：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1)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签订了《2012 年西授合字 0323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间从 2012 年 3 月 29 日起到 2013 年 3 月 28 日止；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于 2012 年 5 月 13 日签订了《2012 年西授字 0507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授信期间从 2012 年 5 月 13 日起到 2014 年 5 月 12 日止；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签订了《2014 年西授合字 0832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授信期间从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止，公司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房地产、机器设备作抵（质）押。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签订了《2016 年西授字第 0104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授信期间从 2016 年 1 月 8 日起到 2019 年 1 月 7 日止，公司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为抵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的借款余额为 4000 万元。

(2) 2014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保理协议，到期后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进行了续签，2016 年 3 月 23 日、2016 年 5 月 6 日在该保理协议项下增加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公司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 888.90 万元作为质押融资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0%，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签订期限为 3 年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本公司和李路宁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该借款尚未到期。

(3)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173209 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金额 5000 万元，上述授信合同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到期后进行了续签，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到 2016 年 11 月 26 日，新的授信合同编号为：ZH1500000188430，同时签订编号为 DB150000014464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编号为 DB1500000144643-1 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编签订编号为 DB1500000144643-2《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并且公司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 5,429.92 万元作为质押，借款已于 2015 年 10 月已经对 2014 年 10 月份的 1000 万借款进行偿还。公司同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订了《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9031》、《ZH1500000191959》两份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均为 1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 5.002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的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4) 2016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东西湖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及补充协议，编号：2016 年西授字第 0105 号，授信额度 4000 万元，上述授信合同由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同时签订编号为 2016 年西保字第 0105-1 号、2016 年西保字第 0105-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签订编号为 2016 年西质字第 0105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以公司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 7,277.43 万元作为质押，公司 2016 年 5 月 2 日取得短期借款 2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5.2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东西湖支行的短期质押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5) 2016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33100000) 浙商票池字 2016 第 04229 号，签订《票据池质押担保合同》，编号：浙商票池质字 2016 第 04230 号，给予公司的票据质押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票据质押对应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流贷资金贷款；上述协议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止。签订《资产池（票据池）直通车功能开通协议》。2016 年 6 月 30 日办理了票据质押业务，共质押 9 张票据合计金额为 629.19 万元。

(6)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就公司与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之间的检验试剂集中配送及服务项目合同事项,签订了最高保证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的履约保函(编号:2014280726),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履约保函尚未办理解除手续。

(7)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就公司与安康市中心医院的试剂配送项目合同书(SLS-XM-JYH2016-001),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建东西湖-塞力斯 BH01》,保证限额为 516 万元,有效期为 2017 年 04 月 15 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履约保函尚未办理解除手续。

(8)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就公司与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黄石港棋盘洲港区一期工程道路堆场工程项目经理部之间的黄石港棋盘洲港区一期工程道路堆场工程项目所需的电子汽车衡采购合同事项,签订了最高保证额度为人民币 59.8 万元整的履约保函(编号:2016280122),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止。上述履约保函尚未办理解除手续。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担保借款	71,300,000.00	70,000,000.00	23,000,000.00	19,640,000.00
质押借款	48,000,000.00	28,000,000.00	18,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139,300,000.00	98,000,000.00	61,000,000.00	24,640,000.00

注 1: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东西湖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 2000 万元,实际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授信期限 3 年,授信协议号为 2016 年西授字第 0104 号,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22%;上述授信协议由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签订编号为 2016 年西保字第 0104-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同时还由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签订编号为 2016 年西抵字第 01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注 2: 2015 年 3 月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2015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8 日止,保证合同号为武光武昌 GSBZ20150001 号、武光武昌 GSBZ20150002、武光武昌 GSBZ20150003、武光武昌 GSBZ20150004。实际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年利率分别为 5.82%、6.42%;上述借款由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

控制人温伟先生及妻子戴帆在与该行签订的最高综合授信合同《武光武昌 GSSX20150001 综合授信协议》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尚有 1000 万元尚未到期。

① 2015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硚口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148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其中 480 万元的借款年利率为基础利率上浮 15%，1000 万元的借款年利率为 LPR 加 81.5 个基点。②2015 年 8 月 25 日签订编号为建-东西湖塞力斯 LD0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 52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③2015 年 9 月 9 日签订编号为建东西湖-塞力斯 LD05，借款金额 500 万，借款期限 1 年。④2015 年 9 月 18 日签订编号为建东西湖-塞力斯 LD06，借款金额为 500 万，借款期限 1 年。⑤2015 年 10 月 9 日签订编号为建东西湖-塞力斯 LD07 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借款期限 1 年。⑥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建东西湖-塞力斯 LD08，借款金额为 1000 万。上述 6 笔借款利率均为基准利率上浮 15%，上述所有借款由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硚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尚有 3520 万元未到期。

2016 年 3 月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 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7 日止，保证合同号为武光武昌 GSBZ20160017、武光武昌 GSBZ20160019、武光武昌 GSBZ20160018、武光武昌 GSBZ20160020。实际借款金额为 261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年利率分别为 5.22%、4.785%；上述借款由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及妻子戴帆在与该行签订的最高综合授信合同《武光武昌 GSSX20160020 综合授信协议》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尚有 2610 万元尚未到期。

注 3：2014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保理协议，到期后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3 月 23 日、2016 年 5 月 6 日进行续签，公司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 888.90 万元作为质押融资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0%，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签订期限为 3 年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本公司和李路宁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该借款尚未到期。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173209 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金额 5000 万元，上述授信合同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到期后进行了续签，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到 2016 年 11 月 26 日，新的授信合同编号为：

ZH1500000188430，同时签订编号为 DB150000014464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编号为 DB1500000144643-1 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编签订编号为 DB1500000144643-2《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并且公司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 5,429.92 万元作为质押，借款已于 2015 年 10 月已经对 2014 年 10 月份的 1000 万借款进行偿还。公司同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订了《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9031》、《ZH1500000191959》两份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均为 1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 5.002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的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东西湖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6 年西授字第 0105 号，授信金额 4000 万元，上述授信合同由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同时签订编号为 2016 年西保字第 0105-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西质字第 0105 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公司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 7,277.43 万元作为质押，公司 2016 年 5 月 2 日取得短期借款 2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5.2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东西湖支行的短期质押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2) 本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4、应付账款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 1 年）	27,604,660.22	23,401,741.58	18,391,254.37	13,473,449.65
一至二年（含 2 年）	1,523,298.58	1,903,571.96	670,943.99	725,518.53
二至三年（含 3 年）	503,884.62	519,210.14	117,083.77	377,411.34
三年以上			2,941.63	85,115.59
合 计	29,631,843.42	25,824,523.68	19,182,223.76	14,661,495.11

15、预收账款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 1 年）	7,950,377.23	6,413,537.45	7,978,642.55	6,063,802.13
合 计	7,950,377.23	6,413,537.45	7,978,642.55	6,063,802.13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2,718,361.67	23,504,187.81	28,700,675.62	7,521,873.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24,287.29	1,424,287.29	
三、辞退福利				
合 计	12,718,361.67	24,928,475.10	30,124,962.91	7,521,873.8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91,106.56	19,687,203.62	24,715,247.90	7,463,062.28
2、职工福利费		1,993,765.51	1,993,765.51	
3、社会保险费		619,755.28	619,755.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5,340.00	505,340.00	
工伤保险费		75,916.18	75,916.18	
生育保险费		38,499.10	38,499.10	
4、住房公积金		457,666.00	457,66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7,255.11	745,797.40	914,240.93	58,811.58
合 计	12,718,361.67	23,504,187.81	28,700,675.62	7,521,873.8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337,219.90	1,337,219.90	
2、失业保险费		87,067.39	87,067.39	
合 计		1,424,287.29	1,424,287.29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本年度无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辞退福利，期末无尚未支付辞退福利。

17、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增值税	-1,484,893.02	843,904.46	1,160,950.42	3,190,116.32
2. 企业所得税	6,156,633.63	7,695,051.19	3,984,516.94	3,038,600.67

税费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3. 个人所得税	751,557.02	751,294.16	808,421.33	1,350,194.93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65.09	247,041.45	290,647.89	236,289.06
5. 教育费附加	14,970.58	105,910.31	124,563.38	101,266.73
6. 城市堤防费			40,441.97	38,569.42
7. 地方教育附加	6,793.39	70,547.89	83,042.25	67,511.16
8. 土地使用税	22,719.00	24,488.82	45,438.00	22,719.00
9. 房产税	39,932.10			40,859.86
合 计	5,533,977.79	9,738,238.28	6,538,022.18	8,086,127.15

1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3,897,056.95	5,373,916.16	3,552,788.68	3,342,296.81
资金往来	2,558,940.57	1,766,947.65	1,595,002.36	3,460,351.76
暂借款	3,000,000.00			
合 计	9,455,997.52	7,140,863.81	5,147,791.04	6,802,648.57

注：暂借款为 2016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空经济管理处签订编号为“SLS-CW-QT-2016-013”的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空经济管理处根据“鄂财企发【2010】号文件、鄂财企发【2015】92 号文件”，按照《东西湖区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管理细则》无息借予公司短期信用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为 7 个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尚未到期。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保证金	3,299,856.95	尚处合约期内
合 计	3,299,856.95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 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92,500.00	17,000,000.00		5,705,971.4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461,417.72	5,198,217.72	227,965.26	
合 计	11,053,917.72	22,198,217.72	227,965.26	5,705,971.49

20、长期借款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817,500.00	22,655,000.00	19,500,000.00
合 计		3,817,500.00	22,655,000.00	19,500,000.00

注：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十一）4。

21、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款	7,357,153.48	5,846,017.90		1,490,760.72
合 计	7,357,153.48	5,846,017.90		1,490,760.72

22、预计负债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租赁物赔偿	475,833.80	593,418.80	430,957.26	注
合 计	475,833.80	593,418.80	430,957.26	

注：本集团与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仪器租赁合同，因部分租赁的仪器使用功能下降，经公司组织工程师检测鉴定，确定其已无使用价值，根据合同的约定将很可能需支付相应的赔偿。因此，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已就预计将支付的最大可能，确认为预计负债。

23、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77,000.00		44,000.00	633,000.00	
合 计	677,000.00		44,000.00	633,000.00	

（2）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6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11年科技创新基金	262,500.00		18,750.00		243,750.00
2.2012年科技创新基金	140,000.00		10,000.00		130,000.00
3.2015年科技创新基金	274,500.00		15,250.00		259,250.00
合 计	677,000.00		44,000.00		633,000.00

2011年5月10日，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局“东科发【2011】13号”文件《关于下达2011年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根据该文件精神，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局拨付公司37.50万元的创新基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财政补助相关已用于购买设备，根据设备使用年限10年进行递延收益摊销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12年10月29日，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局“东科发【2012】13号”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根据该文件精神，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局拨付公司20.00万元的创新基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财政补助相关已用于购买设备，根据设备使用年限10年进行递延收益摊销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15年7月20日，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局“东科发【2015】5号”文件《关于下达2015年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根据该文件精神，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局拨付公司30.50万元的创新基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财政补助相关已用于购买设备，根据设备使用年限10年进行递延收益摊销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216,230,976.98	159,574,024.75	107,495,995.75	61,980,306.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43,722.46	61,459,327.05	56,518,105.65	49,064,424.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02,374.82	4,440,076.65	3,548,734.73
应付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2,374,699.44	216,230,976.98	159,574,024.75	107,495,995.75

25、股本

单位：股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2016年6月30日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200,000.00						38,200,000.00

注：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股本无增减变动。

26、资本公积

(1)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189,638,193.09			189,638,193.09
合 计	189,638,193.09			189,638,193.09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89,638,193.09			189,638,193.09
合 计	189,638,193.09			189,638,193.09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89,638,193.09			189,638,193.09
合 计	189,638,193.09			189,638,193.09

27、盈余公积

年度/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393,124.43		7,393,124.43
2014 年增加	4,440,076.65		4,440,076.65
2014 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833,201.08		11,833,201.08

年度/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15 年增加	4,802,374.82		4,802,374.82
2015 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635,575.90		16,635,575.90
2016 年 1-6 月增加			
2016 年 1-6 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16,635,575.90		16,635,575.90

注：按实现的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3,971,781.82	529,659,702.51	445,045,201.72	392,180,017.77
营业成本	186,312,330.83	342,414,344.81	281,450,968.67	246,432,133.32
毛利	107,659,450.99	187,245,357.70	163,594,233.05	145,747,884.45

A. 销售前五名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前五名销售金额	84,253,499.90	135,428,201.55	96,715,105.44	80,329,458.90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8.67%	25.57%	21.73%	20.49%

B. 销售前五名明细

2016年1-6月

单位名称	金额	所占比重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7,629,753.63	9.40%
宜昌市中心医院	17,038,033.18	5.80%
徐州市中心医院	15,126,291.14	5.15%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13,481,136.98	4.59%
十堰市太和医院	11,019,405.36	3.75%
合 计	84,294,620.29	28.67%

2015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所占比重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38,771,909.49	7.32%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29,146,726.69	5.50%
宜昌市中心医院	25,277,348.05	4.77%
徐州市中心医院	23,436,963.93	4.42%
十堰市太和医院	18,795,253.39	3.55%
合 计	135,428,201.55	25.57%

2014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所占比重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26,034,189.25	5.85%
徐州市中心医院	21,703,294.32	4.88%
宜昌市中心医院	19,171,128.41	4.30%
十堰市太和医院	17,392,051.32	3.91%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2,414,442.14	2.79%
合 计	96,715,105.44	21.73%

2013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所占比重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22,090,403.27	5.63%
徐州市中心医院	16,008,202.31	4.08%
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15,980,196.76	4.08%
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	13,458,282.26	3.43%
十堰市太和医院	12,792,374.30	3.26%
合 计	80,329,458.90	20.49%

(2) 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

2016年1-6月

产品或业务种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1、单纯销售业务	25,743,577.32	13,376,149.65	12,367,427.67
其中: 外购试剂和耗材	17,949,430.10	10,279,294.03	7,670,136.07

产品或业务种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自产试剂和耗材	5,571,950.60	1,396,613.00	4,175,337.60
外购仪器设备	2,222,196.62	1,700,242.62	521,954.00
2、集约化销售业务	268,228,204.50	172,936,181.18	95,292,023.32
其中：外购试剂和耗材	251,755,058.41	144,954,802.72	106,800,255.69
自产试剂和耗材	16,473,146.09	4,158,584.72	12,314,561.37
仪器折旧		15,270,777.18	-15,270,777.18
其他服务		8,552,016.56	-8,552,016.56
合 计	293,971,781.82	186,312,330.83	107,659,450.99

2015年度

产品或业务种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1、单纯销售业务	64,251,432.50	39,538,043.26	24,713,389.24
其中：外购试剂和耗材	37,243,304.64	24,354,938.13	12,888,366.51
自产试剂和耗材	11,612,599.68	2,771,559.84	8,841,039.84
外购仪器设备	15,395,528.18	12,411,545.29	2,983,982.89
2、集约化销售业务	465,408,270.01	302,876,301.55	162,531,968.46
其中：外购试剂和耗材	438,793,090.15	254,296,077.75	184,497,012.40
自产试剂和耗材	26,615,179.86	6,630,179.81	19,985,000.05
仪器折旧		27,144,373.82	-27,144,373.82
其他服务		14,805,670.17	-14,805,670.17
合 计	529,659,702.51	342,414,344.81	187,245,357.70

2014年度

产品或业务种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1、单纯销售业务	66,625,325.71	38,285,810.36	28,339,515.35
其中：外购试剂和耗材	47,293,733.17	29,943,213.07	17,350,520.10
自产试剂和耗材	12,145,126.36	2,760,718.27	9,384,408.09
外购仪器设备	7,186,466.18	5,581,879.02	1,604,587.16
2、集约化销售业务	378,419,876.01	243,165,158.31	135,254,717.70
其中：外购试剂和耗材	359,840,919.43	198,996,984.65	160,843,934.78
自产试剂和耗材	18,578,956.58	4,805,539.56	13,773,417.02
仪器折旧		22,653,514.64	-22,653,514.64
其他服务		16,709,119.46	-16,709,119.46
合 计	445,045,201.72	281,450,968.67	163,594,233.05

2013年度

产品或业务种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1、单纯销售业务	114,589,491.35	72,824,995.38	41,764,495.97
其中：外购试剂和耗材	60,871,700.62	37,284,296.70	23,587,403.92
自产试剂和耗材	11,430,149.23	3,136,414.14	8,293,735.09
外购仪器设备	42,287,641.50	32,404,284.54	9,883,356.96
2、集约化销售业务	277,590,526.42	173,607,137.94	103,983,388.48
其中：外购试剂和耗材	265,949,534.29	145,339,953.42	120,609,580.87
自产试剂和耗材	11,640,992.13	3,638,377.71	8,002,614.42
仪器折旧		17,378,756.39	-17,378,756.39
其他服务		7,250,050.42	-7,250,050.42
合 计	392,180,017.77	246,432,133.32	145,747,884.45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湖北省	105,570,795.85	69,602,774.20	186,936,085.75	128,641,969.77
江苏省	49,847,392.30	27,971,567.55	92,499,555.13	54,951,352.02
湖南省	69,610,135.72	45,084,463.35	112,367,227.56	73,387,104.65
河南省	22,679,873.94	14,833,085.63	43,031,656.92	28,370,434.14
上海市	13,481,137.05	9,272,120.28	29,195,022.92	23,791,607.02
其他地区	32,782,446.96	19,548,319.82	65,630,154.23	33,271,877.21
合 计	293,971,781.82	186,312,330.83	529,659,702.51	342,414,344.81

地区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湖北省	153,780,312.45	101,345,657.89	109,543,945.94	73,596,221.66
江苏省	92,827,108.60	57,046,309.64	97,742,663.92	60,595,663.38
湖南省	85,452,378.74	55,469,020.20	68,820,427.76	41,313,578.82
河南省	37,853,890.51	19,974,254.13	32,668,338.03	19,988,455.64

地区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上海市	26,034,189.25	20,113,237.81	22,090,403.27	16,351,764.74
其他地区	49,097,322.17	27,502,489.00	61,314,238.85	34,586,449.08
合 计	445,045,201.72	281,450,968.67	392,180,017.77	246,432,133.32

2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2,000.00
城建税	1,130,491.65	2,134,517.01	2,218,637.65	1,900,615.41
教育费附加	484,496.39	931,104.07	950,505.58	811,536.96
地方教育发展	310,520.42	593,513.53	634,235.62	542,024.65
堤防维护费	24,995.89	151,570.56	315,702.94	276,870.40
合 计	1,950,504.35	3,810,705.17	4,119,081.79	3,533,047.42

30、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酬及福利费用	9,203,216.84	15,216,949.55	10,220,072.72	7,890,116.07
车辆使用费	828,650.28	1,605,630.00	1,587,802.13	1,490,217.74
差旅费	1,924,609.82	4,780,334.67	3,580,065.28	2,919,930.26
办公费用	1,158,157.22	3,945,314.49	2,626,551.76	1,890,876.10
业务招待费	1,994,179.75	3,735,305.44	3,430,425.20	3,500,025.79
折旧费	100,039.90	179,094.02	244,007.00	443,603.06
运杂费	2,262,003.14	2,991,345.30	3,838,174.86	2,342,042.70
宣传费	1,988,133.51	4,863,682.80	3,691,765.28	3,160,630.73
会务费	1,002,898.00	2,574,546.76	2,223,337.34	2,010,042.52
招标费	169,562.78	372,041.63	541,763.58	1,192,596.71
租赁费	1,061,146.04	1,484,789.04	862,101.85	532,825.64
其他费用	3,202,215.85	1,429,128.31	2,858,978.70	2,073,141.16
合 计	24,894,813.13	43,178,162.01	35,705,045.70	29,446,048.48

31、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招待费	465,676.95	787,316.28	1,685,563.05	2,788,208.96
差旅费	742,026.50	1,044,626.29	1,515,358.27	2,509,787.00
办公费	1,775,588.43	3,377,749.99	2,303,120.74	2,050,907.95
工资薪酬及福利费用	10,398,854.97	21,781,699.30	17,740,239.25	14,555,965.51
工会经费	387,290.35	660,532.01	435,842.48	289,560.98
职工教育经费	348,540.50	790,471.70	923,648.00	602,047.94
折旧费	902,887.80	1,512,002.33	1,733,793.72	1,701,031.82
会务费	263,411.85	622,451.00	1,170,905.50	1,046,952.85
税金	302,570.50	559,974.96	586,357.79	579,286.83
无形资产摊销	118,865.56	242,433.60	245,500.16	236,157.48
研发费	4,275,450.48	8,301,087.66	4,090,560.80	1,916,572.63
董事会经费	697,704.11	648,405.27	453,346.07	755,899.00
上市业务费	680,783.16	1,260,274.93	1,822,989.99	1,096,763.63
中介服务费	377,875.34	1,508,622.21	1,775,607.23	1,042,054.37
环保绿化费	839,142.17	1,075,031.53	760,697.99	372,961.38
其他费用	394,702.21	531,064.53	1,908,350.02	3,207,991.76
合 计	22,971,370.88	44,703,743.59	39,151,881.06	34,752,150.09

32、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4,176,551.20	7,867,766.60	4,238,477.67	3,868,039.77
减：利息收入	219,223.41	470,630.42	466,271.54	152,696.73
汇兑净损失（收益以“-”列示）	34,029.07	-37,272.29	68,724.50	145,059.46
手续费	80,717.81	64,729.96	277,454.87	160,524.57
合 计	4,072,074.67	7,424,593.85	4,118,385.50	4,020,927.07

33、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2,732,980.15	5,000,021.54	4,362,313.99	7,433,297.60
合 计	2,732,980.15	5,000,021.54	4,362,313.99	7,433,297.60

34、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1,081,119.36
合 计				1,081,119.36

注：根据2013年4月14日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将持有的云南赛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以2,56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阮啟辉，并于2013年6月20日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自此云南赛力斯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云南赛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日的净资产为4,792,834.93元，处置该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115,654.19元。

根据本公司2013年4月14日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北京赛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自然人杨晓征，并于2013年11月18日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自此北京赛力斯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北京赛力斯转让日的净资产为-1,959,131.49元，处置该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999,158.06元。

根据2013年5月2日股东决议，决定注销武汉生泰祥科贸有限公司。注销该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为-33,692.89元。

35、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4,000.00	44,000.00	3,487,710.00	3,487,710.00
盘盈利得				
其他	330.00	330.00	766.13	766.13
合 计	44,330.00	44,330.00	3,488,476.13	3,488,476.13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25,040.43	325,040.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5,040.43	325,040.43
政府补助	3,512,300.00	3,512,300.00	1,952,200.00	1,952,200.00
盘盈利得	13,253.75	13,253.75	6,474.65	6,474.65
其他	270,688.95	270,688.95	197,122.09	197,122.09
合 计	3,796,242.70	3,796,242.70	2,480,837.17	2,480,837.1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企业发展基金		2,744,710.00	与收益相关
2. 融资租赁项目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财政贷款贴息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企业增长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5. 递延收益	44,000.00	88,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4,000.00	3,487,710.00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企业发展基金	2,301,900.00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 财政贷款贴息	152,900.00	94,700.00	与收益相关
3. 上市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递延收益	57,500.00	57,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3,512,300.00	1,952,200.00	

注 1: 2016 年 1-6 月递延收益 4.40 万元系收到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局补助 88.00 万元购买设备后摊销的金额。

注 2: 2015 年度政府补助共计 348.771 万元, 其中 274.471 万元系武汉吴家山台商投资区东流港牧业园管理委员会(又名“经开区临空经济管理处”)为支持园区内企业发展而给付的奖励性扶持款; 收到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放的 2015 年武汉市中小工业企业融资租赁项目补贴 50 万元; 收到东西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15 万元; 收到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落实《市工业发展倍增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完成工业发展“倍增计划”工作目标若干措施的通知》(武工倍增(2014)1 号)而给付的奖励性扶持款 0.5 万元。递延收益 8.8 万元系收到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局补助 88.00 万元购买设备后摊销的金额。

注 3: 2014 年度政府补助共计 351.23 万元, 其中 230.19 万元系武汉吴家山台商投资区东流港牧业园管理委员会(又名“经开区临空经济管理处”)为支持园区内企业发展而给付的奖励性扶持款; 收到东西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7.79 万元; 收到武汉市科学技术局项目贷款贴息 7.5 万元; 收到市财政拨款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上市补助款 100 万元, 递延收益 5.75 万元系收到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局补助 57.5 万元购买设备后摊销的金额。

注 4: 2013 年度政府补助共计 195.22 万元, 其中 180 万元系武汉吴家山台商投资区东流港牧业园管理委员会(又名“经开区临空经济管理处”)为支持园区内企业发展而给付的奖励性扶持款; 收到东西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9.47 万元; 递延收益 5.75 万元系收到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局补助 57.5 万元购买设备后摊销的金额。

3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0,461.03	80,461.03	671,591.97	671,591.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0,461.03	80,461.03	671,591.97	671,591.97
2.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0	20,000.00
3. 盘亏损失				
4. 预计负债			371,794.87	371,794.87
5. 非常损失				
6. 其他	1,434.22	1,434.22	24.20	24.20
合 计	81,895.25	81,895.25	1,063,411.04	1,063,411.04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26,831.76	1,426,831.76	442,480.40	442,480.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26,831.76	1,426,831.76	442,480.40	442,480.40
2. 公益性捐赠支出	40,000.00	4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 盘亏损失	53,241.68	53,241.68	14,145.58	14,145.58
4. 预计负债	430,957.26	430,957.26		
5. 非常损失	1,104,518.87	1,104,518.87		
6. 其他	7,037.58	7,037.58	3,637.27	3,637.27
合 计	3,062,587.15	3,062,587.15	560,263.25	560,263.25

3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067,707.56	22,608,797.78	20,464,320.53	20,186,310.86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503,033.02	-1,361,550.07	-1,168,400.71	-1,477,266.55
所得税费用	12,564,674.54	21,247,247.71	19,295,919.82	18,709,044.3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51,000,142.56	85,553,196.63	76,871,180.56	69,564,107.07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750,035.65	21,388,299.16	19,217,795.14	17,391,026.7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影响	142,207.5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9,707.57	1,026,287.43	719,007.70	1,557,589.12
研发费可加计扣除影响	-497,276.25	-1,037,635.96	-511,320.10	-239,571.5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9,562.9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9,562.92	
所得税费用	12,564,674.54	21,247,247.71	19,295,919.82	18,709,044.31

3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6,143,722.46	61,459,327.05	56,518,105.65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8,200,000.00	38,200,000.00	38,2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61	1.48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38,200,000.00	38,200,000.00	38,200,000.00	38,200,000.00
加：报告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加：期后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加：报告期新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减：报告期缩股减少普通股股数				
减：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8,200,000.00	38,200,000.00	38,200,000.00	38,200,000.00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39、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8,332.26	16,420,218.58	4,832,207.06	15,791,614.94
其中：				
投标保证金	200,668.27	12,022,027.48	359,894.52	1,390,870.7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19,223.41	470,630.42	466,271.54	152,696.73
政府补贴收入		3,400,476.13	3,454,800.00	1,894,700.00
往来款及其他	1,528,440.58	527,084.55	551,241.00	12,353,347.51

注：主要为收取的保证金、利息收入、政府补贴收入及往来款项。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74,236.75	56,816,862.78	48,134,231.94	39,292,789.16
其中：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专项服务成本支出	23,686,569.74	45,009,401.71	41,818,161.99	38,614,337.35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支出	1,434.22	20,024.20	46,837.58	117,782.85
银行手续费	80,717.81	64,729.96	346,179.37	160,524.57
往来款、履约保证金及其它	4,805,514.98	11,722,706.91	5,923,053.00	400,144.39

注：主要是现金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专项服务成本支出、营业外支出、银行手续费及往来款、履约保证金及其它。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3,270,000.00

注：2016 年 1-6 月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空经济管理处根据“鄂财企发【2010】号文件、鄂财企发【2015】92 号文件”，按照《东西湖区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管理细则》无息借予公司短期信用借款 300 万元。

2013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的融资租赁款。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7,708.86	3,275,158.45	1,262,795.46	4,143,605.24

注：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均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金。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补充资料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435,468.02	64,305,948.92	57,575,260.74	50,855,062.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32,980.15	5,000,021.54	4,362,313.99	7,433,297.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725,180.95	29,216,193.53	25,248,275.45	19,985,197.23
无形资产摊销	118,865.56	242,433.60	245,500.16	236,157.48

补充资料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1,606.12	202,835.83	212,555.21	863,903.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461.03	671,591.97	1,426,831.76	117,439.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76,551.20	7,867,766.60	4,238,477.67	3,868,039.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1,11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3,033.02	-1,361,550.07	-1,168,400.71	-1,477,266.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58,118.82	-11,022,998.43	-3,613,761.82	29,748,161.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586,855.48	-56,373,286.20	-65,655,780.75	-68,710,604.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2,230.45	7,357,554.04	7,194,097.38	-11,465,267.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4,663.84	46,106,511.33	30,065,369.08	32,535,240.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160,615.38	8,425,764.65		994,319.14
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464,810.00	6,804,600.00	3,470,000.00	4,193,206.98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698,243.61	91,717,889.72	61,491,689.09	50,158,721.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717,889.72	61,491,689.09	50,158,721.32	50,909,691.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19,646.11	30,226,200.63	11,332,967.77	-750,970.2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现金	79,698,243.61	91,717,889.72	61,491,689.09	50,158,721.32
其中：库存现金	33,044.60	70,540.20	20,736.18	33,695.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9,665,199.01	91,647,349.52	61,470,952.91	50,125,025.9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698,243.61	91,647,349.52	61,491,689.09	50,158,721.32

注：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5,000,000.00元，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保函保证金	10,758,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10,758,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1) 报告期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况如下：

项 目	处置子公司名称	
	云南赛力斯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赛力斯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2,560,000.00	1.00
股权处置比例 (%)	51%	51%
股权处置方式	转让股权	转让股权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13 年 6 月 20 日	2013 年 11 月 12 日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 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15,654.19	999,158.06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注 1：根据 2013 年 4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将持有的云南赛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以 256 万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阮啟辉，并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自此云南赛力斯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注 2：根据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将持有的北京赛力斯 51.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杨晓征，并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自此北京赛力斯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2、其他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清算主体

名 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武汉生泰祥科贸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5 日

注：根据2013年5月2日股东决议，决定注销武汉生泰祥科贸有限公司。2013年7月5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核准了武汉生泰祥科贸有限公司注销通知书，自此武汉生泰祥科贸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注销该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为-33,692.89元。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 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 市	医疗器械 销售	100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 市	医疗器械 销售	51		51	非同一控制 企业合并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 市	医疗器械 销售	51		51	非同一控制 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与损益信息如下：

项目及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A、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9.00%	49.00%	49.00%	49.00%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00%	49.00%	
B、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项目及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9.00%	49.00%	49.00%	49.00%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00%	49.00%	
C、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4,478.39	1,844,250.63	1,336,520.73	1,222,546.17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77,267.17	1,002,371.24	-279,365.64	
D、当期向少数股东分配的股利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E、当期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0.00	
F、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335,715.16	6,421,236.77	4,576,986.14	3,240,465.41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50,272.77	3,173,005.60	2,170,634.3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A、2016 年 1-6 月

项 目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3,475,246.12	49,681,586.31
非流动资产	17,444,777.90	13,443,157.35
资产合计	60,920,024.02	63,124,743.66
流动负债	45,949,176.76	53,838,472.69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45,949,176.76	53,838,472.69
营业收入	22,679,872.24	34,794,080.14
净利润	1,866,282.42	2,810,749.33
综合收益总额	1,866,282.42	2,810,74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6,601,043.20	-3,265,571.58

B、2015 年度

项 目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1,376,193.78	41,922,152.97
非流动资产	10,313,237.77	13,574,808.12
资产合计	51,689,431.55	55,496,961.09
流动负债	38,584,866.71	49,021,439.4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8,584,866.71	49,021,439.45
营业收入	43,040,393.79	41,659,820.10
净利润	3,763,776.80	2,045,655.59
综合收益总额	3,763,776.80	2,045,65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074,724.76	15,885,649.75

C、2014 年度

项 目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7,270,222.05	4,469,605.90
非流动资产	10,015,081.01	70,540.94
资产合计	47,285,303.06	4,540,146.84
流动负债	37,944,515.02	110,280.7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7,944,515.02	110,280.79
营业收入	38,298,648.76	194,248.69
净利润	2,727,593.33	-570,133.95
综合收益总额	2,727,593.33	-570,13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668,934.96	-2,419,816.76

D、2013 年度

项 目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8,985,796.98
非流动资产	10,805,040.79
资产合计	39,790,837.77

项 目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流动负债	33,177,643.0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3,177,643.06
营业收入	32,668,338.03
净利润	2,494,992.18
综合收益总额	2,494,99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77,409.28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一）4的披露。

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6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集团可能面临的重大信用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29.27%(上年末为25.67%)，本集团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3和附注

(七) 5的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含预计未来应支付的本金与利息终值）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项 目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1-3 年 (含 3 年)	3 年以 上	合计
短期借款（含利息）	146,218,470.10			146,218,470.10
应付账款	29,631,843.42			29,631,843.42
其他应付款	6,455,997.52			6,455,997.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含利息）	11,334,132.72			11,334,132.72
长期应付款（含利息）		9,298,572.98		9,298,572.98
合 计	193,640,443.76	9,298,572.98		202,939,016.74

201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1-3 年 (含 3 年)	3 年 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含利息）	101,541,421.36			101,541,421.36
应付账款	6,413,537.45			6,413,537.45
其他应付款	7,140,863.81			7,140,863.81
长期借款（含利息）		4,182,055.34		4,182,055.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含利息）	22,710,201.05			22,710,201.05
长期应付款（含利息）		6,939,431.60		6,939,431.60
合 计	137,806,023.67	11,121,486.94		148,927,510.61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1-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含利息)	63,823,519.97			63,823,519.97
应付账款	19,182,223.76			19,182,223.76
其他应付款	5,147,791.04			5,147,791.04
长期借款 (含利息)		25,431,279.30		25,431,279.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含利息)	227,965.26			227,965.26
合 计	86,071,391.17	22,742,167.71		113,812,779.33

2013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1-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含利息)	25,494,786.67			25,494,786.67
应付账款	14,661,495.11			14,661,495.11
其他应付款	7,175,148.57			7,175,148.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含利息)	5,810,896.08			5,810,896.08
长期借款 (含利息)		23,220,006.88		23,220,006.88
长期应付款 (含利息)		1,490,760.72		1,490,760.72
合 计	52,196,175.42	21,082,427.39		77,853,094.02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对外承担其他保证责任的事项详见附注 (十一) 4 的披露。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 本集团无外汇业务, 因此不存在汇率风险。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109,792,500.00元（2015年12月31日：108,817,500.00元），及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50,918,571.20元（2015年12月31日：22,137,649.32元）。

于2016年6月30日，如果以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上升或下降25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约205,860.94元（2015年12月31日：约222,782.81元），不包括留存收益的股东权益将增加或减少约205,860.94元（2015年12月31日：约222,782.81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	测量测绘仪器的销售；投资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00万元	61.4686	61.4686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	温伟	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	李路宁	医疗器械销售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宋谦	医疗器械销售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本企业合计 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 代码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 万	100.00	100.00	74144481-3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0 万	51.00	51.00	56371153-5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	51.00	51.00	09542883-4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戴可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温伟	实际控制人
温东	本公司董事
温小明	本公司董事
范莉	本公司董事
庄克服	本公司董事
张震	本公司董事
雷先坤	本公司监事
孙毅飞	本公司监事
王佳	本公司监事
刘巧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文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吴奇志	副总经理
张卓奇	独立董事
房志武	独立董事
李德军	独立董事

4、 关联方交易

（1）关联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 确认费用	2012 年 确认费用
温东	房屋	2010/01/01	2013/7/31	6000/月	42,000.00	72,000.00
戴可	房屋	2011/9/29	2013/7/5	2500/月	15,000.00	30,000.00

（2） 关联担保

① 2012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与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协议》，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为上述经销协议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为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② 2012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签订期限为 1 年，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使用该授信额度起 12 个月，由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及戴帆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③ 2012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签订期限为 2 年，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使用该授信额度起 24 个月，由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及戴帆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④ 2012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期限为 1 年，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使用该授信额度起 24 个月，由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及戴帆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⑤ 2013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订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2000 万元，由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及戴帆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⑥ 2013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期限为 1 年，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 万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使用该授信额度起 12 个月，由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及戴帆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⑦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 5 个月，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到 2014 年 5 月 12 日止。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由本公司及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提供担保，由本公司以其所有的房地产财产作抵押，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⑧ 2014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订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2000 万元，由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及戴帆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⑨ 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东西湖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签订《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2年，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由本公司及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⑩ 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1年，2014年10月13日起到2015年10月13日止。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⑪ 2014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东西湖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期限为21个月，2014年12月23日起到2016年8月24日止。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上由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⑫ 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合作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合作协议项下西门子租赁提供的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温伟及其胞兄温东、温小明为上述融资合作协议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担保书开立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担保责任尚未履行完毕。

⑬ 2015年1月30日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硚口支行申请了综合授信贷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使用该授信额度起24个月，最高授信额度由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⑭ 2015年3月9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期限为1年，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使用该授信额度起24个月，由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及戴帆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⑮ 2015年10月10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1年，2015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6日，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⑯ 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分公司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保理协议，借款金额为800万元，由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李路宁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⑰ 2016年1月8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最高

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由由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温伟分别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⑯ 2016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由由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温伟分别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⑰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新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整，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7 日，分别由子公司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及妻子戴帆提供最高额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2.30	682.85	438.64	290.39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温伟			10,000.00	5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 目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范莉			6,290.26	
其他应付款	戴可				345,000.00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报告期租赁合同涉及的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四）2。

（2）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3）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本集团报告期对外担保或有事项，详见附注（七）13、（七）20。

本集团报告期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详见附注（十一）4（2）。

（2）诉讼事项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诉讼事项。

（3）其他或有事项

本集团报告期可能会支付的租赁物赔偿事项，详见附注（七）22。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于2016年8月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武光武昌GSJK2016002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50万元，期限自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7日止，借款利率为4.785%；本集团于2016年8月3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武光武昌GSJK2016002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80万元，期限自2016年8月3日至2017年7月7日止，借款利率为4.785%。上述借款为2016年3月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授信协议项下借款，授信金额为4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2016年4月8日至2017年4月7日止，保证合同号为武光武昌GSBZ20160017、武光武昌GSBZ20160019、武光武昌GSBZ20160018、武光武昌GSBZ20160020，并由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及妻子戴帆在与该行签订的最高综合授信合同《武光武昌GSSX20160020综合授信协议》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本集团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2、租赁

(1) 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A、截止报告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1,320,969.3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B、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机器设备	2,224,019.14	2,224,019.14	13,924,942.24	15,131,917.24	3,681,890.99	
合 计	2,224,019.14	2,224,019.14	13,924,942.24	15,131,917.24	3,681,890.99	

C、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7,461,417.72
1至3年	9,298,572.98
合 计	16,759,990.70

(2)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4,022,705.26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702,727.51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969,750.01
3年以上	561,822.80
合 计	8,257,005.57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323,474,407.79	100.00	17,609,241.66	5.44	305,865,166.13
组合小计	323,474,407.79	100.00	17,609,241.66	5.44	305,865,166.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23,474,407.79	100.00	17,609,241.66	5.44	305,865,166.13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262,136,862.01	100.00	15,126,813.56	5.77	247,010,048.45
组合小计	262,136,862.01	100.00	15,126,813.56	5.77	247,010,048.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62,136,862.01	100.00	15,126,813.56	5.77	247,010,048.45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260,662,789.22	100.00	14,597,357.90	5.60	246,065,431.32
组合小计	260,662,789.22	100.00	14,597,357.90	5.60	246,065,431.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60,662,789.22	100.00	14,597,357.90	5.60	246,065,431.32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192,704,199.36	100.00	10,337,361.76	5.36	182,366,837.60
组合小计	192,704,199.36	100.00	10,337,361.76	5.36	182,366,837.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92,704,199.36	100.00	10,337,361.76	5.36	182,366,837.6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310,612,000.27	15,530,600.01	5
1年至2年 (含2年)	9,525,266.44	952,526.64	10
2年至3年 (含3年)	3,158,608.67	947,582.60	30
3年以上	178,532.41	178,532.41	100
合 计	323,474,407.79	17,609,241.66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240,945,186.95	12,047,259.35	5
1年至2年 (含2年)	17,250,371.50	1,725,037.15	10
2年至3年 (含3年)	3,695,409.29	1,108,622.79	30
3年以上	245,894.27	245,894.27	100
合 计	262,136,862.01	15,126,813.56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240,865,239.05	12,043,261.95	5
1年至2年 (含2年)	17,552,052.69	1,755,205.27	10
2年至3年 (含3年)	2,066,581.15	619,974.35	30
3年以上	178,916.33	178,916.33	100
合 计	260,662,789.22	14,597,357.90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85,016,181.38	9,250,809.07	5
1年至2年 (含2年)	6,895,271.90	689,527.19	10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年至3年（含3年）	565,315.12	169,594.54	30
3年以上	227,430.96	227,430.96	100
合 计	192,704,199.36	10,337,361.76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71,310.0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以前年度应收账款中金额较小确实无法回收的款项进行了核销，金额合计 251,108.86 元。

（4）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09,095,977.95 元，占应收账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计数的比例为 33.7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6 年 6 月 30 日汇总金额为 5,608,255.68 元。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36,277.98	7.74	3,836,277.98	7.74	
组合 1	45,735,520.99	92.26	2,963,414.00	5.98	42,772,106.99
组合小计	45,735,520.99	92.26	2,963,414.00	5.98	42,772,106.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9,571,798.97	100.00	6,799,691.98	13.72	42,772,106.99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81,277.98	9.06	3,881,277.98	9.0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38,980,770.05	90.94	2,651,342.48	6.19	36,329,427.57
组合小计	38,980,770.05	90.94	2,651,342.48	6.19	36,329,427.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2,862,048.03	100.00	6,532,620.46	15.24	36,329,427.57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81,277.98	16.31	2,957,136.54	12.43	924,141.4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19,458,186.88	81.76	1,400,066.54	5.88	18,058,120.34
组合小计	19,458,186.88	81.76	1,400,066.54	5.88	18,058,120.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0,350.38	1.93	460,350.38	1.93	
合 计	23,799,815.24	100.00	4,817,553.46	20.24	18,982,261.78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05,340.81	13.11	3,329,858.18	10.14	975,482.6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28,535,646.41	86.89	2,492,282.72	7.59	26,043,363.69
组合小计	28,535,646.41	86.89	2,492,282.72	7.59	26,043,363.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2,840,987.22	100.00	5,822,140.90	17.73	27,018,846.3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赛力斯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3,836,277.98	3,836,277.98	100.00%	根据可回收性单独测试计提
合 计	3,836,277.98	3,836,277.98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1,027,372.39	2,051,368.62	5
1年至2年（含2年）	4,064,531.85	406,453.19	10
2年至3年（含3年）	197,177.94	59,153.38	30
3年以上	446,438.81	446,438.81	100
合 计	45,735,520.99	2,963,414.00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34,242,422.71	1,712,121.14	5
1年至2年 (含2年)	4,064,716.85	406,471.69	10
2年至3年 (含3年)	201,258.34	60,377.50	30
3年以上	472,372.15	472,372.15	100
合 计	38,980,770.05	2,651,342.48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7,479,302.11	873,965.11	5
1年至2年 (含2年)	1,171,801.88	117,180.19	10
2年至3年 (含3年)	568,802.36	170,640.71	30
3年以上	238,280.53	238,280.53	100
合 计	19,458,186.88	1,400,066.54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22,380,375.52	1,119,018.78	5
1年至2年 (含2年)	2,493,253.32	249,325.33	10
2年至3年 (含3年)	3,625,827.08	1,087,748.12	30
3年以上	36,190.49	36,190.49	100
合 计	28,535,646.41	2,492,282.72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8,881.90 元；本期收回 45,000.00 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7,006,588.15	5,592,813.15
备用金借支	2,101,180.92	1,494,140.32
对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36,627,751.92	31,893,816.58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3,836,277.98	3,881,277.98
合 计	49,571,798.97	42,862,048.03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5,123,869.88	1,682,981.88
备用金借支	965,760.61	1,059,768.09
对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13,368,556.39	25,792,896.44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4,341,628.36	4,305,340.81
合 计	23,799,815.24	32,840,987.2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627,748.40	1 年以内	53.72%	1,331,387.42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3.52	1 年以内	20.17%	500,000.18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证金	4,151,463.00	1 年以内-2 年	8.37%	302,507.55
北京赛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36,277.98	2 年-3 年以上	7.74%	3,836,277.98
随州市中心医院	保证金	2,000,000.00	1-2 年	4.03%	200,000.00
合 计		46,615,492.90		94.04%	6,170,173.13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138,791.29		16,138,791.29	16,138,791.29		16,138,791.2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16,138,791.29		16,138,791.29	16,138,791.29		16,138,791.29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138,791.29		16,138,791.29	13,588,791.29		13,588,791.2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16,138,791.29		16,138,791.29	13,588,791.29		13,588,791.29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803,791.29			11,803,791.29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85,000.00			1,785,000.00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合 计	16,138,791.29			16,138,791.29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803,791.29			11,803,791.29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85,000.00			1,785,000.00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合 计	16,138,791.29			16,138,791.29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11,803,791.29			11,803,791.29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1,785,000.00			1,785,000.00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合 计	13,588,791.29	2,550,000.00		16,138,791.29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4,090,522.78	453,757,139.02	407,224,296.51	333,200,351.73
营业成本	181,748,128.03	320,469,905.39	284,693,262.49	228,557,802.03
毛利	72,342,394.75	133,287,233.63	122,531,034.02	104,642,549.70

A. 销售前五名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前五名金额	81,787,641.86	126,934,506.12	96,715,105.44	80,329,458.90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32.19%	27.97%	23.75%	24.11%

B. 销售前五名明细

2016年1-6月

单位名称	金额	所占比重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485,354.77	9.24%
宜昌市中心医院	17,038,033.18	6.71%
徐州市中心医院	15,126,291.14	5.95%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13,481,136.98	5.31%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656,825.79	4.98%
合 计	81,787,641.86	32.19%

2015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所占比重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278,214.06	6.67%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29,146,726.69	6.42%
宜昌市中心医院	25,277,348.05	5.57%
徐州市中心医院	23,436,963.93	5.17%
十堰市太和医院	18,795,253.39	4.14%
合 计	126,934,506.12	27.97%

2014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所占比重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26,034,189.25	6.39%
徐州市中心医院	21,703,294.32	5.33%
宜昌市中心医院	19,171,128.41	4.71%
十堰市太和医院	17,392,051.32	4.27%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2,414,442.14	3.05%
合 计	96,715,105.44	23.75%

2013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所占比重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22,090,403.27	6.63%
徐州市中心医院	16,008,202.31	4.80%
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15,980,196.76	4.80%
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	13,458,282.26	4.04%
十堰市太和医院	12,792,374.30	3.84%
合 计	80,329,458.90	24.11%

(2) 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列示:

2016年1-6月

产品或业务种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1、单纯销售业务	57,427,799.32	52,447,821.70	4,979,977.62
其中：外购试剂和耗材	47,494,150.10	42,598,723.91	4,895,426.19
自产试剂和耗材	1,788,231.07	1,241,762.43	546,468.64
外购仪器设备	8,145,418.15	8,607,335.36	-461,917.21
2、集约化销售业务	196,662,723.46	129,300,306.33	67,362,417.13
其中：外购试剂和耗材	192,748,382.15	108,023,898.06	84,724,484.09
自产试剂和耗材	3,914,341.31	2,198,702.86	1,715,638.45
仪器折旧		11,954,470.63	-11,954,470.63
其他服务		7,123,234.78	-7,123,234.78
合 计	254,090,522.78	181,748,128.03	72,342,394.75

2015年度

产品或业务种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1、单纯销售业务	94,469,987.97	80,248,053.27	14,221,934.70
其中：外购试剂和耗材	61,900,700.46	53,147,462.26	8,753,238.20
自产试剂和耗材	3,364,606.80	1,931,871.25	1,432,735.55
外购仪器设备	29,204,680.71	25,168,719.76	4,035,960.95
2、集约化销售业务	359,287,151.05	240,221,852.12	119,065,298.93
其中：外购试剂和耗材	352,229,705.58	202,202,739.26	150,026,966.32
自产试剂和耗材	7,057,445.47	4,036,499.13	3,020,946.34
仪器折旧		21,826,852.01	-21,826,852.01
其他服务		12,155,761.72	-12,155,761.72
合 计	453,757,139.02	320,469,905.39	133,287,233.63

2014年度

产品或业务种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1、单纯销售业务	80,291,330.76	67,862,585.68	12,428,745.08
其中：外购试剂和耗材	64,765,129.34	53,622,723.20	11,142,406.14
自产试剂和耗材	2,330,014.76	1,314,379.43	1,015,635.33
外购仪器设备	13,196,186.66	12,925,483.05	270,703.61

产品或业务种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2、集约化销售业务	326,932,965.75	216,830,676.81	110,102,288.94
其中：外购试剂和耗材	321,266,123.45	179,083,607.97	142,182,515.48
自产试剂和耗材	5,666,842.30	3,698,828.02	1,968,014.28
仪器折旧		19,168,645.25	-19,168,645.25
其他服务		14,879,595.57	-14,879,595.57
合 计	407,224,296.51	284,693,262.49	122,531,034.02

2013年度

产品或业务种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1、单纯销售业务	90,624,136.27	76,480,650.72	14,143,485.55
其中：外购试剂和耗材	56,289,258.63	48,170,892.95	8,118,365.68
自产试剂和耗材	2,523,455.08	1,033,219.85	1,490,235.23
外购仪器设备	31,811,422.56	27,276,537.92	4,534,884.64
2、集约化销售业务	242,576,215.46	152,077,151.31	90,499,064.15
其中：外购试剂和耗材	237,959,942.1	127,845,317.20	110,114,624.86
自产试剂和耗材	4,616,273.40	2,647,389.76	1,968,883.64
仪器折旧		15,005,852.39	-15,005,852.39
其他服务		6,578,591.96	-6,578,591.96
合 计	333,200,351.73	228,557,802.03	104,642,549.70

5、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2,552,701.55
合 计				2,552,701.55

(十六)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 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461.03	-671,591.97	-1,426,831.76	-117,439.97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30.00	3,399,915.98	2,301,900.00	1,800,000.00	注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000.00	88,000.00	1,210,400.00	152,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4.22	-391,258.92	-1,351,812.69	85,813.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7,565.25	2,425,065.09	733,655.55	1,920,573.9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391.32	606,266.28	184,500.55	480,399.65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58.38	262.54		123,071.40	
合 计	-28,015.55	1,818,536.27	549,155.00	1,317,102.87	

注 1：非经常性收益为正数、损失为负数；

注 2：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七）3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5%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6%	0.95	0.95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9%	1.61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7%	1.56	1.56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3%	1.48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9%	1.47	1.47

2013年度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2%	1.28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1%	1.25	1.25

3、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详见附注（五）24。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6月30日较2015年12月31日变化

科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差异率	原因
预付款项	19,165,019.69	32,647,622.86	-41.30%	供应商结算方式变化所致，实验室装修完毕转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存货	85,810,976.75	65,984,942.08	30.05%	业务增长，仪器和商品备货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856,203.35	2,287,809.47	155.97%	主要是新增实验室装修支出所致
短期借款	139,300,000.00	98,000,000.00	42.14%	主要是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521,873.86	12,718,361.67	-40.86%	本期支付 2015 年度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5,533,977.79	9,738,238.28	-43.17%	缴纳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9,455,997.52	7,140,863.81	32.42%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空经济管理处提供的无息借借款 300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53,917.72	22,198,217.72	-50.2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转入所致
长期借款		3,817,500.00	-100.00%	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变化

科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差异率	原因
货币资金	96,717,889.72	66,491,689.09	45.46%	主要是增加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	20,904,342.70	12,238,833.47	70.80%	主要是客户结算方式变化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535,999.10	6,904,460.90	139.50%	主要是新增郴州医院保证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287,809.47	322,500.00	609.40%	主要是新增实验室装修支出所致
短期借款	98,000,000.00	61,000,000.00	60.66%	主要是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25,824,523.68	19,182,223.76	34.63%	主要是增加帐期往来供应商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718,361.67	7,958,929.28	59.80%	主要是因为计提的绩效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9,738,238.28	6,538,022.18	48.95%	主要是业务增长税负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7,140,863.81	5,147,791.04	38.72%	主要是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98,217.72	227,965.26	9637.54%	从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转入所致

科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差异率	原因
长期借款	3,817,500.00	22,655,000.00	-83.15%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5,846,017.90		100.00%	主要系新增融资租赁款
预计负债	593,418.80	430,957.26	37.70%	主要系经营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677,000.00	460,000.00	47.17%	主要系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所致

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变化

科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差异率	原因
货币资金	66,491,689.09	50,158,721.32	32.56%	主要是增加借款所致
应收账款	241,121,305.11	183,704,087.73	31.26%	主要是因为扩大销售所致，应收账款增幅与销售收入增幅基本同步
长期待摊费用	322,500.00	535,055.21	-39.73%	主要是本期摊销所致
短期借款	61,000,000.00	24,640,000.00	147.56%	主要是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19,182,223.76	14,661,495.11	30.83%	主要是增加帐期往来供应商所致
预收款项	7,978,642.55	6,063,802.13	31.58%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增长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958,929.28	4,355,141.64	82.75%	主要是因为计提的绩效奖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965.26	5,705,971.49	-96.00%	主要是到期偿还所致
长期应付款		1,490,760.72	-100.00%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盈余公积	11,931,500.27	7,393,124.43	61.39%	主要是本期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5年度较2014年度变化

科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异率	原因
财务费用	7,424,593.85	4,118,385.50	80.28%	主要是因为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63,411.04	3,062,587.15	-65.28%	计提预计负债和资产报废影响

2014年度较2013年度变化

科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异率	原因
营业外支出	3,062,587.15	560,263.25	446.60%	计提预计负债和资产报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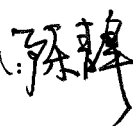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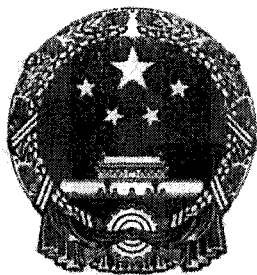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 116 页第 116 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38B (5-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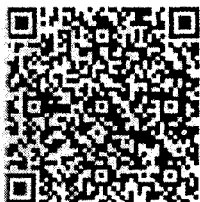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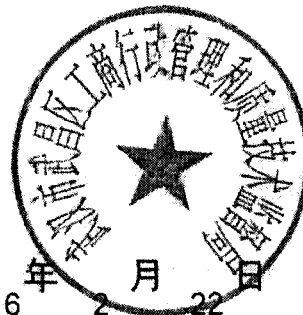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自 2013年11月06日 至 ****: 2016.8.8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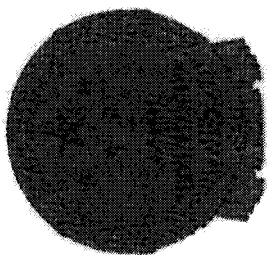


2016 年 2 月 2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xyjg.e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立文

办公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1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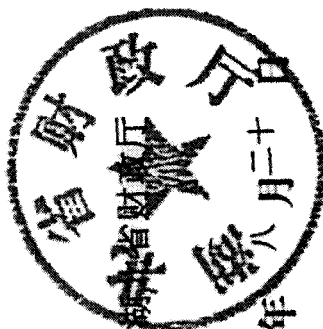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8 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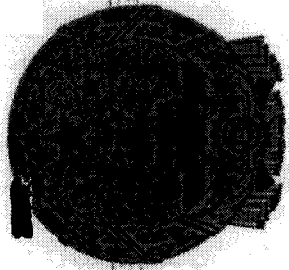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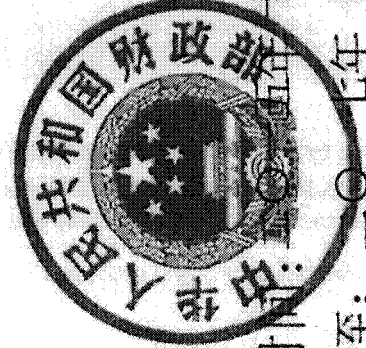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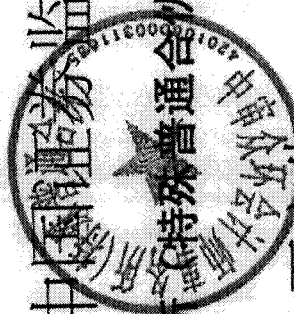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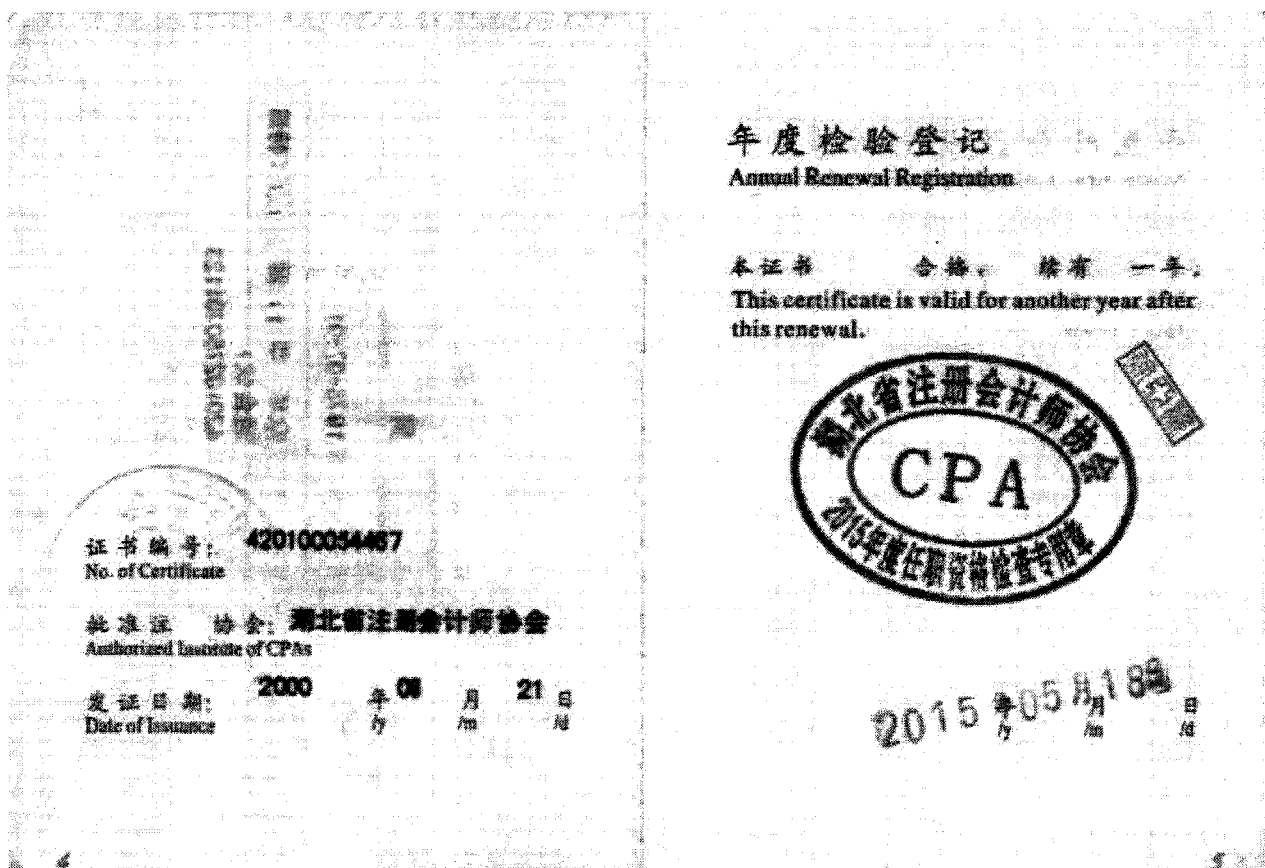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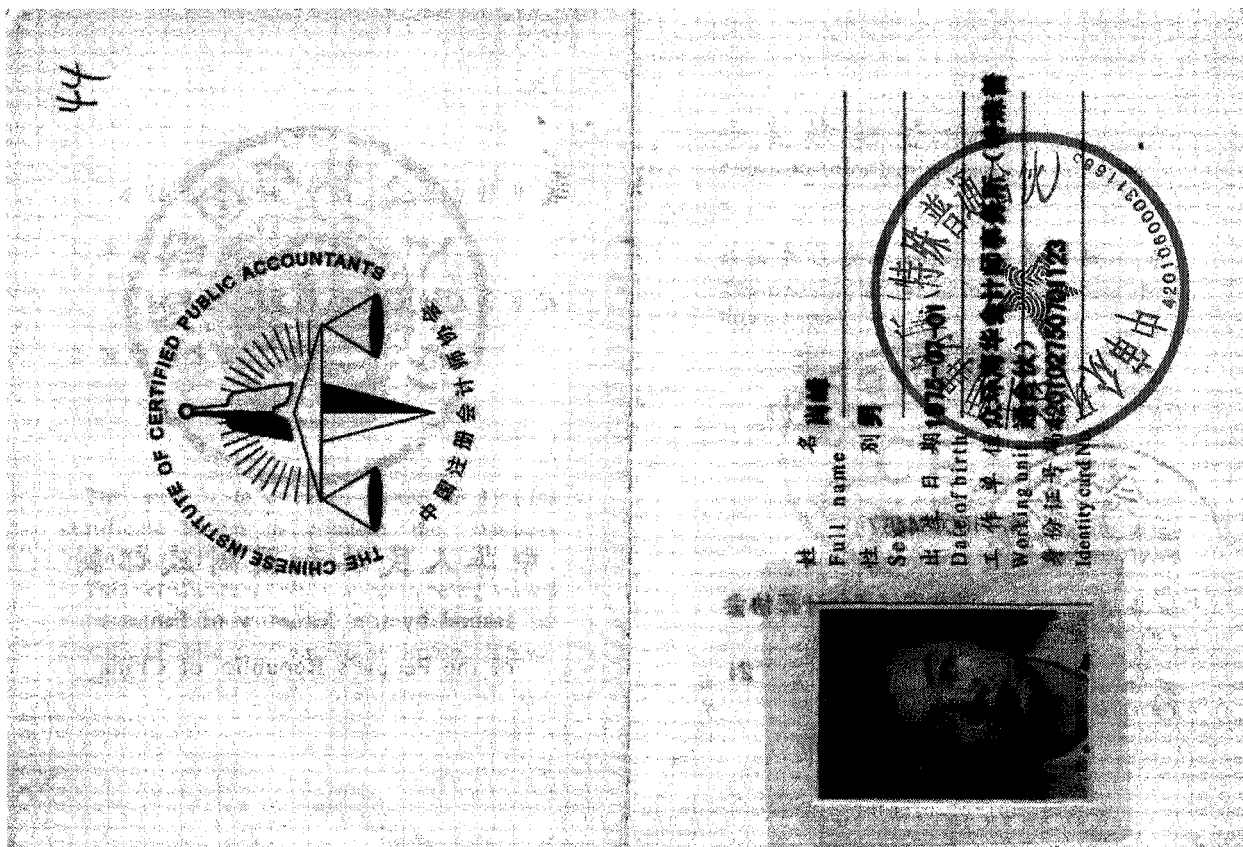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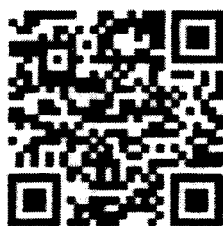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Year Month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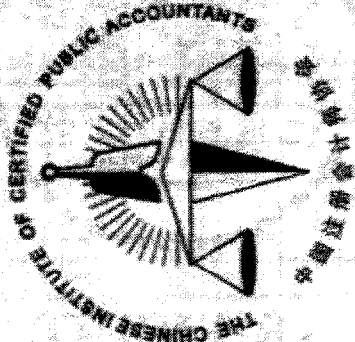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肖峰 4201000544467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29



姓名: 刘女士
 Full name: 刘女士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8-03-18
 Working unit: 武汉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Identity card No.: 4201001978031810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 合格, 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5月18日

证书编号: 420100050685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证 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 2007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11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同意调出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10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同意调出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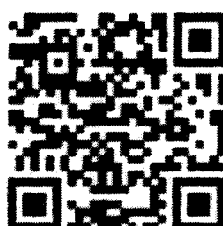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已通过

代编42010005068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6 年 6 月 3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6）011236 号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董事会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塞力斯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塞力斯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塞力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塞力斯本次申请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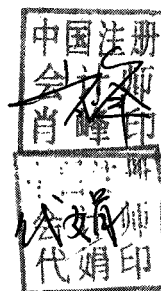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8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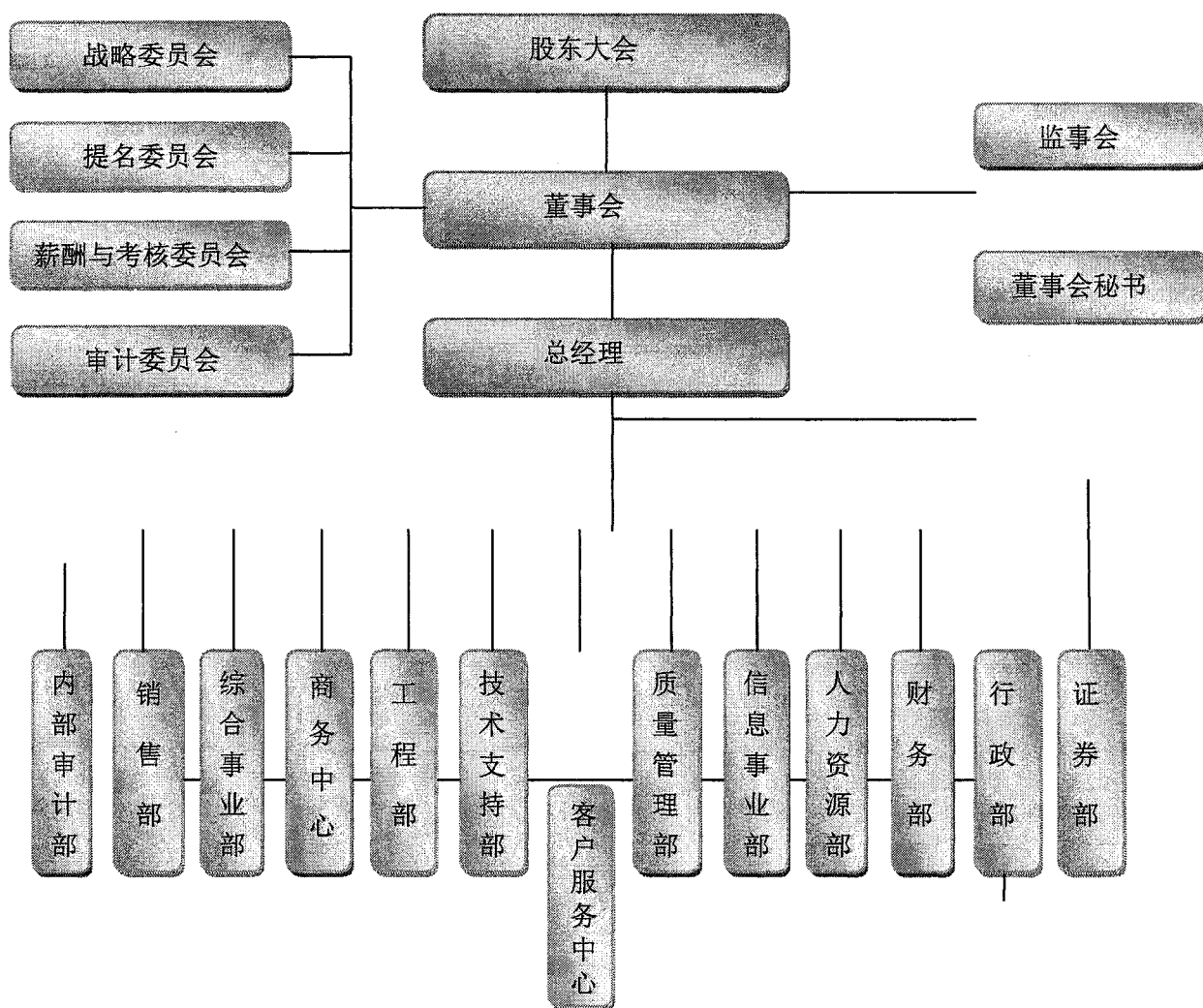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概况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04年2月23日由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法国BMT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中外合资企业,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是一家以专注于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的代理以及自主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公司于2012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过历次增资公司股本总额为3,820万元,并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的维护修理；从事医疗诊断设备的经营性租赁业务；相关产品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用器械软件开发，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进出口及批发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12400001102 号

公司注册地：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

法定代表人：温伟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和目标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遵循的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2、内部控制制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针对业务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该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涵盖各项经济业务和相关岗位；

3、内部控制制度应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4、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兼顾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5、内部控制制度需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管理要求以及外部环境变化，并不断根据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达到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

2、强化风险管理，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

3、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4、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济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一）内部控制要素

1、内部控制环境

（1）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与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内部审计部、证券部、财务部、信息事业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销售部、技术支持部、商务中心、工程部、质量管理部、综合事业部、客户服务中心等 13 个部门，贯彻不兼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各部门随时互通信息，确保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在一级法人治理结构下建立了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内部机构和业务部门。

（2）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治理层的职责通过章程等文件予以明确，通过自身活动并在专业委员会支持下实施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各项重大决策事项，如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购置重要资产和签订重要合同、协议等方面的重要决策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针对不同的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专门制定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和《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明确了各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以及审议程序。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进一步加强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了本公司的治理结构。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3）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管理层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和监督下制定具体的各项工作计划并付诸实施。公司已经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公司管理层的职责。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在人才队伍、管理体系、硬件设施、品牌形象、商业模式、技术研发等方面积聚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依靠独特的商业模式，公司跨越区域和市场阻隔，突破经营和管理瓶颈，迅速成长为国内领先的医学实验室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以“为医改探索创新模式，优化资源配置。为医院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检验水平。为民众做强公立医疗，减轻诊疗负担。”的企业经营理念，并以此为核心建立起了较为完整的“塞力斯文化”体系。

（4）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目前公司各子公司均实行经理负责制，即由专门的经营管理人才担任相关的负责人，不但能够使公司的经营管理导向得到保障，也使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更加专业化。在授权决策安排方面，重大事项由公司总部统一规划，日常经营工作由各子公司按照公司统一规范开展。公司通过强化管理分工、明确管理责任，有效地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和各子公司的运营效率。在绩效考核方面，实行预算管理，公司通过综合目标考核体系，对各子公司进行全面的考核。

（5）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与报告

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与报告，在保证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的基础上，立足于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随着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不断深入，内部审计将进一步对公司重要工作和财务数据进行内部审计，正确反馈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和管理问题，评价企业内控的有效性。

（6）人力资源政策和实务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对招聘、试用转正、人事任免、离职及辞职、事假、病假、休假、薪资与福利等方面制定了明确的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并对公司所有岗位进行了科学的岗位描述，制定了每个岗位职务说明书，做到按岗位配置人员。制定和实施了较为科学的绩效考核和评价系统，选拔优秀，淘汰落后，形成了有效地竞争机制。同时，公司将企业文化体现在薪酬、绩效、培训、晋升（包括职称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上，强调制度对事、文化对人，通过企业文化的不断深化来提高员工的素质，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理念和良好的环境。

（7）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本公司始终认为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并在日常工作中注意提倡和营造员工的诚信及道德价值观。本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以“为医改探索创新模式，优化资源配置。为医院降低营运成本，提升检验水平。为民众做强公立医疗，减轻诊疗负担。”的企业经营理念，并以此为核心建立起了较为完整的“塞力斯文化”体系。公司专门编制有《员工手册》，帮助员工了解和适应公司工作环境，了解公司的企业文化、组织架构，员工应遵守的行为规范、员工基本礼仪与行为准则等，管理人员身体力行，并对不诚实、非法和不道德现象实施惩罚措施，使得这些得到全方位和多渠道的落实。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并贯彻至每个员工，针对各种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环境风险等，予以识别、评估和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及时有效地向管理层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有效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的内部和外部信息。公司前期所建设的信息系统目前均运行情况良好，在近年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通过前期的信息系统的建设和使用，相关人员在信息化意识和计算机应用技能方面具备了一定的基础，并能够与从事业务相结合。

公司管理层就员工的职责和控制责任进行沟通，并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得员工能够有效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进一步适当的行动。

4、控制程序

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均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方面均有清晰的目标，并加以完整的记录和充分的沟通，并适时加以监控。为合理保证各项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公司制定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货币资金》、《关于资金审批及费用报销管理的几项规定》、《关于检验仪器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公司制定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财务部岗位职责》、《综合事务部岗位职责》、《客服部岗位职责》、《采购部岗位职责》、《销售部岗位职责》、《仓储物流部岗位职责》、《技术支持部岗位职责》、《工程部岗位职责》等主要分工制度，较合理地设置分工，较科学地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管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审核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公司制定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货币资金》、《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存货管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固定资产》等制度，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专门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所属各单位、部门的各项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依法检查会计账目及其相关资产，监督财务收支真实、合法，保障企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要求，促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以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公司已制定了《会计电算化软件维护管理制度》等，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基本已实现全公司多业务的信息化管理。

5、对内部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建立相关机制使得公司人员在履行正常职责时，能够在此情况下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报告和相关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公司专门成立有内部审计部门并建立相关《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适用范围、审计机构及人员、审计机构的工作内容与职责、审计工作程序及管理、审计人员的任职与管理等都有明确的规定，对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监督和审计，实行动态监控。

(二) 公司的主要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情况

公司为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资产结构、经营模式，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业务的发展过程中不断补充、修改，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善。经实践证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在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子公司管理及业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均建立了相对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的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治理框架文件，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水平、保护股东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

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2）《董事会议事规则》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动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各项控制经营决策机构作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共三十二条，对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会议议案、会议召集和召开、议事决议和程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执行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2次。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负责监督公司合法运作，负责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3 名，每届任期 3 年，分别为法律、会计和国家政策方面的专家。

独立董事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5）《总经理工作细则》

为便于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共四十一条，对总经理的任免、权限、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报告制度、激励与约束机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公司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公司业务环节相关内部控制

公司结合行业特点，针对各风险控制点建立了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并有效开展了相关控制活动。

(1)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的规定，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公司已形成了预算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分配公司人、财、物等企业资源，预测资金需求、利润和财务状况，强化内部控制，科学监控经营目标的实施进度，有效控制费用支出，降低公司的营运成本和经营风险，合理保证公司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

(3)公司已形成了筹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4)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询价、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5)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6)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并设有专人对每期的成本费用预算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检查，并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效益与工资、奖金结合考核的分配指标体系。

(7)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责任人，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8)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按类分别对各类固定资产的申请、采购、领用、处置和相关流程进行了规定，各部门经理对本部门保管和使用的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负责，对设备使用人员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设置“固定资产登记簿”及实物资产管理台账，按保管使用单位设置专栏，按各项固定资产的增减日期序时登记。

(9)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10)为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公司已制定了较为规范和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通过委派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同时要求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明确规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建立对控股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检查制度，从制度建设与执行、经营业绩、生产计划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使公司对控股公司的管理得到有效控制。

3、公司财务方面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企业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公司各项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从根本上规范了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分析预测和考核工作，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1) 集团财务机构管理模式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特點，对各子公司实行财务人员派驻制，由集团统一对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待遇集中垂直管理，年末对财务负责人进行百分制考核，统一财务人员管理，有利于集团加强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

(2) 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

为适应公司股份制管理需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统一会计核算标准，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强化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公司会计核算组织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制定了一般会计业务处理程序，并明确了会计电算化软件维护管理制度、会计报告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和会计工作交接制度，对资金结算、资金管理、费用报销、发票管理、印鉴使用管理和票据领用管理等具体业务方面的核算和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3) 预算管理制度

为促进集团所属各子公司努力完成年度财务预算任务，加强成本费用的管理，确保集团整体经营目标的达成，集团对各子公司实行预算管理，制订了预算管理制度。制度对预算管理的组织、预算管理的范围和内容、预算编制和审批、预算的执行、预算的分析等均做了详细的规定，为集团整体预算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制度保障。

(4) 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招待费管理办法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制定了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该项办法对出差申请、差旅费报销标准、报销程序及例外情况进行了相关规定，有效控制费用支出。并为

保证企业业务招待费的合理使用，控制业务招待费支出，规范业务招待费审批程序制定了业务招待费管理办法，该办法对招待费餐前申请、费用归集、报销标准、使用范围和监督审批程序等进行了相关规定，能够有效的对费用进行管理和控制。

（5）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针对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模式，特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分别就各业务部门超期的应收账款的催收、处罚作了详细的规定；对其复核、开票及催收方面加强了控制和管理。

（6）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提出及初步审查、董事会审查、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执行、信息披露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对决策权限做出如下规定：

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 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备案材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策权限：除上述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属于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及本制度第十三条属于董事长决定的关联交易外，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均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备案材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长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不含本数），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

4、公司其他方面控制制度

（1）为了加强集团总部各部门及下属各子公司的合同管理，减少经营风险，促进业务发展，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制度中规定，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应经公司合同审批程序，填写《合同审批单》并经相应业务部门负责人、法务部、财务部、总经理及董事长签字。《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签订程序、合同变更和解除程序、合同档案管理、合同纠纷处理、奖惩及附则作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公司已明确除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机构规定需要披露的信息外的其他重要信息的披露范围及内容，确保在

成本效益原则基础上披露所有重要信息；确定了内部信息收集与分析、对外提供信息内容正确性审核的程序与要求，及时向外界提供信息。未履行前述程序的所有公司内部信息不向特定对象单独透露或泄露，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本公司按国家相关监管机构规定及时、完整、正确地提交应当公布的相关信息。

(3) 公司为加强各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适用范围、审计机构及审计负责人、宗旨、内容与职权、工作程序及管理、审计人员的任职与管理等都有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4)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对各子公司均取得 50% 以上的股东会表决权和董事会表决权，均由公司派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关键管理人员，能对其重大决策实施控制。公司通过董事会及关键管理人员对子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向母公司报告。公司定期取得各子公司月度财务报告和管理分析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安排内部审计部门对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对其内部控制和经营状况进行检查监督。

(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均需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6) 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对招聘、人事任免、离职及辞职、请假、培训、薪资与福利等方面制定了明确的管理规章制度，并就公共关系，奖惩条例作了详尽的规定。

(7) 公司在员工激励方面，制订了绩效考核制度。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建立全员 KPI 体系，并建立月度记录、季度考核、年度结算的考核周期。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报合法、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提供合理保证。对于公司目前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有待完善之处，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进行改进提高：

(一) 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工作, 加强对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独立稽核力度, 及时防范和化解公司的各项风险, 提高公司的风险应对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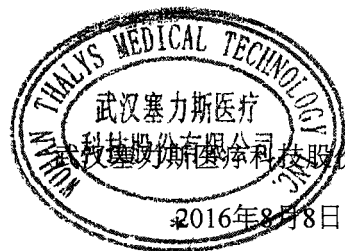
(二)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学习法律法规制度准则, 及时更新知识, 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尤其是加强会计人员的后续教育培训, 采取“走出去, 请进来”的方法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素质, 以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与工作质量;

(三) 强化供应链维护与管理, 确定公司供应链系统对公司服务平台的高效支持, 同时保证业务数据在财务上进行正确完整的核算;

(四) 加全公司所有员工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深入理解与学习, 保证内控控制制度在公司业务、财务、管理层都能够得到高效深入的执行。

五、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运营需要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并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环节, 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 能够预防、及时发现和纠正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业务的需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 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但是, 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的限制, 难免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舞弊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 本公司将根据情况的变化以及现有制度执行中发现的问题, 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 梳理业务流程, 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使公司所有单位和经济活动在公司内部控制框架内健康运行, 以保障公司经营效益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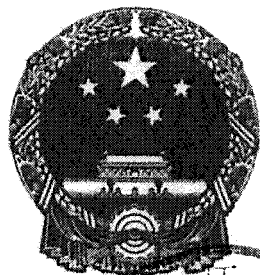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 12 页第 12 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383 (5-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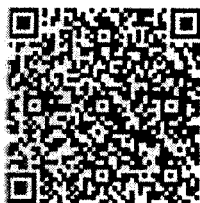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自 2013年11月06日 至 ****: 2016.8.8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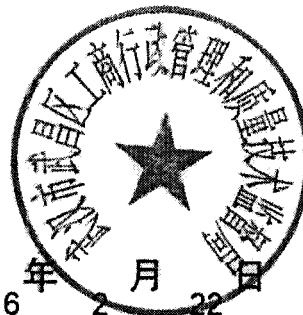
以下第 1 页至第 7 页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签名: 陈一兵

验证日期: 2016.8.8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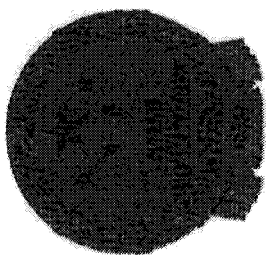


2016 年 2 月 2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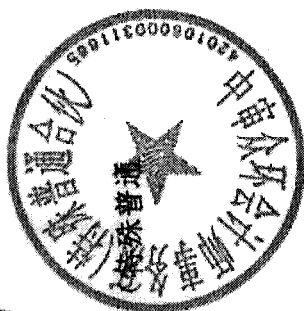
<http://xyjg.e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立文

办公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1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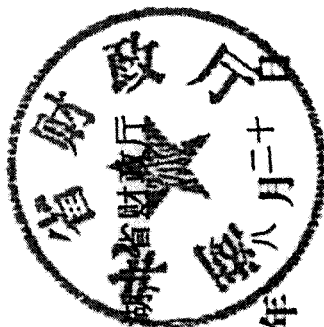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8 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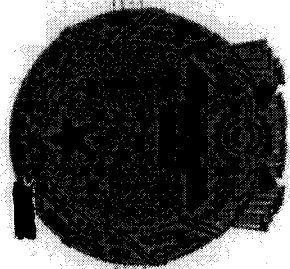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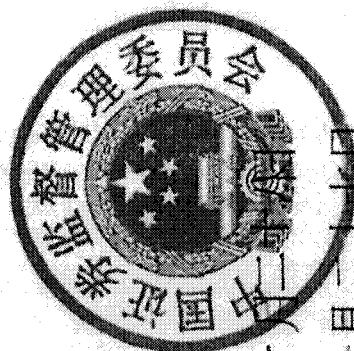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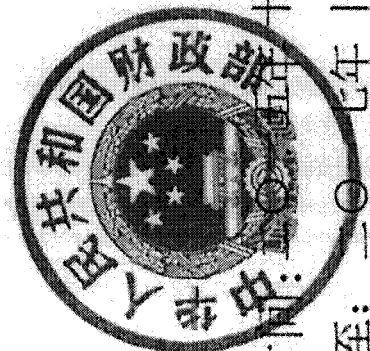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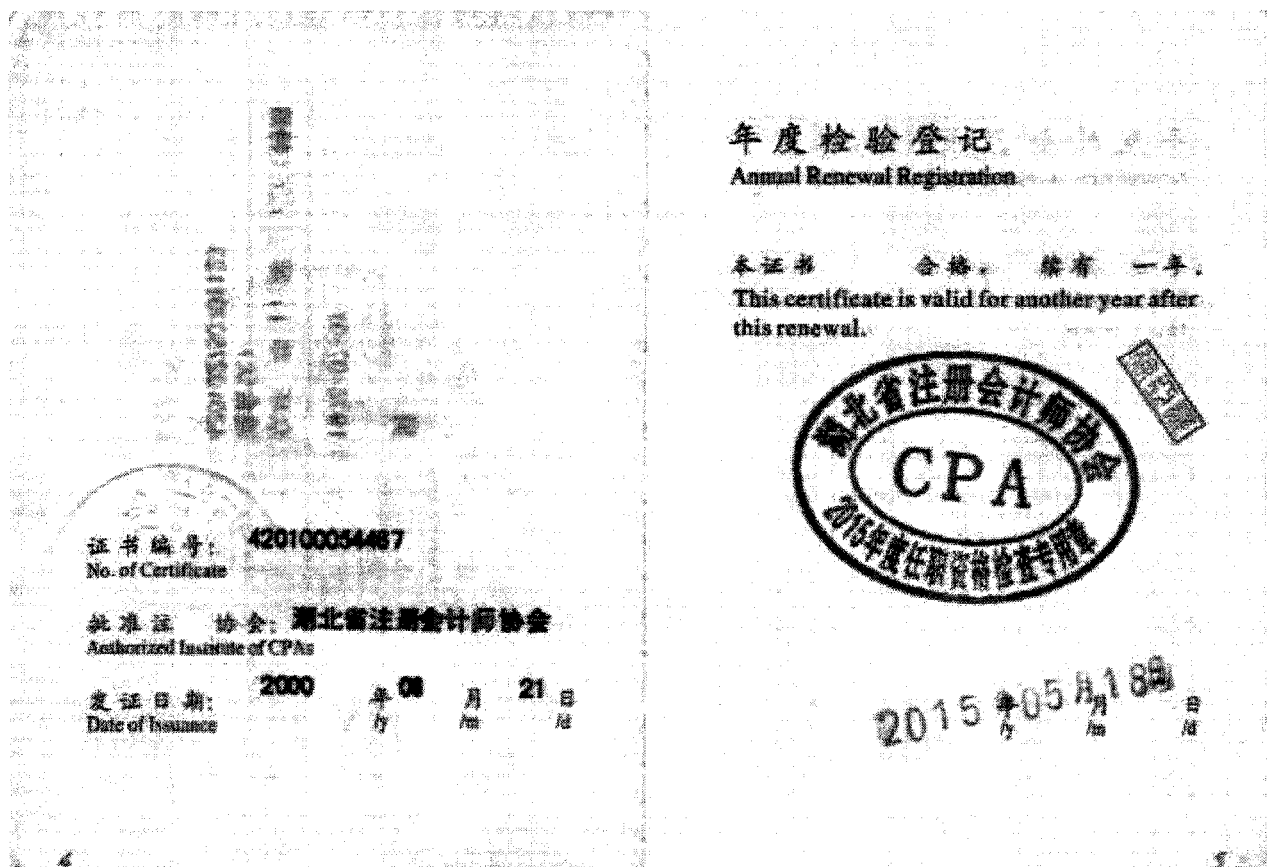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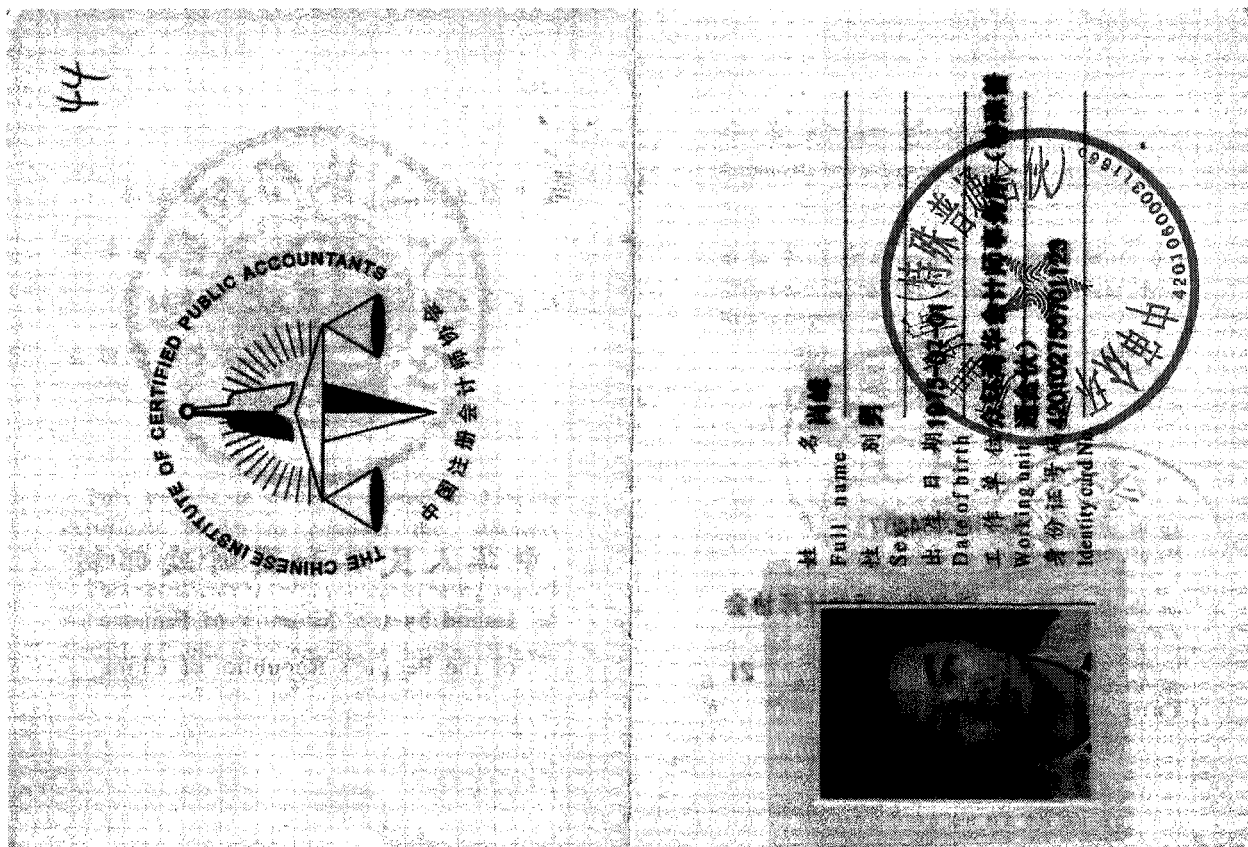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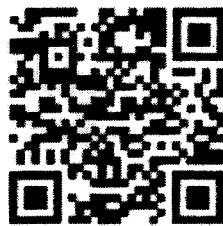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年 月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已通过 肖峰 420100054467 

姓名	全代周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3-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7031010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證書經 合格， 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5月18日

证书编号: 4201000608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7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11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日期

同意调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日期

同意调出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12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日期

同意调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日期

同意调出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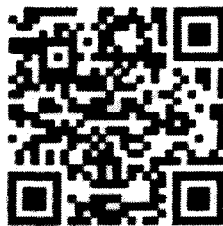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代编 420100050685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6）011234 号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编制的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以及 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

塞力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我们的责任是对塞力斯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塞力斯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塞力斯的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以及 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本报告仅供塞力斯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塞力斯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附件：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以及 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8 月 8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武汉塞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461.03	-671,591.97	-1,426,831.76	-117,439.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30.00	3,399,915.98	2,301,900.00	1,8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000.00	88,000.00	1,210,400.00	152,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说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4.22	-391,258.92	-1,351,812.69	85,813.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7,565.25	2,425,065.09	733,655.55	1,920,573.9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391.32	606,266.28	184,500.55	480,399.65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58.38	262.54		123,071.40	
合 计	-28,015.55	1,818,536.27	549,155.00	1,317,102.87	

注 1：非经常性收益为正数、损失为负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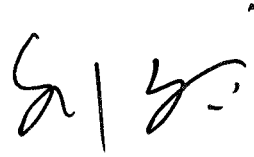
注 2：2016 年 1-6 月递延收益 4.4 万元系收到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局补助 88.00 万元购买设备后半年摊销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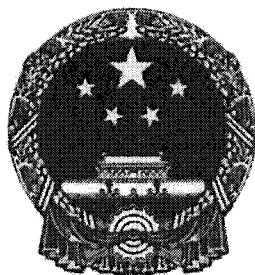
注 3：2015 年度政府补助共计 348.771 万元，其中 274.471 万元系武汉吴家山台商投资区东流港牧业园管理委员会（又名“经开区临空经济管理处”）为支持园区内企业发展而给付的奖励性扶持款；收到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放的 2015 年武汉市中小工业企业融资租赁项目补贴 50 万元；收到东西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15 万元；收到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落实《市工业发展倍增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完成工业发展“倍增计划”工作目标若干措施的通知》（武工倍增（2014）1 号）而给付的奖励性扶持款 0.5 万元。递延收益 8.8 万元系收到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局补助 88.00 万元购买设备后摊销的金额。

2014 年度政府补助共计 351.23 万元，其中 230.19 万元系武汉吴家山台商投资区东流港牧业园管理委员会（又名“经开区临空经济管理处”）为支持园区内企业发展而给付的奖励性扶持款；收到东西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15.29 万元；收到市财政拨款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上市补助款 100 万元，递延收益 5.75 万元系收到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局补助 57.5 万元购买设备后摊销的金额。

2013 年度政府补助共计 195.22 万元，其中 180 万元系武汉吴家山台商投资区东流港牧业园管理委员会（又名“经开区临空经济管理处”）为支持园区内企业发展而给付的奖励性扶持款；收到东西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9.47 万元；递延收益 5.75 万元系收到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局补助 57.5 万元购买设备后摊销的金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38B (5-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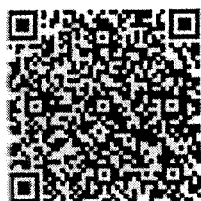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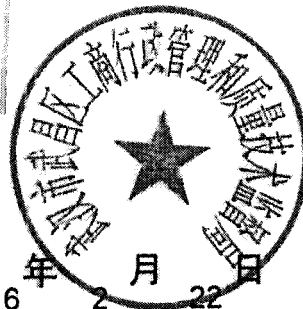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自 2013年11月06日 至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以下第 1 页至第 7 页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签名: 陈一兵
鉴证日期: 201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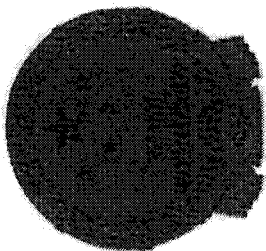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xyjg.e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立文

办公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1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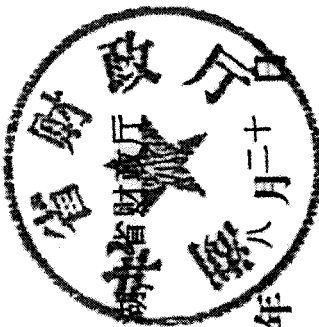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8 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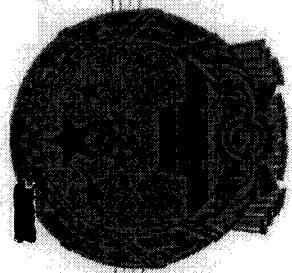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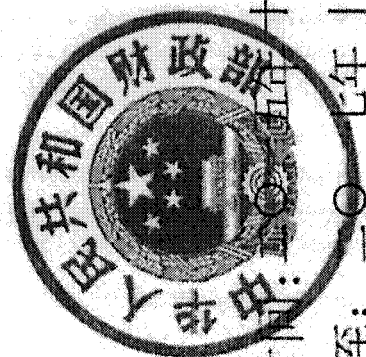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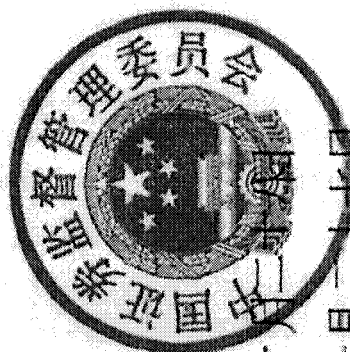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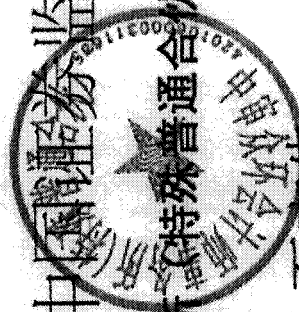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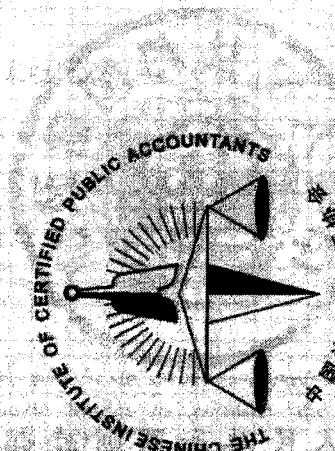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4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国

Full name: Liu Gu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3-07-01

Date of birth: 1963-07-01

工作单位: 湖北中寰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Hubei Zhonghuan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 420102750701128

Identity card No: 420102750701128



证书编号: 4201000544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证 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8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合格, 续有 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05 月 18 日

11

月 日 年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同意调入

月 日 年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同意调出

月 日 年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10

月 日 年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同意调入

月 日 年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同意调出

月 日 年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7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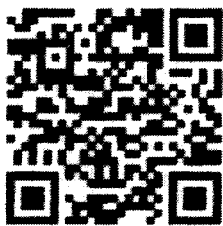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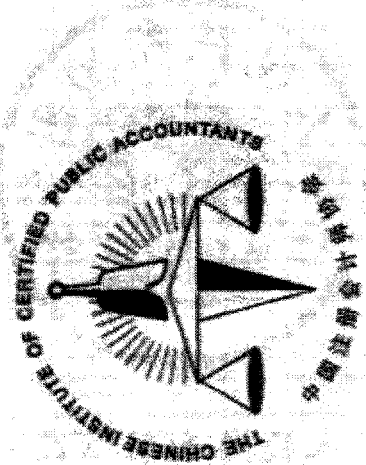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已通过

肖峰 420100054467



29



姓名: 刘...
 Full Name: Liu...
 性别: ...
 Sex: ...
 出生日期: ...
 Date of Birth: ...
 工作单位: ...
 Work Unit: ...
 身份证号: ...
 Identity Card No.: ...



证书编号: 4201000608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 合格, 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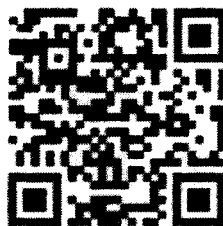
2015 年 05 月 1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已通过 代娣42010005068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45-46th Floor, Nan Zheng Building, No. 580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所”）接受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指派的律师（“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相关定义及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A 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上市交易的面值一元整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人、公司	指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塞力斯生物科技	指	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

		设立股份公司前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本次申请在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塞力斯生物技术	指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虹宇	指	武汉虹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后更名为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朗润	指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湖南捷盈	指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生泰祥	指	武汉生泰祥科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3 年注销。
北京赛力斯	指	北京赛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3 年转出所持股权
云南赛力斯	指	云南赛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3 年转出所持股权
传化控股	指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天沐君合	指	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合睿众	指	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蔚蓝	指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昭丰	指	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沐科技	指	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朴山	指	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E 公司	指	Kommanditgesellschaft Behnk Elektronik GmbH & Co.,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
Technoclone 公司	指	Technoclone Herstellung von Diagnostika und

		Arzneimitteln Gesellschaft m.b.H,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
生物梅里埃	指	生物梅里埃中国有限公司以及梅里埃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的合称，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
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众环海华、会计师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众环海华出具的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4）011403 号）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后自 2013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经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证券法》	指	经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07 年 3 月 9 日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公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本所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根据发行人存档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审议批准了以下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

（1）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包括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274 万股 A 股；

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具体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且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i）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637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ii）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公司具体发行股票数量（董事会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但最多不超过 1,274 万股，包括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差。即：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公司具体发行股票数量 -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分配原则

符合资格并拟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为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SPILLO LIMITED、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睿众”）、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沐君合”）、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控股”），以上五家股东合称“拟发售股份股东”。各拟发售股份股东同比例发售，计算公式为：

各拟发售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量×（发行前各拟发售股份股东持有的符合公开发售条件之股数 / 发行前公司符合公开发售条件总股数）。

拟发售股份股东及其持有的符合公开发售条件之股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符合公开发售条件之股数（股）
1	天津瑞美	23,480,998
2	SPILLO LIMITED	1,852,500
3	上海合睿众	1,480,518
4	天沐君合	2,698,799
5	传化控股	2,698,799
合计		32,211,614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本次 A 股发行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 A 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由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共需募集资金投入额 40,172.07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项目的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募集的资金由股东所有。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2）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3）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各种公告等）；

（5）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7）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1）项目名称：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项目总投资：23042.93 万元。

（2）项目名称：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2129.11 万元。

（3）项目名称：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2000.03 万元。

（4）补充流动资金： 13,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项

目的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6、《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7、《关于因信息披露违规回购新股、收购股份、赔偿损失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摊原则的议案》。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并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运用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根据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进行审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因信息披露违规回购新股、收购股份、赔偿损失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摊原则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四）政府管理部门就本次发行的前置审批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历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系由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投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取得武汉市商务局出具的《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武商务[2012]340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取得武汉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2400001102）。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详见本节“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年检材料，发行人现持有武汉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2400001102），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并且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由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成立，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且有效存续，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中国法律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规章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节“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 36,045,211.14 元、38,330,980.34 元和 47,747,321.30 元，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并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详见本节“三、（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82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820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1,27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0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4）010750 号）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4）010750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经众环海华审计的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①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并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82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④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⑤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消极条件：

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品种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③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对关联方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④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未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构成依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

4、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同时批准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及核准

1、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设立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12年2月6日，塞力斯医疗科技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核发的编号为（鄂武）名变核私字[2012]第140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12年5月16日，众环海华以2011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塞力斯生物科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12）1169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31日，塞力斯生物科技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35,808,973.24元。

（3） 2012年5月21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086号），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塞力斯生物科技经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塞力斯生物科技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6,600.35万元。

（4） 2012年6月28日，塞力斯生物科技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塞力斯生物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235,808,973.24元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计3,800万股。塞力斯生物科技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所享有塞力斯生物科技净资产折成股份的份额。

（5） 2012年6月28日，塞力斯医疗科技所有股东签订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各股东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占总股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3,480,998	61.7921%

2	Spillo Limited	1,852,500	4.8750%
3	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0,518	3.8961%
4	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290	7.8955%
5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290	7.8955%
6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70,000	6.5000%
7	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1,250	5.6875%
8	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	554,154	1.4583%
	合计	38,000,000	100.00%

（6） 2012 年 6 月 28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的全体股东签署《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终止原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章程的决议》。

（7） 2012 年 7 月 6 日，武汉市商务局就塞力斯生物科技通过股份制改造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向塞力斯生物科技下发《市商务局关于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同意塞力斯生物科技的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3,800 万股。同意公司不约定经营期限，同意公司发起人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公司原合资合同、章程同时废止。

（8） 2012 年 7 月 6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武商务字[2012]34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9） 2012 年 7 月 20 日，众环海华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2）052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3,800 万元。

（10） 201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塞力斯生物科技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 235,808,973.24 元折股为 3,800 万股，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201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124000011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1）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除 Spillo Limited 以外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00 万元。

（3）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且已于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4）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的核准

2012 年 7 月 6 日，武汉市商务局就塞力斯生物科技通过股份制改造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向塞力斯生物科技下发《市商务局关于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同意塞力斯生物科技的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6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武商务字[2012]34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124000011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设立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核准并在工商部门完成登记，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签订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等程序

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聘请中介机构并出具下列文件：

（1） 2012 年 5 月 16 日，众环海华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塞力斯生物科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2）1169 号《审计报告》。

（2） 2012 年 5 月 21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塞力斯生物科技经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086 号）。

（3） 2012 年 7 月 20 日，众环海华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2）052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3,8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起草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出资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股份公司筹建工作行为有效以及股份公司筹建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辅助设施，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等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商标权、专利权、生产许可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的上下游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员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薪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发起人人数和住所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8 名，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发起人（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的规定。其中 7 名发起人住所在中国境内，符合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 8 名发起人为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Spillo Limited、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于1998年5月18日在天津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其注册地址为北辰经济开发区双源道18号办公楼C区301室；法定代表人为温伟；经营范围为测量测绘仪器的销售；投资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营业期限：1998年5月18日至2020年10月22日。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温伟	198.1902	66.0634%
2	温东	45	15%
3	温小明	45	15%
4	黎国盼	2.3667	0.7889%
5	胡银彪	1.4199	0.4733%
6	万里波	1.065	0.3550%
7	李新竹	0.5916	0.1972%
8	刘巧云	0.5916	0.1972%
9	王运洪	0.5916	0.1972%
10	王汉生	0.4734	0.1578%
11	刘文豪	0.3549	0.1183%
12	冯东峰	0.3549	0.1183%
13	陈跃平	0.3549	0.1183%
14	范莉	0.3549	0.1183%
15	雷先坤	0.3549	0.1183%
16	周锦	0.3549	0.1183%
17	胡蔚婷	0.2367	0.0789%
18	吴琦珂	0.2367	0.0789%
19	鲁翌	0.1776	0.0592%
20	孙毅飞	0.1185	0.039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1	宋谦	0.1185	0.0395%
22	宋学民	0.1185	0.0395%
23	袁麟升	0.1185	0.0395%
24	陈雄华	0.1185	0.0395%
25	李松	0.1185	0.0395%
26	李义民	0.1185	0.0395%
27	陈静	0.1185	0.0395%
28	蔡风	0.1185	0.0395%
29	盛小东	0.1185	0.0395%
30	麻寿祈	0.1185	0.0395%
31	姚金芳	0.0828	0.0276%
32	张宏亮	0.0591	0.0197%
33	戴日升	0.0591	0.0197%
34	刘光明	0.0591	0.0197%
35	陈志国	0.0591	0.0197%
36	付芳	0.0591	0.0197%
37	何艳霞	0.0354	0.0118%
38	罗荡	0.0354	0.0118%
39	汤琦	0.0354	0.0118%
40	胡芑	0.0354	0.0118%
41	庄凡	0.0354	0.0118%
42	杨园	0.0354	0.0118%
43	陈光胜	0.0354	0.0118%
	合计	3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是一家有效存续的境内有限公司，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SPILLO LIMITED

SPILLO LIMITED 是一家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其业

务为投资，注册地址为 12/F, PLAZA 168, 16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China Opportunity S.A. Sicar 持有该公司全部已发行的股份。

（3）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其注册地址为青浦区公园路 99 号舜浦大厦 7 层 G 座 723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伟莉；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

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候秀兰	50	50%
2	郑伟莉	50	50%
	合计	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有效存续的境内有限公司，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4）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一家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在宿迁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地址为沭阳县学院路北侧科技（智慧）大厦 70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瑜纲；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

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沭阳天沐朴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	0.29%
2	庄克服	有限合伙人	7000	68.69%
3	周建国	有限合伙人	1100	10.79%
4	陆忠豪	有限合伙人	1460	14.33%
5	高波	有限合伙人	600	5.8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合计		1019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一家有效存续的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5）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上海传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于2007年8月13日在上海市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1883弄168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冠巨；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花卉树木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2007年8月13日至2027年8月12日。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法定代表人徐冠巨，注册资本51,000万元，组织机构代码：25390870-3，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以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销售有色金属；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纤原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实业投资；软件开发；现代物流服务（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企业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股东为徐传化（持股7.35%）、徐冠巨（持股50.03%）、徐观宝（持股42.62%）三人。

本所律师认为，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有效存续的境内有限公司，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6）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于2011年6月13日在南京市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县经济开发区恒盛路5

号4号楼23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华泰铁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于沛然为代表）；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权益比例
1	北京华泰铁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37,575.13	1.56%
2	上海金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127,253.87	46.79%
3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38,176.18	14.04%
4	中国有色金属实业技术开发公司	有限合伙人	875,150.26	3.12%
5	石晓鑫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6	李竞武	有限合伙人	1,093,937.83	3.90%
7	沈功灿	有限合伙人	789,670.65	2.81%
8	刘军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9	杨蕾芳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10	张鹏飞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11	丁方洪	有限合伙人	656,362.70	2.34%
12	戴洪强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13	王惠平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14	杨建华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15	段玉娟	有限合伙人	875,150.26	3.12%
16	胡雅莉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17	雍桂明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18	王金娣	有限合伙人	743,877.73	2.65%
19	李毅	有限合伙人	526,447.11	1.88%
20	陈安宁	有限合伙人	1,052,894.21	3.75%
	合计		28,054,672.1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有效存续的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关于南京蔚蓝设立的背景介绍参见本报告第七、（一）部分。

（7）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在厦门市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霞溪路 45 号之二 15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佳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王佳为代表）；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1	厦门佳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2	厦门奥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3.3333	2.33%
3	王嘉森	有限合伙人	500	5%
4	陈冷治	有限合伙人	416.6667	4.17%
5	肖集鑫	有限合伙人	2500	25%
6	陈清毅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7	陈培荣	有限合伙人	2416.6667	24.17%
8	叶贻吟	有限合伙人	1166.6667	11.67%
9	叶新年	有限合伙人	833.3333	8.33%
10	吴明俊	有限合伙人	416.6667	4.17%
11	蔡芳灿	有限合伙人	416.6666	4.17%
	合计		1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有效存续的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8）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在海口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其注册地址为海口市金垦路 49 号西岭华庭 D2-10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婕婷；经营范围为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计算机配件、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高低压电器、五金交电、服装面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塑料、玻璃材料及其制品的销售（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1 日。

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婕婷	95	95%
2	林汝美	5	5%
	合计	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有效存续的境内有限公司，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发起人认缴注册资本的情况

2012 年 7 月 20 日，众环海华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2）052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3,800 万元。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股东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 9 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61.4686%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的设立以及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① 设立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系周坚达和李承芳于 1998 年 5 月 18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周坚达和李承芳各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1998 年 5 月 12 日，天津市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津天地会验字（1998）第 213 号”《验资报告》，验证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已足额缴付。

② 1999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经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决议，周坚达将其持有的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即 50%股权）转让给温伟，同时温伟向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增资 200 万元。根据天津天东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审验证明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持股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温伟	250	83.33%
2	李承芳	50	16.67%
	合计	300	100%

③ 2006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决议，温伟将其持有的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润生，李承芳将其持有的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承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持股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温润生	250	83.33%
2	李承敏	50	16.67%
	合计	300	100%

④ 2009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决议，温润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温伟，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东；李承敏分别将其持有的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东，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小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持股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温伟	210	70%
2	温东	45	15%
3	温小明	45	15%
	合计	300	100%

⑤ 2012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伟以其在天津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的 3.9366%股权（对应 11.8098 万元出资额）对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的出资额 （万元）	受让的股权比例	受让股权的价格 （万元）
1	黎国盼	2.3667	0.7889%	307.6
2	胡银彪	1.4199	0.4733%	184.56
3	万里波	1.065	0.3550%	138.42
4	李新竹	0.5916	0.1972%	76.9
5	刘巧云	0.5916	0.1972%	76.9
6	王运洪	0.5916	0.1972%	76.9
7	王汉生	0.4734	0.1578%	61.52
8	刘文豪	0.3549	0.1183%	46.14
9	冯东峰	0.3549	0.1183%	46.14
10	陈跃平	0.3549	0.1183%	46.14
11	范莉	0.3549	0.1183%	46.14
12	雷先坤	0.3549	0.1183%	46.14
13	周锦	0.3549	0.1183%	46.14
14	胡蔚婷	0.2367	0.0789%	30.76
15	吴琦珂	0.2367	0.0789%	30.76

序号	受让方	受让的出资额 (万元)	受让的股权比例	受让股权的价格 (万元)
16	鲁翌	0.1776	0.0592%	23.07
17	孙毅飞	0.1185	0.0395%	15.38
18	宋谦	0.1185	0.0395%	15.38
19	宋学民	0.1185	0.0395%	15.38
20	袁麟升	0.1185	0.0395%	15.38
21	陈雄华	0.1185	0.0395%	15.38
22	李松	0.1185	0.0395%	15.38
23	李义民	0.1185	0.0395%	15.38
24	陈静	0.1185	0.0395%	15.38
25	蔡凤	0.1185	0.0395%	15.38
26	盛小东	0.1185	0.0395%	15.38
27	麻寿祈	0.1185	0.0395%	15.38
28	姚金芳	0.0828	0.0276%	10.766
29	张宏亮	0.0591	0.0197%	7.69
30	戴日升	0.0591	0.0197%	7.69
31	刘光明	0.0591	0.0197%	7.69
32	陈志国	0.0591	0.0197%	7.69
33	付芳	0.0591	0.0197%	7.69
34	何艳霞	0.0354	0.0118%	4.614
35	罗荡	0.0354	0.0118%	4.614
36	汤琦	0.0354	0.0118%	4.614
37	胡芑	0.0354	0.0118%	4.614
38	庄凡	0.0354	0.0118%	4.614
39	杨园	0.0354	0.0118%	4.614
40	陈光胜	0.0354	0.0118%	4.614
	合计	11.8098	3.9366%	1534.924

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参照 2011 年 4 月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认购塞

力斯生物科技增资的价格。转让完成后，天津瑞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温伟	198.1902	66.0634%
2	温东	45.0000	15.0000%
3	温小明	45.0000	15.0000%
4	黎国盼	2.3667	0.7889%
5	胡银彪	1.4199	0.4733%
6	万里波	1.0650	0.3550%
7	李新竹	0.5916	0.1972%
8	刘巧云	0.5916	0.1972%
9	王运洪	0.5916	0.1972%
10	王汉生	0.4734	0.1578%
11	刘文豪	0.3549	0.1183%
12	冯东峰	0.3549	0.1183%
13	陈跃平	0.3549	0.1183%
14	范莉	0.3549	0.1183%
15	雷先坤	0.3549	0.1183%
16	周锦	0.3549	0.1183%
17	胡蔚婷	0.2367	0.0789%
18	吴琦珂	0.2367	0.0789%
19	鲁翌	0.1776	0.0592%
20	孙毅飞	0.1185	0.0395%
21	宋谦	0.1185	0.0395%
22	宋学民	0.1185	0.0395%
23	袁麟升	0.1185	0.0395%
24	陈雄华	0.1185	0.0395%
25	李松	0.1185	0.0395%
26	李义民	0.1185	0.0395%
27	陈静	0.1185	0.039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8	蔡风	0.1185	0.0395%
29	盛小东	0.1185	0.0395%
30	麻寿祈	0.1185	0.0395%
31	姚金芳	0.0828	0.0276%
32	张宏亮	0.0591	0.0197%
33	戴日升	0.0591	0.0197%
34	刘光明	0.0591	0.0197%
35	陈志国	0.0591	0.0197%
36	付芳	0.0591	0.0197%
37	何艳霞	0.0354	0.0118%
38	罗荡	0.0354	0.0118%
39	汤琦	0.0354	0.0118%
40	胡芑	0.0354	0.0118%
41	庄凡	0.0354	0.0118%
42	杨园	0.0354	0.0118%
43	陈光胜	0.0354	0.0118%
	合计	300	100%

（2）SPILLO LIMITED

SPILLO LIMITED 目前持有发行人 4.8495%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3.8757%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4）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7.8541%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5）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7.8541%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

报告第二节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6.466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7）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5.6577%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8）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1.4507%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9）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0.5236% 的股份。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一家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市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35 弄 25 号 16 幢 225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震；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1	张震	普通合伙人	60	30%
2	陈大旭	有限合伙人	20	10%
3	余琴	有限合伙人	60	30%
4	肖勇政	有限合伙人	60	30%
	合计	-	200	100%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SPILLO LIMITED、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2、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温伟，并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权利状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四）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锁定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津瑞美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第一次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以下简称“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天津瑞美所有股权，也不由天津瑞美回购该部分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天津瑞美以外的其他股东就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上述持股的锁定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

发行人系由塞力斯生物科技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前，其前身塞力斯生物科技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2004 年 2 月，塞力斯生物科技设立

2003 年 11 月 24 日，法国 BMT 公司及天津瑞美签订《中法合资建立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共同出资 20 万美元设立塞力斯生物科技。同日，法国 BMT 公司和天津瑞美签署《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2 月 5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天津瑞美下发《关于合资经营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立项、合同、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成员名单的批复》（东外经[2004]5 号），批准公司名称为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法国 BMT 公司和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合资经营企业，投资总额为 28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其中法国 BMT 公司以折合 1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以及折合 4 万美元的专有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天津瑞美以折合 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以及折合 10 万美元的机器设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5%。

2004 年 2 月 12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签发批准号为商外资东外经字[2004]000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2 月 23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塞力斯生物科技颁发注册号为企合鄂武总字第 00802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4 年 5 月，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武汉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对 BMT 有限公司的试剂生产及配方专有技术的评估报告》（武联鉴资评字[2004]00042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4 月 25 日，法国 BMT 公司投入塞力斯生物科技的试剂生产及配方专有技术的估值为 35.85 万元人民币（折合 4 万美元）。

根据武汉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武新验字[2004]第 001 号），截止 2004 年 4 月 26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已收到股

东天津瑞美 1,243,800.00 元(中方折合 1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法国 BMT 公司投入 1 万美元和经武汉联合资产鉴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武联鉴资评字 [2004]00042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估值为人民币 35.85 万元(折合 4 万美元)的试剂生产及配方专有技术(外方共计折合 5 万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万)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万)	认缴出资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法国 BMT 公司	5	5	25%
2	天津瑞美	15	15	75%
	合计	20	20	100%

2004 年 5 月 10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关于合资经营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立项、合同、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成员名单的批复》(东外经[2004]5 号),塞力斯生物科技设立时天津瑞美应以折合 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以及折合 10 万美元的机器设备出资,实际操作中天津瑞美均以现金方式缴足 15 万美元的认缴出资。虽然天津瑞美的出资方式与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存在差异,但是天津瑞美已足额缴付了认缴出资,亦未对公司后续设立登记及公司变更的其他批准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实际出资缴付方式与批准文件差异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2010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10 日,法国 BMT 公司与天津瑞美签署《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法国 BMT 公司将其持有的塞力斯生物科技 2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天津瑞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瑞美出资 20 万美元,占塞力斯生物科技注册资本的 100%。

2010 年 3 月 15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法国 BMT 公司将其持有的塞力斯生物科技 2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天津瑞美;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增股东上海合睿众和 Spillo Limited,由新增股东与天津瑞美共同对塞力斯生物科技进行增资,塞力斯生物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20 万美元增加至 392 万美元,

投资总额由 28 万美元增加至 750 万美元；塞力斯生物科技的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温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温润生、温东、温小明和赵瑜纲 5 人，其中温伟、温润生、温东和温小明由天津瑞美委派，赵瑜纲由 Spillo Limited 委派；戴帆为监事，由天津瑞美委派；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天津瑞美和 Spillo Limited 分别就上述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向塞力斯生物科技出具委派书，法国 BMT 公司出具免职书，免去杨伟民塞力斯生物科技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职务。

2010 年 3 月 15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天津瑞美、Spillo Limited 及上海合睿众共同签署《股权认购增资协议》，约定由天津瑞美、Spillo Limited 及上海合睿众共同认缴塞力斯生物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372 万美元，其中，天津瑞美以折合 270.3065 万美元的实物以及折合 54.0388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Spillo Limited 以折合 146.4901 万元美元现汇出资（其中 26.4867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20.0034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合睿众以折合 117.1921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其中 21.1680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6.0241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塞力斯生物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20 万美元增加至 392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28 万美元增加至 750 万美元。

2010 年 4 月 13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就本次塞力斯生物科技股权转让、增资及董事和监事变更事宜，向塞力斯生物科技下发《关于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东外经[2010]19 号），同意法国 BMT 公司将其持有的塞力斯生物科技 25% 股权无偿转让给天津瑞美；同意在前述股权转让后，塞力斯生物科技新增投资方上海合睿众和 Spillo Limited；塞力斯生物科技的总投资总额由 28 万美元增加至 75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0 万美元增加至 392 万美元；其中天津瑞美出资 344.3453 万美元，占 87.8432%，上海合睿众出资 21.168 万美元，占 5.4%，Spillo Limited 出资 26.4867 万美元，占 6.7568%。

2010 年 4 月 15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取得了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验字[2010]第 1006 号），截至 2010 年 5 月 13 日止，塞力斯生物科技已收到股东天津瑞美实际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 540,485.12 美元，Spillo Limited 以欧元现汇出资 1,097,000.00 元（折合 1,451,053.44 美元）。

Spillo Limited 以欧元现汇出资 1,097,000.00 元（折合 1,451,053.44 美元）低于《股权认购增资协议》约定的 1,464,901 美元，系合同签订日与实际收到出资时的汇率差异所致，其差额 13847.56 美元已由 Spillo Limited 在事后补足。

本次变更完成后，塞力斯生物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万)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万)	认缴出资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天津瑞美	344.3453	74.048512	87.8432%
2	Spillo Limited	26.4867	26.4867	6.7568%
3	上海合睿众	21.1680	0	5.4000%
	合计	392	100.535212	100%

2010 年 5 月 18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已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010 年 6 月，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验字[2010]第 1010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12 日止，塞力斯生物科技已收到股东上海合睿众以货币的方式缴纳的出资，其中 211,680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959,955.44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塞力斯生物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万)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万)	认缴出资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天津瑞美	344.3453	74.048512	87.8432%
2	Spillo Limited	26.4867	26.4867	6.7568%
3	上海合睿众	21.1680	21.1680	5.4000%
	合计	392	121.703212	100%

2010 年 6 月 28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

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2010 年 12 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0 年 3 月 8 日，湖北永业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就天津瑞美拟出资的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经评估天津瑞美拟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四栋房产价值为 1,843.59 万元人民币。天津瑞美将上述实物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塞力斯生物科技。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验字[2010]第 1024 号），截至 2010 年 8 月 26 日止，塞力斯生物科技已收到股东天津瑞美以实物的方式缴纳的 2,703,065 美元的注册资本。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塞力斯生物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万)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万)	认缴出资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天津瑞美	344.3453	344.3453	87.8432%
2	Spillo Limited	26.4867	26.4867	6.7568%
3	上海合睿众	21.1680	21.1680	5.4000%
	合计	392	392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011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12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1）公司新增股东天沐君合、传化控股，并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92 万美元增加至 469.1732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750 万美元增加至 92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天沐君合、传化控股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中天沐君合以折合 764.5260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认缴 38.5866 万美元注册资本，其余 725.9394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传化控股以折合 764.5260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认缴 38.5866 万美元注册资本，其余 725.9394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4 月 12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与天津瑞美、温伟、Spillo Limited、上海合睿众、天沐君合和传化控股共同签署一份《投资协议》，约定由天沐君合与传化控股共同出资 1 亿元对塞力斯生物科技进行增资，其中天沐君合传化分别出

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拟分别购买塞力斯生物科技 38.5866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该等投资额分二期缴付：首期由传化控股缴付 1000 万元，天沐君合缴付 5000 万元，第二期由传化控股缴付 4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6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商务局就本次塞力斯生物科技增资、经营范围及董事会成员变更事宜出具《关于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东商务[2011]22 号）。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1]032 号），截止 2011 年 4 月 29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已经收到新股东天沐君合和传化控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63,039.20 美元，其中天沐君合以货币出资 385,866.00 美元，传化控股以货币出资 77,173.20 美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万)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万)	认缴出资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天津瑞美	344.3453	344.3453	73.3940%
2	Spillo Limited	26.4867	26.4867	5.6454%
3	上海合睿众	21.1680	21.1680	4.5118%
4	天沐君合	38.5866	38.5866	8.2244%
5	传化控股	38.5866	7.71732	8.2244%
	合计	469.1732	438.30392	100%

2011 年 5 月 6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取得了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5 月 10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2011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根据包括上海金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实业技术开发公司以及沈功灿、刘军、丁方洪等 21 名法人及自然人在内的委托人共同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一份《新华信托·太平洋深蓝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约定由新华信托作为受托人将委托人投入的信托资金投资于拟中

国境内上市企业的股权，在尚未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项目退出后尚未进行分配的资金可用于银行存款、国债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有稳定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获取股权增值收益、利息和其他信托投资的收益并分配给受益人（即委托人）。

2009年12月24日，新华信托与天津瑞美、法国BMT公司、塞力斯生物科技签署《投资条款协议书》，约定新华信托对塞力斯生物科技分两个阶段进行投资：第一阶段，新华信托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塞力斯生物科技发放2,500万元人民币贷款；第二阶段，新华信托将贷款资金以债转股的方式以2,500万元委托本金对塞力斯生物科技进行投资，占塞力斯生物科技16.1290%股权。

同日，新华信托与塞力斯生物科技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约定根据《太平洋深蓝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信托资金向塞力斯生物科技发放2,5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且约定该等贷款可转换为塞力斯生物科技股权。贷款期限为2009年12月29日至2011年6月30日。转股期限为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在此期间新华信托有权单方书面通知塞力斯生物科技进行转股。

2011年1月20日，新华信托分别向塞力斯生物科技和天津瑞美发函，要求按照《投资条款协议书》的约定，将2,500万元委托贷款转换为塞力斯生物科技14.4509%的股权。2011年1月23日，塞力斯生物科技和天津瑞美分别回函至新华信托同意将2009年12月24日签订的《投资条款协议书》中约定的转股期限延长至2011年6月30日。

2011年3月22日，新华信托向新华信托·太平洋深蓝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益人发出《武汉塞力斯项目·深蓝一号后续安排建议》，建议在塞力斯生物科技归还深蓝一号债权本息后，将此等本息按约定的比例分配受深蓝一号的受益人；同意对塞力斯生物科技进行投资的受益人以其收到的款项直接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该有限合伙企业按照《投资条款协议书》的约定对塞力斯生物科技进行投资并持有塞力斯生物科技的股权。

2011年3月28日，新华信托·太平洋深蓝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对上述手续安排建议进行了表决。

2011年6月1日，同意对塞力斯生物科技进行投资的新华信托·太平洋深蓝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益人共同发起设立的以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为

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1年6月13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南京蔚蓝颁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00000152137）。

2011年6月28日，塞力斯生物科技、新华信托、南京蔚蓝、天津瑞美和温伟签署一份《投资安排协议书》，约定新华信托与天津瑞美、塞力斯生物科技于2009年12月24日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及《投资条款协议书》，新华信托以新华信托·太平洋深蓝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向塞力斯生物科技发放2500万元人民币信托贷款，并有权在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期间将信托贷款资金以债转股方式对塞力斯生物科技入股投资。后经塞力斯生物科技董事会和控股股东天津瑞美同意，新华信托前述行使转股权利的期限延长至2011年6月30日。各方确认由南京蔚蓝行使2500万元信托贷款本金对应的转股权利，按照协议约定以2500万元对塞力斯生物科技增资，塞力斯生物科技相应归还新华信托以新华信托·太平洋深蓝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对其发放的全部2500万元信托贷款本金。

2011年7月26日，南京蔚蓝与天津瑞美、Spillo Limited、上海合睿众、天沐君合和传化控股签署《增资协议》，并约定由南京蔚蓝以2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认购公司662,162美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35.3894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1200万美元。

2011年7月26日，塞力斯生物科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东南京蔚蓝并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投资总额由920万美元增加至1,2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469.1732美元增加至535.3894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南京蔚蓝以2,500万元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其中折合66.2162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传化控股尚未到位的注册资本，在本次工商变更之日前全部到位。

2011年8月10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商务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塞力斯生物科技出具《关于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东商务[2011]59号）。

根据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

环验字[2011]080号), 截止 2011 年 8 月 8 日, 塞力斯生物科技已经收到传化控股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 4,000 万元 (折合 6,207,228.32 美元), 其中 308,693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收到南京蔚蓝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 2,500 万元 (折合 3,882,047.86 美元), 其中 662,162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 塞力斯生物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万)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万)	认缴出资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天津瑞美	344.3453	344.3453	64.3167%
2	Spillo Limited	26.4867	26.4867	4.9472%
3	上海合睿众	21.1680	21.1680	3.9538%
4	天沐君合	38.5866	38.5866	7.2072%
5	传化控股	38.5866	38.5866	7.2072%
6	南京蔚蓝	66.2162	66.2162	12.3679%
	合计	535.3894	535.3894	100%

2011 年 8 月 15 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向塞力斯生物科技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8 月 16 日, 塞力斯生物科技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011 年 1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

经塞力斯生物科技董事会通过决议, 同意南京蔚蓝将其持有的 5.7717% 股权以 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昭丰; 同时, 公司股东传化控股的公司名称由“上海传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8 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商务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塞力斯生物科技出具《关于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东商务[2011]79 号)。

2011 年 12 月 2 日, 塞力斯生物科技就其股东传化控股的公司名称变更事宜获得武汉市东西湖区商务局的《武汉市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表》(武东商务备

[2011]19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塞力斯生物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万)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万)	认缴出资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天津瑞美	344.3453	344.3453	64.3167%
2	Spillo Limited	26.4867	26.4867	4.9472%
3	上海合睿众	21.1680	21.1680	3.9538%
4	天沐君合	38.5866	38.5866	7.2072%
5	传化控股	38.5866	38.5866	7.2072%
6	南京蔚蓝	35.3153	35.3153	6.5962%
7	厦门昭丰	30.9009	30.9009	5.7717%
	合计	535.3894	535.3894	100%

2011 年 12 月 2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向塞力斯生物科技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2 月 6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2011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1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东林沐科技，并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535.3894 万美元增加至 543.3125 万美元，投资总额不变。

2011 年 12 月 22 日，林沐科技与公司股东天津瑞美、南京蔚蓝、Spillo Limited、上海合睿众、天沐君合、传化和厦门昭丰签署一份《增资协议》，约定由林沐科技对塞力斯生物科技对公司增资，向公司投入 5,478,000 元，认购公司 79,231 美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23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商务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塞力斯生物科技出具《关于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东商务[2011]89 号）。

根据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1]138 号), 截止 2011 年 12 月 23 日, 塞力斯生物科技已经收到股东林沐科技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额 5,478,000 元(折合 866,045.88 美元), 其中 79,231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万)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万)	认缴出资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天津瑞美	344.3453	344.3453	63.3789%
2	Spillo Limited	26.4867	26.4867	4.8750%
3	上海合睿众	21.1680	21.1680	3.8961%
4	天沐君合	38.5866	38.5866	7.1021%
5	传化控股	38.5866	38.5866	7.1021%
6	南京蔚蓝	35.3153	35.3153	6.5000%
7	厦门昭丰	30.9009	30.9009	5.6875%
8	林沐科技	7.9231	7.9231	1.4583%
	合计	543.3125	543.3125	100%

2011 年 12 月 27 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向塞力斯生物科技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2 月 28 日, 塞力斯生物科技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2012 年 6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塞力斯生物科技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与天津瑞美、温伟、Spillo Limited、上海合睿众、天沐君合和传化控股共同签署的一份《投资协议》的约定, 塞力斯生物科技承诺其经审计的 2011 年度的税后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但实际塞力斯生物科技 2011 年度的税后净利润并未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 因此, 传化控股和天沐君合要求天津瑞美按照《投资协议》中的约定, 以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分别向其进行补偿。

2012 年 4 月 28 日, 塞力斯生物科技董事会通过决议, 同意天津瑞美分别向

传化控股和天沐君合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塞力斯生物科技 0.7934%股权和 0.7934%股权。

2012 年 6 月 20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的其他股东 Spillo Limited、厦门昭丰、林沐科技、南京蔚蓝、上海合睿众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出具《同意函》，同意本次天津瑞美分别向传化控股和天沐君合转让股权事宜，同时不可撤销的放弃对拟转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6 月 26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商务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塞力斯生物科技下发《关于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东商务[2012]28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塞力斯生物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万)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万)	认缴出资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天津瑞美	335.7241	335.7241	61.7921%
2	Spillo Limited	26.4867	26.4867	4.8750%
3	上海合睿众	21.1680	21.1680	3.8961%
4	天沐君合	42.8972	42.8972	7.8955%
5	传化控股	42.8972	42.8972	7.8955%
6	南京蔚蓝	35.3153	35.3153	6.5000%
7	厦门昭丰	30.9009	30.9009	5.6875%
8	林沐科技	7.9231	7.9231	1.4583%
	合计	543.3125	543.3125	100%

2012 年 6 月 27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取得了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6 月 28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塞力斯生物科技的设立以及此后的历次变更已经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和股权设置

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3,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发行人由塞力斯生物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节“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和股权设置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3,480,998	61.7921%
2	Spillo Limited	1,852,500	4.8750%
3	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0,518	3.8961%
4	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290	7.8955%
5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290	7.8955%
6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70,000	6.5000%
7	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1,250	5.6875%
8	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	554,154	1.4583%
	合计	38,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股权设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2012 年 9 月 5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 3,333,011.14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20 万股股份（即新增的 20 万元注册资本），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82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1 日，武汉市商务局出具《市商务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武商务[2012]540 号），批准发行人的本次增

资。

2012年10月12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10月26日，众环海华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2）075号），确认截至2012年10月24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由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3,480,998	61.4686%
2	Spillo Limited	1,852,500	4.8495%
3	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0,518	3.8757%
4	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290	7.8541%
5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290	7.8541%
6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70,000	6.4660%
7	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1,250	5.6577%
8	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	554,154	1.4507%
9	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0.5236%
	合计	38,2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所记载，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的维护修理；相关产品技术咨询；化工产

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用器械软件开发；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进出口及批发业务。（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 日止；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以及自主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范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

1、发行人已经取得以下主要经营资质：

名称	有效期	备注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	证号为鄂 021170；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II、III 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发证机关为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至 2015 年 8 月 6 日	编号为（正）A-东-12-00078；行业：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主要生产（经营）产品（方式）：应用试剂制造及销售。

名称	有效期	备注
药品经营许可证	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	证号为鄂 AA0270409；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专营体外诊断试剂；经营方式为批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备案登记表编号 01537088，进出口企业代码 4201758158557。 备案登记机关为武汉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4201937073。 发证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	证书编号 A-HUB12-200，认证范围：专营体外诊断试剂。 发证机关为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塞力斯生物技术已经取得以下主要经营资质：

名称	有效期	备注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证号为鄂 020931，经营范围为 II 类、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70 软件。 发证机关为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至 2016 年 5 月 2 日	编号为鄂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10338 号，生产范围为二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 发证机关为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郑州朗润已经取得以下主要经营资质：

名称	有效期	备注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	证号为豫 010612，经营范围为第三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3；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5；医用磁共振设备 6828；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0；第二类：普通诊察器械 6820；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1；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1；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4；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0（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名称	有效期	备注
		发证机关为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湖南捷盈已经取得以下主要经营资质：

名称	有效期	备注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号为湘 011384（更），经营范围为 II 类医疗器械、III 类医疗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不含骨科材料），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发证机关为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中国境内，未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1,587,748.48 元、283,166,616.49 元、392,180,017.7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98.89%、100%、100%。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温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温东	发行人董事
3	温小明	发行人董事
4	范莉	发行人董事
5	张震	发行人董事
6	庄克服	发行人董事
7	秦前红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张卓奇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李德军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刘巧云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刘文豪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	雷先坤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3	高竹	发行人监事
14	孙毅飞	发行人监事
15	戴帆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津瑞美的监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伟的配偶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6	戴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伟的配偶戴帆的兄弟
17	胡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伟的配偶戴帆的母亲
18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2)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5	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6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武汉生泰祥科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3 年注销）
8	北京赛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3 年转让）
9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1	云南赛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3 年转让）
12	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且发行人董事张震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武汉锐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伟及其配偶戴帆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1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4	武汉瑞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伟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注销）
15	武汉金博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伟的配偶戴帆的母亲胡焰担任该公司监事（已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注销）
1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7	与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2011 年 2 月 24 日，生泰祥与武汉金博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经销商代理合同》，武汉金博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生泰祥为合同约定商品在湖北省的经销商。生泰祥从武汉金博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入合同约定商品，并于湖北省进行推广、销售及售后服务。合同有效期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②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合同	起始日	终止日	备注
温东	发行人	房屋	2010.1.1 签署的《租房协议》与 2013.1.1 签署的《租房协议》	2010/1/1	2013/7/31	
戴可	生泰祥	房屋	2011.1.1 签署的《武汉市房屋租赁合同》与 2012.12.13 签署的《房	2011.1.1	2014.12.31	生泰祥已于 2013 年 7 月 5 日注销，故合同实际于 2013.6.30

			租赁合同》			终止履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戴可、向友华、赵江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戴可将其持有的生泰祥 50%的股权以 17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向友华将其持有的生泰祥 40%的股权以 1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3）关联担保

A. 2009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额度为 2,500 万元，温伟、温东、温小明分别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担保合同》，以持有的天津瑞美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011 年 12 月，温伟、温东、温小明分别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解除协议》，并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B. 2009 年 12 月 14 日，武汉虹宇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约定西门子财务租赁向武汉虹宇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融资，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该协议项下武汉虹宇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温伟、温小明、戴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C. 2011 年 1 月 20 日，武汉虹宇和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约定该协议替代 2009 年 12 月 14 日签署的《融资合作协议》，将原合作协议项下西门子租赁提供的融资额度由 500 万元变更为 950 万元，温东对该协议项下的《租赁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D. 2012 年 9 月 25 日，武汉虹宇及发行人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合作协议修订协议》，约定自该协议修订生效之日起，合作协议项下西门子租赁提供的融资额度由人民币 950 万元变更为 1,500 万元。该协议项下，发行人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署《租赁协议》，温伟、温东、温小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E. 2010 年 11 月 1 日，武汉虹宇与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协议》，温伟为该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F. 201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签

订《经销协议》，戴帆为该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G. 2012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协议》，温伟为该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H. 2010 年 5 月 18 日，武汉虹宇与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签订期限为 1 年，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100 万的综合授信合同，由发行人、温伟、戴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I. 2010 年 11 月 11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与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签订期限为 2 年，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的综合授信合同，天津瑞美、温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J. 2012 年 3 月 29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与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签订期限为 1 年，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的综合授信合同，由天津瑞美、温伟、戴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K. 2012 年 5 月 13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与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签订期限为 2 年，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的综合授信合同，由天津瑞美、温伟、戴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L.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期限为 1 年，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的综合授信合同，由天津瑞美、温伟、戴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M. 2013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由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8 日，天津瑞美、温伟、戴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N.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武光武昌 GSSX20130042），由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止，天津瑞美、温伟及其配偶戴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O.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签署《授信协议》（2013 年西授字第 0922 号），由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止，天津

瑞美、温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福利、奖金等）总额为 112.75 万元、173.32 万元和 290.39 万元，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向其支付报酬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A、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账面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温伟	10,000.00	60,097.00	110,000.00
其他应收款	温东	-	-	406,385.19
其他应收款	温小明	-	3,800.00	196,090.75
其他应收款	范莉	-	44,786.00	28,917.00
其他应收款	刘文豪	-	5,000.00	757
其他应收款	孙毅飞	-	5,000.00	26,000.00
其他应收款	雷先坤	-	-	53,000.00

B、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武汉金博澳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	-	872,061.34
其他应付款	戴可	345,000.00	345,000.00	1,725,000.00

发行人已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损害股东利益。

3、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制度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六）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做出如实说明。”；

（3）《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6）《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2012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二）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津瑞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伟作为承诺人，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承诺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情况，本承诺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合法有效方式纳入发行人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本承诺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若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可具体举证的损失。

（3）本承诺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12000056645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
法定代表人	温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一、二、三类销售，医用器械软件开发，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租赁、销售及维修；相关设备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医疗器械二类生产（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期限一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发行人拥有股权情况	发行人拥有 100%股权

塞力斯生物技术设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1）2002 年 10 月，公司设立

塞力斯生物技术的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武汉虹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虹宇系一家由温伟、王运洪和宋海波共同出资 50 万元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武汉天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意[2002]验字（0806）号），截至 2002 年 8 月 12 日止，武汉虹宇收到由温伟、王运洪和宋海波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50 万元：温伟出资 35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27 万元）；王运洪出资 8.5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4.81 万元）；宋海波出资 6.5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3.31 万元）；且前述三方作为出资的实物价值已经武汉联合资产鉴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武联鉴资评字[2002]00082 号评估报告进行评估，其中：温伟投入 4 台医用设备，价值 27 万元人民币；王运洪投入 1 台西班牙血沉仪，价值 4.81 万元；宋海波投入 1 台德国产 TRT2 半自动血凝仪，价值 3.31 万元人民币。

武汉虹宇设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伟	35	35	70%
2	王运洪	8.5	8.5	1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3	宋海波	6.5	6.5	13%
	合计	50	50	100%

武汉虹宇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04 年 6 月，股权转让

经武汉虹宇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决议，王运洪将其持有的武汉虹宇 8.5 万元出资转让给沈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虹宇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 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伟	35	35	70%
2	沈洁	8.5	8.5	17%
3	宋海波	6.5	6.5	13%
	合计	50	5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05 年 8 月，股权转让

经武汉虹宇于 2005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决议，宋海波将其持有的武汉虹宇 6.5 万元出资转让给温小明，沈洁将其持有的武汉虹宇 8.5 万元出资转让给温伟。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虹宇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 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伟	43.5	43.5	87%
3	温小明	6.5	6.5	13%
	合计	50	5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

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006 年 6 月，股权转让

经武汉虹宇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决议，温伟将其在武汉虹宇的出资 43.5 万元转让给戴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虹宇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 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戴帆	43.5	43.5	87%
3	温小明	6.5	6.5	13%
	合计	50	5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2010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 日，武汉虹宇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戴帆将其在武汉虹宇的 43.5 万元出资转让给塞力斯生物科技，同意温小明将其在的 6.5 万元出资转让给塞力斯生物科技。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虹宇成为塞力斯生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012 年 8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2 年 8 月 7 日，武汉虹宇全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塞力斯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生物制品”）。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2012 年 9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2 年 9 月 12 日，塞力斯生物制品全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

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郑州朗润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192000041776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86 号院 9 号楼 4 层 040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路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5 日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用耗材、化学试剂、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医用电子仪器研发。（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医疗器械第二、三类销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医疗器械的维修与租赁、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发行人拥有股权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郑州朗润的设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1）2010 年 10 月，公司设立

郑州朗润系一家由李路宁和陈静共同出资 50 万元于 2010 年 10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河南大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豫大易验字（2010）第 Y09028 号），截至 2010 年 9 月 15 日止，郑州朗润收到由李路宁和陈静缴纳的出资共计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郑州朗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路宁	25	25	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2	陈静	25	25	50%
	合计	50	50	100%

郑州朗润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11 年 7 月，增资

经郑州朗润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决议，将郑州朗润注册资本增至 100 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塞力斯生物科技认缴。

根据河南鑫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豫鑫会验字（2011）第 A7-61 号），确认郑州朗润收到由塞力斯生物科技的缴纳的 50 万元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郑州朗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路宁	25	25	25%
2	陈静	25	25	25%
3	塞力斯生物科技	50	50	50%
	合计	100	100	100%

郑州朗润的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11 年 10 月，股权转让

经郑州朗润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决议并根据陈静与塞力斯生物科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陈静将其持有的郑州朗润 1 万元出资转让给塞力斯生物科技。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郑州朗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路宁	25	25	2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 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2	陈静	24	24	24%
3	塞力斯生物科技	51	51	51%
	合计	100	100	100%

郑州朗润的此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2011 年 12 月，增资

经郑州朗润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决议，郑州朗润注册资本增至 350 万元，本次新增的 25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分别认缴，其中塞力斯生物科技认缴 127.5 万元，李路宁认缴 62.5 万元，陈静认缴 60 万元。

根据河南宏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宏博会验字（2012）第 C213 号），确认郑州朗润已收到由塞力斯生物科技、李路宁以及陈静缴纳的 250 万元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郑州朗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 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路宁	87.5	87.5	25%
2	陈静	84	84	24%
3	塞力斯生物科技	178.5	178.5	51%
	合计	350	350	100%

郑州朗润的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湖南捷盈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111000225214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 285 号一心花苑第 C 栋四楼
法定代表人	宋谦

项目	内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64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II 类医疗器械、III 类医疗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不含骨科材料），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化工产品的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仪器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发行人拥有股权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1）2014 年 3 月，公司设立

湖南捷盈系由发行人、戴静芳、彭维云、谭希丹、傅桂兰、谢敬东和雷星共同出资 500 万元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捷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55	51%
2	戴静芳	105	21%
3	彭维云	100	20%
4	谭希丹	25	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5	傅桂兰	5	1%
6	谢敬东	5	1%
7	雷星	5	1%
	合计	500	100%

湖南捷盈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1、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注册号	120000400111146
住所	天津市河北区进步道 38 号（新：津都大厦 A 座 702 室）
负责人	温小明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5 日

2、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

项目	内容
机构名称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
登记号	2010022
办公地址	秦淮区中华路 50 号江苏国际金贸大厦 1907、1908 室
负责人	温东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9 日

3、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驻济南办事处

项目	内容
机构名称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驻济南办事处

登记号	2010008
办公地址	济南市天桥区三孔桥街 28 号 7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负责人	宋学民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5 日

4、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

项目	内容
机构名称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
登记号	长外管备字 10015 号
办公地址	韶山北路 283 号一心花苑商务楼 4 楼
负责人	宋谦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2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分支机构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非法人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证号	地号	终止日期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山大道南、光明乳品有限公司以东	22,719.00	工业	东国用(2013)第 280107016 号	280107016	至 2053 年 10 月 30 日

注：（1）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上表中的土地使用权系由天津瑞美出资投入。

上述土地使用权已设抵押，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权证号	对应地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m ² ）	权证号	对应地号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山大道南、 光明乳品有限公司以 东2栋1-3层	2,774.12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0567号	280107016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山大道南、 光明乳品有限公司以 东1栋1-3层	2,774.12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0566号	280107016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山大道南、 光明乳品有限公司以 东4栋1层	1,318.55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4107号	280107016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山大道南、 光明乳品有限公司以 东3栋1层	212.26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0568号	280107016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上表中的四处房屋系由天津瑞美以实物出资的方式投入。

上述房屋已设抵押，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房地产均系合法取得，并已办理产权证明，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调取商标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证书编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第7253418号		5	2010年8月28日至 2020年8月27日

2	发行人	第 7253427 号		10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3	发行人 (注 1)	第 9032123 号		5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注 1：商标正在申请注销中。

2、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塞力斯生物技术	纤维蛋白原检测试剂盒	ZL201120128151.7	2011 年 4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2	塞力斯生物技术	含质控品的凝血酶时间检测试剂盒	ZL201120128080.0	2011 年 4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3	塞力斯生物技术	血液凝固分析仪光路清洁器	ZL201120128204.5	2011 年 4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4	塞力斯生物技术	含定标品的纤维蛋白原检测试剂盒	ZL201120128006.9	2011 年 4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5	塞力斯生物技术	含定标品的凝血酶原时间检测体外诊断试剂盒	ZL201120128174.8	2011 年 4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6	塞力斯生物技术	含质控品的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检测试剂盒	ZL201120128168.2	2011 年 4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7	塞力斯生	一种 D-二聚体	ZL 201320238481.0	2013 年 5 月 3 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物技术	测定试剂盒			
8	塞力斯生物 物技术	一种抗凝血酶III 测定试剂盒	ZL 201320235746.1	2013 年 5 月 3 日	实用新型
9	塞力斯生物 物技术	比色杯自动传送 架	ZL 201320306913.7	2013 年 5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共计 7,877,885.90 元。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拥有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 年西抵字第 0922 号）及《补充协议》，发行人以其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东国用（2013）第 280107016 号）及房屋所有权（权证号为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0566、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0567 号、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0568 号、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4107 号）为其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获得的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法人账户透支、国内保理、国内信用证等授信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前述土地及房屋已完成抵押登记，抵押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房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承租房产	期限
1	杨国伟	郑州朗润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86 号 4 层 488 室、498 室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
2	湖南长沙一心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长沙市韶山北路 283 号一心花苑商务楼 4 楼	2012 年 6 月 16 日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
3	湖南长沙一心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捷盈	长沙市韶山北路 285 号一心花苑商务楼 C 栋 4 楼	2013 年 6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
4	卢俊	发行人	武汉市硚口区融侨锦城 26 栋 11 层 1110	2012 年 7 月 6 日至 2014 年 7 月 5 日
5	商和华、马琳	济南办事处	济南市天桥区三孔桥街鲁能康桥 7 号楼 1 单位	2013 年 9 月 15 日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
6	李乙松	郑州朗润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 2 号楼 6 层 223 号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
7	吕梁市锦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进步道 38 号（新：津都大厦 A 座 702 室）	2013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
8	翟广辉	郑州朗润	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普惠路西、创业路北 1 栋 1 单元 10 层 20 号	2014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 日
9	韩亚博（代理人：韩绍会）	郑州朗润	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普惠路西、创业路北 1 栋 1 单元 10 层 1021	2014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 日
10	江苏东恒国际	发行人	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江苏	2013 年 7 月 6 日至

	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国际经贸大厦 1907、1908	2017 年 3 月 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已签署相应的租赁合同，但尚未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未实施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重大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① 发行人与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医学诊断”）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签署《经销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在授权区域内作为西门子的经销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② BE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8 日给予发行人一份《Letter of authority》（授权书），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作为其合法经销商，有效期直至授权撤销之日止。

③ 发行人与上海华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臣医疗”）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签署一份《试剂耗材合作协议》（编号：SD2012005），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签署一份《补充协议》；于 2013 年 9 月 4 日签署一份《补充协议》；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签署一份《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约定华臣医疗将其在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所有设备配套试剂、耗材的供应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按照不高于前述协议约定的价格自华臣医疗购买配套试剂、耗材。该协议有效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

④ Technoclone 公司于 2009 年 2 月给予发行人一份《CERTIFICATE OF DISTRIBUTION TO WHOM IT MAY CONCERN》，于 2009 年 11 月给予发行人一份《Letter of Authorizes》（授权书），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作为其独家经销商。。

⑤ 发行人与生物梅里埃共签署有如下协议及确认函：

i. 发行人与生物梅里埃于 2013 年 6 月 1 日签署一份《经销商框架协议》，

协议约定发行人担任生物梅里埃的独家经销商，对生物梅里埃的产品进行销售。采购的价格按照生物梅里埃发送的报价执行，生物梅里埃保留按照市场变化或发展而提高产品价格的权利，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ii. 发行人与生物梅里埃签署《经销商框架协议修改书》（以下简称“《修改书（一）》”），约定将双方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经销商框架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iii. 发行人与生物梅里埃签署《经销商框架协议修改书》（以下简称“《修改书（二）》”），约定将双方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经销商框架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生物梅里埃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给予发行人一份《确认函》，确认《修改书一》及《修改书二》中提及的“鉴于梅里埃和经销商已签署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经销商框架协议”系笔误，实际应为“鉴于梅里埃和经销商已签署了于 201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的经销商框架协议”。

（2）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2013 年度实现的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客户中的前十名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且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发行人	《医学实验室整体建设第三方服务合作协议》	2012.3.2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若干台仪器设备；发行人以低于现行价格的价格供应客户实验室所有体外诊断试剂、耗材；合作期限为 10 年；发行人提供仪器的所有权归发行人。
			《商务补充协议》	2012.6.1	调整双方于 2012 年 3 月 2 日签署的《医学实验室整体建设第三方服务合作协议》约定的部分设备。
			《医疗机构检验业务第三方服务合作合同备忘录》	2013.9.18	发行人向客户新增一台设备。
2	徐州市中心医院	发行人	《合作协议书》	2009.12.17	发行人提供若干台仪器给客户使用，合作时间六年，合作期间，客户须向发行人购买该等仪器的配套试剂。
			《医疗机构	2011.3.17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若干台医学检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检验业务第三方服务合作协议》		设备，合作期限自发行人提供检测自动化流水线装机使用起算 8 年，合作期间客户医学检验所有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须向发行人采购，采购价格不高于合作前客户采购的价格，不得提价；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设备的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
			《补充协议》	2011.3.17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若干台医学检验设备。
			《合作协议书》	2013.3.12	发行人提供一台仪器供客户使用，客户承诺发行人为该仪器配套试剂、耗材的唯一供应商；该仪器所有权属于发行人；仪器配套试剂、耗材按原价格供应，不得涨价；合作时间为 5 年。
			《合作协议书》	2013.3.13	发行人提供两台仪器给客户使用，客户承诺发行人为该等仪器配套试剂、耗材的唯一供应商；该等仪器所有权属于发行人；；仪器配套试剂、耗材按原价格供应，不得涨价；合作时间为 6 年。
3	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常州市肿瘤医院）	发行人	《医疗机构检验业务第三方服务合作协议》	2011.12.18	合作期内，客户医学检验所有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必须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应依据合同前客户采购价供应，不得涨价；合作期满，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优先合作权；发行人另行向客户提供一台设备。
			《设备供货合同》	2012.10.9	发行人按照合同确定的数量和价格将数台设备销售给客户，成交总价共计 1,259 万元。
			《补充协议》	2012.10.9	发行人提供两台设备供客户使用。
4	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	武汉虹宇	《试剂供应协议》	2009.11.9	武汉虹宇向客户提供特定设备的专用试剂和耗材，该设备的专用试剂必须向武汉虹宇购买，价格为原试剂采购价，合作期限为 5 年。
		发行人	《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检验业务服务协议》	2012.8.31	发行人向客户投放所有检验设备（仪器），设备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此期间，客户所有体外诊断试剂及相关耗材均由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发行人提供。
			《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检验科第三期设备投放备忘录》	2013.6.24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若干设备。
5	十堰市太和医院	发行人	《医疗机构检验业务第三方服务合作协议》	2011.11.8	发行人供应客户医学检验所有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提供若干设备供客户使用；试剂和耗材的价格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合作期限为8年；第一年采购量不低于1,400万元，第二年采购量不低于1,680万元，此后按每年20%的增长比例逐年递增计算。
			《购销合同》	2013.6.24	发行人向客户出售若干台设备，售价总计207,635元。
6	湖南省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发行人	《合作协议书》	2008.12.18	发行人提供一台设备供客户使用，客户向发行人购买该设备所需试剂，合作时间为8年。
			《补充协议（一）》	2010.5.19	根据《合作协议书》，发行人更换一台已提供给客户使用的设备。
			《合同》	2010.9.8	发行人提供2套设备供客户使用，使用期限为5年。
7	徐州市中医院	发行人	《医疗机构检验业务第三方服务合作协议》	2011.3.15	发行人提供若干设备给客户使用，客户医学检验所有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须向发行人采；，采购价依照合作前客户的采购价，不年得提价；合作期为8年。
			《补充协议》	2011.3.15	发行人提供若干设备给客户使用。
			《合作协议书》	2012.2.10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一台设备，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为该仪器配套试剂、耗材的唯一供应商，且在合作期间不增加其他公司的同类仪器；仪器配套的常规试剂每测试按7.5元结算，其余耗材不计；双方合作时间8年。
			《补充协议》	2012.5.9	发行人新提供若干台设备供客户使用；客户不得从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商家购买所提供仪器的配套试剂及添加其他竞争品牌仪器。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全自动化学发光仪补充协议》	2012.9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一台仪器，乙方按协议约定的价格供应相应检测试剂；合作期按《医疗机构检验业务第三方服务合作协议》执行。
			《合作协议》	2013.6.8	发行人提供一台设备供客户使用，设备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该仪器所用试剂耗材客户全部从发行人处购买，价格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合作期限为5年。
			《徐州市中医院生化分析仪更新说明》	2013.10.15	发行人更新一台其所提供给客户使用的仪器，仪器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其他事宜根据2011年3月15日签署的《医疗机构检验业务第三方服务合作协议》执行。
8	武汉市普爱医院	武汉虹宇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合作协议》	2009.7.15	武汉虹宇提供一台仪器供客户使用，仪器所有权归属武汉虹宇；该仪器使用的试剂和耗材由武汉虹宇负责供应；客户每年总测试数不低于8万测试或6年内总测试量不低于40万测试；合作期限为5年。
			《全自动特种蛋白合作协议》	2009.8.4	武汉虹宇提供一台仪器供客户使用，仪器所有权归属武汉虹宇；该仪器使用的试剂和耗材由武汉虹宇负责供应；客户每年总测试数不低于4万测试，保证6年内完成24万测试；合作期限为5年。
			《仪器购买合同书》	2010.3.25	武汉虹宇以366万元的价格将若干台仪器出售给客户，并另行提供一台仪器给客户。
			《补充协议（试剂）》	2010.3.25	武汉虹宇供应客户两台设备的配套试剂和耗材；并向客户提供若干台设备，并供应前述仪器的试剂和耗材；合作期限为8年。
			《协议书》	2012.3.18	武汉虹宇提供一台仪器供客户使用，并作为该仪器配套试剂、耗材的唯一供应商；客户每年总测试数不低于2万测试；合作期限为6年。
9	徐州肿瘤医院	武汉虹宇	《检测试剂采购协议书》	2009.9.12	武汉虹宇向客户出借若干设备，客户向武汉虹宇或其书面指定的第三方采购协议所列的各项试剂，期限为8年。
			《补充协议》	2009.9.12	客户向武汉虹宇采购协议所列试剂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和耗材，整年度如期付款但购买金额未达 500 万，武汉虹宇向客户整理让利 3%；整年度付款满 500 万后，武汉虹宇向客户整理让利 5%；整年付款满 700 万后，武汉虹宇向客户整理让利 10%。
		发行人	《补充协议》	2011.3.3	鉴于 2009 年 9 月 12 日签署的检验试剂采购协议书，客户用未回款向发行人购买设备，发行人另行向客户提供一套仪器并及时提供配套检测试剂。
			《试剂购买协议》	2011.12.28	发行人向客户出借 2 台仪器，使用期限为 8 年。在此期间，客户在该仪器上使用的试剂必须向发行人购买。
			《合同》	2013.3.11	发行人出售总价为 32.3 万元的实验室设备给客户
			《备忘录》	2013.3.11	依据 2009 年 9 月 12 日签署的检验试剂采购协议书，发行人更换提供给客户的若干设备。
10	鹤壁市人民医院	郑州朗润	《医疗检验业务第三方服务合作合同》	2012.8.6	郑州朗润提供若干设备供客户使用，并供应客户医学检验、核医学、科研类等所有体外试剂、耗材及真空采血管等；郑州朗润提供仪器的所有权归郑州朗润所有；试剂、耗材的价格确定应按照当地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管理流程和招标价为依据；合作期为 8 年。

2、银行融资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1） 2013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编号：武光武昌 GSJK20130069），由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8 日，贷款的年利率为 7.995%，每年利率按照当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30%调整。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天津瑞美以其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武光武昌 GSBZ20130017），为发行人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温伟及其配偶戴帆以其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武光武昌 GSBZ20130018），为发行人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3 年 11 月 20 日，郑州朗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保理协议书》（编号：76122012280753），郑州朗润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融入资金额度为 800 万元，期限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

前述保理协议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李路宁以其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612201300000351），为郑州朗润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在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间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②发行人以其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612201300000352），为郑州朗润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在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间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3）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编号：武光武昌 GSSX20130042），由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该《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已获得如下借款：

贷款合同	贷款日期	融资金额（万）	借款利率	到期日期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武光武昌 GSJK20130105）	2013 年 12 月 20 日	1,000	7.2%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前述授信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天津瑞美以其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武

光武昌 GSBZ20130055), 为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在 2013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依据《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武光武昌 GSSX20130042) 所形成的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温伟及其配偶戴帆以其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武光武昌 GSBZ20130056), 为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在 2013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依据《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武光武昌 GSSX20130042) 所形成的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14 年 2 月 24 日,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武光武昌 GSJK20140003), 由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人民币贷款, 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 贷款的年利率为 7.995%, 每年利率按照当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30%调整。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天津瑞美以其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 武光武昌 GSBZ20140007), 为发行人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温伟及其配偶戴帆以其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 武光武昌 GSBZ20140008), 为发行人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权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 BE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签署的一份《Contract》(合同), BE 公司授权发行人使用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注册的名称为“BE Behnk Elektronik”的商标(登记号为: 740872), 许可使用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除非合同一方在离年底前三个月时通知合同终止, 此期限自动延长一年。同时双方约定, 发行人在其产品上使用 BE 商标时, 代表发行人的产品适用于 BE 公司所开发生产的凝血值测定设备, 发行人应当采取一切措施保证 BE 公司不会被认定为是该类产品的生产者, 且如果第三方因为使用了贴有 BE 商标的发行人产品而对 BE 公司提起索赔的, 发行人要赔偿 BE 公司并保证 BE 公司不会受此类索赔的波及; 该合同的内容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除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发生如下增资扩股行为：

（1）2010年5月，发行人前身塞力斯生物科技增资，注册资本自20万美元增加至392万美元，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之3。

（2）2011年5月，发行人前身塞力斯生物科技增资，注册资本自392万美元增加至469.1732万美元，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

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之 6。

（3）2011 年 8 月，发行人前身塞力斯生物科技增资，注册资本自 469.1732 万美元增加至 535.3894 万美元，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之 7。

（4）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塞力斯生物科技增资，注册资本自 535.3894 万美元增加至 543.3125 万美元，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之 9。

（5）2012 年 7 月，发行人前身塞力斯生物科技整体变更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自 543.3125 万美元增加至 3,800 万元，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四项“发行人的设立”之（一）.1、“发行人的设立”。

（6）2012 年 10 月，发行人增资，注册资本自 3,800 万元增加至 3,820 万元，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收购兼并。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塞力斯生物科技于 2012 年整体变更设立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 2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因上海朴山增资入股，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和签署修订后的《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通过了修改后的《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系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三）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武汉塞力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作为常设决策机构；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3）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4）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作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发行人法人治理制度包括：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设置了相关机构，配备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并且该等制度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自 2012 年 7 月 22 日创立大会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创立大会外还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

2012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董事会

自 2012 年 7 月 22 日创立大会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

201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2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2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监事会

自2012年7月22日创立大会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

2012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3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建立后，已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根据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众环海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4）010750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根据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众环海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4）010750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4）010750 号），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温伟	董事长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温东	董事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
温小明	董事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范莉	董事	武汉小荷少儿艺术有限公司	监事
张震	董事	上海境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中南海滨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百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春风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庄克服	董事	友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南京中臻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京贤乐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南京盛世环宇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环宇世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经理
		南京天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天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李德军	独立董事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33）	独立董事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000553）	独立董事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600035）	独立董事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600298）	独立董事
张卓奇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 所	合伙人
秦前红	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法学院	教授
雷先坤	监事会主席	-	-
高竹	监事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 理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孙毅飞	监事	-	-
刘巧云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	-
刘文豪	财务总监、副 总经理	-	-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兼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如下：（1）温伟、温东、温小明系兄弟关系；（2）温伟的配偶与范莉的配偶系兄妹关系。

除上述亲属关系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现有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人。

1、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1 年 1 月 1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董事会由温伟、温润生、温东、温小明和赵瑜纲 5 名董事组成，温伟担任董事长。

2011 年 4 月 12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董事会通过决议，新增股东天沐君合及传化控股对公司进行增资，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新的董事会成员增至 6 人，成员为温伟、温东、温小明、岳冰环、庄克服、张震，温伟担任董事长。

2012 年 7 月 22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增至 9 人，成员为温伟、温东、温小明、范莉、庄克服、张震、李德军（独立董事）、张卓奇（独立董事）、秦前红（独立董事），温伟担任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董事会的组成未发生变化。

2、最近三年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1 年 1 月 1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监事为戴帆。

2012年7月22日，塞力斯生物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发行人成立监事会，成员增至3人，分别为雷先坤、高竹、孙毅飞，其中雷先坤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监事会的组成未发生变化。

3、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1年1月1日，发行人总经理为温伟、财务总监为刘文豪，未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2年7月22日，塞力斯生物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温伟担任总经理，聘任刘巧云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刘文豪担任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德军、张卓奇、秦前红为独立董事，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1、税务登记

发行人目前持有武汉市国家税务局和武汉市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8月1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鄂国地武420112758158557号）。

郑州朗润目前持有郑州市国家税务局和郑州市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9月30日核发《税务登记证》（豫国税郑金字410105563711535号）。

塞力斯生物技术目前持有武汉市国家税务局和武汉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鄂国地税武字 420112741444813 号）。

湖南捷盈目前持有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地税湘字 430111095428834 号），以及长沙市雨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湘国税登字 430111095428834 号）。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主要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发行人及子公司完税情况

（1）地税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未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地方税务局东湖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已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涉税问题。

根据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受到其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等不良记录。

根据天津市河北区地方税务局管理二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在该局办理了纳税登记，经营范围为从事公司业务范围内的联络，无生产经营职能，无需进行纳税申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受到其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国税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税务局海口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涉税问题。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税务局海口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涉税问题。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国家税务局柳林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有受到其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天津市河北区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管理科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依法办理了纳税登记，经营范围为从事本公司业务范围内的联络，无生产经营职能，无需进行纳税申报。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其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收到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局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区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1 年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东科发[2011]13 号），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局于 2011 年向发行人拨付 37.50 万元的创新基金。

2、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局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区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东科发[2012]13 号），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局于 2012 年向发行人拨付 20.00 万元的创新基金。

3、根据东西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经信局关于做好 2013 年区级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贴息补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发行人 2013 年获得 94,700.00 元贷款贴息。

4、根据发行人与武汉吴家山经开区临空经济管理处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于 2013 年获得 1,800,000.00 元企业发展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相关事项的合法性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未发生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未发生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其或其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二）土地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土地管理法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国家现行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三）房产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塞

力斯生物科技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其或其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工商管理

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规范经营，每年工商年检均合格通过，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被冻结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规范经营，每年工商年检均合格通过，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塞力斯生物技术股东所有的塞力斯生物技术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自 2010 年 10 月 6 日成立以来，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况。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 2014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以来，未在该局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北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现被处罚案卷。

（五）外商投资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未发生有违反外商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其或下属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六）外汇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综合业务处出具的证明，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7 日期间，其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七）医疗器械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医疗器械、药品经营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该局立案调查和已做出行政处罚未履行处罚的行为。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该局立案调查和已做出行政处罚未履行处罚的行为。

根据郑州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出具的证明，经查阅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行政处罚案卷，未查到郑州朗润在该队管辖区内有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

（八）海关管理

根据武汉海关现场业务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1 日期间未受到武汉海关行政处罚，未见违反海关法规定的情事。

（九）环境保护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该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该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上市环保核查并取得湖北省环保厅出具的《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函》。

（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组织机构代码证合法有效，按时年检，未发生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行

为，也未受到其或下属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组织机构代码证合法有效，按时年检，未发生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其或下属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河北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有受到其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十一）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根据武汉市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根据武汉市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根据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正常参保，不存在欠费情况。

根据天津市河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依法为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投诉、举报及劳动争议案件。

根据济南市社会保障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征缴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济南办事处在济南市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截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参保职工 7 人，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长沙办事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期间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不存在拖欠社会保险费事项；

期间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处理。

根据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4 年 1 月，发行人南京办事处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十二）公积金管理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校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自 2011 年 3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遵守有关公积金缴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生欠缴漏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受到该中心或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校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自 2011 年 3 月 1 日以来，塞力斯生物技术遵守有关公积金缴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生欠缴漏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受到该中心或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于 2011 年 12 月在该中心开设账户，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8%，缴存职工人数为 23 人，已缴纳至 2014 年 2 月。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北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4 年 3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长沙办事处自 2011 年 8 月 1 日在该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14 年 2 月，缴存职工 29 人，月缴存额 14,262 元。尚未发现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南京办事处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至 2014 年 2 月，发行人南京办事处住房公积金正常缴存人数为 19 人，月缴存额 6040 元，当前总额 125893 元，单位缴存状态正常，没有发现发行人南京办事处因违法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济南办事处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期间，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受到重大

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1.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2. 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
3. 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项目的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色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核准和批准程序：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

（1）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已取得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区发改委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核准的通知》（东发改（审）[2013]170号）；

（2）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已取得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区发改委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核准的通知》（东发改（审）[2013]168号）；

（3）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已取得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区发改委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核准的通知》（东发改（审）[2013]169号）。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2013年10月21日，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武汉市东西湖区环保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管字[2013]34号），批复同意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3年10月21日，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武汉市东西湖区环保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管字[2013]35号），批复同意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发行人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2014年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同时批准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充分发挥公司商业模式“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的先发优势与经验，在持续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的同时，加强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业务和自主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三种业务模式主次并举，相辅相成，共同发展。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投资者特别权利的终止

发行人股东传化控股、天沐君合、南京蔚蓝、厦门昭丰、SPILLO LIMITED、上海合睿众在成为发行人股东时曾在相关投资协议中约定其具有业绩目标及补偿、反稀释、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该等股东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陆续与发行人等签署补充协议，同意相关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别权利自签署之日起终止。

（二）发行人 2013 年度绩效奖金的发放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2013 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建立 KPI 体系，并建立月度记录、季度考核、年度结算的考核周期。部门考核每季度汇总一次，年度终了汇总核算。公司将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部门总体及员工个人的年度绩效工资。公司确保绩效考核奖金及时发放。公司财务部于年度终了前，依据考核基数计算考核奖金，审核无误后在年底及时发放。为保证绩效考核奖金及时发放，信守公司对责任的承诺，公司授权财务部在年度终了时，将应该支付的绩效考核奖金及时支付。对于由于其他原因暂时不能支付到个人的绩效奖金进行专户提存，并做好安全措施，开立临时绩效奖金专户进行存管，确保专款专用，并执行公司内控制度，专户及密码分开保管。在暂未支付原因消除后（如银行限额、部门审核手续），财务部要及时支付到位。最长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3 年终财务决算，公司按照《2013 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计算应发放全部员工（包括销售、技术支持、工程等前端人员绩效工资，以及后端商务后勤行政管理人员年终奖金）绩效奖金，以便计入当期财务报表，准确计量费用。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依据各项实际销售回款等数据，完成上述绩效奖金的总体统计工作，计提确认该项费用。因时至年尾，来不及在 2013 年度结束前将相应奖金逐个汇入个人账户。因此，公司根据《2013 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的交通银行开设临时专用账户 6222620610005562772#（户名：戴帆，系实际控制人配偶），该卡由公司财务指定二人负责保管（卡与密码

分开管理)。于 2014 年 1 月将前述 2013 年度员工绩效奖总额 3,762,775.98 元一次性提取存入该卡，并陆续将卡内款项按照个人绩效奖数额全部分别支付给 202 名员工。支付手续完成后，该临时专用卡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注销。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及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李辰律师、陈洋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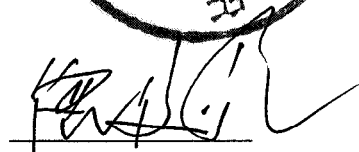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地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 45-46 楼，
负责人为倪俊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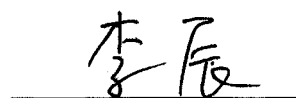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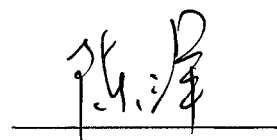


倪俊骥

经办律师：



李辰



陈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45-46th Floor, Nan Zheng Building, No. 580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2014年3月1日实施，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4年6月1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

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处于有效状态。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12400001102），仍然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情况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财务指标条件：

（1）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4）011590 号）（以下简称“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并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82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无形

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逐条核对《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部分的规定（第八条至第四十三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如下变更：

2014 年 5 月 15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变更发行人经营范围。

2014 年 7 月 2 日，武汉市商务局出具《市商务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武商务[2014]166 号），批准发行人的本次经营范围变更。2014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获得了换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4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获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的维护修理；从事医疗诊断设备的经营性租赁业务；相关产品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用器械软件开发；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进出口及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发生了如下变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原《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7月16日届满，发行人取得新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下：

名称	有效期	备注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至2019年4月27日	证号：鄂022443； 核准的经营范围：II、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软性、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 发证机关为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独资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或投资于任何企业或经营实体。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03,559,330.99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2、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1-6月，

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2014年2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武光武昌 GSJK20140003），由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的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自2014年2月24日至2017年2月23日，天津瑞美、温伟及其配偶戴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发行人2014年1-6月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福利、奖金等）总额为165万元，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向其支付报酬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有效存续；发行人子公司郑州朗润变更了住所，郑州朗润的住所变更为：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80号绿地之窗云峰座B座10楼1021。

（二） 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塞力斯生物技术	凝血酶原时间测定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32584.1	2012年2月14日	发明

（三）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共计7,813,664.26元。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完备

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新承租或签署续期租赁合同的房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承租房产	期限
11	湖南长沙一心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捷盈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 285 号一心花苑第 C 栋 4 楼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
12	商和华、马琳	济南办事处	济南市天桥区三孔桥街 28 号鲁能康桥小区 7-1-301 室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已签署相应的租赁合同，但尚未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未实施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重大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的且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① Technoclone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给予发行人一份《Letter of Authorizes》，于 2014 年 5 月给予发行人一份《CERTIFICATE OF DISTRIBUTION TO WHOM IT MAY CONCERN》，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作为其独家经销商。

② 2014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生物梅里埃签署一份《经销商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生物梅里埃湖北省独家经销商，购买生物梅里埃指定产品进行转售，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销售合同

① 2014 年 1-6 月期间，2013 年度实现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客户中的前十名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的、且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徐州市中医院	发行人	《协议书》	2014.3.21	发行人提供一套仪器给客户使用，客户所有生化检测项目在发行人提供仪器上检测所需试剂及耗材全部由发行人提供，合作期限为6年。
			《协议书》	2014.3.21	发行人提供若干套医学检验设备供客户使用，合同确定的客户开展的检测项目所需试剂及耗材按照合同确定的价格向发行人采购，合作期限为6年。
2	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发行人	《协议书》	2014.4.3	发行人提供一台设备给客户使用。
3	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	发行人	《技术合作协议书》	2014.1.15	发行人提供一台仪器供客户使用，并向客户提供该仪器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的配套试剂、耗材，合作期限为5年。

② 2014年1-6月期间实现销售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前十名客户中的新增客户，截至报告期末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且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区医院	郑州朗润	《第三方服务合作合同》	2011.9.16	郑州朗润向客户提供其检验科所需的医学检验类所有仪器设备及相关配套仪器设备，客户检验科医学检验类所有合作仪器设备所需的体外诊断试剂、耗材等由郑州朗润提供，合作期限为6年。
2	湖北省新华医院	武汉虹宇	《医疗机构检验业务第三方服务合作协议》	2010.8.21	武汉虹宇向客户供应医学检验所有体外诊断试剂、耗材，并负责相应设备的更新、投放，合作期限8年。
		发行人	《湖北省新华医院检验科第二期设备提供备忘录》	2013.4.20	客户同意原协议中武汉虹宇的全部权利义务由发行人继承，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合同列明的设备，客户所有医学检验所需的试剂及耗材均优先由发行人提供。
3	长沙市中心医院	发行人	《合作协议书》	2010.8.18	发行人提供两台设备供客户使用，并作为前述设备所需试剂耗材唯一合法供应商，合作期限为5年。
			《补充协议》	2012.1.20	鉴于发行人与客户于2010年8月18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双方就合作期满后部分事项进行修改。
			《合作协议书》	2012.9.4	发行人置换一台设备，并提供一台设备供客户使用，并作为前述设备所需试剂耗材唯一合法供应商，合作期限为5年。

2、银行融资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的、尚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1）2014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武光武昌 GSJK20140013），由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年利率为 7.2%。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天津瑞美以其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武光武昌 GSBZ20130055），为发行人向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温伟及其配偶戴帆以其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武光武昌 GSBZ20130056），为发行人向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4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对双方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武光武昌 GSJK20140003）的有关事项补充约定如下：原合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双方一致同意，贷款总额中的人民币 1,550 万元为待定贷款，对此笔贷款，贷款行有权根据本行情况或央行政策等决定是否发放贷款给借款人。

（3）2014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签署《授信协议》（2014 西授字第 0832 号）及《补充协议》，由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授信协议》项下已获得如下借款：

放款日期	融资金额（元）	借款利率	到期日期
2014 年 8 月 27 日	13,998,913.79	7.2%	2015 年 8 月 27 日

前述授信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 年西抵字第 0922 号），发行人以其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东国用（2013）第 280107016 号）及房屋所有权（权证号为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0566、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0567 号、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0568 号、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4107 号）为其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从招商银

行武汉东西湖支行获得的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法人账户透支、国内保理、国内信用证等授信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限额为 2,000 万。

②天津瑞美以其与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4 年西保字第 0832-1 号），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根据《授信协议》（2014 西授字第 0832 号）所形成的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温伟以其与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4 年西保字第 0832-2 号），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根据《授信协议》（2014 西授字第 0832 号）所形成的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5,878,925.94 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5,580,284.83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九、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法人治理制度完善，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及一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1、2014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2014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3、2014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资格仍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范莉不再担任武汉小荷少儿艺术有限公司监事；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德军不再担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除前述已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的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武汉市国家税务局和武汉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8月6日换发的《税务登记证》（鄂国地税武字420112758158557号）。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增值税销项税率为6%、17%。发行人执行的其他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1）地税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未有受到其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地方税务局东湖税务所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已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未有受到其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受到其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等不良记录。

根据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其暂未发现湖南捷盈有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天津市河北区地方税务局管理二所于 2014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在该局办理了纳税登记，经营范围为从事公司业务范围内的联络，无生产经营职能，无需进行纳税申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受到其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国税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未受到其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未受到其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有受到其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长沙市雨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8 日批准的报告，湖南捷盈 2014 年 4 月 11 日在雨花区国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证，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以来，依法按照税法规定按期进行了纳税申报，未有欠税，并未有受到其给予的有关行政性处罚等不良记录。

根据天津市河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依法办理了纳税登记，经营范围为从事本公司业务范围内的联络，无生产经营职能，无需进行纳税申报。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其给予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东西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3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申报下半年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获得 77,900.00 元贷款贴息。

2、根据发行人与武汉吴家山经开区临空经济管理处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获得 2,301,900.00 元企业发展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未发生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其或其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未发生因严重违反安全生

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其或其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二）土地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该区能够遵守土地管理法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国家现行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
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三）房产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塞力斯生物科技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其或其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规范经营，每年工商年检均合格通过，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被冻结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规范经营，每年工商年检均合格通过，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塞力斯生物技术股东所有的塞力斯生物技术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在该局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捷盈自 2014 年 3 月 13 日在该局登记注册成立起至 2014 年 7 月 7 日止，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在该局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北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被处罚案卷。

（五）外商投资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商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未发生有违反外商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其或下属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六）医疗器械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医疗器械和药品经营中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因违法经营或其它违规行为被该局立案调查和做出行政处罚未履行的行为；亦未收到有关医疗器械和药品经营方面的投诉。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中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因违法经营或其它违规行为而被该局立案调查和做出行政处罚未履行的行为；亦未收到有关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方面的投诉。

根据郑州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阅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 以来的行政处罚案卷，未查到郑州朗润在该队管辖区内有药品、医疗器械立案进行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的记录。

根据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捷盈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查处的违法违规情形。

（七）海关管理

根据武汉海关现场业务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其所管辖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其行政处罚，未见违反海关法规定的情事。

（八）环境保护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为其辖区内企业单位，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其或其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

物技术为其辖区内企业单位，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其或其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自 2011 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长沙市雨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捷盈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未接到关于环境污染的投诉，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

（九）质量技术监督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违法而被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形，亦未收到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投诉。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违法而被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形，亦未收到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投诉。

根据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未发现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查处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天津市河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为其管辖企业，依法办理了组织机构代码证并按时进行年检，发行人天津分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其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十）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根据武汉市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登记核定科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而遭受其及其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根据武汉市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登记核定科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其及其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根据郑州市社会保险局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正常参保。

根据天津市河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遵守国家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按规定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济南市社会保障事业局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济南办事处在济南市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参保职工 5 人，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长沙办事处 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未发现拖欠社会保险费事项；期间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处理。

根据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南京办事处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十一） 公积金管理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校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自 2011 年 3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遵守有关公积金缴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生欠缴漏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受到该中心或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校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

塞力斯生物技术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塞力斯生物技术遵守有关公积金缴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生欠缴漏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受到该中心或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于 2011 年 12 月在该中心开设账户，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10%，缴存职工人数为 28 人，已缴纳至 2014 年 7 月份。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北管理部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4 年 6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长沙办事处自 2011 年 8 月 1 日在该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14 年 6 月，缴存职工 26 人，月缴存额 13,770 元。尚未发现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出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南京办事处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至 2014 年 6 月，发行人南京办事处住房公积金正常缴存人数为 17 人，月缴存额 5,448 元，当前总额 149,802 元，单位缴存状态正常，没有发现发行人南京办事处因违法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济南办事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李辰

陈洋

2014 年 9 月 10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4年6月10日、2014年9月1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

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处于有效状态。

十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发行人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12400001102），仍然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7、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以上。

8、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9、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0、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1、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六、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情况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财务指标条件：

（6）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5)010215号）（以下简称“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并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82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逐条核对《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部分的规定（第八条至第四十三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性条件。

十七、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发生了如下变更：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天津瑞美变更了住所，天津瑞美的住所变更为：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京津路西北辰大厦 4-1512，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七）厦门昭丰的原合伙人吴明俊将其持有的厦门昭丰 4.17% 的份额（对应出资额 416.6667 万元）转让给蔡芳灿，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独资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或投资于任何企业或经营实体。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45,045,201.72 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

3、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4、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3）关联担保

③ 2014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武光武昌 GSJK20140003），由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天津瑞美、温伟及其配偶戴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④ 2014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签署《授信协议》（2014 西授字第 0832 号）及《补充协议》，由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止，天津瑞美、温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⑤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173209 号），由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止，温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⑥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签署《授信协议》（2014 西授字第 1113 号），由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止，天津瑞美、温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⑦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约定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融资，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就该协议项下发行人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温伟、温东、温小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发行人 2014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福利、奖金等）总额为 438.64 万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范莉	6,290.26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六）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向苏州苏大赛尔免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大赛尔”）及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杰”）进行了股权投资，具体如下：

1、苏大赛尔

2014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苏州苏大赛尔免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2014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就前述投资事宜与苏大赛尔、费敏签署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苏大赛尔免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之投资协议》及《费敏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苏大赛尔免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1,300 万元的价格受让苏大赛尔控股股东费敏持有的苏大赛尔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82.3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本

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苏大赛尔 10%的股权，苏大赛尔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苏大赛尔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苏大赛尔免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94000049681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钟南路 502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国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82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按许可证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及进出口业务。开发生物产品、生物试剂、医疗及科研用材料；开发、销售图象软件、仪器设备；实验室设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仪器设备检测、上门维修服务；生物制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拥有股权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大赛尔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费敏	1,665.09	34.52
2	苏州工业园区南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3.50	11.48
3	发行人	482.30	10.00
4	陈杰	408.50	8.47
5	江苏苏大投资有限公司	330.00	6.84
6	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200.00	4.15
7	许颢良	198.60	4.12
8	苏州利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60	4.12
9	徐晨旭	192.92	4.00
10	沈玉将	184.50	3.83
11	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	144.69	3.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公司		
12	费双林	110.00	2.28
13	朱祥民	99.30	2.06
14	阮长耿	55.00	1.14
	合计	4,823	100

2、科瑞杰

2014年11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就前述投资事宜与科瑞杰、王海波签署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襄阳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之投资协议》；发行人与科瑞杰及科瑞杰全体股东签署了《襄阳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发行人以480万元的价格对科瑞杰进行增资，其中70.37万元进入注册资本，409.63万元进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科瑞杰10%的股权，科瑞杰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科瑞杰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600000107396
住所	襄阳市追日路2号高新创新园
法定代表人	罗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03.7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二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有效期限至2019年5月13日止）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拥有股权情况	发行人持股10%。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瑞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海波	172.50	24.51
2	罗斌	122.50	17.41
3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5.08	14.93
4	发行人	70.37	10.00
5	杨忠平	42.50	6.04
6	谢兵	42.50	6.04
7	邱重任	35.00	4.98
8	禹志宏	30.00	4.27
9	吴斌	25.00	3.55
10	杜龙庭	20.00	2.84
11	李维	13.33	1.89
12	张梦凡	11.67	1.66
13	石洪波	5.00	0.71
14	双黎	5.00	0.71
15	长益顺永（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5	0.46
	合计	703.7	100

（七）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共计 5,970,999.27 元。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资产

1、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新承租或签署续期租赁合同的房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承租房产	期限
13	李炳辰	郑州朗润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 2 号楼 6 层 223 号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
14	上海中青旅	发行人	上海市西藏南路 1170 号丽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园 OFFICE401 室	年 12 月 31 日

2、仪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数份《仪器租赁合同》，约定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将若干台医学诊断仪器出租给发行人。

二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重大业务合同

（3） 采购合同

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合同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实现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且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① 发行人与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签署《经销协议》（编号：HDX-M-2015-033），协议约定发行人在授权区域内作为西门子特定产品的经销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发行人与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签署《经销协议》（编号：HDX-S-2015-003），协议约定发行人在授权区域内作为西门子特定产品的经销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② 发行人与湖北嘉信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信隆”）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嘉信隆租赁一台仪器设备供发行人客户使用，发行人统一向嘉信隆采购相应试剂，合作期为六年。

发行人与嘉信隆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仪器购销协议》，采购一台仪器。

发行人与嘉信隆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签署《仪器清算及合作协议》，双方就与随州市中心医院尚未结束的合作及以后的合作事宜进行了约定。

（4） 销售合同

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合同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实现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客户中的前十名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且将

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徐州市中心医院	发行人	《更新设备协议》	2014.9.10	发行人提供一台设备替换原由其提供的旧设备，合作期限为5年。
2	襄阳市中心医院	武汉虹宇	《合作协议书》	2011.12.1	发行人提供一台设备供客户使用，并作为前述设备所需试剂、耗材的唯一供应商，合作期限为5年。
		发行人	《医疗机构检验业务第三方服务合作方案》	2012.9.13	发行人提供若干设备供客户使用，客户对发行人提供的医学检验设备所有体外诊断试剂、耗材统一打包管理、统一供应、统一物流配送。合作期限为6年。
			《补充协议》	2012.9.13	双方就合作期满后相关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补充协议》	2012.12.26	双方就合作期满后部分事项进行变更。
			《医疗机构检验业务第三方服务合作合同备忘录》	2013.9.4	发行人向客户新提供一台设备。新增设备的合作期限为8年。
			《医疗检验业务集约化营销服务协议》	2013.11.4	客户医学检验必须的检测仪器可由发行人提供给客户使用，客户承诺北院区所有医学检验所需的配套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等由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统一管理服务。合作期限为6年。
			《医疗检验业务集约化营销服务补充协议》	2014.5.6	根据双方2013年签署的《医疗检验业务集约化营销服务协议》，发行人向客户新提供一批设备供客户使用，并经协商延长原合作期一年。
			《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服务合同备忘录》	2014.6.3	鉴于双方2013年11月4日签订的《医疗检验业务集约化营销服务协议》和2014年5月6日《医疗检验业务集约化营销服务补充协议》，发行人向客户新提供一批设备。

2、银行融资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的、且尚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4） 2014年9月24日，发行人在《授信协议》（2014年西授字第0832号）项下获得一笔借款，借款金额为6,001,086.21元，借款利率为7.2%，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9月24日。

（5） 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1400000173209号），由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4年10月13日起至2015年10月13日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获得如下借款：

贷款合同	贷款日期	融资金额	借款利率	到期日期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 2H1400000173493 号）	2014 年 10 月 14 日	1,000 万元	6.44%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前述授信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署《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公高质字第 DB1400000148984-1 号）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编号：DB1400000148984-2 号），发行人以应收账款为其与《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173209 号）所形成的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温伟以其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B1400000148984）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根据《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173209 号）所形成的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2014 年 12 月 5 日，郑州朗润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保理协议》（编号：76122012280753），郑州朗润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融入资金额度为 800 万元，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

前述保理协议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李路宁以其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612201300000351），为郑州朗润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在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间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②发行人以其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612201300000352），为郑州朗润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在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间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7）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签署《授信协议》（2014 年西授字第 1113 号），由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授信协议》项下已获得如下借款：

放款日期	融资金额（元）	借款利率	到期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13,000,000.00	6.72%	2015 年 12 月 26 日

前述授信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4 年西质字第 1113 号）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发行人以应收账款为其与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根据《授信协议》（2014 年西授字第 1113 号）所形成的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②天津瑞美以其与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4 年西保字第 1113-1 号），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根据《授信协议》（2014 年西授字第 1113 号）所形成的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温伟以其与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4 年西保字第 1113-2 号），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根据《授信协议》（2014 年西授字第 1113 号）所形成的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

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6,904,460.90 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5,147,791.04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合法、有效。

二十二、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法人治理制度完善，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1、2014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2014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3、2014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4、2014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5、2015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6、2015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资格仍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三）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1）地税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未有受到其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地方税务局东湖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已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未有受到其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迁出其管辖区期间，未有受到其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等不良记录。根据郑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迁入其管辖区内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未发现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的情况，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

根据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其暂未发现湖南捷盈有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天津市河北区地方税务局管理二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在该局办理了纳税登记，经营范围为从事公司业务范围内的联络，无生产经营职能，无需进行纳税申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受到其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国税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

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未受到其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未受到其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迁出其管辖期间，未有受到其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郑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迁入其管辖区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未有受到其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长沙市雨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湖南捷盈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依法按照税法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天津市河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依法办理了纳税登记，经营范围为从事本公司业务范围内的联络，无生产经营职能，故未对其进行税种核定，无需进行纳税申报。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其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塞力斯生物科技与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武汉市财政局签署的《武汉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合同》，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5 日获得创新基金 7.5 万元。

2、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武政[2012]77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武汉市财政局 100 万元上市补助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二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十二）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未发生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其或其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未发生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其或其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三） 土地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该区能够遵守土地管理法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国家现行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四） 房产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塞力斯生物科技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其或其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况。

（十五） 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规范经营，每年工商年检均合格通过，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被冻结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规范经营，每年工商年检均合格通过，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塞力斯生物技术股东所有的塞力斯生物技术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东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自 2014 年

7月17日以来，未在该局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出具的证明，湖南捷盈自2014年3月13日在该局登记注册成立起至2015年1月13日止，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在该局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北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自2013年1月13日以来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被处罚案卷。

（十六） 外商投资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起未发生有违反外商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其或下属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十七） 外汇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综合业务处出具的证明，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其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十八） 医疗器械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以来在医疗器械和药品经营中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因违法经营或其它违规行为被该局立案调查和做出行政处罚未履行的行为；亦未收到有关医疗器械和药品经营方面的投诉。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自2011年1月1日以来在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中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因违法经营或其它违规行为而被该局立案调查和做出行政处罚未履行的行为；亦未收到有关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方面的投诉。

根据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郑东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阅2014年度行政处罚案卷，无郑州朗润违规记录。

根据长沙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出具的证明，湖南捷盈自2013年12月20日在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起至2015年1月12日止，无违反医疗器械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九） 海关管理

根据武汉海关现场业务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其所管辖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日期间未受到其行政处罚，未见违反海关法规定的情

事。

（二十） 环境保护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在其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发生环境违规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塞力斯生物技术在其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发生环境违规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自 2011 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长沙市雨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湖南捷盈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未接到关于环境污染的投诉，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

（二十一）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违法而被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形，亦未收到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投诉。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违法而被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形，亦未收到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投诉。

根据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底，未发现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查处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天津市河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为其管辖企业，依法办理了组织机构代码证并按时进行年检，发行人天津分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其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二十二） 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根据武汉市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登记核定科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其及其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根据武汉市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登记核定科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自2011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其及其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根据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参保人数28人。

根据天津市河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至今依法为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投诉、举报及劳动争议案件。

根据济南市社会保障事业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济南办事处在济南市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截至2015年1月12日，参保职工4人，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长沙办事处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未发现拖欠社会保险费事项，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处理。

根据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的证明，截至2015年1月14日，未发现发行人南京办事处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十三） 公积金管理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校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自2011年3月1日以来，发行人遵守有关公积金缴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生欠缴漏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受到该中心或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校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在该

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塞力斯生物技术遵守有关公积金缴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生欠缴漏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受到该中心或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于 2011 年 12 月在该中心开设账户，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10%，缴存职工人数为 29 人，已缴纳至 2014 年 12 月份。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北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5 年 1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长沙办事处自 2011 年 8 月 1 日在该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15 年 1 月，缴存职工 36 人，月缴存额 18,770 元。尚未发现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南京办事处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至 2015 年 1 月，发行人南京办事处住房公积金正常缴存人数为 22 人，月缴存额 10,180 元，当前总余额 212,806 元，单位缴存状态正常，没有发现发行人南京办事处因违法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济南办事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期间，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六、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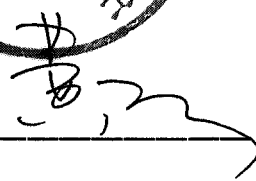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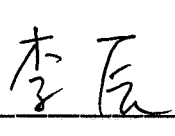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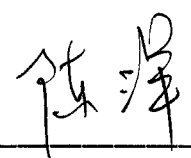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李 辰


陈 洋

2018 年 3 月 13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2014 年 9 月 10 日、2015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处于有效状态。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发行人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12400001102），仍然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3年以上。

14、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5、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6、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7、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七）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情况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财务指标条件：

（11）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5)011743号）（以下简称“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并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82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逐条核对《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部分的规定（第八条至第四十三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发生了如下变更：

（八） 南京蔚蓝的原合伙人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南京蔚蓝 3,938,176.18 元的财产份额（占南京蔚蓝财产份额的 14.04%，对应出资金额 2,100,356.38 元）以 199.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国立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九） 南京蔚蓝的执行人北京华泰铁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派速魔方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并完成了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发生了如下变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换发了《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详情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武汉市污染物	（ 临 ） A- 东	在核写的总量控制批	武汉市东西湖	2015年8

排放许可证》	-15-00026	示内允许排放	区环境保护局	月7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独资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或投资于任何企业或经营实体。

（十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商标发生了如下变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完成了对注册号为第 9032123 号“BE”商标的注销，详情如下：

注册人	证书编号	商标	类别	注销时间
发行人	第 9032123 号		5	2015年3月27日

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48,524,845.61 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三） 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2、关联交易

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6） 关联担保

⑧ 2015 年 1 月 30 日，天津市瑞美仪器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硃口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武汉硃口支行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间形成的最高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主债权提供最

高额保证担保。

⑨ 2015 年 1 月 30 日，温伟与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硃口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武汉硃口支行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间形成的最高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⑩ 2015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武光武昌 GSSX20150001），由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8 日止。2015 年 3 月 9 日，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武光武昌 GSBZ20150001），为《综合授信合同》（武光武昌 GSSX20150001）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⑪ 2015 年 3 月 9 日，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武光武昌 GSBZ20150002），为《综合授信合同》（武光武昌 GSSX20150001）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⑫ 2015 年 3 月 9 日，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武光武昌 GSBZ20150003），为《综合授信合同》（武光武昌 GSSX20150001）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⑬ 2015 年 3 月 9 日，温伟、戴帆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武光武昌 GSBZ20150004），为《综合授信合同》（武光武昌 GSSX20150001）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福利、奖金等）总额为 373.61 万元。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①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范莉	42,201.30	2,110.07
	刘文豪	8,204.00	410.20

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

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十四）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且有效存续。

（二） 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在内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共计 7,517,056.58 元。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资产

3、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新租赁或签署续期租赁合同的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承租房产	期限
1	马琳	济南办事处	济南市天桥区三孔桥街 28 号 鲁能康桥小区 7-1-301 室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

4、仪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数份《仪器租赁合同》，约定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将若干台医学诊断仪器出租给发行人。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重大业务合同

（5） 采购合同

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合同外，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

署的且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③ 发行人与生物梅里埃中国有限公司、梅里埃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签署《生物梅里埃经销商框架协议-概况表》，协议约定发行人在指定经销区域内排他性地购买指定产品进行转售，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④ 发行人与江苏鑫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署《安图生物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江苏鑫阳租赁 4 套仪器设备供约定的单位使用，发行人统一向江苏鑫阳采购相应的试剂产品，合同期限为五年；同时，双方还签订了《安图生物产品销售返利补充协议》，约定安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赠送等金额试剂的方式，给予发行人返利。

（6） 销售合同

③ 2015 年 1-6 月期间，2014 年度实现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客户中的前十名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的、且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襄阳市中心医院	发行人	《医疗检验业务集约化营销服务补充协议》	2015.5.20	双方根据襄阳市中心医院的发展需求及原协议内容就新增设备和后续合作进行补充约定，合作期限与原协议相同。
2	十堰市太和医院	发行人	《医疗机构检验业务第三方服务合作合同备忘录》	2015.3.23	双方根据十堰市太和医院的发展需求及原协议内容就新增设备达成备忘，合作期限与原协议相同。
			《医疗机构检验业务集约化营销及服务合作合同备忘录》	2015.4.17	双方根据十堰市太和医院的发展需求及原协议内容就新增设备达成备忘，合作期限为 8 年
3	徐州市中心医院	发行人	《设备更新协议》	2015.3.31	发行人对两种设备共计五台进行更新，合作期限为 5 年。
4	徐州市中医院	发行人	《升级变更协议》	2014.12.30	发行人升级变更一台分析仪的型号，合作期限与原协议相同。
		发行人	《设备更新协议》	2015.7.23	发行人提供一台新设备替换原由其提供的旧设备，更新一台仪器，另提供一台设备，合作期六年。

④ 2015 年 1-6 月期间实现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前十名客户中的新增客户，截至报告期末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且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

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发行人	《检验试剂集中配送及服务合同书》	2014.7.7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检验试剂、耗材集中配送的服务，根据客户需求分阶段提供配套设备以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合同有效期6年。
2	湖北省荆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发行人	《医疗机构检验业务第三方服务合作协议》	2012.8.21	发行人对客户医学检验、科研类所有体外诊断试剂、耗材及真空采血管等统一打包管理、统一供应、统一物流配送，合作期8年。
			《补充协议》	2012.10.8	在原协议基础上补充约定了发行人的指定账户信息。

（7） 融资租赁合同

2014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融资合作协议》，就融资租赁事项规定各方之间的基本关系。

2015年1月6日，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与出租人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承租人从出租人处租赁设备，并依约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出租人完全根据承租人的选择和决定，就约定的设备的购买事宜与一个或多个供应商签署购买合同。

2015年1月6日，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与出租方（买方）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和卖方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购买合同补充协议》，出租人完全根据承租人的选择和决定，与承租人及卖方就购买合同进一步签署本协议，由出租人向卖方购买设备以提供给承租人使用，并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十） 银行融资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的、且尚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1） 2015年3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武光武昌 GSSX20150001 号），由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8 日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获得如下借款：

借款合同	融资金额	借款利率	贷款期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武光武	500 万元	6.42%	2015 年 3 月 20 日-2016 年 3

昌 GSJK20150001 号)			月 19 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武光武昌 GSJK20150008 号)	500 万	6.42%	2015 年 4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武光武昌 GSJK20150011 号)	1,000 万	5.82%	2015 年 7 月 24 日-2016 年 7 月 23 日

前述授信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其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武光武昌 GSBZ20150001），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武光武昌 GSSX20150001 号）所形成的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其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武光武昌 GSBZ20150002），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武光武昌 GSSX20150001 号）所形成的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其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武光武昌 GSBZ20150003），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武光武昌 GSSX20150001 号）所形成的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④ 温伟、戴帆以其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武光武昌 GSBZ20150004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根据《综合授信合同》（武光武昌 GSSX20150001 号）所形成的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武汉硃口支行签署的如下五份贷款合同，及发行人已获得如下贷款：

贷款合同	融资金额	借款利率	贷款期限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东西湖-塞力斯 LD01-01）	350 万元	基准利率上浮 15%	2015 年 5 月 19 日-2016 年 5 月 18 日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东西湖-塞力斯 LD01-02）	130 万	基准利率上浮 15%	2015 年 5 月 25 日-2016 年 5 月 18 日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东西湖-塞力斯 LD02）	1,000 万	LPR 利率加 81.5 基点	2015 年 5 月 28 日-2016 年 5 月 27 日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东西湖-塞力斯 LD04）	520 万	基准利率上浮 15%	2015 年 8 月 25 日-2016 年 8 月 24 日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东西湖-塞力斯 LD05）	500 万	基准利率上浮 15%	2015 年 9 月 9 日-2016 年 9 月 8 日

以上贷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 天津市瑞美仪器有限公司以其与建设银行武汉硃口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建设银行武汉硃口支行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间形成的最高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② 温伟以其与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硃口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武汉硃口支行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间形成的最高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与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2014 年西授字第 1113 号）项下新增如下借款：

① 2015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在《授信协议》（2014 年西授字第 1113 号）项下获得一笔借款（借据号：2728012043），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6.6875%，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

② 201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在《授信协议》（2014 年西授字第 1113 号）项下获得一笔借款（借据号：2728012115），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6.63%，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十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三）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7,086,227.99 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8,787,729.95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法人治理制度完善，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四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1、2015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2015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3、2015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 4、2015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5、2015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6、2015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7、2015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8、2015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9、2015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10、2015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如下变更：

1、2015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吴奇志先生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一职。

2、2015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毅飞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温伟、温东、温小明、范莉、张震、庄克服为非独立董事，选举张卓奇、李德军、房志武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雷先坤、王佳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孙毅飞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3、2015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选举温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温伟担任董事长，任期三年；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选举温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范莉、房志武、庄克服、张震为委员；选举张卓奇为审计委员会主任，房志武、温小明为委员；选举李德军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张卓奇、范莉为委员；选举房志武为提名委员会主任，李德军、温东为委员；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选举温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选举刘巧云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选举刘文豪、刘巧云、吴奇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选举刘文豪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4、2015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雷先坤担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温伟	董事长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经理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温东	董事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
温小明	董事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范莉	董事	--	--
张震	董事	上海境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中南海滨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百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联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庄克服	董事	友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天堃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德军	独立董事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000553）	独立董事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600035）	独立董事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600298）	独立董事
张卓奇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房志武	独立董事	北京万户良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万户良方（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雷先坤	监事会主席	--	--
王佳	监事	厦门佳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厦门市铂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毅飞	监事	--	--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刘巧云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	--
刘文豪	财务总监、副 总经理	--	--
吴奇志	副总经理	--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中，增值税发生了变化，详情如下：

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税务局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出台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以及发行人的申请，同意发行人申请的简易征收项目（生物制品），依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1）地税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未有受到其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地方税务局东湖税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已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未有受到其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

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迁入其管辖区至今，未发现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的情况，按期办理纳税申报。

根据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其暂未发现湖南捷盈有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天津市河北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在该局办理了纳税登记，经营范围为从事公司业务范围内的联络，无生产经营职能，无需进行纳税申报。自 2010 年 2 月 11 日至今未有受到其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国税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未受到其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未受到其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郑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已经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能够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根据长沙市雨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捷盈 2014 年 4 月 11 日在雨花区国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证，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照有关税法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天津市河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依法办理了纳税登记，经营范围为从事本公司业务范围内的联络，无生产经营职能，无需进行纳税申报。自 2010 年 3 月 3 日至今未受到其给予的行政处罚。

（十六） 发行人新增的财务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与武汉吴家山经开区临空经济管理处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收到武汉吴家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临空经济管理处 55.081 万元补贴款。

2、根据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武汉市财政局共同发布的《关于印发〈2015 年小微企业“惠融通”集合贷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经信[2015]22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4 日收到财政局 15 万元的财政补贴。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未发生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其或其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武汉虹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未发生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其或其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二) 土地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该区能够遵守土地管理法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国家现行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三) 房产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其或其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 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

家和地方工商行政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规范经营，每年工商年检均合格通过，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被冻结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规范经营，每年工商年检均合格通过，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被冻结的情形。

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东新区分局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以来，未在该局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3 月 13 日在该局登记注册成立起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止，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在该局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津市河北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自 2012 年 7 月 20 日至今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被处罚案卷。

（五）外商投资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商务局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有违反外商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其或下属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六）外汇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综合业务处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8 日期间，其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七）医疗器械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医疗器械和药品经营中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因违法经营或其它违规行为被该局立案调查和做出行政处罚未履行的行为；亦未收到有关医疗器械和药品经营方面的投诉。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中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因违法经营或其它违规行为而被该局立案调查和做出行政处罚未履行的行为；亦未收到有关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方面的投诉。

根据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郑东分局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阅 2014 年度行政处罚案卷，无郑州朗润违规记录。

根据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捷盈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在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起至 2015 年 7 月 8 日止，无违反医疗器械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 海关管理

根据武汉海关现场业务处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其所管辖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未发现在海关有拖欠应缴税款行为，无因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处罚的情事。

（九） 环境保护管理

根据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至今没有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方面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违法而被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形，亦未收到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投诉。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方面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违法而被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形，亦未收到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投诉。

根据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底，未发现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查处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天津市河北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为其管辖企业，依法办理了组织机构代码证并按时进行年检，发行人天津分公司自 2012 年 7 月 20 日至今未受到其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十一） 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根据武汉市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登记核定科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其及其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根据武汉市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登记核定科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武汉虹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其及其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根据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参保人数 25 人。

根据长沙市雨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付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各项社会保险金，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所有应缴社会保险金已全部缴纳，暂未发现也未接到投诉该公司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以及劳动合同法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以及劳动合同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河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依法为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投诉、举报及劳动争议案件。

根据济南市社会保障事业局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济南办事处在济南市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截至 2015 年 7 月 8 日，参保职工 4 人，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长沙办事处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拖欠社会保险费事项，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处理。

根据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南京办事处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二） 公积金管理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校分中心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11%，缴存职工人数 137 人，已缴至 2015 年 6 月。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校分中心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武汉虹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11%，缴存职工人数 50 人，已缴至 2015 年 6 月。

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于 2011 年 12 月在该中心开设账户，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10%，缴存职工人数为 27 人，已缴纳至 2015 年 6 月份。

根据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湖南捷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北管理部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5 年 7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长沙办事处自 2010 年 2 月 21 日在该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15 年 6 月，缴存职工 35 人，月缴存额 19,852 元。截至目前，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南京办事处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至 2015

年7月，发行人南京办事处住房公积金正常缴存人数为23人，月缴存额10,620元，当前总余额271,927元，单位缴存状态正常。截至目前没有发现发行人南京办事处因违法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5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济南办事处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7月8日期间，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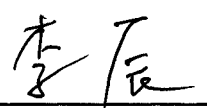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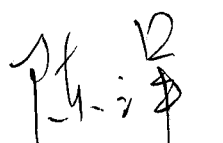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李辰



陈洋

2015年 9月 21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NANNING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5243 332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2014 年 9 月 10 日、2015 年 3 月 13 日、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14066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二十七、 《反馈意见》1、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历史上多次增资、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反馈意见》：1、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历史上多次增资、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

经核查，发行人（包括前身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04 年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详情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增资金额	增资背景/原因	价格(增资额/认缴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1	2010.5	天津瑞美	324.3453 万美元	控股股东增资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按注册资本增资
		SPILLO LIMITED	146.4901 万美元 (认缴注册资本 26.4867 万美元)	接受财务投资	5.5307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结合公司发展前景、盈利能力，由双方协商确定
		上海合睿众	117.1921 万美元 (认缴注册资本 21.1680 万美元)	接受财务投资	5.5363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结合公司发展前景、盈利能力，由双方协商确定
2	2011.5	天沐君合	764.5260 万美元 (认缴注册资本 38.5866 万美元)	接受财务投资	19.8133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注)	结合公司发展前景、盈利能力，由各方协商确定
		传化控股	764.5260 万美元 (认缴注册资本 38.5866 万美元)			
3	2011.8	南京蔚蓝	388.204786 万美元 (认缴注册资本 66.2162 万美元)	2009 年接受贷款，2011 年以债转股形式增资	5.8627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结合公司发展前景、盈利能力，由双方协商确定
4	2011.12	林沐科技	86.604588 万美元 (认缴注册资本 7.9231 万美元)	接受财务投资	10.9306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结合公司发展前景、盈利能力，由双方协商确定
5	2012.10	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3.301114 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	接受财务投资	16.6651 元/1 元注册资本	结合公司发展前景、盈利能力，由双方协商确定

注：2012 年 6 月，因发行人未完成《投资协议》中约定的 2011 年度业绩承诺，控股股东天津瑞美根据协议条款约定以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向《投资协议》的投资方天沐君合、传化控股各无偿转让 4.3106 万美元出资进行补偿。股权转让完成后，增资价格下调至 17.8223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该《投资协议》已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起终止。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包括前身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04 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详情	股权转让背景/原因	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1	2010.5	法国 BMT 公司将其持有的 5 万美元出资（25%股权）转让给天津瑞美	BMT 公司负责人长期不在中国境内也无暇顾及国内事务，且发行人的发展情况也 BMT 公司最初投资时的发展目标存在差异	无偿	公司规模较小，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
2	2011.12	南京蔚蓝将其持有的 30.9009 万美元（5.7717%股权）以 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昭丰	转让方根据自身的投资策略决定转让所持部分发行人股权	17.81	转让双方协商
3	2012.6	天津瑞美分别向传化控股、天沐君合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塞力斯生物科技 4.3106 万美元（0.7934%股权）和 4.3106 万美元（0.7934%股权）	因发行人未完成《投资协议》中约定的 2011 年度业绩承诺，控股股东天津瑞美根据协议条款约定以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向《投资协议》的投资方进行补偿	无偿	《投资协议》约定

（二）《反馈意见》1、（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04 年设立以来通过增资、股权转让引入的新增股东的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1）SPILLO LIMITED

SPILLO LIMITED 是一家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其业务为投资，注册地址为 12/F, PLAZA 168, 16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China Opportunity S.A. Sicar 持有该公司全部已发行的股份。

（2）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其注册地址为青浦区公园路 99 号舜浦大厦 7 层 G 座 723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伟莉；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

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候秀兰	50	50%
2	郑伟莉	50	50%
	合计	100	100%

（3）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一家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在宿迁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地址为沐阳县学院路北侧科技（智慧）大厦 70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瑜纲；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

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沐阳天沐朴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	0.29%
2	庄克服	有限合伙人	7000	68.69%
3	周建国	有限合伙人	1100	10.79%
4	陆忠豪	有限合伙人	1460	14.33%
5	高波	有限合伙人	600	5.89%
	合计		10190	100%

（4）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上海传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市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1883 弄 168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冠巨；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花卉树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7 年 8 月 13 日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法定代表人徐冠巨，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组织机构代码：25390870-3，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日用化工产品 & 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以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

的一切合法项目；销售有色金属；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纤原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实业投资；软件开发；现代物流服务（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企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徐传化（持股 7.35%）、徐冠巨（持股 50.03%）、徐观宝（持股 42.62%）三人。

（5）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在南京市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县经济开发区恒盛路 5 号 4 号楼 23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派速魔方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于沛然为代表）；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权益比例
1	派速魔方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37,575.13	1.56%
2	上海金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127,253.87	46.79%
3	新疆国立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38,176.18	14.04%
4	中国有色金属实业技术开发公司	有限合伙人	875,150.26	3.12%
5	石晓鑫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6	李竞武	有限合伙人	1,093,937.83	3.90%
7	沈功灿	有限合伙人	789,670.65	2.81%
8	刘军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9	杨蕾芳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10	张鹏飞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11	丁方洪	有限合伙人	656,362.70	2.34%
12	戴洪强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13	王惠平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14	杨建华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15	段玉娟	有限合伙人	875,150.26	3.12%
16	胡雅莉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权益比例
17	雍桂明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18	王金娣	有限合伙人	743,877.73	2.65%
19	李毅	有限合伙人	526,447.11	1.88%
20	陈安宁	有限合伙人	1,052,894.21	3.75%
合计		--	28,054,672.10	100%

（6）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在厦门市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霞溪路 45 号之二 15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佳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王佳为代表）；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1	厦门佳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2	厦门奥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3.3333	2.33%
3	王嘉森	有限合伙人	500	5%
4	陈冷治	有限合伙人	416.6667	4.17%
5	肖集鑫	有限合伙人	2500	25%
6	陈清毅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7	陈培荣	有限合伙人	2416.6667	24.17%
8	叶贻吟	有限合伙人	1166.6667	11.67%
9	叶新年	有限合伙人	833.3333	8.33%
10	蔡芳灿	有限合伙人	833.3333	8.33%
合计		--	10000	100%

（7）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在海口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其注册地址为海口市金垦路 49 号西岭华庭 D2-10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婕婷；经营范围为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计算机配件、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高低压电器、

五金交电、服装面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塑料、玻璃材料及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1 日。

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婕婷	95	95%
2	林汝美	5	5%
合计		100	100%

（8）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一家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市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35 弄 25 号 16 幢 225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震；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张震	普通合伙人	60	30%
2	陈大旭	有限合伙人	20	10%
3	余琴	有限合伙人	60	30%
4	肖勇政	有限合伙人	60	30%
合计		--	200	100%

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新增股东中，上海朴山的普通合伙人张震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天沐君合有限合伙人庄克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厦门昭丰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王佳担任发行人监事。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的历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中的传化控股、天沐君合、南京蔚蓝、厦

门昭丰、SPILLO LIMITED、上海合睿众在成为发行人股东时曾在相关投资协议中约定其具有业绩目标及补偿、反稀释、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该等股东已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同意原投资协议中规定的各项限制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最优待遇、根据业绩获得补偿的权利、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跟售权、强制出售权、反稀释权、增资优先认购权、股权回售权（回购权）、IPO 时间对赌、要求公司减资的权利、董事任免权、优先清算权等权利或类似于上述限制性权利的权利，在补充协议生效时立即终止。自前述《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十八、《反馈意见》2、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分别持有子公司郑州朗润医疗器械以及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上述子公司少数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郑州朗润的少数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朗润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 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78.5	178.5	51%
2	李路宁	87.5	87.5	25%
3	陈静	84	84	24%
合计		350	3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路宁的基本情况如下：李路宁，女，出生于 1981 年 2 月 6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1010319810206XXXX，2010 年至今就职于郑州朗润。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静的基本情况如下：陈静，女，出生于 1980 年 8 月 12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1010519800812XXXX，2012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郑州朗润。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朗润少数自然人股东李路宁、陈静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湖南捷盈的少数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捷盈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55	51%
2	戴静芳	105	21%
3	彭维云	100	20%
4	谭希丹	25	5%
5	傅桂兰	5	1%
6	谢敬东	5	1%
7	雷星	5	1%
合计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戴静芳的基本情况如下：戴静芳，女，出生于 1979 年 10 月 19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0519791019XXXX，目前就职于周南实验中学。

经本所律师核查，彭维云的基本情况如下：彭维云，男，出生于 1989 年 12 月 07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90319891207XXXX，目前从事医药配医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谭希丹的基本情况如下：谭希丹，女，出生于 1989 年 10 月 26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0519891026XXXX，目前就职于一家互联网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傅桂兰的基本情况如下：傅桂兰，女，出生于 1953 年 5 月 26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0719530526XXXX，目前已退休。

经本所律师核查，谢敬东的基本情况如下：谢敬东，女，出生于 1968 年 2 月 18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50219680218XXXX，目前未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雷星的基本情况如下：雷星，女，出生于 1980 年 10 月 24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3010219801024XXXX，目前就职于一家汽车俱乐部。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朗润自然人股东戴静芳、彭维云、谭希丹、傅桂兰、谢敬东、雷星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十九、 《反馈意见》3、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注销了部分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生泰祥注销后业务、资

产及人员处置情况；（2）发行人转让所持有的云南赛力斯、北京赛力斯股权的定价依据，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上述公司在转让、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一）《反馈意见》3、（1）生泰祥注销后业务、资产及人员处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生泰祥设立于武汉，生泰祥与发行人都有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业务，生泰祥的客户范围与发行人有部分重合，生泰祥单独存续需要耗费办公场所费用及资质维护费用等，同时也造成了不必要的人员、物力等方面的浪费；鉴此，发行人作为生泰祥的全资股东，于2013年5月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注销武汉生泰祥科贸有限公司。2013年7月5日，生泰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生泰祥注销前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湖北地区代理业务，主要代理产品有梅里埃的荧光免疫分析仪、美艾利尔的特定蛋白分析仪。生泰祥注销后，其主要人员、业务、资产均转移至发行人：生泰祥注销前拥有的梅里埃及美艾利尔产品代理权由发行人承接；生泰祥注销前的主要资产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固定资产，以及主要负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均被发行人承接；生泰祥注销前员工为12人，注销后9人转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二）《反馈意见》3、（2）发行人转让所持有的云南赛力斯、北京赛力斯股权的定价依据，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云南赛力斯

（1）发行人转让云南赛力斯股权的定价依据

云南赛力斯成立于2012年1月10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55	255	51%
2	阮启辉	145	145	29%
3	陈红	100	100	20%
合计		500	500	100%

云南赛力斯自成立起经过一年多的运营，业务未能按照投资设立时的业务规划开展起来，根据云南赛力斯2013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云南赛力斯的净资产为5,115,861.47元。2013年4月1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云南赛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3年5月10日，发行人与阮啟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云南赛力斯的全部股份以2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阮啟辉，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双方根据云南赛力斯的净资产数值协商。2013年6月20日，云南赛力斯办理完工商变更并获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前云南赛力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塞力斯股份	255	51
2	阮啟辉	145	29
3	陈红	100	20
合计		500	100

（2）受让方阮啟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阮啟辉的基本情况如下：阮啟辉，男，出生于1969年9月27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3292319690927XXXX，2010年1月1日至今一直从事医疗设备及诊断耗材的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阮啟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北京赛力斯

（1）发行人转让北京赛力斯股权的定价依据

北京赛力斯成立于2011年7月25日，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510	102	51%
2	于昊正	250	50	25%
3	杨晓征	200	40	20%
4	杨晓东	20	4	2%
5	李秀霞	20	4	2%
合计		1,000	200	100%

北京赛力斯设立后，业绩没有达到预期，而费用开支较高，因此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根据北京赛力斯2013年3月31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北京赛力斯的净资产为-1,498,193.95元。发行人判断短期内继续在北京开拓业务可能很难有突破，因此决定将北京赛力斯股权转让。2013年4月1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赛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并股权

转让的议案》。2013 年 8 月 1 日，北京赛力斯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减资为 200 万元。减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2	102	51%
2	于昊正	50	50	25%
3	杨晓征	40	40	20%
4	杨晓东	4	4	2%
5	李秀霞	4	4	2%
合计		200	200	100%

201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杨晓征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北京赛力斯全部出资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晓征，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双方根据北京赛力斯的净资产数值协商。2013 年 11 月 12 日，北京赛力斯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完工商变更并获得新的营业执照。

（2）受让方杨晓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杨晓征的基本情况如下：杨晓征，女，出生于 1949 年 12 月 16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519491216XXXX，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于北京赛力斯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杨晓征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反馈意见》3、（3）上述公司在转让、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市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公平交易直属局、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登记注册直属局、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汉分局、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江汉分局、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校分中心、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等相关部门分别于 2013 年、2014 年出具的证明，生泰祥注销前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昆明市西山区社会保险局、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城区管理部、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管处、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西山区分局、昆明市西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昆明市西山区医疗保险中心企业统筹科、昆明市西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昆明市西山区劳动就业服务局、昆明市西山区地方税务局五分局、昆明市西山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3 年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转让所持云南赛力斯股权前，云南赛力斯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

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3 年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转让所持北京赛力斯股权前，北京赛力斯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十、《反馈意见》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类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妻温伟、戴帆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投资方	近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18	天津瑞美	测量测绘仪器的销售；投资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温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伟的兄弟	15%
			温小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伟的兄弟	15%
			范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戴帆的兄弟的配偶	0.118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类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三十一、《反馈意见》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各项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备案，其中自主生产的产品是否均履行了相应的注册手续。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所需的许可、认证、备案

（1）发行人取得的经营所需的许可、认证、备案

名称	有效期	备注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	证号：鄂 022443； 核准的经营范围：II、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软性、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名称	有效期	备注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发证机关为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号为（临）A-东-15-00026；许可范围为：在核写的总量控制批示内允许排放。 发证机关为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	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	证号为鄂 AA0270409；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专营体外诊断试剂；经营方式为批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备案登记表编号 01537088，进出口企业代码 4201758158557。 备案登记机关为武汉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4201937073。 发证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	证书编号 A-HUB12-200，认证范围：专营体外诊断试剂。 发证机关为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塞力斯生物技术取得的经营所需的许可、认证、备案

名称	有效期	备注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证号为鄂 020931，经营范围为 II 类、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70 软件。 发证机关为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至 2016 年 5 月 2 日	编号为鄂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10338 号，生产范围为二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 发证机关为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郑州朗润取得的经营所需的许可、认证、备案

名称	有效期	备注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	证号为豫 010612，经营范围为第三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3；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5；医用磁共振设备 6828；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0；第二类：普通诊察器械 6820；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1；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1；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4；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0（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发证机关为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湖南捷盈取得的经营所需的许可、认证、备案

名称	有效期	备注

名称	有效期	备注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号为湘 011384（更），经营范围为 II 类医疗器械、III 类医疗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不含骨科材料），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发证机关为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各项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备案。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履行的注册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生产的自主生产的产品及注册情况如下表：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备案/注册时间	有效期
1	第一类	鄂 汉 械 备 20140067 号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2014.10.10	两年
2	第一类	鄂 汉 械 备 20140066 号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2014.10.10	两年
3	第二类	鄂食字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338 号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PTT）测定试剂（凝固法）	2013.08.26	四年
4	第二类	鄂食字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340 号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纤维蛋白原（FIB）测定试剂（凝固法）	2013.08.27	四年
5	第二类	鄂食字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337 号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凝血酶原时间（PT）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2013.08.26	四年
6	第二类	鄂食字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339 号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凝血酶时间（TT）测定试剂（凝固法）	2013.08.26	四年
7	第二类	鄂食字监械（准）字 2013 第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白陶土试剂	2013.08.27	四年

		2401330 号				
8	第二类	鄂食字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329 号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氯化钙试剂	2013.08.27	四年
9	第二类	鄂食字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331 号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咪唑缓冲液	2013.08.26	四年
10	第二类	鄂食字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898 号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试剂盒（APTT Kit）（凝固法）	2013.11.19	四年
11	第二类	鄂食字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899 号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测定试剂盒（FDP Kit）（乳胶免疫比浊法）	2013.11.19	四年
12	第二类	鄂食字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1900 号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纤维蛋白原测定试剂盒（FIB Kit）（凝固法）	2013.11.19	四年
13	第二类	鄂械注准 20112401546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乳胶增强免疫比浊法）	2015.04.29	2020.04.28
14	第二类	鄂械注准 20112401547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抗凝血酶 III 测定试剂盒（发色底物法）	2015.04.29	2020.04.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另有 22 项拟自主生产的产品正在办理注册，已取得受理通知书，产品情况如下表：

	注册号	试剂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20150020268	肌酐（Cr）测定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法）	武汉赛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08.11
2	20150020269	总胆汁酸（TBA）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	武汉赛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08.11
3	20150020307	全程 C 反应蛋白（超敏+普通）（CRP）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武汉赛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09.08
4	20150020308	α -淀粉酶（AMY）测定试剂盒（速率法）	武汉赛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09.08
5	20150020309	前白蛋白（PA）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武汉赛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09.08
6	20150020310	直接胆红素（D-BIL）测定试剂盒（化学氧化法）	武汉赛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09.08
7	20150020311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测定试剂盒（IFCC 速率法）	武汉赛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09.08
8	20150020312	无机磷（P）测定试剂盒（紫外分光光度法）	武汉赛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09.08
9	20150020313	碱性磷酸酶（ALP）测定试剂盒（IFCC 速率法）	武汉赛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09.08

10	20150020314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测定试剂盒（IFCC 速率法）	武汉赛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09.08
11	20150020315	镁（Mg）测定试剂盒(二甲苯胺蓝比色法)	武汉赛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09.08
12	20150060316	总胆红素（T-BIL）测定试剂盒（化学氧化法）	武汉赛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09.08
13	20150020332	尿酸（UA）测定试剂盒（尿酸酶法）	武汉赛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09.16
14	20150020333	乳酸脱氢酶（LDH）测定试剂盒（速率法）	武汉赛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09.16
15	20150020334	α-羟丁酸脱氢酶(HBDH)测定试剂盒(速率法)	武汉赛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09.16
16	20150020335	γ-谷氨酰基转移酶（GGT）测定试剂盒（IFCC 速率法）	武汉赛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09.16
17	20150020336	铁（Fe）测定试剂盒（亚铁嗉法）	武汉赛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09.16
18	20150020337	总胆固醇（CHOL）测定试剂盒（酶法）	武汉赛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09.16
19	20150020338	钙（Ca）测定试剂盒（偶氮肿法）	武汉赛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09.16
20	20150020339	肌酸激酶(CK)检测试剂盒(N-乙酰半胱氨酸法)	武汉赛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09.16
21	20150020340	尿素氮（BUN）测定试剂盒（酶法）	武汉赛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09.16
22	20150020341	葡萄糖（GLU）测定试剂盒（己糖激酶法）	武汉赛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0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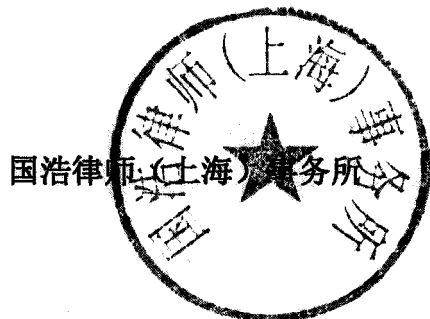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上述 22 项正在办理注册的产品均未实际投入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注册手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李辰

陈洋

2015年 10月22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2014年3月1日起实施，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0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于2014年6月10日、2014年9月10日、2015年3月13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10月2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前述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三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

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处于有效状态。

三十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发行人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12400001102），仍然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9、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以上。

20、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2、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3、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十七）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5）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6）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7）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八）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情况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财务指标条件：

（16）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众环海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函，其名称由“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故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众环海华”，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起变更为“中审众环”）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010027 号）（以下简称“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并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82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20）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逐条核对《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部分的规定（第八条至第三十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性条件。

三十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发生了如下变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换发了《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详情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武汉市污染物 排放许可证》	（ 临 ） A- 东 -16-00007	在核写的总量控制批 示内允许排放	武汉市东西湖 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独资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或投资于任何企业或经营实体。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29,659,702.51 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十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九） 关联交易

5、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6、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9） 关联担保

⑭ 2015 年 1 月 30 日，天津瑞美与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硃口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武汉硃口支行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间形成的最高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⑮ 2015 年 1 月 30 日，温伟与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硃口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武汉硃口支行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间形成的最高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⑯ 2015 年 3 月 9 日，天津瑞美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武光武昌 GSBZ20150001），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武光武昌 GSSX20150001）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⑰ 2015 年 3 月 9 日，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武光武昌 GSBZ20150002），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武光武昌 GSSX20150001）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⑱ 2015 年 3 月 9 日，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武光武昌 GSBZ20150003），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武光武昌 GSSX20150001）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⑲ 2015 年 3 月 9 日，温伟、戴帆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武光武昌 GSBZ20150004），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武光武昌 GSSX20150001）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⑳ 2015 年 10 月 10 日，温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DB1500000144643），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根据《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188430 号）所形成的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1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发行人 2015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福利、奖金等）总额为 682.85 万元，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向其支付报酬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十）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十七、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有效存续；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捷盈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原股东谢敬东将其持有的全部湖南捷盈 1%股权（对应出资人民币 5 万元）转让给傅桂兰，湖南捷盈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

捷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55	51%
2	戴静芳	105	21%
3	彭维云	100	20%
4	谭希丹	25	5%
5	傅桂兰	10	2%
6	雷星	5	1%
合计		500	100%

（十一） 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完成了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929885 号	仓储物流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1 年 8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42799
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929946 号	设备工程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1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42860

（十二）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在内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共计 9,536,298.19 元。

（十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十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3、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新承租或签署续期租赁合同的房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承租房产	期限
16	武汉众志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山大道南、光明乳品以东针纺搬迁改造项目车间 7 楼东面面积为 650 平方米的仓库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	李炳辰	郑州朗润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 2 号楼 6 层 223 号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

4、仪器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三份《仪器租赁合同》，约定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将三台医

学诊断仪器出租给发行人。

三十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十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重大业务合同

（8） 采购合同

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合同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实现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且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① 2015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经销协议》（合同编号：HC LD&POC-S-2016-003），协议约定发行人在授权区域内作为西门子特定产品的经销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②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作为合同甲方）与深圳市锐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合同乙方）签订协议号为 RSL11501 的《委托代理进口协议书》和编号为 RSL115C-S0012 的《购销合同》，甲方因业务经营需要，委托乙方代理进口相关货物，协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

（9） 销售合同

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合同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实现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客户中的前十名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的、且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襄阳中心医院	发行人	《医疗检验业务集约化营销服务补充协议》	2015.12.25	发行人与襄阳中心医院根据 2013 年签署的服务协议内容就新增的 3 台设备和后续合作达成协议。自合同签订仪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起计算合作期，合作期五年
			《医疗检验业务集约化营销服务补充协议》	2015.12.28	发行人与襄阳中心医院根据 2013 年签署的服务协议内容就新增的 1 台设备和后续合作达成协议。自合同签订仪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起计算合作期，合作期五年

（10） 融资租赁合同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合同补充协议》（205584-3 号），由出租人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向卖方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购买两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Siemens,ADVIA1800）和两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Siemens,ADVIA2400）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每月租金为 133,400.00 元。

2、银行融资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的、尚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8）2015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188430 号），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获得如下借款：

借款合同编号	放款日期	融资金额	借款利率	到期日期
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91959 号	2015 年 12 月 2 日	1,000 万元	5.0025%	2016 年 12 月 2 日
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99031 号	2015 年 12 月 14 日	1,000 万元	5.0025%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前述授信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温伟以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担保合同》（DB1500000144643），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根据《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188430 号）所形成的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②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质字第 DB1500000144643-1 号）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1500000144643-2），发行人以其对湖南省脑科医院、长沙市中医医院、武汉市第六医院、武汉市儿童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武汉市第四医院、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和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8 家医院在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期间发生的全部合格应收账款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根据《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188430 号）所形成的

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办理了质押登记。

（9） 2015 年 11 月 30 日，郑州朗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保理协议》（编号：76122012280753），郑州朗润将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区医院、许昌市人民医院、鹤壁市人民医院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由浦发银行郑州分行为其提供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8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

前述保理协议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以其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ZB7612201300000352），为郑州朗润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的融资额度为 800 万元的《保理协议》（编号：76122012280753）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② 李路宁以其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ZB7612201300000351），为郑州朗润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的融资额度为 800 万元的《保理协议》（编号：76122012280753）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10） 2016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2016 年西授字第 0104 号），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7 日止。

前述授信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西抵字第 0104 号）及《补充协议》，发行人以其房屋所有权（权证号为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0566 号、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0567 号、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0568 号、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4107 号）及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东国用（2013）第 280107016 号）为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根据《授信协议》（2016 年西授字第 0104 号）形成的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② 天津瑞美以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6 年西保字第 0104-1 号），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根据《授信协议》（2016 年西授字第 0104 号）形成的最高额

为 2,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保证。

③温伟以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6 年西保字第 0104-2 号），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根据《授信协议》（2016 年西授字第 0104 号）形成的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保证。

（1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武汉硚口支行新签署如下三份贷款合同：

借款合同编号	放款日期	融资金额	借款利率	到期日期
建东西湖-塞力斯 LD06	2015 年 9 月 18 日	500 万元	起息日基准利率 上浮 15%	2016 年 9 月 17 日
建东西湖-塞力斯 LD07	2015 年 10 月 9 日	1,000 万元	起息日基准利率 上浮 15%	2016 年 10 月 8 日
建东西湖-塞力斯 LD08	2015 年 11 月 9 日	1,000 万元	起息日基准利率 上浮 15%	2016 年 11 月 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十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七）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6,535,999.10 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7,140,863.8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十九、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四十、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法人治理制度完善，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及一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1、2015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2016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3、2016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4、2016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资格仍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五）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 4、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动。
- 5、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1）地税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16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未有受到其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地方税务局东湖税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已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未有受到其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商都路税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迁入其管辖区内以来，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的情况。

根据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其暂未发现湖南捷盈有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天津市河北区地方税务局管理二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在该局办理了纳税登记，经营范围为从事公司业务范围内的联络，无生产经营职能，无需进行纳税申报；自 2010 年 2 月 11 日至今未有受到其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国税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未受到其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未受到其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郑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共缴纳增值税 2,738,262.64 元，企业所得税 1,219,315.02 元。

根据长沙市雨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捷盈 2014 年 4 月 11 日在雨花区国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证，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按照税法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进行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天津市河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依法办理了纳税登记，经营范围为从事本公司业务范围内的联络，无生产经营职能，无需进行纳税申报。2010 年 3 月 3 日以来未受到其给予的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3、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局“东科发[2015]5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收到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拨付的 30.5 万元创新基金。

4、根据《市工业发展倍增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完成工业发展“倍增计划”工作目标若干措施的通知》（武工倍增〔2014〕1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武汉吴家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临空经济管理处拨付的 5,000 元补贴款。

5、根据发行人与武汉吴家山经开区临空经济管理处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收到武汉吴家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临空经济管理处 219.39 万元补贴款。

6、根据《关于开展 2015 年武汉市中小工业企业融资租赁项目补贴工作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拨付的 50 万元补贴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二十四）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未发生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其或其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未发生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其或其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二十五） 土地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该区能够遵守土地管理法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国家现行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

（二十六） 房产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其或其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十七） 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规范经营，每年工商年检均合格通过，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被冻结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规范经营，每年工商年检均合格通过，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塞力斯生物技术股东所有持有的股份或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被冻结的情形。

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东新区分局筹建办公室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自 2015 年 1 月以来，未在该局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捷盈自 2014 年 3 月 13 日成立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在该局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津市河北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为其管辖企业，发行人天津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河北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市场和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被处罚案卷。

（二十八） 外商投资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商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未发生有违反外商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其或下属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二十九） 外汇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综合业务处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期间，其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三十） 医疗器械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医疗器械经营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立案调查和已做出行政处罚未履行处罚的行为。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在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中，没有因违法生产、经营被立案调查和已做出行政处罚未履行处罚的行为。

根据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捷盈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止，未发现违反医疗器械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十一） 海关管理

根据武汉海关现场业务处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其所管辖企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期间，不存在拖欠海关应缴税款行为，无因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处罚的情事。

（三十二） 环境保护管理

根据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其辖区经营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

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各项工作符合环保工作要求。

（三十三）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违法而被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形，亦未收到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投诉。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违法而被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形，亦未收到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投诉。

根据天津市河北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为其管辖企业，发行人天津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处罚案卷。

（三十四） 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根据武汉市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登记核定科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其及其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根据武汉市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登记核定科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其及其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根据郑州市社会保险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参保人数 29 人。

根据长沙市雨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付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社

会保险金，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有欠款。

根据天津市河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投诉、举报及劳动争议案件。

根据济南市社会保障事业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济南办事处在济南市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缴费职工 4 人，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长沙办事处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拖欠社会保险费事项，在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南京办事处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三十五） 公积金管理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校分中心出具的单位信息查询单，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在该中心开设账户，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11%，缴存职工人数为 159 人，已缴纳至 2015 年 12 月份。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校分中心出具的单位信息查询单，塞力斯生物技术于 2012 年 12 月在该中心开设账户，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11%，缴存职工人数为 75 人，已缴纳至 2015 年 12 月份。

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于 2011 年 12 月在该中心开设账户，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10%，缴存职工人数为 28 人，已缴纳至 2015 年 12 月份。

根据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捷盈自 2015 年 6 月在该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15 年 12 月，缴存职工 9 人，月缴存额 4,788 元。截至目前，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北管理部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6 年 1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长沙办事处自 2010 年 2 月 21 日在该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15 年 12 月，缴存职工 39 人，月缴存额 21,980 元。截至目前，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出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南京办事处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至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南京办事处住房公积金正常缴存人数为 22 人，月缴存额 10,140.00 元，当前总余额 287,747.10 元，单位缴存状态正常，没有发现发行人南京办事处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济南办事处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十四、 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核准文件《区发改委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核准的通知》（东发改（审）[2013]170 号）、《区发改委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核准的通知》（东发改（审）[2013]168 号）、《区发改委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核准的通知》（东发改（审）[2013]169 号）截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均已过有效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文件的续期，有效期均延续一年。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十五、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九名股东，分别为天津瑞美、天沐君合、传化控股、南京蔚蓝、厦门昭丰、SPILLO LIMITED、上海合睿众、海口林沐、及上海朴山。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并至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查询，天沐君合、南京蔚蓝、

厦门昭丰和上海合睿众四家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上述四家股东均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天津瑞美核查情况

根据天津瑞美营业执照，其主营业务为测量测绘仪器的销售，投资信息咨询。天津瑞美主要资产为其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备案。

（二）天沐君合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天沐君合的基金管理人沐阳天沐朴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履行了备案程序，并履行了天沐君合的备案程序。

（三）传化控股核查情况

传化控股属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备案。

（四）南京蔚蓝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南京蔚蓝系基金管理人，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履行了备案程序。

（五）厦门昭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厦门昭丰系基金管理人，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履行了备案程序。

（六）SPILLO LIMITED 核查情况

SPILLO LIMITED 是一家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因此无需备案。

（七）上海合睿众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上海合睿众系基金管理人，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履行了备案程序。

（八）海口林沐核查情况

根据海口林沐营业执照，其主营业务为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计算机配件、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高低压电器、五金交电、服装面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塑料、玻璃材料及制品的销售。经核查，海口林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备案。

（九）上海朴山核查情况

根据上海朴山营业执照，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经核查，上海朴山成立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投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备案。

四十六、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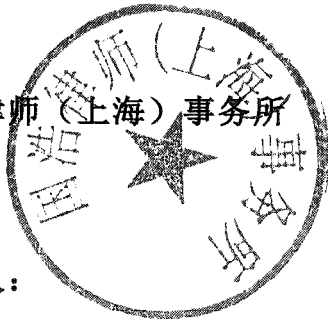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李 辰

陈一宏

2016 年 2 月 29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NANNING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5243 332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于2014年6月10日、2014年9月10日、2015年3月13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10月22日、2016年2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中关于进一步落实问题（以下简称“落实问题”）

之要求落实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四十七、 落实问题 1

(三)落实问题 1、西门子是发行人报告期最大的供应商，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公司与西门子战略合作的具体安排情况，是否为西门子在湖北、湖南及上海等相关区域的独家代理商，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更换的经营风险，可持续合作的具体依据。西门子与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代理商所签合同在合作期限、合作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等方面是否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存在差异。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西门子（上海）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经销协议》等，访谈了西门子（上海）相关负责人、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取得了报告期内西门子（上海）对发行人销售情况。

2、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与西门子（上海）战略合作的具体安排

2016年5月30日，西门子（上海）与发行人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西门子（上海）将进一步向发行人开放新的经销产品线（如有）并将其列入《经销协议》；2、西门子（上海）将通过向发行人提供工程师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协助发行人在实验室及床旁诊断系统业务领域推广售前、售中、售后集约化销售模式的整体解决方案；3、西门子（上海）作为西门子产品的中国总代理商进一步承诺按约定保证试剂供应；4、西门子（上海）同意根据《经销协议》规定的条件批准发行人在授权区域外推广和销售西门子产品以支持发行人的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5、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五年。”

（2）发行人不是西门子（上海）在湖北、湖南及上海等相关区域的独家代理商

经核查，西门子（上海）对于区域经销商一般采用《经销协议》一年一签的合作模式。报告期内，西门子（上海）与发行人各年度均签订了《经销协议》，并对发行人销售区域、销售指标作出了相应的约定，并出具了相应的授权，发行人是西门子（上海）在上述区域的特许经销商，不具有排他性，不是上述区域的独家代理商。

（3）发行人作为西门子（上海）特许经销商被替代或更换的经营风险较小，具有较强可持续性合作基础

①西门子（上海）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西门子（上海）长期合作，建立了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

合作多年，西门子（上海）是公司重要的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是西门子（上海）在中国的非常重要的客户之一。根据西门子（上海）出具的《确认函》，“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发行人销售目标以及实际完成量均在西门子（上海）所有经销商中名列第二”。公司与西门子（上海）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共赢中巩固，共同发展。多年的合作中，西门子（上海）与发行人按年度签署了《经销协议》，西门子（上海）给予塞力斯经销授权是稳定、可持续的，多年的合作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西门子（上海）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能够保证发行人集约化销售业务中涉及到的从西门子（上海）采购的稳定性和可持续

根据西门子（上海）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西门子（上海）将大力支持发行人的集约化销售业务，发行人集约化销售不受《经销协议》约定的区域的限制，并进一步承诺按约定保证对发行人的试剂供应。

综上，西门子（上海）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能够保证发行人集约化销售业务中涉及到的从西门子（上海）采购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行人作为西门子（上海）特许经销商被替代或更换的经营风险较小，与西门子（上海）具有较强可持续性合作基础。

（4）西门子（上海）与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代理商所签合同在合作期限、合作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等方面是否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存在差异。

根据西门子（上海）出具的《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关于经销商的情况说明》，西门子（上海）在中国大陆区域内与所有经销商均签署统一版本的经销协议。除经销区域与销售目标会根据每一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分别约定外，经销协议的其他主要条款（如合作期限、合作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等）均相同，不存在差异。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西门子（上海）在湖北、湖南及上海等相关区域的特许代理商，不是独家代理商；西门子（上海）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能够保证发行人集约化销售业务中涉及到的从西门子（上海）采购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行人与西门子（上海）是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被替代或更换的经营风险较小。

（四）落实问题 1.（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与西门子等主要供应商约定的销售

指标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因未完成销售指标的情形。**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西门子（上海）等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约定的相关销售指标合同，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2、核查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西门子等主要供应商约定的销售指标执行情况

①报告期内西门子约定的销售指标执行情况

西门子（上海）对发行人约定的年度采购任务量期间是以当年的第四季度到下一年的第三季度为一个财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西门子（上海）约定采购量及完成情况如下所示：

（I）2013 财年

项目	任务量（万元）	完成量（万元）	完成率
2012 年 4 季度	3,300.75	1,032.41	31.28%
2013 年 1 季度	3,300.75	3,301.45	100.02%
2013 年 2 季度	4,034.25	2,900.00	71.88%
2013 年 3 季度	4,034.25	4,038.76	100.11%
2013 财年合计	14,670.00	11,272.62	76.84%

（II）2014 财年

项目	任务量（万元）	完成量（万元）	完成率
2013 年 4 季度	2,947.50	3,159.90	107.21%
2014 年 1 季度	2,947.50	957.77	32.49%
2014 年 2 季度	3,602.50	3,772.33	104.71%
2014 年 3 季度	3,602.50	3,756.72	104.28%
2014 财年合计	13,100.00	11,646.72	88.91%

（III）2015 财年

项目	任务量（万元）	完成量（万元）	完成率
2014 年 4 季度	3,285.00	3,526.87	107.36%
2015 年 1 季度	3,285.00	3,480.13	105.94%
2015 年 2 季度	4,015.00	3,065.12	76.34%
2015 年 3 季度	4,015.00	4,752.17	118.36%
2015 财年合计	14,600.00	14,824.30	101.54%

(IV) 2016 财年

项目	任务量（万元）	完成量（万元）	完成率
2015 年 4 季度	3,841.43	3,924.79	102.17%
2016 年 1 季度	3,841.43	3,602.32	93.78%
2016 年 2 季度	4,695.08	2,547.14	54.25%
2016 年 3 季度	4,695.08	-	-

注：2016 年 2 季度完成量为截至 2016 年 5 月底金额。

(2) 报告期内其他主要供应商销售指标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除西门子（上海）外，其他供应商对发行人有任务约定的主要有梅里埃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里埃”）、美艾利尔（上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艾利尔”）、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曼”）、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森美康”）、湖北嘉信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信隆”）、上海兰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博卫”）等。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对发行人的约定任务量及发行人具体采购金额及完成情况如下表：

名称	期间	约定指标（万元）	实际完成（万元）	完成比例
梅里埃	2013 年	615.38	337.06	54.77%
	2014 年	1,000.00	610.28	61.03%
	2015 年	850.00	724.87	85.28%
	2016 年	867.24	-	-
美艾利尔	2013 年	168.26	67.83	40.31%
	2014 年	572.90	260.21	45.42%
	2015 年	38.46	115.48	300.24%
	2016 年	153.85	-	-
贝克曼	2015 年	82.75	65.42	79.05%
	2016 年	77.40	-	-
希森美康	2015 年	52.14	39.66	76.06%
	2016 年	161.11	-	-
嘉信隆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	76.92	82.42	107.14%
兰博卫	2015 年	153.85	82.05	53.33%
	2016 年	153.85	-	-

注：（a）希森美康 2015 年约定任务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约定任务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b）湖北嘉信隆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兰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部分仪器约定的任务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梅里埃、美艾利尔、贝克曼、希森美康、嘉信隆、兰博卫等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基本上未完成约定的任务量，但是年度完成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每年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都按时签订协议，没有发生断货等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西门子（上海）产品完成比例逐年提高，对其他主要供应商完成任务比例亦呈上升趋势。

(五)落实问题 1.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新增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客户情况；发行人与医疗机构签订中长期业务合同是否经过院方的招标程序，中长期合同的期限范围，合同到期后的续签程序；医疗机构在后续各年度的检测仪器设备的新增或更换，以及试剂及耗材的采购是否需要单独的招标程序；发行人与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检验集约化业务是否涉及医疗机构的所有检验业务部门。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各地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办法，取得了发行人主要集约化销售业务合同及相关招标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2、核查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约化销售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集约化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2013 年度，新增泰州市人民医院、项城市中医院等 24 家集约化客户，营业收入总计 1,720.70 万元，占当年集约化销售收入比重 6.20%；2014 年度，新增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随州市中心医院等 30 家集约化客户，营业收入总计 2,357.49 万元，占当年集约化销售收入比重 6.23%；2015 年度，新增湖北省肿瘤医院、兴山县人民医院等 16 家集约化客户，营业收入总计 834.25 万元，占当年集约化销售收入比重 1.78%。

(2) 发行人集约化业务招投标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各地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办法，医疗机构客户在采购体外诊断相关设备、器械及耗材时需

要履行政府招标或院内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程序。

发行人与医疗机构的集约化销售合同履行了政府招标、院内招标或者竞争性谈判等程序。在集约化销售合同履行期间，医疗机构若后续需要新增或更换设备时，医疗机构内部会履行集中决策程序，在已签署的集约化销售合同基础上与发行人签订《补充协议》，就新增或更换仪器设备进行约定。

对于发行人销售的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的品种和价格，大多数经过了省市地区组织的集中采购招投标，医疗机构在集中采购招投标的中标目录中，以不高于中标价的原则，以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最终的供应商品牌、价格。对于没有组织集中采购招投标的省市地区，医疗机构一般会采取院内招标或者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品牌、价格。

（3）合同期限及续签

发行人与集约化客户签订的集约化销售合同期限一般为 5-8 年，期限长的为 10 年。发行人集约化销售合同到期前，发行人会与客户商谈续签合同，保证客户对体外诊断检测需求。医疗机构与发行人续签合同前会履行医疗机构内部决策程序。

（4）发行人主要医疗机构客户涉及的检验业务部门情况

根据医疗机构规模、合作层次的不同，发行人向医疗机构提供的集约化销售部分涉及医疗机构的所有检验业务部门，部分则只涉及医疗机构的部分检验业务部门。

2015 年度，发行人集约化销售前 20 名客户涉及的检验业务项目情况如下：

医院名称	生化组	免疫组	临检组	微生物组	PCR 组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	√	√	√	√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	√	√	√	√
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	√	√	√	√	√
徐州市中心医院	√	√	×	×	√
十堰市太和医院	√	√	√	√	√
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	√	√	√	√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区医院	√	√	√	√	×
荆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	√	√	√	√
襄阳市中心医院	√	√	√	√	×

徐州市中医院	√	√	√	√	√
随州市中心医院	×	√	√	×	√
鹤壁市人民医院	√	√	√	√	√
武汉市普爱医院	√	√	√	√	√
长沙市中心医院	×	√	×	×	×
湖北省新华医院	√	√	√	√	√
许昌市人民医院	√	√	√	√	√
湖南旺旺医院有限公司	√	√	√	√	×
徐州市肿瘤医院	√	√	√	√	√
湖南省脑科医院	√	√	√	×	×
公安县中医院	√	√	√	√	√

注：发行人向医疗机构客户销售的试剂耗材涉及的相关类别、检验科室用“√”标示；不涉及的用“×”标示。

综上，发行人集约化销售业务中的试剂耗材涉及到医疗机构生化、免疫、临检、微生物、PCR 组等大部分相关专业类别，覆盖面广，可以综合满足医疗机构的多样化需求。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医疗机构的集约化销售合同履行了政府招标、院内招标或者竞争性谈判等程序，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集约化销售合同期限一般为 5-8 年，期限最长的为 10 年；发行人集约化销售合同到期前，发行人一般会和客户签订续签合同，保证客户对体外诊断检测需求；医疗机构在后续各年度的检测仪器设备的新增或更换，以及试剂及耗材的采购一般不需要履行单独的招标程序；根据医疗机构规模、合作层次的不同，发行人向医疗机构提供的集约化销售部分涉及医疗机构的所有检验业务部门，部分则只涉及医疗机构的部分检验业务部门。

(六)落实问题 1.（4）发行人提供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前 20 大客户及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品种、销售金额、西门子品牌设备在发行人向该等医疗机构提供的各类体外诊断仪器设备中的占比。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集约化销售合同，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2、核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集约化销售前 20 名客户涉及的品种众多，主要包括生化、免疫、临检、微生物、PCR 组等大部分相关专业类别。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三）.2.（4）、发行人主要医疗机构客户涉及的检验业务部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20 名集约化销售客户销售金额、西门子品牌设备在发行人向该等医疗机构提供的仪器设备占比情况如下：

（1）2013 年度

序号	集约化销售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年销 售收入比 重	提供的所 有品牌仪 器设备价 值(自有) (万元)	提供西门 子品牌仪 器设备价 值(自有) (万元)	西门子品 牌设备价 值占比
1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2,209.04	5.63%	243.81	209.49	85.92%
2	徐州市中心医院	1,600.82	4.08%	458.09	458.09	100.00%
3	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1,598.02	4.07%	51.66	21.75	42.10%
4	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	1,345.83	3.43%	979.04	500.67	51.14%
5	十堰市太和医院	1,279.24	3.26%	935.96	435.95	46.58%
6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062.86	2.71%	250.95	236.68	94.31%
7	徐州市中医院	996.11	2.54%	130.01	37.79	29.06%
8	武汉市普爱医院	889.10	2.27%	255.36	239.05	93.61%
9	徐州市肿瘤医院	762.23	1.94%	94.49	61.67	65.27%
10	鹤壁市人民医院	755.98	1.93%	282.74	221.49	78.34%
11	长沙市中心医院	704.31	1.80%	117.20	95.49	81.48%
12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区医院	651.69	1.66%	518.81	344.24	66.35%
13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590.61	1.51%	109.28	87.91	80.45%

14	湖南省脑科医院	583.08	1.49%	449.52	407.77	90.71%
15	武汉市第六医院	569.02	1.45%	75.73	26.38	34.83%
16	许昌市人民医院	515.69	1.31%	184.01	90.60	49.24%
17	荆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506.26	1.29%	348.51	40.71	11.68%
18	武汉康圣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493.31	1.26%	32.86	32.86	100.00%
19	武汉同济医疗产业公司	490.01	1.25%	109.23	109.23	100.00%
20	湖北省新华医院	485.95	1.24%	402.48	111.25	27.64%
	合计	18,089.16	46.12%	6,029.75	3,769.07	62.51%

(2) 2014 年度

序号	集约化销售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收入 比重	提供的所 有品牌仪 器设备价 值(自有) (万元)	提供西门 子品牌仪 器设备价 值(自有) (万元)	西门子品 牌设备价 值占比
1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2,603.42	5.85%	243.81	209.49	85.92%
2	徐州市中心医院	2,170.33	4.88%	458.09	458.09	100.00%
3	宜昌市中心 人民医院	1,917.11	4.31%	1,193.83	586.94	49.16%
4	十堰市太和 医院	1,739.21	3.91%	1,159.93	435.95	37.58%
5	郴州市第一 人民医院	1,241.44	2.79%	548.08	501.76	91.55%
6	徐州市中医 院	1,140.76	2.56%	271.83	139.36	51.27%
7	长沙市中心 医院	974.00	2.19%	117.20	95.49	81.48%
8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区医院	972.71	2.19%	628.38	388.68	61.85%

9	鹤壁市人民医院	940.71	2.11%	315.90	236.45	74.85%
10	襄阳市中心医院	936.10	2.10%	944.03	735.95	77.96%
11	武汉市普爱医院	847.73	1.90%	327.48	298.81	91.24%
12	湖北省新华医院	842.41	1.89%	450.77	111.25	24.68%
13	荆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817.74	1.84%	465.10	40.71	8.75%
14	徐州市肿瘤医院	782.89	1.76%	109.39	61.67	56.38%
15	湖南省脑科医院	696.27	1.56%	449.52	407.77	90.71%
16	许昌市人民医院	692.29	1.56%	188.11	90.60	48.16%
17	湖南旺旺医院有限公司	679.19	1.53%	457.98	372.56	81.35%
18	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622.89	1.40%	109.43	41.03	37.49%
19	武汉市第六医院	612.77	1.38%	75.73	26.38	34.83%
20	随州市中心医院	603.92	1.36%	311.69	199.92	64.14%
	合计	21,833.90	49.06%	8,826.29	5,438.85	61.62%

(3) 2015 年度

序号	集约化销售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收入 比重	提供的所 有品牌仪 器设备价 值(自有) (万元)	提供西门 子品牌仪 器设备价 值(自有) (万元)	西门子品 牌仪器设 备价值占 比
1	郴州市第一 人民医院	3,877.19	7.32%	1,366.74	1,063.13	77.79%
2	上海市杨浦 区市东医院	2,914.67	5.50%	251.82	209.49	83.19%
3	宜昌市中心 人民医院	2,527.73	4.77%	1,879.75	689.11	36.66%
4	徐州市中心 医院	2,343.70	4.42%	458.09	458.09	100.00%
5	十堰市太和 医院	1,879.53	3.55%	1,184.88	435.95	36.79%

6	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1,733.81	3.27%	1,730.93	1,323.89	76.48%
7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区医院	1,212.46	2.29%	718.11	445.61	62.05%
8	荆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1,167.81	2.20%	480.14	40.71	8.48%
9	襄阳市中心医院	1,096.63	2.07%	969.86	735.95	75.88%
10	徐州市中医院	1,095.97	2.07%	375.77	199.50	53.09%
11	随州市中心医院	1,090.50	2.06%	352.26	199.92	56.75%
12	鹤壁市人民医院	967.16	1.83%	518.95	387.74	74.71%
13	武汉市普爱医院	933.05	1.76%	327.48	298.81	91.24%
14	长沙市中心医院	885.04	1.67%	227.01	161.99	71.36%
15	湖北省新华医院	832.99	1.57%	450.77	111.25	24.68%
16	许昌市人民医院	750.32	1.42%	188.11	90.60	48.16%
17	湖南旺旺医院有限公司	688.90	1.30%	598.37	485.96	81.21%
18	徐州市肿瘤医院	670.48	1.27%	128.88	61.67	47.85%
19	湖南省脑科医院	656.53	1.24%	449.52	407.77	90.71%
20	公安县中医院	640.90	1.21%	166.23	-	-
	合计	27,965.34	52.80%	12,823.68	7,807.12	60.88%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众多客户建立了集约化销售业务合作，集约化销售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

(七) 落实问题 1. (5) 发行人所称的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模式是否为合理、稳定、可持续的商业模式，该等商业模式目前在国内医院的具体实施状况以及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依据；发行人推广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模式面临的主要障碍和拟采取的措施，如何规避商业贿赂风险。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落实<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药政函(2014)163号）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2、核查情况

（1）发行人集约化销售业务是合理、稳定和可持续的商业模式

①该等商业模式目前已在国内医院普遍实施

根据《中国体外诊断行业年度报告（2015年）》，“在体外诊断产品的经营中，除了单独销售试剂和仪器之外，试剂和仪器产品联动销售是一个趋势，在这种情形下，行业内企业较普遍的通过投放、租赁、低价销售等形式将体外诊断仪器提供给医疗机构或经销商，以此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带动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

发行人集约化销售核心即为向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仪器设备，并销售试剂耗材，实现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的联动销售，满足医疗机构需求。

目前，在体外诊断（拟）上市公司的业务中涉及到集约化销售（行业中一般描述为“联动销售”、“一体化销售服务模式”、“仪器与试剂配套销售”等）主要有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医疗”）、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施”）、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安图”）等。上述公司集约化销售模式总体上与发行人类似，即通过向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仪器以带动后续试剂的销售，其相关业务模式描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模式	相关业务模式
润达医疗	联动销售	公司向客户提供公司所有的或制造商所有的诊断仪器，并提供后续的试剂供应和技术支持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在一定期限（一般5年）内向公司采购配套试剂，利润主要来源于试剂的进销差价。
海尔施	一体化销售服务模式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体外诊断仪器，并将诊断仪器免费提供给客户使用，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后续向其销售配套试剂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在该模式下，利润主要来源于体外诊断试剂的进销差价。
九强生物	联动销售	即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诊断仪器，并在合同中约定客户每年向公司采购不低于一定金额的配套诊断试剂，该模式的利

		润主要来源于诊断试剂的销售利润。
迪安诊断	联动销售	公司免费向客户提供检验仪器，并提供后续的试剂供应及技术支持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客户每年向公司采购不低于一定金额的配套诊断试剂，公司按照所提供试剂的销售价格进行收费，利润来源于试剂的进销差价。
郑州安图	仪器与试剂配套销售	仪器与试剂配套销售模式是指公司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医疗机构提供检测仪器从而带动后续试剂的销售。公司向经销商提供检测仪器，在合同期内收取一定的维保费或者保证金后提供给经销商，并约定经销商在一定期限内向公司采购试剂的金额。
发行人	集约化销售	即同行业公司所描述的“联动销售”、“配套销售”、“一体化销售服务模式”。具体指公司与医疗机构等客户签订中长期业务合同，约定在合同期内，公司提供体外诊断仪器供客户使用，并向其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收入来源于体外诊断试剂耗材的销售。

②该等商业模式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2012年12月29日，国务院发布的《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研究建立大型仪器诊断服务社会化的管理机制，鼓励开展租赁、托管等新型商业模式。公司集约化销售模式，通过向医疗机构提供体外诊断仪器，并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符合上述《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的方向。

2015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提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其中鼓励高性能医疗器械等产业的发展。

2016年3月5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草案）》提出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十三五规划中，涉及的未来五年计划实施的100个重大工程及项目，包括研发高性能的医疗器械及开发中医特色功能的医疗器械。

2016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促进我国医疗器械和医药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医疗器械国产化和品牌化发展。

2016年2月14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中提到结合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加快医疗器械产品审评审批，鼓励高端医疗器械等研发创新。

发行人深耕体外诊断行业，集约化销售模式有助于促进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符合国家战略规划发展方向以及医疗体制改革的要求，是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

③该模式符合医疗机构需求

发行人集约化销售业务对于提高医疗机构采购效率，提高医疗机构体外诊断装备水平、检测水平、仪器使用效率等方面具有诸多积极意义，满足了医疗机构对体外诊断产品的综合需求。

以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产品为例。发行人购置并向客户提供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产品，向客户销售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配套使用的诊断试剂。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是由自动化检测系统，轨道，样品管理系统及信息系统等组成，将自动化检测系统通过轨道进行联接整合，结合样本前处理后处理设备组成整套自动化体外诊断系统，用于实验室样品前后处理及生化免疫等项目的自动化检测，实现实验室智能化，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同时有助于实验室减少人工，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流程，缩短周转时间，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实验室综合实力。目前，许多发达国家，实验室自动化理念已相当普及并为用户接受，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但该产品凭借其检测准确性、操作便利性等显著优势已受到国内众多医疗机构的认可，市场前景广阔。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为客户累计安装了二十余套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并提供相应的诊断试剂及技术服务，拥有成熟的销售，支持和服务团队，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④巨大的市场空间以及需求将促进集约化销售模式的发展

我国人口数量的自然增长、医疗诊断刚性需求，以及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入，都提升了对体外诊断行业的需求，促进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据财富证券的行业研究报告，2014 年我国 IVD（体外诊断）市场规模达 306 亿元，预计 2019 年 IVD 市场规模将达到 72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8.7%。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竞争加剧，各级医院对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医院经济效益具有强烈的愿望，需要获得符合当地医疗水平的仪器设备。而他们的资金压力正好为公司新的医疗服务模式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所以在新医改的政策影响下，新的医疗服务模式就是市场机制在体外诊断领域的有效结合，有着巨大的生命力。

⑤中长期业务合同保证业务的稳定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通过集约化销售与客户签订中长期合作合同，合同期限一般 5-8 年，最长 10 年，整合了医疗机构对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和耗材综合需求平台，增强

了医疗机构对公司业务的粘性。发行人能够获取长期且较为稳健增长的收入，因此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业绩稳健增长潜力。此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大型三甲医院，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发行人 2015 前 20 客户中，三甲医院 17 家（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徐州市中心医院、十堰市太和医院、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区医院、荆门市第二人民医院、襄阳市中心医院、徐州市中医院、随州市中心医院、武汉市普爱医院、长沙市中心医院、湖北省新华医院、许昌市人民医院、徐州市肿瘤医院、湖南省脑科医院、公安县中医院），三乙医院 1 家（鹤壁市人民医院），二甲医院 1 家（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民营医院 1 家（湖南旺旺医院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集约化销售收入分别为 27,759.05 万元、37,841.99 万元和 46,540.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78%、85.03% 和 87.87%，占比呈逐年增加趋势，为发行人核心业务，盈利能力稳定可持续。

⑥发行人储备的集约化销售业务能够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I) 发行人已签订的集约化销售合同后续待提供仪器的金额较大

(A) 发行人自 2014 年 6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以来，截至 2016 年 4 月底，已提供的仪器设备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数量（台/套）	仪器设备价值（万元）
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49	1,891.04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48	1,371.18
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	69	1,179.28
随州市中心医院	24	352.37
十堰市太和医院	11	248.92
湖北省肿瘤医院	16	222.05
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	4	218.37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区医院	30	216.38
鹤壁市人民医院	10	211.94
公安县中医院	18	190.78
湖南旺旺医院有限公司	10	173.71
徐州市中医院	9	144.19
荆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6	124.10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6	112.10
武汉同济医疗产业公司	3	110.86
长沙市中心医院	3	109.81
徐州市中心医院	1	103.10
徐州市肿瘤医院	7	64.31

襄阳市中心医院	14	61.61
湖北省中医院	1	60.59
武汉市普爱医院	1	59.76
湖北省新华医院	3	34.19
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2	34.19
邵阳市中心医院	1	34.05
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	2	28.58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7	27.24
宜昌市中医医院	4	22.82
项城市中医院	2	20.26
武汉市第六医院	2	19.91
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2	19.66
兴山县人民医院	2	18.76
秭归县人民医院	2	18.45
许昌市人民医院	5	9.91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1	8.01
其他客户	102	1,153.31
合计	477	8,675.79

（B）截至 2016 年 4 月底，发行人集约化销售业务合同尚需提供的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数量（台/套）	仪器设备价值（万元）
武汉市普爱医院	217	3,907.64
湖北省肿瘤医院	171	3,746.61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63	1,548.38
安康市中心医院	37	1,394.98
荆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14	1,339.00
许昌市立医院	33	1,128.81
十堰市太和医院	4	605.00
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9	374.51
武汉科技大学天佑医院	3	300.21
鹤壁市人民医院	9	267.00
湖南旺旺医院有限公司	48	245.04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4	180.00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区医院	5	160.00
许昌市人民医院	3	146.00

宜昌市中医院	1	122.55
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	6	79.33
湖北省新华医院	5	78.25
丹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2	75.00
徐州市肿瘤医院	2	40.48
湘钢医院	1	27.71
合计	637	15,766.50

综上，发行人储备了较多的集约化销售业务合同，截至 2016 年 4 月底，自发行人首次申报以来，已向客户提供的仪器设备金额为 8,675.79 万元，后续向客户待提供的仪器设备金额为 15,766.50 万元。发行人后续待向客户提供的仪器设备金额较大，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较长时间的稳定发展。并且，随着发行人后续集约化销售业务的拓展，发行人将继续深入挖掘现有客户的需求，开拓新的集约化销售客户，保障公司未来业绩的稳步持续增长。

（II）发行人已与相关机构签订了战略合作合同开拓集约化销售业务

目前，发行人已与相关机构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在山东、四川等区域推广发行人的集约化销售业务，具体如下：

2016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山东”）签订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华润山东为发行人在山东省优先合作伙伴，双方在华润山东所运营的医院开展集约化销售业务。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四川亚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推广医疗检验集约化服务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进行战略合作，在四川地区共同致力于大力推广集约化销售业务。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为恒康医疗所运营医院之医疗检验业务合作伙伴，双方在医疗检验方面的新业务开展、设备管理、技术支持、学术、试剂耗材等方面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未来，随着发行人集约化销售在上述区域的拓展，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竞争力。

（III）目前正在开发的有意向性的潜在客户较多

目前，发行人正在洽谈的潜在意向性客户主要有：青岛市妇幼保健院、武汉市肺科医院、新余市人民医院、娄底市中心医院、武汉市第九医院、大悟县人民医院、湖北省中医院、怀化市中心医院、武汉市蔡甸区人民医院、武汉市第五医院、武汉市第八医院、应城市人民医院、长沙市望城人民医院等众多客户。

（IV）发行人对即将到期合同进行续签，保障了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集约化销售合同期限一般为 5-8 年，期限长的为 10 年。发行人集约化销售合同到期前，发行人会与客户商谈续签合同，保证客户对体外诊断检测需求。医疗机构与发行人续签合同前会履行医疗机构内部决策程序。

（2）发行人推广集约化销售模式所面临的主要障碍和拟采取的措施

①发行人推广集约化销售模式所面临的主要障碍

（I）资金压力较大

随着发行人集约化销售在全国范围的扩张，向客户提供的仪器设备价值较大，对资金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加。目前发行人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能力较弱，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融资渠道的缺乏将会束缚公司的发展。

（II）产品市场区域性

公司目前的产品市场主要集中在湖北省、湖南省、江苏省、河南省、上海市等部分区域，在其他省市的业务尚未完全展开。公司急需在全国其他省市开拓集约化销售业务，拓宽公司的市场区域，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开拓其它省市客户，对公司的管理、人力、财务、物流等多方面因素会造成一定的压力。

②发行人推广集约化销售模式拟采取的措施

（I）发行人将继续加大集约化销售模式的推广

2015 年度，发行人集约化销售模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7.87%，已经成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的集约化销售目前已经在湖北、湖南、江苏、上海、河南等众多区域拓展，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对现有区域和其他合作区域的推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II）发行人将多方面增强融资能力，增强资金实力

未来，随着发行人集约化销售的大力拓展，发行人资金压力较大，发行人将通过银行、上市等多渠道融资，增强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增强资金实力。

（III）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集约化销售业务

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总投资23,042.9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9,214.3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828.55万元。项目达产后，最终可实现试剂及耗材年销售收入40,735.99万元。发行人若上市成功，发行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集约化销售业务的市场规模和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3）发行人规避商业贿赂风险的措施

发行人非常重视商业贿赂风险，为规避商业贿赂，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发行人制定了《防止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员工廉洁自律管理规定》，建立了预防商业贿赂制度，不定期开展反商业贿赂培训；通过对采购资金及销售费用进行预算管理，并审查采购资金及销售费用的支出情况，从内部控制制度上预防商业贿赂的发生。

②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部分客户签署的协议中亦约定了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条款，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该等条款的规定。此外，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与其签署《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③发行人集约化销售中向客户提供的体外诊断仪器所有权大多数归属于发行人，少部分体外诊断仪器所有权属于制造商或其经销商，且该等体外诊断仪器的购置费用、使用费用及维修费用均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地记载在发行人的财务账上。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各地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办法，医疗机构客户在采购体外诊断相关设备、器械及耗材时需要履行政府招标或院内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程序。政府招标指政府或相关专门部门集中或单独为医疗机构采购医疗设备及试剂耗材，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自行组织招标或委托第三方招标。院内招标指医疗机构采购医疗设备及试剂耗材，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自行组织招标或委托第三方招标。竞争性谈判指医疗机构采购医疗设备及试剂耗材，指定通知几家供应商参与谈判的方式。对于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有些省市地区会组织集中采购招投标。医疗机构在集中采购招投标的中标目录中，以不高于中标价的原则，以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最终的供应品牌、价格。对于没有组织集中采购招投标的省市地区，医疗机构一般会采取院内招标或者竞

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品牌、价格。发行人通过上述程序最终与医疗机构客户签订集约化销售合同，可有效防止商业贿赂的发生。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集约化销售业务是合理、稳定、可持续的商业模式，该等商业模式目前国内医院已经普遍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发行人推广集约化销售模式面临的主要障碍是资金压力；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措施以规避商业贿赂风险。

(八)落实问题 1.（6）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存在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是否存在对西门子的依赖。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西门子（上海）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从西门子（上海）采购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和财务总监。

2、核查情况

（1）发行人经营模式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经营模式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体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五）.2.（1）发行人集约化销售业务是合理、稳定和可持续的商业模式”。

（2）发行人对西门子不存在重大依赖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西门子（上海）采购金额较大，但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西门子（上海）均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但采购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采购金额以及占比分别为：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2013 年度	128,006,558.25	55.63%
2014 年度	113,304,207.10	41.24%
2015 年度	138,198,529.58	38.98%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通过其他供应商采购了部分西门子（上海）的产品，具体如下：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2013 年度	3,995,438.02	1.74%
2014 年度	16,652,988.38	6.06%
2015 年度	15,772,489.33	4.45%

②发行人与西门子（上海）的战略合作关系持续稳定

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主要体外诊断经营企业采取的是以一家知名体外诊断品牌生产商合作为主，同时与多家体外诊断品牌生产商合作的方式，发行人采取的与西门子体外诊断品牌商合作为主，其他品牌合作商合作为辅的策略符合行业惯例。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发行人无法向西门子（上海）采购并销售相关西门子体外诊断产品给客户的风险极小。具体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一）.2.（3）发行人作为西门子（上海）特许经销商被替代或更换的经营风险较小，具有较强可持续性合作基础”。

③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不同品牌的体外诊断仪器之间均具有可替代性

发行人从西门子品牌采购的体外诊断仪器设备类别范围主要覆盖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生化分析仪、流水线系统、血液分析仪、蛋白分析仪、尿液分析仪、血气分析仪等方面。西门子品牌体外诊断仪器设备与其他品牌设备生产商生产的设备之间均有可替代性，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合作品牌	是否具有可替代性
1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西门子、罗氏、梅里埃、雅培、郑州安图、深圳新产业、欧蒙、瑞莱、新波生物等	是
2	生化分析仪	西门子、日立、东芝、雅培、贝克曼、强生等	是
3	流水线系统	西门子、雅培、希森美康	是
4	血液分析仪	希森美康、深圳迈瑞、西门子等	是
5	蛋白分析仪	西门子、贝克曼、罗氏、美德声、国赛等	是
6	尿液分析仪	希森美康、ARKRAY、西门子、美国 IQ、德国科宝、长春迪瑞、桂林优利特等	是
7	血气分析仪	美国 IL、雅培、美国 NOVA、西门子、强生、美艾利尔、罗氏等	是

④发行人与其他体外诊断供应商品牌建立了广泛的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与西门子（上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外，发行人与德国 BE、梅里埃、奥地利 TC、迈瑞、贝克曼库尔特、上海科华等全球知名品牌供应商也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体外诊断品

牌供应商或其代理商采购的体外诊断产品涉及西门子、罗氏、梅里埃、希森美康、德国 BE、雅培、郑州安图、奥地利 TC、深圳迈瑞、深圳新产业、欧蒙、瑞莱、复兴长征、潮州凯普、浙江夸克、上海科华、新波生物、贝克曼库尔特、日本积水、科美、STAGO、BD、日立、Haemoscope、利德曼等众多品牌，可以满足客户的综合需求。

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形成了“一家为主、多家为辅”的格局，有利于发挥公司集中采购的优势，同时建立多渠道的采购关系，减少风险。

综上，发行人对西门子（上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不同品牌的体外诊断仪器设备之间均具有可替代性。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导致发行人确实未能与西门子（上海）合作，发行人亦具有较强的采购转换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确定影响。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模式不存在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与西门子（上海）是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对西门子（上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不同品牌的体外诊断仪器设备之间均具有可替代性，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导致发行人确实未能与西门子（上海）合作，发行人亦具有较强的采购转换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确定影响。

二、 落实问题 12、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通行做法对固定资产的分类进行重新划分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公租房项目在建工程的情况，在建工程公租房项目的相关审批情况，相关房屋及建筑物未能办理相关手续的原因，列入固定资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建设公租房项目以及未办理相关手续进行出租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

2、 核查情况及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无公租房项目在建工程，不存在公租房项目房屋及建筑物未

能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以及将公租房列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三、 落实问题 13

（一）落实问题 13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新华信托作为受托人设立的《太平洋深蓝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具体委托人、受益人的详细情况、份额，委托人、受益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核查程序和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了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与全部 21 名委托人签署的《新华信托•太平洋深蓝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委托人出具的《新华信托•太平洋深蓝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法人委托人的工商外档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法人委托人中的境内上市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自然人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太平洋深蓝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2、 核查情况

根据包括上海金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实业技术开发公司以及沈功灿、刘军、丁方洪等 21 名法人及自然人在内的委托人共同与新华信托签署的《新华信托•太平洋深蓝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新华信托作为受托人设立的太平洋深蓝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即为受益人，具体委托人/受益人的名称、份额如下：

序号	委托人/受益人名称	信托资金/份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金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9.94%
2.	中国有色金属实业技术开发公司	200	2.00%
3.	石晓鑫	100	1.00%
4.	李竞武	250	2.50%
5.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0	2.50%
6.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98%
7.	沈功灿	300	2.99%

序号	委托人/受益人名称	信托资金/份额（万元）	比例
8.	刘军	100	1.00%
9.	杨蕾芳	100	1.00%
10.	彭素兰	100	1.00%
11.	丁方洪	150	1.50%
12.	戴洪强	100	1.00%
13.	王惠平	100	1.00%
14.	杨建华	100	1.00%
15.	段玉娟	200	2.00%
16.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9.94%
17.	胡雅莉	100	1.00%
18.	雍桂明	100	1.00%
19.	王金娣	170	1.70%
20.	李毅	200	2.00%
21.	陈安宁	400	3.99%
	合计	10,020	100%

太平洋深蓝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21名委托人/受益人目前的详细情况如下：

（1）上海金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金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于1996年4月17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张杨路3399号；法定代表人为杨蕾芳；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庭园绿化，建材、钢材、木材、工程机械及配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装潢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国有色金属实业技术开发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实业技术开发公司是一家于1991年3月1日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冯晓元；经营范围为经国家批准的黑色、有色金属、金属矿产品及相关的原材料的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五金工具、建筑材料、计算机、仪器仪表、轻纺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有色金属工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项目的开发；进出口业务；为有色金属行业提供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评估、技术论证；物资仓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石晓鑫，男，出生于 1984 年 08 月 05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8319840805XXXX。

（4）李竞武，男，出生于 1940 年 08 月 06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0419400806XXXX。

（5）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787，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219,980.1033 万元；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开发大厦；法定代表人为韩铁林；经营范围为经商品储存、加工、维修、包装、代展、检验；库场设备租赁；商品物资批发、零售；汽车（含小轿车）及配件销售；起重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物资配送；货运代理；报关业务；物业管理；电机及电器修理；包装机械、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相关产品（含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上述范围的技术咨询、服务；组织完成涉及我国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的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货物装卸、搬倒业务；冶金炉料、矿产品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橡胶批发；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吊装、验货拆箱、装箱、拼箱；网上销售钢材；动产监管；纸品、纸浆、木浆的销售；化肥、有机肥、生物肥、复合肥、苜蓿草（饲料）的销售（危险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食用农产品：大麦的销售；木材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棉花、化工产品储存、销售；市场经营及管理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三类）；煤炭批发；焦炭批发；自有房屋租赁；限分支机构经营：粮食、食用油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停车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限分支机构经营：货运站（场）综合服务；重油、渣油、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乳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为 000547，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42,962.8897 万元；其注册地址为福州市台江区五一南路 67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著平；经营范围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设计与制造；雷电防护、电磁防护产品设计与制造；通信系统设备、终端设备设计与制造；射频仿真产品及配套设备设计与制造；航天工业相关设备设计与制造；计算机整机、零部件、应用电子设备设计与制造；专用仪器仪表设计与制造；电子测量仪器设计与制造；金属容器设计与制造；环境治理产品设计与制造；自有房地产经营和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沈功灿，男，出生于 1967 年 04 月 02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110219670402XXXX。

（8）刘军，男，出生于 1968 年 12 月 18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11119681218XXXX。

（9）杨蕾芳，女，出生于 1955 年 10 月 28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22419551028XXXX。

（10）彭素兰，女，出生于 1962 年 06 月 14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108119620614XXXX。

（11）丁方洪，男，出生于 1956 年 04 月 22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0419560422XXXX。

（12）戴洪强，男，出生于 1955 年 06 月 23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0819550623XXXX。

（13）王惠平，男，出生于 1963 年 09 月 13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0119630913XXXX。

（14）杨建华，男，出生于 1970 年 12 月 08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3300119701208XXXX。

（15）段玉娟，女，出生于 1965 年 09 月 18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3300119650918XXXX。

（16）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40,000 万元；其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顺通大道 50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文章；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允

许范围内的各类产业和行业的投融资业务、资产经营、企业购并、股权交易、国有资产的委托理财和国有资产的委托处置；国内及国际贸易；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胡雅莉，女，出生于 1974 年 10 月 28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011119741028XXXX。

（18）雍桂明，男，出生于 1955 年 04 月 11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0519550411XXXX。

（19）王金娣，女，出生于 1948 年 12 月 19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22319481219XXXX。

（20）李毅，男，出生于 1962 年 09 月 22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0319620922XXXX。

（21）陈安宁，男，出生于 1959 年 08 月 29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2232119590829XXXX。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华信托•太平洋深蓝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落实问题 13.（2）新华信托向塞力斯有限书面通知将 2,500 万元信托贷款以增资方式转换为塞力斯有限股权，但实际增资入股股东为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否符合《投资条款协议书》的约定；塞力斯有限是否因此履行了持股主体变更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书面同意变更持股主体，上述变更是否符合《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核查程序和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了新华信托与天津瑞美、法国 BMT 公司、塞力斯生物科技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投资条款协议书》、新华信托与塞力斯生物科技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新华信托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分别向塞力斯生物科技和天津瑞美发出的函件、塞力斯生物科技、新华信托、南京蔚蓝、天津瑞美和温伟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投资安排协议书》、南京蔚蓝与天津瑞美、Spillo Limited、上海合睿众、天沐君合和传化控股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

签署的《增资协议》、塞力斯生物科技董事会就相关事项作出的董事会决议、武汉市东西湖区商务局就南京蔚蓝增资事宜作出的批复。

2、 核查情况

2009年12月24日，新华信托与天津瑞美、法国BMT公司、塞力斯生物科技（即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条款协议书》，约定新华信托对塞力斯生物科技分两个阶段进行投资：第一阶段，新华信托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塞力斯生物科技发放2,500万元人民币贷款；第二阶段，新华信托将贷款资金以债转股的方式以2,500万元委托本金对塞力斯生物科技进行投资，占塞力斯生物科技16.1290%股权；若新华信托选择将信托贷款转换为塞力斯生物科技股权，则塞力斯生物科技无需偿还贷款利息。

2009年12月24日，新华信托与塞力斯生物科技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约定根据《太平洋深蓝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信托资金向塞力斯生物科技发放2,5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且约定该等贷款可转换为塞力斯生物科技股权，贷款期限为2009年12月29日至2011年6月30日，转股期限为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在此期间新华信托有权单方书面通知塞力斯生物科技进行转股。

2011年1月20日，新华信托分别向塞力斯生物科技和天津瑞美发函，要求按照《投资条款协议书》的约定，将2,500万元委托贷款转换为塞力斯生物科技14.4509%的股权（因期间塞力斯生物科技接受了其他投资者的投资从而使得新华信托的投资后股权比例被稀释）。2011年1月23日，塞力斯生物科技和天津瑞美分别回函至新华信托同意将2009年12月24日签订的《投资条款协议书》中约定的转股期限延长至2011年6月30日。

2011年6月28日，塞力斯生物科技、新华信托、南京蔚蓝、天津瑞美和温伟签署一份《投资安排协议书》，约定新华信托与天津瑞美、塞力斯生物科技于2009年12月24日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及《投资条款协议书》，新华信托以新华信托·太平洋深蓝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向塞力斯生物科技发放2,500万元人民币信托贷款，并有权在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期间将信托贷款资金以债转股方式对塞力斯生物科技入股投资。后经塞力斯生物科技和控股股东天津瑞美同意，新华信托前述行使转股权利的期限延长至2011

年 6 月 30 日。各方确认由南京蔚蓝行使 2,500 万元信托贷款本金对应的转股权利，按照协议约定以 2,500 万元对塞力斯生物科技增资，塞力斯生物科技相应归还新华信托以新华信托·太平洋深蓝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对其发放的全部 2,500 万元信托贷款本金。

2011 年 7 月 26 日，南京蔚蓝与天津瑞美、Spillo Limited、上海合睿众、天沐君合和传化控股签署《增资协议》，并约定由南京蔚蓝以 2,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认购公司 662,162 美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35.3894 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 1,200 万美元。

2011 年 7 月 26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东南京蔚蓝并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投资总额由 920 万美元增加至 1,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469.1732 美元增加至 535.3894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南京蔚蓝以 2,500 万元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其中折合 66.2162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传化控股尚未到位的注册资本，在本次工商变更之日前全部到位。

2011 年 8 月 10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商务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塞力斯生物科技出具《关于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东商务[2011]59 号）。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塞力斯生物科技已就持股主体变更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已与新华信托签署《投资安排协议书》，约定由南京蔚蓝行使各方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及《投资条款协议书》约定的 2,500 万元信托贷款本金对应的转股权利，已通过书面形式同意变更持股主体，该等变更符合《投资条款协议书》的约定；上述变更符合《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落实问题 13. (3)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向塞力斯有限增资 2,500 万元人民币，是否以现金方式出资。

1、 核查程序和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了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1]080 号），南京蔚蓝缴纳 2,500 万元的出资凭据。

2、 核查情况

根据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1]080 号），南京蔚蓝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2,500 万元，全部系货币出资，于 2011 年 8 月 3 日缴存塞力斯生物科技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东西湖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127905615310805 账号内。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蔚蓝向塞力斯生物科技增资 2,500 万元系以现金方式出资。

（四）落实问题 13.（4）新华信托将《太平洋深蓝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人按照信托权益比例出资成立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并由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入股塞力斯有限，实质上是否属于信托计划持股，是否存在规避 200 人的监管要求。

1、 核查程序和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了新华信托向新华信托•太平洋深蓝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益人发出的《武汉塞力斯项目•深蓝一号后续安排建议》、新华信托•太平洋深蓝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 21 名受益人对塞力斯生物科技项目后续投资安排的表决意见、南京蔚蓝设立时的《合伙协议》、南京蔚蓝设立时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1]080 号）。

2、 核查情况

2011 年 3 月 22 日，新华信托向新华信托•太平洋深蓝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益人发出《武汉塞力斯项目•深蓝一号后续安排建议》，建议在塞力斯生物科技归还深蓝一号债权本金后，将此等本金按约定的比例分配给深蓝一号的受益人；同意对塞力斯生物科技进行投资的受益人以其收到的款项直接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该有限合伙企业按照《投资条款协议书》的约定对塞力斯生物科技进行投资并持有塞力斯生物科技的股权。

2011 年 3 月 28 日，新华信托•太平洋深蓝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对上述手续安排建议进行了表决。

2011 年 6 月 1 日，同意对塞力斯生物科技进行投资的 19 名新华信托•太平洋深蓝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益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北京

华泰铁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南京蔚蓝《合伙协议》。

2011年6月13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京蔚蓝颁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00000152137）。

根据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1]080号），南京蔚蓝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2,500万元，全部系货币出资，于2011年8月3日缴存塞力斯生物科技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东西湖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127905615310805账号内。

3、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同意对塞力斯生物科技进行投资的19名新华信托·太平洋深蓝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益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北京华泰铁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1日共同签署南京蔚蓝《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南京蔚蓝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认缴对南京蔚蓝的出资，再由南京蔚蓝以货币形式对塞力斯生物科技增资入股，该等情形不属于信托计划持股；以南京蔚蓝完成对塞力斯生物科技的增资而非以信托计划完成对塞力斯生物科技的增资，明确了增资方的全体合伙人，不存在规避200人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 落实问题14、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新增股东中的传化控股、天沐君合、南京蔚蓝、厦门昭丰、SPILLO LIMITED、上海合睿众在成为发行人股东时曾在相关投资协议中约定其具有业绩目标及补偿、反稀释、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该等股东已分别于2013年3月28日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补充协议》是否属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2）在签订《补充协议》的同时和之后，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就对赌等事项另外签订了协议、备忘录或者承诺函等，是否还存在其他安排；（3）是否存在有关对赌等事项的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传化控股、天沐君合、南京蔚蓝、厦门昭丰、SPILLO LIMITED、上海合睿众分别与发行人于2013年3月28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并取得了传化控股、天沐君合、南京蔚蓝、厦门昭丰、SPILLO LIMITED、上海

合睿众、发行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情况

发行人股东传化控股、天沐君合、南京蔚蓝、厦门昭丰、SPILLO LIMITED、上海合睿众在成为发行人股东时曾在相关投资协议中约定其具有业绩目标及补偿、反稀释、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上述股东已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相关协议中约定的特别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最优待遇、根据业绩获得补偿的权利、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跟售权、强制出售权、反稀释权、增资优先认购权、股权回售权（回购权）、IPO 时间对赌、要求公司减资的权利、董事任免权、优先清算权等权利或类似于上述限制性权利的权利，自《补充协议》签署生效时立即失效。

传化控股、天沐君合、南京蔚蓝、厦门昭丰、SPILLO LIMITED、上海合睿众（以下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均确认：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在签订前述《补充协议》的同时及之后，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未就对赌等事项另行签订协议、备忘录、承诺函或其他类似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安排；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有关对赌等事项的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传化控股、天沐君合、南京蔚蓝、厦门昭丰、SPILLO LIMITED、上海合睿众与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系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在签订前述《补充协议》的同时及之后，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未就对赌等事项另行签订协议、备忘录、承诺函或其他类似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安排；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有关对赌等事项的潜在纠纷。

五、 落实问题 15、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目前其环保守法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和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今的环保方面的合规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中审众环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

(2016)010027 号) (以下简称“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检索发行人的环保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确认是否存在发行人被处罚的公开信息；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搜索是否存在发行人被调查、被处罚或被质疑的报道；并对发行人的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今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 落实问题 16、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中，塞力斯生物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已经于 2016 年 5 月 2 日到期，郑州朗润《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即将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到期。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各项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备案；（2）塞力斯生物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郑州朗润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续期办理情况和进展，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各项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备案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各项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所有业务资质、许可、认证、备案文件。

2、 核查情况

(5) 发行人取得的经营所需的许可、认证、备案

名称	有效期	备注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	证号：鄂 022443； 核准的经营范围：II、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软性、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名称	有效期	备注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发证机关为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号为（临）A-东-16-00007；许可范围为：在核写的总量控制批示内允许排放。 发证机关为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	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号为鄂 AA0270451；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体外诊断试剂（含冷藏冷冻药品）；经营方式为批发。 发证机关为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编号为：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357 号，经营范围为：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含软性、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含助听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发证机关为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备案登记表编号 01537088，进出口企业代码 4201758158557。 备案登记机关为武汉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长期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4201937073。 发证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书编号 HB01-Aa-20160040，认证范围：体外诊断试剂（含冷藏冷冻药品）。 发证机关为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书编号：鄂交运管许可货字 420112303535。 经营范围为：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发证机关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6）塞力斯生物技术已取得的经营所需的许可、认证、备案

名称	有效期	备注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证号为鄂 020931，经营范围为 II 类、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70 软件。 发证机关为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	编号为鄂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10338 号，生产范围为二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 发证机关为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批发）备案	--	编号为：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713 号，经营范围为：II 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含软性、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含助听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发证机关为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郑州朗润已取得的经营所需的许可、认证、备案

名称	有效期	备注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	证号为豫 010612，经营范围为第三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3；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5；医用磁共振设备 6828；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0；第二类：普通诊察器械 6820；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1；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1；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4；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0（不含

名称	有效期	备注
		体外诊断试剂）。 发证机关为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湖南捷盈已取得的经营所需的许可、认证、备案

名称	有效期	备注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号为湘 011384（更），经营范围为Ⅱ类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不含骨科材料），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发证机关为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各项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备案。

(二) 塞力斯生物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郑州朗润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续期办理情况和进展，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障碍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塞力斯生物技术换发后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为鄂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10338 号）、郑州朗润出具的关于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更换《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情况说明、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布的“办事指南”之“第三类医疗器械核发、变更、补发”中的“许可证有效期与延续”的要求。

2、 核查情况

(1) 塞力斯生物技术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就塞力斯生物技术原于 2016 年 5 月 2 日到期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编号为鄂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10338 号），塞力斯生物技术已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获得换发后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为鄂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10338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

（2）郑州朗润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郑州朗润现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豫 010612）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郑州朗润已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豫 010612）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开始申请换证，目前已应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及补充材料，并提交给主管部门审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塞力斯生物技术已就原于 2016 年 5 月 2 日到期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完成续期工作并获得换发后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郑州朗润正就《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履行续期工作，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障碍。

七、 落实问题 17.（2）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主要募投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的实施情况，是否符合项目备案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所披露的信息是否与项目备案文件一致及是否符合项目备案文件的要求的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武汉市东西湖区发改委核准的募投项目文件，取得了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2、 核查情况

（1）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以东发改（审）【2013】170 号文核准的《区发改委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核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主要为国内签约合作的医院购置安装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整合式临床生化分析仪等医疗设备，并提供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相关业务内容符合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

（2）项目建设和实施情况

针对“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的建设地和实施地，核准文件中的建设地点为：东西湖区金山大道南、光明乳品有限公司以东。该建

设地点即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建设地：与公司建立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合作关系的国内的医疗机构。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核准项目的相关说明》，“我委在确立该项目具体建设地点时，综合考虑到塞力斯公司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以下简称“集约化销售”）属于塞力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日常运营管理均在塞力斯公司处，因此在描述项目建设地点时，描述为塞力斯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即东西湖区金山大道南、光明乳品有限公司以东。该建设地点与塞力斯公司具体向终端医疗机构提供仪器设备并销售试剂耗材的地点不存在矛盾。我委认为，塞力斯公司该项目具体实施地终端医疗机构客户地点与项目建设地点塞力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处的差异是由于集约化销售业务中塞力斯公司所在地与客户所在地不一致造成的，不存在矛盾。”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建设地：与公司建立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合作关系的国内的医疗机构，不够准确，将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更改为：“项目具体实施地：与公司建立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合作关系的国内的医疗机构。”

（3）项目建设问题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核准项目的相关说明》，“我委在审批“五、招标内容”时，参照了一般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重要材料等流程描述，与塞力斯公司“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差异。经了解，塞力斯公司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要程序是：塞力斯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后续提供安装仪器设备、配送试剂耗材、后续维护等，不必再履行招投标程序。塞力斯公司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与“五、招标内容”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在具体实施项目时，应当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2013】170号文《通知》要求。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募投项目符合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东发改（审）【2013】170 号文的要求。

八、 落实问题 19、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卓奇先生 2002 年 10 月至 2009 年 8 月曾任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文豪先生 2000 年至 2010 年 4 月任职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主审会计师事务所。请发行人和律师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和高管曾在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任职经历是否影响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张卓奇出具的声明、刘文豪出具的声明及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声明。

（二）核查情况

1、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卓奇先生曾在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任职经历是否会影响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

张卓奇被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被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卓奇现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卓奇于 2002 年 10 月至 2009 年 8 月曾任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原系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离职后已不再持有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张卓奇在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期间，未曾作为审计项目组成员参与对发行人的审计。张卓奇自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离职后，于 2009 年 9 月起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未再从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获取报酬或福利，亦未继续参与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活动或专业活动，与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没有重要交往。张卓奇于 2012 年 7 月 22 日被选举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时，距 2009 年 8 月自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离职已超过十二个月。因此，张卓奇不

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第七章与审计客户发生雇佣关系”损害审计机构独立性的情形。

2、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文豪先生曾在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任职经历是否会影响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

刘文豪于2010年5月加入发行人，被发行人于2012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被发行人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文豪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文豪于2000年至2010年4月曾任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门副经理，非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刘文豪在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期间，未曾作为审计项目组成员参与对发行人的审计。因此，刘文豪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第七章与审计客户发生雇佣关系”损害审计机构独立性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卓奇先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刘文豪先生曾在主审会计师事务所任职的经历不影响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

九、 落实问题20、招股说明书存在业务模式表述不浅白易懂、多处重复出现、业务与技术相关数据陈旧、引用相关官员文章内容可能不够严谨科学等问题，请保荐机构结合行业惯例及通俗称谓、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描述等，紧紧围绕公司业务实质、“批发业”的行业分类及定位，尽量减少属于公司供应商、客户的业务的相关内容，删除冗余信息，客观描述发行人业务模式，以及其存在的创新之处、可能面临的特有风险，并作特别风险提示。招股说明书更新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本次更新后的招股书与申报稿之间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表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业务模式表述

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多次出现“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模式的表述，不够浅白易懂。

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将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封卷稿）释义中，增加“集约化销售”和“单纯销售”，将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业务模式表述不浅白易懂的“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改为简称“集约化销售”，将“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业务”改为简称“单纯销售。”

招股说明书（封卷稿）释义增加内容：

集约化销售	指	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即同行业公司所描述的“联动销售”、“配套销售”、“一体化销售”。具体指公司与医疗机构等客户签订中长期业务合同，约定在合同期内，公司提供体外诊断仪器供客户使用，并向其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利润来源于体外诊断试剂耗材的进销差价或自产产品销售。
单纯销售	指	公司向客户销售体外诊断产品，利润来源于体外诊断设备或试剂耗材的进销差价或自产产品销售。

同时，为减少重复率，简明扼要地向投资者表述公司的业务模式，将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适当删除少部分重复出现的表述，将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的行业竞争情况和竞争优势（四）发行人竞争的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和“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三）主要业务模式”中删除部分属于公司供应商、客户的业务的相关内容，原有架构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业务模式和竞争优势表述的修改，只是为了方便投资者阅读而用了简称，删除的内容也是重复的冗余的表述，对招股说明书不构成实质性修改。

（二）关于业务数据陈旧

2014 年 6 月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业务技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募集资金运用章节，引用的业务数据，经过两年，有些陈旧，将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删除较为陈旧的数据，同时增加少量研究报告中的最新数据。

1、 删除的内容

（1）“第六节业务与技术”章节删除的内容为：

删除原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 86 页“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体外诊断行业发展概况”之“2、我国体外诊断行业概况”中的：“2010 年我国体外诊断生产企业中，外资企业占比达到 60%，而在剩下的内资企业 40%的份额中，”

删除原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 87 页“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

体外诊断市场需求状况 1、全球市场需求状况”中的：“2009 年全球免疫检验和生化检验各占 30%左右，分子诊断占比约 7%，组织学检验及快速检测产品（个人血糖仪除外）各占 5%左右。”

删除原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 87 页“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体外诊断市场需求状况 2、我国市场需求状况”中的：“2010 年我国体外诊断试剂市场规模约 100 亿元，仪器市场规模约 38 亿元。”和“，预计未来数年将保持 15%~20% 的增速。预测 2015 年中国体外诊断试剂市场规模将达到 208 亿元”

删除原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 91 页“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之“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1）医疗诊断刚性需求拉动体外诊断行业稳定增长”中的“如我国城镇人口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已从 2001 年 343 元增加到 2012 年 1064 元，农村人口的相应指标也从 97 元增加到 514 元；另外”

删除原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 98 页“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十二）进出口国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政策以及进口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中的：“，2011 年全球前十大供应商分别为罗氏、西门子、雅培、强生、丹纳赫、BD、赛默飞世尔科技、美艾利尔、梅里埃、希森美康，其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 78%”

删除原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 99 页“三、公司的行业竞争情况和竞争优势”之“（一）行业竞争格局”之“1、国际竞争格局”中的：“2011 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前十名公司市场份额占比高达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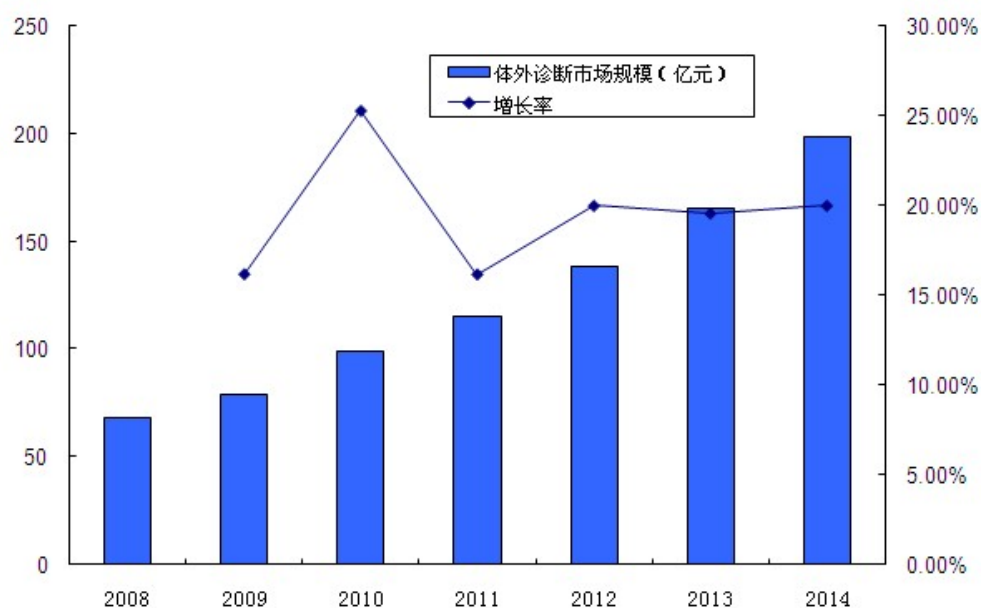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EvaluatePharmaTM, 《A Consensus View of the Medical Device and Diagnostic Industry》”

(2) “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删除的内容为：

删除原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 290 页“四、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之“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1、体外诊断行业的巨大前景是公司保持快速发展前提”中的：“2010 年我国体外诊断试剂市场规模约 100 亿元，仪器市场规模约 38 亿元。中国人口占世界的 1/5，但体外诊断市场份额仅为全球的 3%，且中国体外诊断产品人均年使用量仅为 1.5 美元，而发达国家人均使用量达到 25~30 美元，因此中国体外诊断市场增长空间广阔，预计未来数年将保持 15%~20% 的增速。预测 2015 年中国体外诊断试剂市场规模将达到 208 亿元，具有广阔的市场成长空间。”

(3) “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章节删除的内容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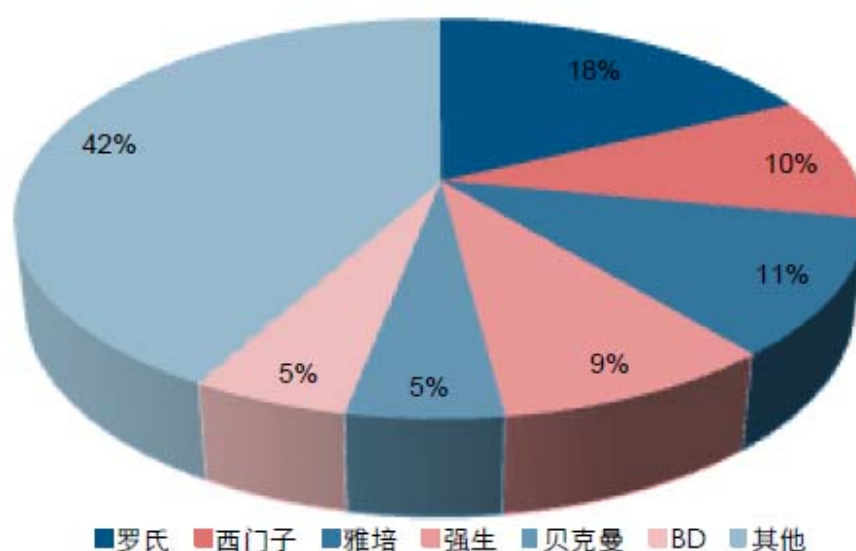
删除原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 309 页“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之“(一)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之“3、扩大集约化销售业务规模的可行性(1) 医疗诊断刚性需求促进体外诊断行业稳定增长”中的：“根据国金证券研究所的预测，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未来将整体保持 20%以上的增长，在卫生监管部门降低药占比的大医改背景下，体外诊断行业将有机会获得比药品行业更快增速。¹⁸”



2、 增加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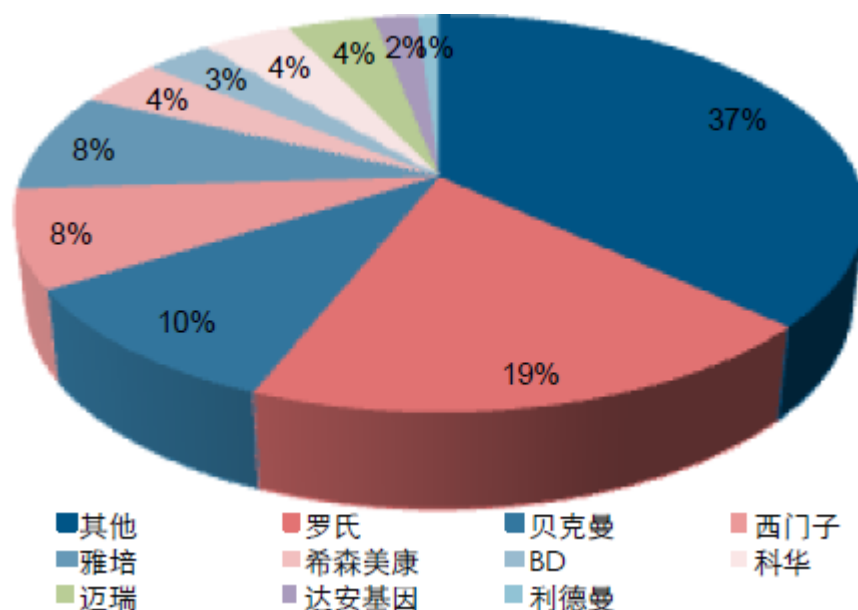
(1)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章节增加的内容为：

增加原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 99 页“三、公司的行业竞争情况和竞争优势”之“(一) 行业竞争格局”之“1、国际竞争格局”的内容为：“根据长江证券行业研究报告，目前国际体外诊断市场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罗氏、西门子、雅培、强生、贝克曼、BD 等 6 大企业占据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近 60% 的市场份额，垄断优势明显。²³”



增加原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 100 页“三、公司的行业竞争情况和竞争优势”之“(一) 行业竞争格局”之“2、国内竞争格局”的内容为：“根据长江证券行业研究报告，2014 年国内体外诊断市场行业集中度相对国际市场较低，罗氏、

贝克曼、西门子、雅培、希森美康、BD、上海科华、迈瑞、达安基因、利德曼等企业品牌国内体外诊断市场近 63% 的市场份额。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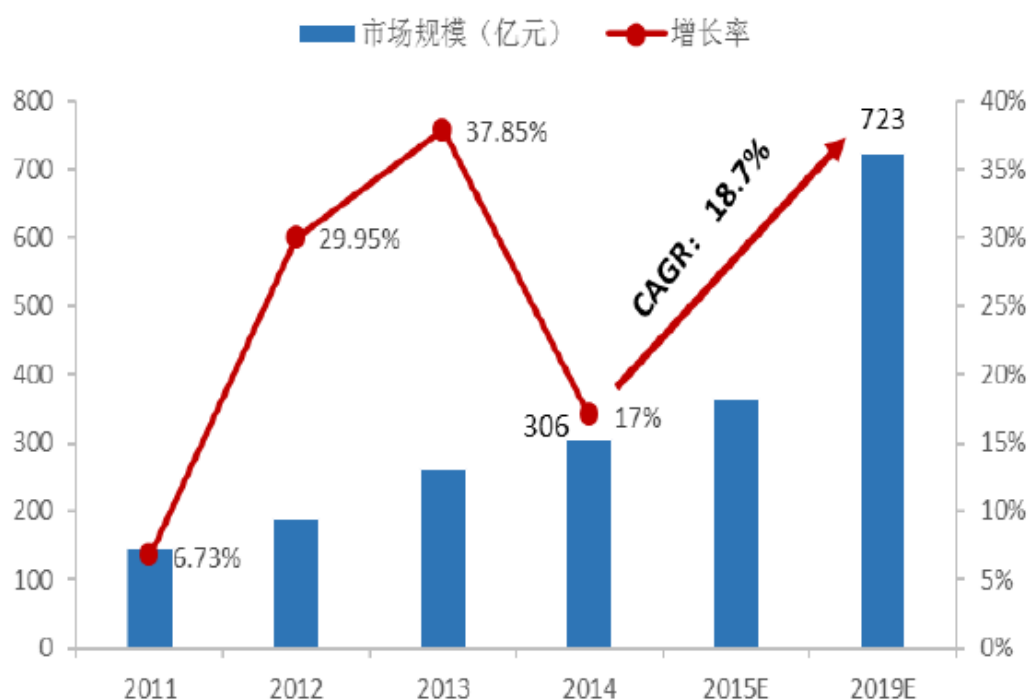
(2) “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章节增加的内容为：

增加原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 290 页“四、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之“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1、体外诊断行业的巨大前景是公司保持快速发展前提”的内容为：“中国人口占世界的 1/5，但体外诊断市场份额仅为全球的 3%，且中国体外诊断产品人均年使用量仅为 1.5 美元，而发达国家人均使用量达到 25~30 美元，因此中国体外诊断市场增长空间广阔，具有广阔的市场成长空间。根据财富证券的行业研究报告，2014 年我国 IVD 市场规模达 306 亿元，预计 2019 年 IVD 市场规模将达到 72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8.7%。技术的创新、人口的老龄化、保险覆盖率及支出不断增加以及收入增长等驱动因素推动我国 IVD 行业的不断增长。”

(3) “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章节增加的内容为：

增加原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 308 页“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之“(一)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之“3、扩大集约化销售业务规模的可行性(1) 医疗诊断刚性需求促进体外诊断行业稳定增长”的内容为：“中国人口占世界的 1/5，但体外诊断市场份额仅为全球的 3%，且中国体外诊断产品人均年使用量仅为 1.5 美元，而发达国家人均使用量达到 25~30 美元，因此中国体外诊断市场增长空间广阔，具有广阔的市场成长空间。¹⁶”和“根据财富证券的行业研究报告，2014 年我国 IVD 市场规模达 306 亿元，预计 2019 年 IVD

市场规模将达到 72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8.7%。技术的创新、人口的老齡化、保险覆盖率及支出不断增加以及收入增长等驱动因素推动我国 IVD 行业的不断增长。¹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删除陈旧的数据，同时增加了相对较新的数据，对行业的描述没有实质性修改，故不构成对招股说明书的实质性修改。

(三)关于引用相关官员文章不够严谨

原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 16 页和 74 页两处引用了湖北医改办督办处赵明的文章，不够严谨，将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删除。

原文为：“2012 年 11 月，湖北省医改办充分肯定了公司与十堰市太和医院开展的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模式，认为这种模式不仅符合医改精神，而且对于促进医院发展，医疗检验结果互认，使患者得到实惠，为社会资本进入医疗领域拓宽了思路。”

本所律师认为，删除上述官员文章，并不影响对发行人基本情况的介绍，所以不构成对招股说明书实质性修改。

(四)关于特别风险提示

将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重大事项提示”之“12、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和第四节“风险因素”中分别增加如下风险提示：

集约化销售业务模式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风险：

虽然公司集约化销售业务模式符合国家政策导向、该模式目前已在国内医院普遍实施，公司与客户签订中长期业务合同，但不排除国家政策改变、合同未到期但客户提前解除合同、合同到期后客户不再与公司续签合同、开拓新客户困难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公司业务模式产生不稳定和不可持续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上述修改不构成实质性修改，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与申报稿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十、 落实问题 21、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中不具有医疗行业的从业经验的参与入股发行人子公司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云南赛力斯和北京赛力斯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确实注销，温伟目前是否仍为该两子公司的法人。

（一）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中不具有医疗行业的从业经验的参与入股发行人子公司的原因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郑州朗润的工商外档、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湖南捷盈的工商登记资料、工商外档、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少数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了访谈，获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情况

（1）郑州朗润

郑州朗润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78.5	51%
2	李路宁	87.5	25%
3	陈静	84	24%
合计		350	100%

郑州朗润的少数股东李路宁、陈静均就职于郑州朗润，具有医疗行业从业经验。

（2）湖南捷盈

2016年3月29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捷盈就股东傅桂兰将其持有的全部湖

南捷盈 2%股权(对应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钱昌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湖南捷盈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55	51%
2	戴静芳	105	21%
3	彭维云	100	20%
4	谭希丹	25	5%
5	钱昌	10	2%
6	雷星	5	1%
合计		500	100%

湖南捷盈的 5 名少数股东中除彭维云自 2014 年起从事医疗耗材业务，具有医疗行业从业经验外，另外 4 名少数股东戴静芳、谭希丹、钱昌、雷星不具有医疗行业从业经验，该等不具有医疗行业从业经验的少数股东参与入股湖南捷盈的原因为其看好湖南捷盈从事的业务前景并拥有为湖南捷盈开拓业务的能力。

（二）云南赛力斯和北京赛力斯目前的法律状态及法定代表人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云南赛力斯的工商外档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北京赛力斯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和注销文件。

2、 核查情况

经核查，云南赛力斯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法定代表人为阮啟辉。

经核查，北京赛力斯已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下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目前的法律状态为已注销，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为杨晓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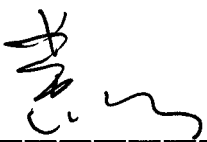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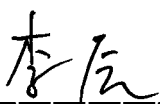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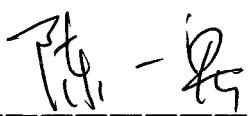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李 辰 律 师



陈一宏 律 师

2016 年 6 月 24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于2014年6月10日、2014年9月10日、2015年3月13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10月22日、2016年2月29日、2016年6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原法律

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口头反馈意见》”）之要求，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四十八、 《口头反馈意见》1、请在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中补充说明天津

瑞美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身份背景、近五年工作经历等，如是公司员工，还应说明进入公司工作的时间及其担任的职务情况；补充说明其他法人股东的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股东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睿众”）、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沐君合”）、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控股”）、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蔚蓝”）、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昭丰”）、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沐科技”）、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朴山”）及追溯至自然人股东时涉及的法人股东的工商外档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2）发行人股东天津瑞美、上海合睿众、天沐君合、传化控股、南京蔚蓝、厦门昭丰、林沐科技、上海朴山追溯至自然人股东时涉及的自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3）天津瑞美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具的说明；（4）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 SPILLO LIMITED 法律意见书，以及境外证券交易所的公示信息；（5）发行人工商内档；（6）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出资来源声明、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增资或受让股权时或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经核查上述文件：

(九)关于天津瑞美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身份背景、近五年工作经历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瑞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温伟	198.1902	66.0634%
2	温东	45.0000	15.0000%
3	温小明	45.0000	15.0000%
4	黎国盼	2.3667	0.7889%
5	胡银彪	1.4199	0.4733%
6	万里波	1.0650	0.3550%
7	李新竹	0.5916	0.1972%
8	刘巧云	0.5916	0.1972%
9	王运洪	0.5916	0.197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0	王汉生	0.4734	0.1578%
11	刘文豪	0.3549	0.1183%
12	冯东峰	0.3549	0.1183%
13	陈跃平	0.3549	0.1183%
14	范莉	0.3549	0.1183%
15	雷先坤	0.3549	0.1183%
16	周锦	0.3549	0.1183%
17	胡蔚婷	0.2367	0.0789%
18	吴琦珂	0.2367	0.0789%
19	鲁翌	0.1776	0.0592%
20	孙毅飞	0.1185	0.0395%
21	宋谦	0.1185	0.0395%
22	宋学民	0.1185	0.0395%
23	袁麟升	0.1185	0.0395%
24	陈雄华	0.1185	0.0395%
25	李松	0.1185	0.0395%
26	李义民	0.1185	0.0395%
27	陈静	0.1185	0.0395%
28	蔡风	0.1185	0.0395%
29	盛小东	0.1185	0.0395%
30	麻寿祈	0.1185	0.0395%
31	姚金芳	0.0828	0.0276%
32	张宏亮	0.0591	0.0197%
33	戴日升	0.0591	0.0197%
34	刘光明	0.0591	0.0197%
35	陈志国	0.0591	0.0197%
36	付芳	0.0591	0.0197%
37	何艳霞	0.0354	0.0118%
38	罗荡	0.0354	0.0118%
39	汤琦	0.0354	0.0118%
40	胡芑	0.0354	0.0118%
41	庄凡	0.0354	0.0118%
42	杨园	0.0354	0.011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43	陈光胜	0.0354	0.0118%
	合计	3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瑞美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温伟，男，出生于1969年1月6日，身份证号码为12010519690106 XXXX，中国国籍，华中科技大学EMBA在读，于1996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天津瑞美董事长、塞力斯生物技术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郑州朗润执行董事、湖南捷盈执行董事、武汉市工商联常委。

2、温东，男，出生于1963年1月8日，身份证号码为12010519630108 XXXX，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于2000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南京办事处负责人、天津瑞美董事。

3、温小明，男，出生于1965年10月8日，身份证号码为12010519651008 XXXX，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于1996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天津瑞美董事、发行人董事、塞力斯生物技术监事。

4、黎国盼，男，出生于1977年11月20日，身份证号码为44040219771120 XXXX，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自2011年1月至2014年3月任珠海森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珠海横琴银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5、胡银彪，男，出生于1986年12月1日，身份证号码为37048119861201 XXXX，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自2012年1月至今任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

6、万里波，男，出生于1959年12月14日，身份证号码为42242319591214 XXXX，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3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销售总监。

7、李新竹，男，出生于1976年12月20日，身份证号码为34010319761220 XXXX，中国国籍，中专学历，2010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销售副总监。

8、刘巧云，男，出生于1971年12月13日，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711213 XXXX，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1年1月至2011年11月待业，2011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9、王运洪，男，出生于1967年3月30日，身份证号码为42010419670330 XXXX，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10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销售总监。

10、王汉生，男，出生于1953年10月1日，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531001XXXX，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0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销售总监。

11、刘文豪，男，出生于1964年8月25日，身份证号码为42232619640825XXXX，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0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2、冯东峰，男，出生于1979年10月12日，身份证号码为41010519791012XXXX，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0年10月加入郑州朗润，现任郑州朗润副总经理。

13、陈跃平，女，出生于1962年11月11日，身份证号码为12010519621111XXXX，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2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财务副总监。

14、范莉，女，出生于1981年11月8日，身份证号码为42060619811108XXXX，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兼综合事业部总监。

15、雷先坤，男，出生于1965年10月14日，身份证号码为34010319651014XXXX，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工程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16、周锦，女，出生于1977年9月19日，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770919XXXX，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8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商务中心总监。

17、胡蔚婷，女，出生于1988年12月24日，身份证号码为42010219881224XXXX，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1年1月至2011年7月在校读书，2011年8月加入公司，自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在发行人任会计职务，2013年4月离职。

18、吴琦柯，男，出生于1978年5月8日，身份证号码为36050219780508XXXX，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自2011年1月至2011年11月待业，2011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信息事业部总监。

19、鲁翌，男，出生于1981年1月9日，身份证号码为42282319810109XXXX，中国国籍，博士学历，2009年8月加入公司，2012年11月调入塞力斯生物技术，现任塞力斯生物技术生产研发部总监及常务副总经理。

20、孙毅飞，女，出生于1982年12月8日，身份证号码为43092319821208

XXXX，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5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技术支持部副总监、职工监事。

21、宋谦，男，出生于1969年4月9日，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690409XXXX，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5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销售总监。

22、宋学民，男，出生于1965年6月8日，身份证号码为61012519650608XXXX，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9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销售副总监。

23、袁麟升，男，出生于1983年7月9日，身份证号码为32038119830709XXXX，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7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销售总监。

24、陈雄华，男，出生于1978年9月1日，身份证号码为42900619780901XXXX，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6年4月加入公司，任工程部副总监，2015年12月离职。

25、李松，男，出生于1982年9月29日，身份证号码为43041919820929XXXX，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5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技术支持部副总监。

26、李义民，男，出生于1959年9月7日，身份证号码为12010519590907XXXX，中国国籍，高中学历，2001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后勤主任。

27、陈静，女，出生于1975年11月27日，身份证号码为42010519751127XXXX，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8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财务副总监。

28、蔡风，女，出生于1984年9月13日，身份证号码为42011519840913XXXX，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6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

29、盛小东，男，出生于1969年3月26日，身份证号码为43232219690326XXXX，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8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销售总监。

30、麻寿祈，男，出生于1966年7月9日，身份证号码为33250119660709XXXX，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10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销售经理。

31、姚金芳，女，出生于1957年10月17日，身份证号码为12010519571017XXXX，中国国籍，中专学历，2012年加入公司，自2012年2月至2013年5月在发行人任采购经理，2013年6月离职。

32、张宏亮，男，出生于1973年9月9日，身份证号码为14012219730909XXXX，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0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销售经理。

33、戴日升，男，出生于1969年12月10日，身份证号码为43252419691210XXXX，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5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工程部副总监。

34、刘光明，男，出生于1975年9月4日，身份证号码为43302119750904XXXX，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11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销售副总监。

35、陈志国，男，出生于1977年5月11日，身份证号码为42222819770511XXXX，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0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工程部副总监。

36、付芳，女，出生于1984年5月7日，身份证号码为42082119840507XXXX，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7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技术支持部副总监。

37、何艳霞，女，出生于1982年7月26日，身份证号码为43072219820726XXXX，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2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销售经理助理。

38、罗荡，女，出生于1980年7月18日，身份证号码为43012119800718XXXX，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6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财务会计。

39、汤琦，女，出生于1964年12月16日，身份证号码为12010119641216XXXX，中国国籍，中专学历，2003年2月加入天津瑞美，现任天津瑞美财务会计。

40、胡芑，女，出生于1978年11月3日，身份证号码为42010219781103XXXX，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6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财务部会计主管。

41、庄凡，女，出生于1980年1月8日，身份证号码为42011319800108XXXX，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8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财务部会计主管。

42、杨园，男，出生于1980年5月14日，身份证号码为42010319800514XXXX，中国国籍，高中学历，2000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后勤主管。

43、陈光胜，男，出生于1968年10月11日，身份证号码为42010319681011XXXX，中国国籍，中专学历，1996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后勤司机职务。

(十)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的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天津瑞美外，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的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3、SPILLO LIMITED

SPILLO LIMITED 系一家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其业务为投资，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利源东街 9 号利东大厦 16 楼 B 室，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1341359。China Opportunity S.A. Sicar 持有该公司全部已发行的股份。

China Opportunity S.A. Sicar 系一家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在卢森堡注册的公司，地址是 37, Rue D'Anvers, L-1130 Luxembourg，公司注册号 B 120.970。China Opportunity S.A. Sicar 参与投资并成功上市的其他公司如下：

（1）Sino Gas &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中澳煤层气能源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5 日，China Opportunity S.A. Sicar 作为股东的 Sino Gas &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中澳煤层气能源有限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SEH”，截至上市之日，China Opportunity S.A. Sicar 持有该公司 13,157,895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1.2%。

（2）China Ming Yang Wind Power Group Limited（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 日，China Opportunity S.A. Sicar 作为股东的 China Ming Yang Wind Power Group Limited（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MY”，截至上市之日，China Opportunity S.A. Sicar 持有该公司 13,297,9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0.64%。

4、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候秀兰	50	50%
2	郑伟莉	50	50%
	合计	100	100%

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候秀兰，女，出生于 1953 年 12 月 2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280119531202XXXX。

（2）郑伟莉，女，出生于 1957 年 4 月 1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1010419570401XXXX。

5、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份额比例，及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份额比例
1	沭阳天沐朴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	0.29%
2	庄克服	有限合伙人	7,000	68.69%
3	周建国	有限合伙人	1,100	10.79%
4	陆忠豪	有限合伙人	1,460	14.33%
5	高波	有限合伙人	600	5.89%
	合计		10,190	100%

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庄克服，男，出生于 1971 年 06 月 27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58219710627XXXX。

②周建国，男，出生于 1973 年 10 月 14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10519731014XXXX。

③陆忠豪，男，出生于 1975 年 06 月 07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0119750607XXXX。

④高波，男，出生于 1977 年 04 月 05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5212319770405XXXX。

（2）天沐君合的普通合伙人沭阳天沐朴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沭阳天沐朴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赵瑜纲	120	60%
2	周建国	40	20%
3	谢胜强	40	20%
	合计	200	100%

沭阳天沐朴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赵瑜纲，男，出生于 1972 年 02 月 08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1030519720208XXXX。

②周建国，男，出生于 1973 年 10 月 14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10519731014XXXX。

③谢胜强，男，出生于 1962 年 05 月 11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0719620511XXXX。

6、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冠巨	40,024	50.03%
2	徐观宝	34,096	42.62%
3	徐传化	5,880	7.35%
	合计	80,000	100%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徐冠巨，男，出生于 1961 年 7 月 27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2119610727XXXX。

（2）徐观宝，男，出生于 1957 年 5 月 27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2119570527XXXX。

（3）徐传化，男，出生于 1935 年 6 月 2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2119350602XXXX。

7、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份额比例，及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份额比例
1	派速魔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37,575.13	1.5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份额比例
2	上海金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127,253.87	46.79%
3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38,176.18	14.04%
4	中国有色金属实业技术开发公司	有限合伙人	875,150.26	3.12%
5	石晓鑫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6	李竞武	有限合伙人	1,093,937.83	3.90%
7	沈功灿	有限合伙人	789,670.65	2.81%
8	刘军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9	杨蕾芳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10	张鹏飞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11	丁方洪	有限合伙人	656,362.70	2.34%
12	戴洪强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13	王惠平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14	杨建华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15	段玉娟	有限合伙人	875,150.26	3.12%
16	胡雅莉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17	雍桂明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18	王金娣	有限合伙人	743,877.73	2.65%
19	李毅	有限合伙人	526,447.11	1.88%
20	陈安宁	有限合伙人	1,052,894.21	3.75%
合计		--	28,054,672.10	100%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石晓鑫，男，出生于 1984 年 08 月 05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8319840805XXXX。

②李竞武，男，出生于 1940 年 08 月 06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0419400806XXXX。

③沈功灿，男，出生于 1967 年 04 月 02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110219670402XXXX。

④刘军，男，出生于 1968 年 12 月 18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11119681218XXXX。

⑤杨蕾芳，女，出生于 1955 年 10 月 28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22419551028XXXX。

⑥张鹏飞，男，出生于 1992 年 02 月 07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10719920207XXXX。

⑦丁方洪，男，出生于 1956 年 04 月 22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0419560422XXXX。

⑧戴洪强，男，出生于 1955 年 06 月 23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0819550623XXXX。

⑨王惠平，男，出生于 1963 年 09 月 13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0119630913XXXX。

⑩杨建华，男，出生于 1970 年 12 月 08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3300119701208XXXX。

⑪段玉娟，女，出生于 1965 年 09 月 18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3300119650918XXXX。

⑫胡雅莉，女，出生于 1974 年 10 月 28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011119741028XXXX。

⑬雍桂明，男，出生于 1955 年 04 月 11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0519550411XXXX。

⑭王金娣，女，出生于 1948 年 12 月 19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22319481219XXXX。

⑮李毅，男，出生于 1962 年 09 月 22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0319620922XXXX。

⑯陈安宁，男，出生于 1959 年 08 月 29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2232119590829XXXX。

（2）南京蔚蓝的普通合伙人派速魔方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派速魔方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富兰士商贸有限公司	1,500	66.37%
2	北京汇众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60	33.63%
	合计	2,26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富兰士商贸有限公司的独资股东为汲

铮，其基本情况为：男，出生于 1981 年 04 月 29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3040319810429XXXX。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汇众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独资股东为霍秀英，其基本情况为：女，出生于 1947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619471029XXXX。

（3）南京蔚蓝的有限合伙人上海金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金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金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工会	430.8	21.54%
2	杨蕾芳	1569.2	78.46%
	合计	2000	100%

杨蕾芳的基本情况为：女，出生于 1955 年 10 月 28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22419551028XXXX。

（4）南京蔚蓝的有限合伙人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章高路	8,250	32.93%
2	陆秋文	6,300	25.15%
3	孙钢	4,000	15.97%
4	戴玉寒	6,500	25.95%
	合计	25,050	100%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①章高路，男，出生于 1976 年 01 月 20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81119760120XXXX。

②陆秋文，女，出生于 1968 年 02 月 20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0719680220XXXX。

③孙钢，男，出生于 1973 年 03 月 22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819730322XXXX。

④戴玉寒，男，出生于 1929 年 02 月 04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2082119290204XXXX。

（5）南京蔚蓝的有限合伙人中国有色金属实业技术开发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有色金属实业技术开发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8、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份额比例，及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份额比例
1	厦门佳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2	厦门奥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3.3333	2.33%
3	王嘉森	有限合伙人	500	5%
4	陈冷治	有限合伙人	416.6667	4.17%
5	肖集鑫	有限合伙人	2500	25%
6	陈清毅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7	陈培荣	有限合伙人	2416.6667	24.17%
8	叶贻吟	有限合伙人	1166.6667	11.67%
9	叶新年	有限合伙人	833.3333	8.33%
10	蔡芳灿	有限合伙人	833.3333	8.33%
合计		--	10000	100%

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王嘉森，男，出生于 1949 年 11 月 14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58319491114XXXX。

②陈冷治，男，出生于 1965 年 08 月 24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58319650824XXXX。

③肖集鑫，男，出生于 1988 年 02 月 14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58319880214XXXX。

④陈清毅，男，出生于 1975 年 08 月 05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58319750805XXXX。

⑤陈培荣，男，出生于 1969 年 10 月 11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58319691011XXXX。

⑥叶贻吟，男，出生于 1971 年 06 月 04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58319710607XXXX。

⑦叶新年，男，出生于 196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58319641230XXXX。

⑧蔡芳灿，男，出生于 1963 年 01 月 04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20319630104XXXX。

（2）厦门昭丰的普通合伙人厦门佳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佳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蔡芳灿	105	35%
2	王佳	66	22%
3	王嘉森	129	43%
	合计	300	100%

厦门佳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蔡芳灿，男，出生于 1963 年 01 月 04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20319630104XXXX。

②王佳，男，出生于 1980 年 02 月 22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2010419800222XXXX。

③王嘉森，男，出生于 1949 年 11 月 14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58319491114XXXX。

（3）厦门昭丰的有限合伙人厦门奥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奥盛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少毅	147	49%
2	蔡芳灿	153	51%
	合计	300	100%

厦门奥盛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陈少毅，男，出生于 1955 年 06 月 26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20319550626XXXX。

②蔡芳灿，男，出生于 1963 年 01 月 04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20319630104XXXX。

9、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婕婷	95	95%
2	林汝美	5	5%
合计		100	100%

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9）吴婕婷，女，出生于 1989 年 08 月 27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6010319890827XXXX。

（10）林汝美，女，出生于 1960 年 07 月 01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6010019600701XXXX

10、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张震	普通合伙人	60	30%
2	陈大旭	有限合伙人	20	10%
3	余琴	有限合伙人	60	30%
4	肖勇政	有限合伙人	60	30%
合计		--	200	100%

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5）张震，男，出生于 1974 年 1 月 28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1030519740128XXXX。

（6）陈大旭，男，出生于 1978 年 2 月 7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52119780207XXXX。

（7）余琴，女，出生于 1966 年 2 月 3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10619660203XXXX。

（8）肖勇政，男，出生于 1972 年 12 月 19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3280219721219XXXX。

（十一）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3、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的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1）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于1998年5月18日在天津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其注册地址为北辰经济开发区双源道18号办公楼C区301室；法定代表人为温伟；经营范围为测量测绘仪器的销售；投资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营业期限：1998年5月18日至2020年10月22日。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温伟	198.1902	66.0634%
2	温东	45.0000	15.0000%
3	温小明	45.0000	15.0000%
4	黎国盼	2.3667	0.7889%
5	胡银彪	1.4199	0.4733%
6	万里波	1.0650	0.3550%
7	李新竹	0.5916	0.1972%
8	刘巧云	0.5916	0.1972%
9	王运洪	0.5916	0.1972%
10	王汉生	0.4734	0.1578%
11	刘文豪	0.3549	0.1183%
12	冯东峰	0.3549	0.1183%
13	陈跃平	0.3549	0.1183%
14	范莉	0.3549	0.1183%
15	雷先坤	0.3549	0.1183%
16	周锦	0.3549	0.1183%
17	胡蔚婷	0.2367	0.0789%
18	吴琦珂	0.2367	0.0789%
19	鲁翌	0.1776	0.059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0	孙毅飞	0.1185	0.0395%
21	宋谦	0.1185	0.0395%
22	宋学民	0.1185	0.0395%
23	袁麟升	0.1185	0.0395%
24	陈雄华	0.1185	0.0395%
25	李松	0.1185	0.0395%
26	李义民	0.1185	0.0395%
27	陈静	0.1185	0.0395%
28	蔡风	0.1185	0.0395%
29	盛小东	0.1185	0.0395%
30	麻寿祈	0.1185	0.0395%
31	姚金芳	0.0828	0.0276%
32	张宏亮	0.0591	0.0197%
33	戴日升	0.0591	0.0197%
34	刘光明	0.0591	0.0197%
35	陈志国	0.0591	0.0197%
36	付芳	0.0591	0.0197%
37	何艳霞	0.0354	0.0118%
38	罗荡	0.0354	0.0118%
39	汤琦	0.0354	0.0118%
40	胡芑	0.0354	0.0118%
41	庄凡	0.0354	0.0118%
42	杨园	0.0354	0.0118%
43	陈光胜	0.0354	0.0118%
	合计	300	100%

（2）SPILLO LIMITED

SPILLO LIMITED 系一家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其业务为投资，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利源东街 9 号利东大厦 16 楼 B 室，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1341359。China Opportunity S.A. Sicar 持有该公司全部已发行的股份。

（11）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其注册

地址为青浦区公园路 99 号舜浦大厦 7 层 G 座 723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伟莉；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

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候秀兰	50	50%
2	郑伟莉	50	50%
	合计	100	100%

（12）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一家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在宿迁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地址为沐阳县学院路北侧科技（智慧）大厦 70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瑜纲；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

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沐阳天沐朴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	0.29%
2	庄克服	有限合伙人	7000	68.69%
3	周建国	有限合伙人	1100	10.79%
4	陆忠豪	有限合伙人	1460	14.33%
5	高波	有限合伙人	600	5.89%
	合计		10190	100%

（13）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上海传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市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1883 弄 168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冠巨；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花卉树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7 年 8 月 13 日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4）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在南京市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县经济开发区恒盛路 5 号 4 号楼 23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派速魔方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于沛然为代表）；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份额比例
1	派速魔方信息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37,575.13	1.56%
2	上海金桥房地产发展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127,253.87	46.79%
3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 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38,176.18	14.04%
4	中国有色金属实业技 术开发公司	有限合伙人	875,150.26	3.12%
5	石晓鑫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6	李竞武	有限合伙人	1,093,937.83	3.90%
7	沈功灿	有限合伙人	789,670.65	2.81%
8	刘军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9	杨蕾芳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10	张鹏飞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11	丁方洪	有限合伙人	656,362.70	2.34%
12	戴洪强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13	王惠平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14	杨建华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15	段玉娟	有限合伙人	875,150.26	3.12%
16	胡雅莉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17	雍桂明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18	王金娣	有限合伙人	743,877.73	2.65%
19	李毅	有限合伙人	526,447.11	1.88%
20	陈安宁	有限合伙人	1,052,894.21	3.75%
合计		--	28,054,672.10	100%

（15）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在厦门市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霞溪路

45 号之二 15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佳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王佳为代表）；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份额比例
1	厦门佳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2	厦门奥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3.3333	2.33%
3	王嘉森	有限合伙人	500	5%
4	陈冷治	有限合伙人	416.6667	4.17%
5	肖集鑫	有限合伙人	2500	25%
6	陈清毅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7	陈培荣	有限合伙人	2416.6667	24.17%
8	叶贻吟	有限合伙人	1166.6667	11.67%
9	叶新年	有限合伙人	833.3333	8.33%
10	蔡芳灿	有限合伙人	833.3333	8.33%
合计		--	10000	100%

(16) 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在海口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其注册地址为海口市金垦路 49 号西岭华庭 D2-10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婕婷；经营范围为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计算机配件、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高低压电器、五金交电、服装面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塑料、玻璃材料及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1 日。

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婕婷	95	95%
2	林汝美	5	5%
合计		100	100%

(17) 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一家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市成

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35 弄 25 号 16 幢 225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震；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

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份额比例
1	张震	普通合伙人	60	30%
2	陈大旭	有限合伙人	20	10%
3	余琴	有限合伙人	60	30%
4	肖勇政	有限合伙人	60	30%
合计		--	200	100%

4、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1）发行人 2004 年 2 月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来源

2003 年 11 月 24 日，法国 BMT 公司及天津瑞美签订《中法合资建立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共同出资 20 万美元设立塞力斯生物科技。

根据武汉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对 BMT 有限公司的试剂生产及配方专有技术的评估报告》（武联鉴资评字[2004]00042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4 月 25 日，法国 BMT 公司投入塞力斯生物科技的试剂生产及配方专有技术的估值为 35.85 万元人民币（折合 4 万美元）。

根据武汉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武新验字[2004]第 001 号），截止 2004 年 4 月 26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已收到股东天津瑞美 1,243,800.00 元（中方折合 1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法国 BMT 公司投入 1 万美元和经武汉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武联鉴资评字[2004]00042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估值为人民币 35.85 万元（折合 4 万美元）的试剂生产及配方专有技术（外方共计折合 5 万美元）。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天津瑞美以货币出资 1,243,800.00 元（折合 15 万美元），出资来源系天津瑞美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法国 BMT 公司以货币 1 万美元和经武汉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武联鉴资评字[2004]00042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估值为人民币 35.85 万元（折合 4 万美元）的试剂生产及配方专有技术出资，出资来源合法。

（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的出资来源

经核查，发行人（包括前身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04 年设立

以来的历次增资详情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增资金额	增资背景/原因	价格（增资金额/认缴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出资来源
1	2010.5	天津瑞美	324.3453 万美元	控股股东增资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按注册资本增资	自有资金及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SPILO LIMITED	146.4901 万美元（认缴注册资本 26.4867 万美元）	接受财务投资	5.5307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结合公司发展前景、盈利能力，由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上海合睿众	117.1921 万美元（认缴注册资本 21.1680 万美元）	接受财务投资	5.5363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结合公司发展前景、盈利能力，由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	2011.5	天沐君合	764.5260 万美元（认缴注册资本 38.5866 万美元）	接受财务投资	19.8133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注）	结合公司发展前景、盈利能力，由各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传化控股	764.5260 万美元（认缴注册资本 38.5866 万美元）				自有资金
3	2011.8	南京蔚蓝	388.204786 万美元（认缴注册资本 66.2162 万美元）	2009 年接受贷款，2011 年债转股增资	5.8627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结合公司发展前景、盈利能力，由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4	2011.12	林沐科技	86.604588 万美元（认缴注册资本 7.9231 万美元）	接受财务投资	10.9306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结合公司发展前景、盈利能力，由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5	2012.10	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3.30111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	接受财务投资	16.6651 元/1 元注册资本	结合公司发展前景、盈利能力，由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的出资来源合法。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包括前身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04 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详情	股权转让背景/原因	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出资来源
1	2010.5	法国 BMT 公司将其持有的 5 万美元出资（25%股权）转让给天津瑞美	BMT 公司负责人长期不在中国境内也无暇顾及国内事务，且发行人的发展情况也 BMT	无偿	公司规模较小，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	--

			公司最初投资时的发展目标存在差异			
2	2011.12	南京蔚蓝将其持有的 30.9009 万美元（5.7717%股权）以 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昭丰	转让方根据自身的投资策略决定转让所持部分发行人股权	17.81	转 让 双 方 协 商	自有资金
3	2012.6	天津瑞美分别向传化控股、天沐君合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塞力斯生物科技 4.3106 万美元（0.7934%股权）和 4.3106 万美元（0.7934%股权）	因发行人未完成《投资协议》中约定的 2011 年度业绩承诺，控股股东天津瑞美根据协议条款约定以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向《投资协议》的投资方进行补偿	无偿	《 投 资 协 议 》 约 定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的出资来源合法。

(十二)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

1、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2、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

(1) 发行人股东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九名股东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SPIILLO LIMITED、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2)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部九名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并至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查询，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核查情况如下：

①天津瑞美

根据天津瑞美营业执照，其主营业务为测量测绘仪器的销售，投资信息咨询。天津瑞美主要资产为其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备案。

②天沐君合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天沐君合的基金管理人沭阳天沐朴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 P1016076，并履行了天沐君合的备案程序，基金编号 SD6521。

③传化控股

传化控股属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备案。

④南京蔚蓝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南京蔚蓝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 P1017260。

⑤厦门昭丰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厦门昭丰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 P1008817。

⑥SPILLO LIMITED

SPILLO LIMITED 是一家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因此无需备案。

⑦上海合睿众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上海合睿众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 P1016425。

⑧林沐科技

根据林沐科技营业执照，其主营业务为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计算机配件、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高低压电器、五金交电、服装面料、建筑材料、金

属材料、塑料、玻璃材料及制品的销售。经核查，林沐科技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备案。

⑨上海朴山

根据上海朴山营业执照，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经核查，上海朴山成立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投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

四十九、《口头反馈意见》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经销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质、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经销业务，涉及的分（经）销商客户包括贵州众诚美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湖南康源盛医疗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景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贵州众诚美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众诚美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贵州众诚美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贵州众诚美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于2010年4月13日在贵阳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其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105号万象国际A栋1单元9层7号；法定代表人为郑世军；经营范围为销售：II、III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销售：卫生用品（除专项）、电脑设备及配件（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行政许可证经营）；执行董事为郑世军、监事为王宗义、总经理为郑世军。贵州众诚美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郑世军	25	50%
2	王安安	25	50%
合计		50	100%

贵州众诚美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拥有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下：

名称	有效期	备注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证号为：黔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85 号。 经营范围为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70 软件。 发证机关为：贵州省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以及贵州众诚美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贵州众诚美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湖南康源盛医疗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湖南康源盛医疗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湖南康源盛医疗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湖南康源盛医疗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在岳阳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人民币；其注册地址为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路 1231 号；法定代表人为曾陈劼；经营范围为 II 类医疗器械、III 类医疗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70 软件（以上所有项目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2 日）、电脑及配件、办公设备、电器、五金的销售；执行董事为曾陈劼、监事为曾睦晔、总经理为张庆全；全资股东为曾睦晔。

湖南康源盛医疗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下：

名称	有效期	备注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至 2019 年 9 月 2 日	证号为：湘 060050（许）。 经营范围为：II 类医疗器械；III 类医疗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70 软件。 发证机关为：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以及湖南康源盛医疗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湖南康源盛医疗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

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湖南省景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省景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湖南省景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湖南省景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在长沙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415 万元人民币；其注册地址为长沙市雨花区新建东路 35 号阳光锦城 1 栋 22 层 2201-2209、2225-2230；法定代表人为唐卫国；经营范围为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的批发；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董事为唐卫国、监事为王林、总经理为邓通。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唐卫国	170.0	12.0141%
2	邓通	170.0	12.0141%
3	关学方	170.0	12.0141%
4	王林	120.0	8.4806%
5	胡兰	120.0	8.4806%
6	杨志文	120.0	8.4806%
7	龚宗华	120.0	8.4806%
8	朱胜娟	120.0	8.4806%
9	曾申福	100.0	7.0671%
10	蒋超红	72.5	5.1237%
11	张勇	72.5	5.1237%
12	刘斌	60.0	4.2403%
	合计	1,415	100%

湖南省景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及备案凭证如下：

名称	有效期	备注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号为：湘 010705（更）。 经营范围为：III 类医疗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 发证机关为：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名称	有效期	备注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日期：2014 年 11 月 10 日	备案号为：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252 号。经营范围：第二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备案部门为：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以及湖南省景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湖南省景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深圳市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深圳市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深圳市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于 2007 年 1 月 9 日在深圳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宝田工业区 22 栋 5 楼西边（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为谢爱武；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生物产品、生物检测试剂、保健营养品、美容化妆品的研发（不含生产加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执行董事为谢爱武、监事为曲淑珍、总经理为谢爱武。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谢爱武	75	25%
2	陶克美	75	25%
3	肖利华	75	25%
4	曲淑珍	75	25%
合计		300	100%

深圳市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下：

名称	有效期	备注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至 2017 年 2 月 5 日	证号为：粤 023223。 经营范围为：三类：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8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8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70 软件。二类：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0 医用

名称	有效期	备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设备、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70 软件。 发证机关为：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至 2017 年 3 月 5 日	证号为：粤 32（试剂）0541。 经营范围为：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 发证机关为：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以及深圳市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深圳市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十、《口头反馈意见》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环保、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合规情况，是否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请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三）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合规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中审众环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010027 号）（以下简称“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检索发行人的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医疗器械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确认是否存在发行人被处罚的公开信息；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搜索是否存在发行人被调查、被处罚或被质疑的报道；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医疗器械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历次开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医疗器械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四）核查结论

通过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未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十一、《口头反馈意见》4、发行人子公司塞力斯生物从事自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自主产品中除为配合德国 BE 相关仪器使用外是否还存在其他产品，相关产品与德国 BE 生产的产品有何关联、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与发行人代理的德国 BE 相关仪器的销售量是否匹配，塞力斯生物厂房的基本情况（自有或租赁）、厂房的建设是否需符合相关要求。

（一）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生物技术”）自产的试剂耗材及其与德国 BE 相关仪器配套使用情况

1、塞力斯生物技术自产试剂耗材及其与德国 BE 相关产品配套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产品中除为配合德国 BE 相关仪器使用外的凝血类试剂耗材外，还有生化耗材和血球试剂，但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产品类别、销售金额、主要用途和是否与德国 BE 产品配套使用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3 年销售金额(万元)	2014 年销售金额(万元)	2015 年销售金额(万元)	主要用途	是否配套德国 BE 相关仪器使用
凝血类试剂耗材	2,164.59	2,937.52	3,686.17	专为德国 BE 全自动及半自动凝血分析仪量身定制的配套试剂耗材，实现系统的完整性。主要用于术前患者、产前孕妇凝血功能筛查，某些凝血因子异常疾病的检测以及口服抗凝药物的监测等。	是
生化耗材	94.84	84.86	115.81	清洗生化分析仪管道，清除霉斑，污垢，抑制孵育槽产生气泡，增加孵育时样本受热均应，确保仪器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否
血球试剂	47.68	50.03	20.80	与血液细胞分析仪相配套使用，供临床检测血细胞计数、血红蛋白含量和血细胞分类等。	否
合计	2,307.11	3,072.41	3,822.78	-	-

塞力斯生物技术生产的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耗材，主要应用于德国 BE 全自动或半自动凝血分析仪。塞力斯生物技术凝血类试剂和耗材的生产制造技术来源于自主知识产权并取得了多项凝血类产品注册证书、专利证书，与德国 BE 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2、塞力斯生物技术自产的凝血类试剂耗材与德国 BE 相关产品销售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和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提供或销售的德国 BE 相关仪器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BE 仪器 数量 (台)	2013 年 凝血类 试剂耗 材销售 金额(万 元)	2013 年 单台 BE 仪器平 均销售 金额(万 元)	2014 年 BE 仪器 数量 (台)	2014 年 自产试 剂耗材 销售金 额(万 元)	2014 年 单台 BE 仪器平 均销售 金额(万 元)	2015 年 BE 仪器 数量(台)	2015 年 自产试 剂耗材 销售金 额(万 元)	2015 年单台 BE 仪 器平均 销售金 额(万 元)
通过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销售	23	1,072.40	46.63	39	1,161.19	29.77	21	1,119.76	53.32
通过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历年累计提供	99	1,092.19	11.03	151	1,776.33	11.76	204	2,566.41	12.58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通过体外诊断仪器设备代理销售的凝血类试剂耗材金额分别为 1,072.40 万元、1,161.19 万元和 1,119.76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发行人通过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销售的凝血类试剂耗材金额分别为 1,092.19 万元、1,776.33 万元和 2,566.41 万元，单台仪器平均销售金额分别为 11.03 万元、11.76 万元和 12.58 万元，保持稳定。综上，发行人代理销售的德国 BE 相关仪器设备与对应的凝血类试剂耗材匹配。

3、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访谈了塞力斯生物技术凝血类业务负责人、发行人财务总监，取得了塞力斯生物技术业务关于德国 BE 相关仪器和试剂耗材的用途、性能等资料，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产品分类销售金额、销售和提供的德国 BE 仪器数据，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凝血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凝血类专利证书，德国 BE 公司给予发行人的授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主产品中除为配套德国 BE 相关仪器使用外的凝血类试剂耗材外，还有生化耗材和血球试剂，但占比较小；塞力斯生物技术生产的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耗材，主要应用于德国 BE 全自动或半自动凝血分析仪；塞力斯生物技术凝血类试剂和耗材的生产制造技术来源于自主知识产权并取得了多项凝血类产品注册证书和专利证书，与德国 BE 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发行人代理销售的德国 BE 相关仪器设备与对应的凝血类试剂耗材匹配。

(二)关于塞力斯生物技术生产厂房及其建设相关情况

1、关于塞力斯生物技术生产厂房来源情况

塞力斯生物技术生产厂房是从发行人处租赁取得的，根据塞力斯生物技术与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坐落于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 A 栋、D 栋及 C 栋仓库的房产及附属设施免费提供为塞力斯生物技术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上述房产为发行人所有，具体房产信息如下：

所有权人	权属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发行人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4107 号	东西湖区金山大道南、光明乳品有限公司以东 4 栋 1 层	1,318.55	受让	工、交、仓	抵押
发行人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0566 号	东西湖区金山大道南、光明乳品有限公司以东 1 栋 1-3 层	2,774.12	受让	工、交、仓	抵押
发行人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0567 号	东西湖区金山大道南、光明乳品有限公司以东 2 栋 1-3 层	2,774.12	受让	工、交、仓	抵押
发行人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0568 号	东西湖区金山大道南、光明乳品有限公司以东 3 栋 1 层	212.26	受让	工、交、仓	抵押
合计	-	-	7,079.05	-	-	-

2、关于塞力斯生物技术厂房建设情况

塞力斯生物技术生产厂房主要在 A 栋生产车间，包括普通环境区与 10 万级净化生产车间。生产厂房产于 2006 年竣工，并于 2007 年 2 月 9 日获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根据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2014 年第 64 号）》第三章“厂房与设施”的相关规定，要求：1、厂房与设施应当符合生产要求，生产、行政和辅助区的总体布局应当合理，不得互相妨碍。2、厂房与设施应当根据所生产产品的特性、工艺流程及相应的洁净级别要求合理设计、布局和使用。生产环境应当整洁、符合产品质量需要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产品有特殊要求的，应当确保厂房的外部环境不能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必要时应当进行验证。3、厂房应当确保生产和贮存产品质量以及相关设备性能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受到影响，厂房应当有适当的照明、温度、湿度和通风控制条件。4、厂房与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根据产品特性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防止昆虫或者其他动物进入。对厂房与设施的维护和维修不得影响产品质量。5、生产区应当有足够的空间，并与其产品生产规模、品种相适应。6、仓储区应当能够满足原材料、包装材料、中间品、产品等的贮存条件和要求，按照待验、合格、不合格、退货或者召回等情形进行

分区存放，便于检查和监控。7、企业应当配备与产品生产规模、品种、检验要求相适应的检验场所和设施。塞力斯生物技术生产厂房经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验收合格，塞力斯生物技术取得了相关生产许可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生产业务负责人，查阅了《房屋租赁合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相应的房地产权证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2014年第64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塞力斯生物技术生产厂房系通过向发行人租赁取得，发行人拥有租赁房屋的产权，塞力斯生物技术租赁的上述房产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生产相关管理的要求。

五十二、 《口头反馈意见》5、关于发行人医学检测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其是否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业务开展中是否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

发行人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即发行人与医疗机构签订中长期业务合同，约定在合同期内，发行人向医疗机构提供体外诊断仪器供其使用，医疗机构向发行人采购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同时，发行人向其提供物流配送、培训及技术支持、工程维护、采购管理、信息化软件功能拓展、医学实验室建设布局优化、ISO15189 认证支持和体外诊断新技术学术交流推广等多方面服务，提升医疗机构检验业务的综合管理服务水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的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不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发行人的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在行业内不具有独占地位，在医疗机构客户选择与发行人合作前，医疗机构客户对于发行人提供的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存在多种选择，且该经营模式是行业内的普遍模式，因此，不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1）发行人制定了《防止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员工廉洁自律管理规定》，建立了预防商业贿赂制度，不定期开展反商业贿赂培训；通过对采购资金及销售费用进行预算管理，并审查采购资金及销售费用的支出情况，从内部控制制度上预防商业贿赂的发生。

（2）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部分医疗机构客户签署的协议中亦约定了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条款，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该等条款的规定。此外，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不同医疗机构客户的要求，与其签署《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3）发行人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模式中向医疗机构提供的体外诊断仪器所有权大多数归属于发行人，少部分体外诊断仪器所有权属于制造商或其经销商，且该等体外诊断仪器的购置费用、使用费用及维修费用均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地记载在发行人的财务账上。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各地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办法，医疗机构客户在采购体外诊断相关设备、器械及耗材时需要履行政府招标或院内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程序。政府招标指政府或相关专门部门集中或单独为医疗机构采购医疗设备及试剂耗材，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自行组织招标或委托第三方招标。院内招标指医疗机构采购医疗设备及试剂耗材，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自行组织招标或委托第三方招标。竞争性谈判指医疗机构采购医疗设备及试剂耗材，指定通知几家供应商参与谈判的方式。对于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有些省市地区会组织集中采购招投标。医疗机构在集中采购招投标的中标目录中，以不高于中标价的原则，以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最终的供应商品牌、价格。对于没有组织集中采购招投标的省市地区，医疗机构一般会采取院内招标或者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品牌、价格。发行人通过上述程序最终与医疗机构客户签订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合同，可有效防止商业贿赂的发生。

（5）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落实〈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规定〉有关工作的通

知》（国卫办药政函(2014)163号），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以下简称“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建立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及时在其政务网站公布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并在公布后一个月内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政务网站已开设“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专栏，转载各省（区、市）公布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政务网站、发行人医疗机构客户所在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该等记录中不存在发行人的信息。

（6）本所律师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商业贿赂的报道。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的“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商业贿赂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3、发行人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盈利模式是公司按照所提供试剂和耗材的销售价格进行收费，利润来源于试剂和耗材的进销差价。发行人试剂和耗材的定价模式，充分考虑所提供仪器的折旧和维护成本以及试剂耗材的采购成本，在不增加医疗机构平均采购成本的前提下，通过与医疗机构协商确定，签订书面合同。同时，公司通过科学合理的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盈利空间。发行人不存在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4、发行人与医疗机构客户以书面合同方式对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医疗机构客户对发行人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具有充分了解与认识，对行业内产品与服务充分了解，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5、发行人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不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6、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温伟于2016年5月19日出具声明，声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7、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为反不正当竞争的监督检查部门。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历次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遭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不存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的通知》中涉及的情形

发行人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模式中向医疗机构提供的体外诊断仪器所有权大多数归属于发行人，少部分体外诊断仪器所有权属于制造商或其经销商，因此发行人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不会导致医疗机构客户涉及《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的通知》（国卫办发[2013]49号）规定的“不准违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不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业务开展中未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

五十三、《口头反馈意见》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梳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取得情况，是否均已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资质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所需的许可、认证、备案

（9）发行人取得的经营所需的许可、认证、备案

名称	有效期	备注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	证号：鄂 022443； 核准的经营范围：II、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软性、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发证机关为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号为（临）A-东-16-00007；许可范围为：在核写的总量控制批示内允许排放。 发证机关为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	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号为鄂 AA0270451；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体外诊断试剂（含冷藏冷冻药品）；经营方式为批

名称	有效期	备注
		发。 发证机关为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编号为：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357 号，经营范围为：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含软性、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含助听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发证机关为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备案登记表编号 01537088，进出口企业代码 4201758158557。 备案登记机关为武汉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长期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4201937073。 发证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书编号 HB01-Aa-20160040，认证范围：体外诊断试剂（含冷藏冷冻药品）。 发证机关为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书编号：鄂交运管许可货字 420112303535。 经营范围为：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发证机关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10）发行人子公司塞力斯生物技术已取得的经营所需的许可、认证、备案

名称	有效期	备注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证号为鄂 020931，经营范围为 II 类、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

名称	有效期	备注
		设备器具、6870 软件。 发证机关为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	编号为鄂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10338 号，生产范围为二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 发证机关为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批发）备案	--	编号为：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713 号，经营范围为：II 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含软性、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含助听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发证机关为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发行人子公司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朗润”）已取得的经营所需的许可、认证、备案

名称	有效期	备注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	证号为豫 010612，经营范围为第三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3；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5；医用磁共振设备 6828；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0；第二类：普通诊察器械 6820；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1；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1；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4；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0（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发证机关为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捷盈”）

已取得的经营所需的许可、认证、备案

名称	有效期	备注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号为湘 011384（更），经营范围为Ⅱ类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不含骨科材料），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发证机关为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各项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备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章页】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李辰 律师

陈一宏 律师

2016年6月24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2014年3月1日起实施，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0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于2014年6月10日、2014年9月10日、2015年3月13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10月22日、2016年2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6年6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

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前述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五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处于有效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处于有效状态。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内容，公司具体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2016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的议案》，决定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五十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4、 发行人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58158557H），仍然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5、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以上。

26、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7、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8、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

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9、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十六、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9）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10）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11）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情况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财务指标条件：

（21）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012300号）（以下简称“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并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82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2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25）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逐条核对《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部分

的规定（第八条至第三十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性条件。

五十七、 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发生了如下变更：

发行人股东 SPILLO LIMITED 的注册地址由“12/F, PLAZA 168, 16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变更为“FLAT/RM 16/B LI DONG BUILDING 9 LI YUEN EAST CENTRAL, HK”。

五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如下变更：

2016年2月19日，经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变更发行人经营范围。

2016年4月11日，武汉市商务局出具《市商务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武商务审[2016]82号），批准发行人的本次经营范围变更。2016年4月11日，发行人获得了换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6年6月2日，发行人获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科技产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的维护修理；从事医疗诊断设备的经营性租赁业务；相关产品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用器械软件开发；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进出口及批发业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发生了如下变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换发了如下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鄂AA0270451	体外诊断试剂（含冷藏冷冻药品）；经营方式为批发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HB01-Aa-20160040	体外诊断试剂（含冷藏冷冻药品）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20193707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长期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357号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含软性、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含助听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件：6877 介入器材。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420112303535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武汉市东西湖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塞力斯生物技术新增/换发了如下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鄂食药监械生产许20110338号	二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
2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批发）备案》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713号	II 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含软性、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含助听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郑州朗润换发了如下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医疗器械	豫郑食药监	第三类 6821 医用电子一期设备，	郑州市食	至 2021 年

	械经营许 可证》	械经营许 20160327 号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 医用 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 试剂，6845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 室设备及器具。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7 月 12 日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独资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或投资于任何企业或经营实体。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93,971,781.82 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十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十三）关联交易

7、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1）关联担保

21 2016 年 1 月 8 日，天津瑞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6 年西保字第 0105-1 号），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根据《授信协议》（2016 年西授字第 0105 号）形成的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保证。

22 2016 年 1 月 8 日，温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6 年西保字第 0105-2 号），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根据《授信协议》（2016 年西授字第 0105 号）形成的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保证。

23 2016 年 3 月 31 日，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武光武昌 GSBZ20160017 号），为发

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根据《综合授信协议》（武光武昌 GSSX20160020 号）所形成的最高额为 4,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4 2016 年 3 月 31 日，天津瑞美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武光武昌 GSBZ20160018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根据《综合授信协议》（武光武昌 GSSX20160020 号）所形成的最高额为 4,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5 2016 年 3 月 31 日，郑州朗润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武光武昌 GSBZ20160019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根据《综合授信协议》（武光武昌 GSSX20160020 号）所形成的最高额为 4,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6 2016 年 3 月 31 日，温伟、戴帆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武光武昌 GSBZ20160020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根据《综合授信协议》（武光武昌 GSSX20160020 号）所形成的最高额为 4,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7 2016 年 6 月 7 日，温伟、温东、温小明分别向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出具担保书，保证对发行人在 206156 号《租赁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1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福利、奖金等）总额为 482.30 万元，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向其支付报酬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十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十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有效存续；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苏州苏大賽尔免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换发了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78670005K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00670399057H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捷盈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原股东傅桂兰将其持有的全部湖南捷盈 2% 的股权（对应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钱昌，湖南捷盈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捷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55	51%
2	戴静芳	105	21%
3	彭维云	100	20%
4	谭希丹	25	5%
5	钱昌	10	2%
6	雷星	5	1%
合计		500	100%

（十六） 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 2 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3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	ZL 2015 2 0516581.4	2015 年 07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4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类风湿因子测定试剂盒	ZL 2015 2 0516511.9	2015 年 07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十七）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在内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共计 9,789,415.76 元。

（十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十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5、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签署续期租赁合同的房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承租房产	期限
18	李炳辰	郑州朗润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 2	2016 年 3 月 20 日至

			号楼6层223号	2016年5月20日
19	李炳辰	郑州朗润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2号楼6层223号	2016年5月20日至2016年8月20日
20	李炳辰	郑州朗润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2号楼6层223号	2016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20日

六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十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3、重大业务合同

（11） 采购合同

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合同外，2016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的且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③ 发行人与贝克曼库尔特香港有限公司、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及贝克曼库尔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日签署《经销协议（A类）》，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内成为贝克曼指定产品的授权经销商，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④ 发行人与贝克曼库尔特香港有限公司、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签署《2016年度经销商促销计划》，就2016年度促销计划进行了约定，计划实施时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⑤ 发行人与江苏鑫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日签署《安图生物产品销售合同》、《安图生物产品销售返利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江苏鑫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向其购买产品，在约定的单位徐州市中心医院进行合作销售。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⑥ 发行人与武汉垣隆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签署《购销合同》，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武汉垣隆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理进口指定产品，并支付相应货款。

⑦ 发行人与生物梅里埃中国有限公司、梅里埃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签署《生物梅里埃经销商框架协议》和《生物梅里埃经销商框架协议-经销商概况表》，协议约定授权发行人在指定区域担任独家经销商，在指定经销区域内排他性地购买指定产品进行转售，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⑧ 发行人与梅里埃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签署《生

物梅里埃服务提供商协议》，协议约定生物梅里埃进一步授权发行人就生物梅里埃产品向最终用户提供安装、保养、维修、培训等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⑨ 发行人与生物梅里埃中国有限公司和梅里埃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签署《PCT 促销协议》和《NT-proBNP 促销协议》，协议约定基于《生物梅里埃经销商框架协议》对 PCT 产品和 NT-proBNP 产品经销价格进行调整等促销方案，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⑩ 塞力斯生物技术与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签署《经销协议》，约定由塞力斯生物技术在指定经销区域内营销、促销、销售和经销协议中约定的雅培产品。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⑪ 发行人与上海兰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签署《经销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作为由上海兰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供应的罗氏产品在指定经销区域的非独家经销商，授权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⑫ 发行人与上海兰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签署《试剂购销协议》，约定由上海兰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产品，发行人在授权销售区域内进行销售，授权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⑬ 发行人与上海兰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署《仪器购销协议》，约定由上海兰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设备，发行人在上海兰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指定的销售客户处进行使用，发行人在上海兰博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授权销售区域内销售其产品。

（12）销售合同

① 2016 年 1-6 月期间，2015 年度实现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客户中的前十名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的、且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	发行人	备忘录	2016 年 1 月 4 日	发行人向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提供约定的设备，若无不可抗力，双方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进入第二阶段合作，合作期限三年。
2	十堰市太	发行人	医疗机构检	2016 年 6 月 15	发行人在 2011 年 11 月 6 日签署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和医院		验业务集约化营销及服务合作合同备忘录	日	的《医疗机构检验业务第三方服务合作合同》基础上向十堰市太和医院增加提供设备。
			十堰市太和医院检验仪器使用协议	2016年6月15日	发行人向十堰市太和医院提供设备，十堰市太和医院向发行人采购配套试剂。协议有效期5年

② 2016年1-6月期间实现销售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前十名客户中的新增客户，截至报告期末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且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随州市中心医院	发行人	检验检测试剂及耗材配送协议	2014年5月26日	发行人向随州市中心医院分期提供其服务范围内的医院所需配套设备，并供应所提供设备使用的试剂和耗材。合作期限为5年。
2	长沙市中心医院	湖南捷盈	全用全保合作协议书	2014年9月9日	发行人提供设备给长沙市中心医院使用，长沙市中心医院向发行人采购所需试剂及耗材。合作期限为5年。

（13） 融资租赁合同

2016年6月7日，发行人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签署《融资合作协议》，就融资租赁事项规定各方之间的基本关系。

2016年6月7日，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与出租人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签署206156号《租赁协议》，承租人从出租人处租赁设备，并依约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温伟、温东、温小明分别向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出具担保书，保证对发行人在206156号《租赁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2016年6月7日，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与出租方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和卖方深圳市锐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206156-1号《购买合同补充协议》，基于承租人与卖方2015年11月25日签署的编号RSL5115C-S0012的《购销合同》，出租人向卖方购买设备，以提供给承租人使用，并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4、 融资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的、尚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如下：

（1）2016年1月8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

署《授信协议》（2016 年西授字第 0105 号），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7 日止。2016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署《〈授信协议〉补充协议》（2016 年西授补字第 0105 号），约定在授信协议基础上增加对授信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份额比例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授信协议》项下已获得如下借款：

借款借据编号	放款日期	融资金额	借款利率	到期日期
2728012306	2016 年 3 月 1 日	2,000 万元	5.22%	2017 年 3 月 1 日
2701712862	2016 年 5 月 4 日	2,000 万元	5.22%	2017 年 5 月 4 日

前述授信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2016 年西质字第 0105 号），发行人以其所持有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2016 年西授字第 0105 号）中所述应收账款作为质物，为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根据《授信协议》（2016 年西授字第 0105 号）形成的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③天津瑞美以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6 年西保字第 0105-1 号），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根据《授信协议》（2016 年西授字第 0105 号）形成的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保证。

④温伟以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6 年西保字第 0105-2 号），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根据《授信协议》（2016 年西授字第 0105 号）形成的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保证。

（2）2016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空经济管理处签署《借款协议书》，由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空经济管理处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

（3）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武光武昌 GSSX20160020），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7 日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该《综合授信

合同》项下已获得如下贷款：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贷款年利率
武光武昌 GSJK20160020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	910 万元	5.22%
武光武昌 GSJK20160021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	950 万元	4.785%
武光武昌 GSJK20160023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	750 万元	5.22%
武光武昌 GSJK20160027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	750 万元	4.785%
武光武昌 GSJK20160028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	280 万元	4.785%

前述综合授信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武光武昌 GSBZ20160017），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根据《综合授信合同》（武光武昌 GSSX20160020）所形成的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天津瑞美以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武光武昌 GSBZ20160018），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根据《综合授信合同》（武光武昌 GSSX20160020）所形成的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③郑州朗润以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武光武昌 GSBZ20160019），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根据《综合授信合同》（武光武昌 GSSX20160019）所形成的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④温伟、戴帆以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武光武昌 GSBZ20160020），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根据《综合授信合同》（武光武昌 GSSX20160020）所形成的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单一客户票据池适用）》（（33100000）浙商票池字（2016）第 04229 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同意为发行人提供票据池业务服务，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该《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单一客户票据池适用）》项下已开通如下服务：

2016年6月28日，发行人申请开通票据池直通车功能，并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资产池（票据池）直通车功能开通协议》（浙商票池质字2016第4229号）。

前述合作协议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票据池质押担保合同》（33100000）浙商票池质字（2016）第04230号），发行人同意以票据质押池内质押票据及票据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依其在该合同约定期间（自2016年5月16日起至2017年5月15日止）及票据质押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内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一系列债券债务合同与质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3、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且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战略合作协议如下：

（1）2016年3月11日，发行人与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华润山东为发行人在山东省优先合作伙伴，双方在华润山东所运营的医院开展集约化销售业务。

（2）2016年4月27日，发行人与四川亚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推广医疗检验集约化服务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进行战略合作，在四川地区共同致力于大力推广集约化销售业务。

（3）2016年5月30日，发行人与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开放新的经销产品线（如有）并列入《经销协议》，根据《经销协议》规定的条件同意发行人在授权区域外推广和销售西门子产品。协议有效期为五年。

（4）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武汉塞力斯与恒康医疗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为恒康医疗所运营医院之医疗检验业务合作伙伴，双方在医疗检验方面的新业务开展、设备管理、技术支持、学术、试剂耗材等方面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4、授权文件

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于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在武汉市、荆州市、神农架市、鄂州市、娄底市、长

沙市、湘潭市作为生化系列、免疫系列、特定蛋白系列、血球系列、VersaCell系列产品的特许经销商；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于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在湖南省、湖北省作为床旁诊断产品尿液/尿沉渣分析仪（CLINITEK ATLAS&US2026系列）的特许经销商；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于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享有上海市东医院作为生化系列、免疫系列、特定蛋白系列产品的试剂及耗材的供货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十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二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十一）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8,869,925.21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9,455,997.52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十二、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法人治理制度完善，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二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及一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1、2016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2016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3、2016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 4、2016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5、2016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资格仍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王佳	监事	厦门市铂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火炬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六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七）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7、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动。

8、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1）地税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未有受到其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地方税务局东湖税务所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已办理了税务登记，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

法规的情形，也未有受到其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已缴纳 2016 年 1-6 月的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其他税费。

根据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三科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其暂未发现湖南捷盈有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天津市河北区地方税务局管理二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在该局办理了纳税登记，经营范围为从事公司业务范围内的联络，无生产经营职能，无需进行纳税申报；自 2010 年 2 月 11 日至今未有受到其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国税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未受到其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未受到其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郑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共缴纳增值税 2088119.7 元，企业所得税 1340429.65 元。

根据长沙市雨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捷盈 2014 年 4 月 11 日在雨花区国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证，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照税法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进行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天津市河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

分公司依法办理了纳税登记，经营范围为从事本公司业务范围内的联络，无生产经营职能，无需进行纳税申报。2010年3月3日以来未受到其给予的行政处罚。

六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三十六）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未发生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其或其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自2013年6月30日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未发生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其或其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十七） 土地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于2016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以来在该区能够遵守土地管理法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国家现行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三十八） 房产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于2016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其或其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十九） 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规范经营，每年工商年检均合格通过，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被冻结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

规的相关规定规范经营，每年工商年检均合格通过，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塞力斯生物技术股东所有持有的股份或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被冻结的情形。

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东新区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自 2015 年 6 月以来，未在该局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捷盈自 2014 年 3 月 13 日成立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在该局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津市河北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为其管辖企业，发行人天津分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河北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处罚案卷。

（四十） 外商投资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商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2 日起未发生有违反外商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其或下属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四十一） 外汇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综合业务处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在 2014 年 7 月 19 日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期间，其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四十二） 医疗器械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中，没有因违法生产、经营被立案调查和已做出行政处罚未履行处罚的行为。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在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中，没有因违法生产、经营被立案调查和已做出行政处罚未履行处罚的行为。

根据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捷盈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止，未发现违反医疗器械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十三） 海关管理

根据武汉海关现场业务处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其所管辖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期间，不存在拖欠海关应缴税款行为，无因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处罚的情事。

（四十四）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方面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违法而被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形，亦未收到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投诉。

经本所律师核查，塞力斯生物技术获得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 04716Q10162R2S 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 04716Q10000166 号《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 -2008 idt ISO9001: 2008 及 YY/T0287-2003 idt ISO 13485:2003 标准，证书有效期分别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及 2019 年 3 月 1 日；同时，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违法而被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形，亦未收到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投诉。

根据天津市河北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为其管辖企业，发行人天津分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今未因违反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被处罚案卷。

（四十五） 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根据武汉市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登记核定科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其及其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根据武汉市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登记核定科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

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其及其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根据郑州市社会保险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参保人数 29 人。

根据长沙市雨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付了截至 2016 年 6 月的各项社会保险金，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有欠款。

根据天津市河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投诉、举报及劳动争议案件。

根据济南市社会保障事业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济南办事处在济南市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缴费职工 4 人，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长沙办事处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拖欠社会保险费事项，在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南京办事处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四十六） 公积金管理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校分中心出具的单位信息查询单，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在该中心开设账户，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11%，缴存职工人数为 163 人，已缴纳至 2016 年 6 月份。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校分中心出具的单位信息查询单，塞力斯生物技术于 2012 年 12 月在该中心开设账户，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11%，缴存职工人数为 66 人，已缴纳至 2016 年 6 月份。

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于 2011 年 12 月在该中心开设账户，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10%，缴存职工人数为 30

人，已缴纳至 2016 年 6 月份。

根据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捷盈自 2014 年 3 月 13 日在该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16 年 6 月，缴存职工 16 人，月缴存额 9,504 元。截至目前，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北管理部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6 年 7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长沙办事处自 2010 年 2 月 21 日在该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16 年 6 月，缴存职工 35 人，月缴存额 22,010 元。截至目前，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出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南京办事处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至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南京办事处住房公积金正常缴存人数为 20 人，月缴存额 9,200.00 元，当前总余额 353,440.91 元，单位缴存状态正常，没有发现发行人南京办事处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济南办事处自 2016 年 1 月起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十六、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九名股东，分别为天津瑞美、天沐君合、传化控股、南京蔚蓝、厦门昭丰、SPILLO LIMITED、上海合睿众、林沐科技、及上海朴山。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并至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查询，天沐君合、南京蔚蓝、厦门昭丰三家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十）天津瑞美核查情况

根据天津瑞美营业执照，其主营业务为测量测绘仪器的销售，投资信息咨询。天津瑞美主要资产为其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备案。

（十一）天沐君合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天沐君合的基金管理人沭阳天沐朴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 P1016076，并履行了天沐君合的备案程序，基金编号 SD6521。

（十二）传化控股核查情况

传化控股属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备案。

（十三）南京蔚蓝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南京蔚蓝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 P1017260。

（十四）厦门昭丰备案情况

根据厦门昭丰的营业执照、工商外档、财务报表，厦门昭丰系合伙企业，合伙人由2家有限公司及8名自然人构成，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属于私募基金。厦门昭丰曾误备案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因在指定期限内未能备案首支私募基金产品，已于8月1日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予以注销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昭丰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但已在履行向中国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程序。

（十五）SPILLO LIMITED 核查情况

SPILLO LIMITED 是一家于2009年5月29日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因此无需备案。

（十六） 上海合睿众备案情况

根据上海合睿众的营业执照，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核查，上海合睿众的股东为两名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备案。

（十七） 林沐科技核查情况

根据林沐科技营业执照，其主营业务为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计算机配件、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高低压电器、五金交电、服装面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塑料、玻璃材料及制品的销售。经核查，林沐科技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备案。

（十八） 上海朴山核查情况

根据上海朴山营业执照，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经核查，上海朴山成立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投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备案。

六十七、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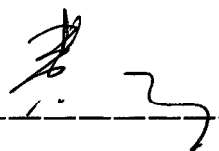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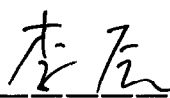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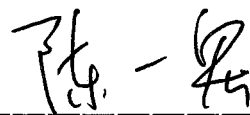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李 辰 律师



陈一宏 律师

2016年 8 月 12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为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45-46th Floor, Nan Zheng Building, No. 580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所”）接受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指派的律师（“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一、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相关定义及简称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A 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上市交易的面值一元整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人、公司	指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塞力斯生物科技	指	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本次申请在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塞力斯生物技术	指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虹宇	指	武汉虹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后更名为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朗润	指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湖南捷盈	指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生泰祥	指	武汉生泰祥科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3 年注销。
北京赛力斯	指	北京赛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3 年转出所持股权
云南赛力斯	指	云南赛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3 年转出所持股权
传化控股	指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天沐君合	指	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合睿众	指	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蔚蓝	指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昭丰	指	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沐科技	指	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朴山	指	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E 公司	指	Kommanditgesellschaft Behnk Elektronik GmbH & Co.,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

Technoclone 公司	指	Technoclone Herstellung von Diagnostika und Arzneimitteln Gesellschaft m.b.H,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
生物梅里埃	指	生物梅里埃中国有限公司以及梅里埃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的合称,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
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众环海华、会计师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众环海华出具的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度、2013 年度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4）011403 号）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后自 2013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经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证券法》	指	经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07 年 3 月 9 日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公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楼。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

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指派的经办律师为李辰律师和陈洋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相关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李辰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执业十年，执业记录良好，自 2004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陈洋律师，本所执行律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执业六年，执业记录良好，自 2008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土地、房产、海关、环保、安全生产以及质量技术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小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

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超过十二个月。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四、本所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

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根据发行人存档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审议批准了以下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

（1）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包括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274 万股 A 股；

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具体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且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i）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637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ii）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公司具体发行股票数量（董事会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但最多不超过 1,274 万股，包括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差。即：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公司具体发行股票数量 -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分配原则

符合资格并拟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为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SPILLO LIMITED、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睿众”）、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沐君合”）、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控股”），以上五家股东合称“拟发售股份股东”。各拟发售股份股东同比例发售，计算公式为：

各拟发售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量×（发行前各拟发售股份股东持有的符合公开发售条件之股数 / 发行前公司符合公开发售条件总股数）。

拟发售股份股东及其持有的符合公开发售条件之股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符合公开发售条件之股数（股）
1	天津瑞美	23,480,998
2	SPILLO LIMITED	1,852,500
3	上海合睿众	1,480,518
4	天沐君合	2,698,799
5	传化控股	2,698,799
合计		32,211,614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本次 A 股发行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 A 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由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共需募集资金投入额 40,172.07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项目的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募集的资金由股东所有。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2）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3）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各种公告等）；

（5）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7）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1）项目名称：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项目总投资：23042.93 万元。

（2）项目名称：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2129.11 万元。

（3）项目名称：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2000.03 万元。

（4）补充流动资金： 13,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项

目的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5、《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6、《关于因信息披露违规回购新股、收购股份、赔偿损失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

1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摊原则的议案》。

1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并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运用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根据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进行审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因信息披露违规回购新股、收购股份、赔偿损失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摊原则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四）政府管理部门就本次发行的前置审批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历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系由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投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取得武汉市商务局出具的《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武商务[2012]340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取得武汉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2400001102）。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详见本节“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年检材料，发行人现持有武汉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2400001102），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并且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由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成立，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且有效存续，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中国法律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规章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节“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 36,045,211.14 元、38,330,980.34 元和 47,747,321.30 元，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并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详见本节“三、（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82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820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1,27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0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④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⑤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⑥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4）010750 号）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⑦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⑧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⑨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⑩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⑪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⑫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4）010750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经众环海华审计的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⑥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并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⑦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82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⑨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⑩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④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⑤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⑥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消极条件：

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品种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⑨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对关联方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⑩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未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构成依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⑪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

4、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同时批准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及核准

1、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设立履行的程序如下：

（12）2012年2月6日，塞力斯医疗科技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核发的编号为（鄂武）名变核私字[2012]第140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012年5月16日，众环海华以2011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塞力斯生物科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12）1169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31日，塞力斯生物科技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35,808,973.24元。

（14）2012年5月21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086号），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塞力斯生物科技经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塞力斯生物科技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6,600.35万元。

（15）2012年6月28日，塞力斯生物科技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塞力斯生物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235,808,973.24元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计3,800万股。塞力斯生物科技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所享有塞力斯生物科技净资产折成股份的份额。

（16）2012年6月28日，塞力斯医疗科技所有股东签订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各股东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占总股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3,480,998	61.7921%

2	Spillo Limited	1,852,500	4.8750%
3	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0,518	3.8961%
4	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290	7.8955%
5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290	7.8955%
6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70,000	6.5000%
7	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1,250	5.6875%
8	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	554,154	1.4583%
	合计	38,000,000	100.00%

（17） 2012 年 6 月 28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的全体股东签署《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终止原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章程的决议》。

（18） 2012 年 7 月 6 日，武汉市商务局就塞力斯生物科技通过股份制改造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向塞力斯生物科技下发《市商务局关于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同意塞力斯生物科技的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3,800 万股。同意公司不约定经营期限，同意公司发起人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公司原合资合同、章程同时废止。

（19） 2012 年 7 月 6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武商务字[2012]34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 2012 年 7 月 20 日，众环海华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2）052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3,800 万元。

（21） 201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塞力斯生物科技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 235,808,973.24 元折股为 3,800 万股，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201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124000011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1）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除 Spillo Limited 以外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00 万元。

（3）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且已于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4）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的核准

2012 年 7 月 6 日，武汉市商务局就塞力斯生物科技通过股份制改造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向塞力斯生物科技下发《市商务局关于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同意塞力斯生物科技的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6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武商务字[2012]34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124000011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设立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核准并在工商部门完成登记，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签订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等程序

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聘请中介机构并出具下列文件：

（4） 2012 年 5 月 16 日，众环海华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塞力斯生物科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2）1169 号《审计报告》。

（5） 2012 年 5 月 21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塞力斯生物科技经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086 号）。

（6） 2012 年 7 月 20 日，众环海华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2）052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3,8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起草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出资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股份公司筹建工作行为有效以及股份公司筹建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辅助设施，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等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商标权、专利权、生产许可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的上下游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薪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发起人人数和住所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8 名，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发起人（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的规定。其中 7 名发起人住所在中国境内，符合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 8 名发起人为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Spillo Limited、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于1998年5月18日在天津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其注册地址为北辰经济开发区双源道18号办公楼C区301室；法定代表人为温伟；经营范围为测量测绘仪器的销售；投资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营业期限：1998年5月18日至2020年10月22日。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温伟	198.1902	66.0634%
2	温东	45	15%
3	温小明	45	15%
4	黎国盼	2.3667	0.7889%
5	胡银彪	1.4199	0.4733%
6	万里波	1.065	0.3550%
7	李新竹	0.5916	0.1972%
8	刘巧云	0.5916	0.1972%
9	王运洪	0.5916	0.1972%
10	王汉生	0.4734	0.1578%
11	刘文豪	0.3549	0.1183%
12	冯东峰	0.3549	0.1183%
13	陈跃平	0.3549	0.1183%
14	范莉	0.3549	0.1183%
15	雷先坤	0.3549	0.1183%
16	周锦	0.3549	0.1183%
17	胡蔚婷	0.2367	0.0789%
18	吴琦珂	0.2367	0.0789%
19	鲁翌	0.1776	0.0592%
20	孙毅飞	0.1185	0.039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1	宋谦	0.1185	0.0395%
22	宋学民	0.1185	0.0395%
23	袁麟升	0.1185	0.0395%
24	陈雄华	0.1185	0.0395%
25	李松	0.1185	0.0395%
26	李义民	0.1185	0.0395%
27	陈静	0.1185	0.0395%
28	蔡风	0.1185	0.0395%
29	盛小东	0.1185	0.0395%
30	麻寿祈	0.1185	0.0395%
31	姚金芳	0.0828	0.0276%
32	张宏亮	0.0591	0.0197%
33	戴日升	0.0591	0.0197%
34	刘光明	0.0591	0.0197%
35	陈志国	0.0591	0.0197%
36	付芳	0.0591	0.0197%
37	何艳霞	0.0354	0.0118%
38	罗荡	0.0354	0.0118%
39	汤琦	0.0354	0.0118%
40	胡芑	0.0354	0.0118%
41	庄凡	0.0354	0.0118%
42	杨园	0.0354	0.0118%
43	陈光胜	0.0354	0.0118%
	合计	3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是一家有效存续的境内有限公司，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SPILLO LIMITED

SPILLO LIMITED 是一家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其业

务为投资，注册地址为 12/F, PLAZA 168, 16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China Opportunity S.A. Sicar 持有该公司全部已发行的股份。

（3）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其注册地址为青浦区公园路 99 号舜浦大厦 7 层 G 座 723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伟莉；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

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候秀兰	50	50%
2	郑伟莉	50	50%
	合计	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有效存续的境内有限公司，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4）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一家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在宿迁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地址为沭阳县学院路北侧科技（智慧）大厦 70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瑜纲；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

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沭阳天沐朴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	0.29%
2	庄克服	有限合伙人	7000	68.69%
3	周建国	有限合伙人	1100	10.79%
4	陆忠豪	有限合伙人	1460	14.33%
5	高波	有限合伙人	600	5.8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合计		1019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一家有效存续的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5）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上海传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市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1883 弄 168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冠巨；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花卉树木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2007 年 8 月 13 日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法定代表人徐冠巨，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组织机构代码：25390870-3，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以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销售有色金属；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纤原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实业投资；软件开发；现代物流服务（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企业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股东为徐传化（持股 7.35%）、徐冠巨（持股 50.03%）、徐观宝（持股 42.62%）三人。

本所律师认为，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有效存续的境内有限公司，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6）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在南京市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县经济开发区恒盛路 5

号4号楼23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华泰铁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于沛然为代表）；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权益比例
1	北京华泰铁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37,575.13	1.56%
2	上海金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127,253.87	46.79%
3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38,176.18	14.04%
4	中国有色金属实业技术开发公司	有限合伙人	875,150.26	3.12%
5	石晓鑫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6	李竞武	有限合伙人	1,093,937.83	3.90%
7	沈功灿	有限合伙人	789,670.65	2.81%
8	刘军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9	杨蕾芳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10	张鹏飞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11	丁方洪	有限合伙人	656,362.70	2.34%
12	戴洪强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13	王惠平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14	杨建华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15	段玉娟	有限合伙人	875,150.26	3.12%
16	胡雅莉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17	雍桂明	有限合伙人	437,575.13	1.56%
18	王金娣	有限合伙人	743,877.73	2.65%
19	李毅	有限合伙人	526,447.11	1.88%
20	陈安宁	有限合伙人	1,052,894.21	3.75%
	合计		28,054,672.1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有效存续的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关于南京蔚蓝设立的背景介绍参见本报告第七、（一）部分。

（7）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在厦门市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霞溪路 45 号之二 15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佳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王佳为代表）；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1	厦门佳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2	厦门奥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3.3333	2.33%
3	王嘉森	有限合伙人	500	5%
4	陈冷治	有限合伙人	416.6667	4.17%
5	肖集鑫	有限合伙人	2500	25%
6	陈清毅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7	陈培荣	有限合伙人	2416.6667	24.17%
8	叶贻吟	有限合伙人	1166.6667	11.67%
9	叶新年	有限合伙人	833.3333	8.33%
10	吴明俊	有限合伙人	416.6667	4.17%
11	蔡芳灿	有限合伙人	416.6666	4.17%
	合计		1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有效存续的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8）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在海口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其注册地址为海口市金垦路 49 号西岭华庭 D2-10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婕婷；经营范围为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计算机配件、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高低压电器、五金交电、服装面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塑料、玻璃材料及其制品的销售（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1 日。

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婕婷	95	95%
2	林汝美	5	5%
	合计	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有效存续的境内有限公司，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发起人认缴注册资本的情况

2012 年 7 月 20 日，众环海华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2）052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3,800 万元。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股东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 9 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61.4686%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的设立以及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⑥ 设立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系周坚达和李承芳于 1998 年 5 月 18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周坚达和李承芳各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1998 年 5 月 12 日，天津市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津天地会验字（1998）第 213 号”《验资报告》，验证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已足额缴付。

⑦ 1999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经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决议，周坚达将其持有的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即 50%股权）转让给温伟，同时温伟向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增资 200 万元。根据天津天东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审验证明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持股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温伟	250	83.33%
2	李承芳	50	16.67%
	合计	300	100%

⑧ 2006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决议，温伟将其持有的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润生，李承芳将其持有的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承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持股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温润生	250	83.33%
2	李承敏	50	16.67%
	合计	300	100%

⑨ 2009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决议，温润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温伟，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东；李承敏分别将其持有的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东，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小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持股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温伟	210	70%
2	温东	45	15%
3	温小明	45	15%
	合计	300	100%

⑩ 2012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伟以其在天津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的 3.9366%股权（对应 11.8098 万元出资额）对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的出资额 （万元）	受让的股权比例	受让股权的价格 （万元）
1	黎国盼	2.3667	0.7889%	307.6
2	胡银彪	1.4199	0.4733%	184.56
3	万里波	1.065	0.3550%	138.42
4	李新竹	0.5916	0.1972%	76.9
5	刘巧云	0.5916	0.1972%	76.9
6	王运洪	0.5916	0.1972%	76.9
7	王汉生	0.4734	0.1578%	61.52
8	刘文豪	0.3549	0.1183%	46.14
9	冯东峰	0.3549	0.1183%	46.14
10	陈跃平	0.3549	0.1183%	46.14
11	范莉	0.3549	0.1183%	46.14
12	雷先坤	0.3549	0.1183%	46.14
13	周锦	0.3549	0.1183%	46.14
14	胡蔚婷	0.2367	0.0789%	30.76
15	吴琦珂	0.2367	0.0789%	30.76

序号	受让方	受让的出资额 (万元)	受让的股权比例	受让股权的价格 (万元)
16	鲁翌	0.1776	0.0592%	23.07
17	孙毅飞	0.1185	0.0395%	15.38
18	宋谦	0.1185	0.0395%	15.38
19	宋学民	0.1185	0.0395%	15.38
20	袁麟升	0.1185	0.0395%	15.38
21	陈雄华	0.1185	0.0395%	15.38
22	李松	0.1185	0.0395%	15.38
23	李义民	0.1185	0.0395%	15.38
24	陈静	0.1185	0.0395%	15.38
25	蔡凤	0.1185	0.0395%	15.38
26	盛小东	0.1185	0.0395%	15.38
27	麻寿祈	0.1185	0.0395%	15.38
28	姚金芳	0.0828	0.0276%	10.766
29	张宏亮	0.0591	0.0197%	7.69
30	戴日升	0.0591	0.0197%	7.69
31	刘光明	0.0591	0.0197%	7.69
32	陈志国	0.0591	0.0197%	7.69
33	付芳	0.0591	0.0197%	7.69
34	何艳霞	0.0354	0.0118%	4.614
35	罗荡	0.0354	0.0118%	4.614
36	汤琦	0.0354	0.0118%	4.614
37	胡芑	0.0354	0.0118%	4.614
38	庄凡	0.0354	0.0118%	4.614
39	杨园	0.0354	0.0118%	4.614
40	陈光胜	0.0354	0.0118%	4.614
	合计	11.8098	3.9366%	1534.924

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参照 2011 年 4 月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认购塞

力斯生物科技增资的价格。转让完成后，天津瑞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温伟	198.1902	66.0634%
2	温东	45.0000	15.0000%
3	温小明	45.0000	15.0000%
4	黎国盼	2.3667	0.7889%
5	胡银彪	1.4199	0.4733%
6	万里波	1.0650	0.3550%
7	李新竹	0.5916	0.1972%
8	刘巧云	0.5916	0.1972%
9	王运洪	0.5916	0.1972%
10	王汉生	0.4734	0.1578%
11	刘文豪	0.3549	0.1183%
12	冯东峰	0.3549	0.1183%
13	陈跃平	0.3549	0.1183%
14	范莉	0.3549	0.1183%
15	雷先坤	0.3549	0.1183%
16	周锦	0.3549	0.1183%
17	胡蔚婷	0.2367	0.0789%
18	吴琦珂	0.2367	0.0789%
19	鲁翌	0.1776	0.0592%
20	孙毅飞	0.1185	0.0395%
21	宋谦	0.1185	0.0395%
22	宋学民	0.1185	0.0395%
23	袁麟升	0.1185	0.0395%
24	陈雄华	0.1185	0.0395%
25	李松	0.1185	0.0395%
26	李义民	0.1185	0.0395%
27	陈静	0.1185	0.039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8	蔡风	0.1185	0.0395%
29	盛小东	0.1185	0.0395%
30	麻寿祈	0.1185	0.0395%
31	姚金芳	0.0828	0.0276%
32	张宏亮	0.0591	0.0197%
33	戴日升	0.0591	0.0197%
34	刘光明	0.0591	0.0197%
35	陈志国	0.0591	0.0197%
36	付芳	0.0591	0.0197%
37	何艳霞	0.0354	0.0118%
38	罗荡	0.0354	0.0118%
39	汤琦	0.0354	0.0118%
40	胡芑	0.0354	0.0118%
41	庄凡	0.0354	0.0118%
42	杨园	0.0354	0.0118%
43	陈光胜	0.0354	0.0118%
	合计	300	100%

（2）SPILLO LIMITED

SPILLO LIMITED 目前持有发行人 4.8495%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3.8757%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4）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7.8541%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5）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7.8541%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

报告第二节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6.466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7）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5.657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8）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1.450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9）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 0.5236%的股份。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一家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市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35 弄 25 号 16 幢 225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震；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1	张震	普通合伙人	60	30%
2	陈大旭	有限合伙人	20	10%
3	余琴	有限合伙人	60	30%
4	肖勇政	有限合伙人	60	30%
	合计	-	200	100%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SPILLO LIMITED、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2、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温伟，并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权利状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四）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锁定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津瑞美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第一次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以下简称“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天津瑞美所有股权，也不由天津瑞美回购该部分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天津瑞美以外的其他股东就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上述持股的锁定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

发行人系由塞力斯生物科技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前，其前身塞力斯生物科技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2004 年 2 月，塞力斯生物科技设立

2003 年 11 月 24 日，法国 BMT 公司及天津瑞美签订《中法合资建立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共同出资 20 万美元设立塞力斯生物科技。同日，法国 BMT 公司和天津瑞美签署《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2 月 5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天津瑞美下发《关于合资经营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立项、合同、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成员名单的批复》（东外经[2004]5 号），批准公司名称为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法国 BMT 公司和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合资经营企业，投资总额为 28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其中法国 BMT 公司以折合 1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以及折合 4 万美元的专有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天津瑞美以折合 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以及折合 10 万美元的机器设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5%。

2004 年 2 月 12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签发批准号为商外资东外经字[2004]000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2 月 23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塞力斯生物科技颁发注册号为企合鄂武总字第 00802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4 年 5 月，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武汉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对 BMT 有限公司的试剂生产及配方专有技术的评估报告》（武联鉴资评字[2004]00042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4 月 25 日，法国 BMT 公司投入塞力斯生物科技的试剂生产及配方专有技术的估值为 35.85 万元人民币（折合 4 万美元）。

根据武汉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武新验字[2004]第 001 号），截止 2004 年 4 月 26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已收到股

东天津瑞美 1,243,800.00 元(中方折合 1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法国 BMT 公司投入 1 万美元和经武汉联合资产鉴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武联鉴资评字 [2004]00042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估值为人民币 35.85 万元(折合 4 万美元)的试剂生产及配方专有技术(外方共计折合 5 万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万)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万)	认缴出资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法国 BMT 公司	5	5	25%
2	天津瑞美	15	15	75%
	合计	20	20	100%

2004 年 5 月 10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关于合资经营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立项、合同、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成员名单的批复》(东外经[2004]5 号),塞力斯生物科技设立时天津瑞美应以折合 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以及折合 10 万美元的机器设备出资,实际操作中天津瑞美均以现金方式缴足 15 万美元的认缴出资。虽然天津瑞美的出资方式与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存在差异,但是天津瑞美已足额缴付了认缴出资,亦未对公司后续设立登记及公司变更的其他批准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实际出资缴付方式与批准文件差异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2010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10 日,法国 BMT 公司与天津瑞美签署《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法国 BMT 公司将其持有的塞力斯生物科技 2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天津瑞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瑞美出资 20 万美元,占塞力斯生物科技注册资本的 100%。

2010 年 3 月 15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法国 BMT 公司将其持有的塞力斯生物科技 2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天津瑞美;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增股东上海合睿众和 Spillo Limited,由新增股东与天津瑞美共同对塞力斯生物科技进行增资,塞力斯生物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20 万美元增加至 392 万美元,

投资总额由 28 万美元增加至 750 万美元；塞力斯生物科技的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温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温润生、温东、温小明和赵瑜纲 5 人，其中温伟、温润生、温东和温小明由天津瑞美委派，赵瑜纲由 Spillo Limited 委派；戴帆为监事，由天津瑞美委派；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天津瑞美和 Spillo Limited 分别就上述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向塞力斯生物科技出具委派书，法国 BMT 公司出具免职书，免去杨伟民塞力斯生物科技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职务。

2010 年 3 月 15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天津瑞美、Spillo Limited 及上海合睿众共同签署《股权认购增资协议》，约定由天津瑞美、Spillo Limited 及上海合睿众共同认缴塞力斯生物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372 万美元，其中，天津瑞美以折合 270.3065 万美元的实物以及折合 54.0388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Spillo Limited 以折合 146.4901 万元的美元现汇出资（其中 26.4867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20.0034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合睿众以折合 117.1921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其中 21.1680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6.0241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塞力斯生物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20 万美元增加至 392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28 万美元增加至 750 万美元。

2010 年 4 月 13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就本次塞力斯生物科技股权转让、增资及董事和监事变更事宜，向塞力斯生物科技下发《关于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东外经[2010]19 号），同意法国 BMT 公司将其持有的塞力斯生物科技 25%股权无偿转让给天津瑞美；同意在前述股权转让后，塞力斯生物科技新增投资方上海合睿众和 Spillo Limited；塞力斯生物科技的总投资总额由 28 万美元增加至 75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0 万美元增加至 392 万美元；其中天津瑞美出资 344.3453 万美元，占 87.8432%，上海合睿众出资 21.168 万美元，占 5.4%，Spillo Limited 出资 26.4867 万美元，占 6.7568%。

2010 年 4 月 15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取得了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验字[2010]第 1006 号），截至 2010 年 5 月 13 日止，塞力斯生物科技已收到股东天津瑞美实际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 540,485.12 美元，Spillo Limited 以欧元现汇出资 1,097,000.00 元（折合 1,451,053.44 美元）。

Spillo Limited 以欧元现汇出资 1,097,000.00 元（折合 1,451,053.44 美元）低于《股权认购增资协议》约定的 1,464,901 美元，系合同签订日与实际收到出资时的汇率差异所致，其差额 13847.56 美元已由 Spillo Limited 在事后补足。

本次变更完成后，塞力斯生物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万)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万)	认缴出资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天津瑞美	344.3453	74.048512	87.8432%
2	Spillo Limited	26.4867	26.4867	6.7568%
3	上海合睿众	21.1680	0	5.4000%
	合计	392	100.535212	100%

2010 年 5 月 18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已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010 年 6 月，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验字[2010]第 1010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12 日止，塞力斯生物科技已收到股东上海合睿众以货币的方式缴纳的出资，其中 211,680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959,955.44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塞力斯生物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万)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万)	认缴出资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天津瑞美	344.3453	74.048512	87.8432%
2	Spillo Limited	26.4867	26.4867	6.7568%
3	上海合睿众	21.1680	21.1680	5.4000%
	合计	392	121.703212	100%

2010 年 6 月 28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

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2010 年 12 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0 年 3 月 8 日，湖北永业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就天津瑞美拟出资的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经评估天津瑞美拟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四栋房产价值为 1,843.59 万元人民币。天津瑞美将上述实物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塞力斯生物科技。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验字[2010]第 1024 号），截至 2010 年 8 月 26 日止，塞力斯生物科技已收到股东天津瑞美以实物的方式缴纳的 2,703,065 美元的注册资本。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塞力斯生物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万)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万)	认缴出资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天津瑞美	344.3453	344.3453	87.8432%
2	Spillo Limited	26.4867	26.4867	6.7568%
3	上海合睿众	21.1680	21.1680	5.4000%
	合计	392	392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011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12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1）公司新增股东天沐君合、传化控股，并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92 万美元增加至 469.1732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750 万美元增加至 92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天沐君合、传化控股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中天沐君合以折合 764.5260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认缴 38.5866 万美元注册资本，其余 725.9394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传化控股以折合 764.5260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认缴 38.5866 万美元注册资本，其余 725.9394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4 月 12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与天津瑞美、温伟、Spillo Limited、上海合睿众、天沐君合和传化控股共同签署一份《投资协议》，约定由天沐君合与传化控股共同出资 1 亿元对塞力斯生物科技进行增资，其中天沐君合传化分别出

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拟分别购买塞力斯生物科技 38.5866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该等投资额分二期缴付：首期由传化控股缴付 1000 万元，天沐君合缴付 5000 万元，第二期由传化控股缴付 4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6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商务局就本次塞力斯生物科技增资、经营范围及董事会成员变更事宜出具《关于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东商务[2011]22 号）。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1]032 号），截止 2011 年 4 月 29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已经收到新股东天沐君合和传化控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63,039.20 美元，其中天沐君合以货币出资 385,866.00 美元，传化控股以货币出资 77,173.20 美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万)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万)	认缴出资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天津瑞美	344.3453	344.3453	73.3940%
2	Spillo Limited	26.4867	26.4867	5.6454%
3	上海合睿众	21.1680	21.1680	4.5118%
4	天沐君合	38.5866	38.5866	8.2244%
5	传化控股	38.5866	7.71732	8.2244%
	合计	469.1732	438.30392	100%

2011 年 5 月 6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取得了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5 月 10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2011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根据包括上海金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实业技术开发公司以及沈功灿、刘军、丁方洪等 21 名法人及自然人在内的委托人共同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一份《新华信托·太平洋深蓝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约定由新华信托作为受托人将委托人投入的信托资金投资于拟中

国境内上市企业的股权，在尚未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项目退出后尚未进行分配的资金可用于银行存款、国债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有稳定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获取股权增值收益、利息和其他信托投资的收益并分配给受益人（即委托人）。

2009年12月24日，新华信托与天津瑞美、法国BMT公司、塞力斯生物科技签署《投资条款协议书》，约定新华信托对塞力斯生物科技分两个阶段进行投资：第一阶段，新华信托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塞力斯生物科技发放2,500万元人民币贷款；第二阶段，新华信托将贷款资金以债转股的方式以2,500万元委托本金对塞力斯生物科技进行投资，占塞力斯生物科技16.1290%股权。

同日，新华信托与塞力斯生物科技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约定根据《太平洋深蓝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信托资金向塞力斯生物科技发放2,5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且约定该等贷款可转换为塞力斯生物科技股权。贷款期限为2009年12月29日至2011年6月30日。转股期限为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在此期间新华信托有权单方书面通知塞力斯生物科技进行转股。

2011年1月20日，新华信托分别向塞力斯生物科技和天津瑞美发函，要求按照《投资条款协议书》的约定，将2,500万元委托贷款转换为塞力斯生物科技14.4509%的股权。2011年1月23日，塞力斯生物科技和天津瑞美分别回函至新华信托同意将2009年12月24日签订的《投资条款协议书》中约定的转股期限延长至2011年6月30日。

2011年3月22日，新华信托向新华信托·太平洋深蓝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益人发出《武汉塞力斯项目·深蓝一号后续安排建议》，建议在塞力斯生物科技归还深蓝一号债权本息后，将此等本息按约定的比例分配受深蓝一号的受益人；同意对塞力斯生物科技进行投资的受益人以其收到的款项直接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该有限合伙企业按照《投资条款协议书》的约定对塞力斯生物科技进行投资并持有塞力斯生物科技的股权。

2011年3月28日，新华信托·太平洋深蓝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对上述手续安排建议进行了表决。

2011年6月1日，同意对塞力斯生物科技进行投资的新华信托·太平洋深蓝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益人共同发起设立的以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为

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1年6月13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南京蔚蓝颁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00000152137）。

2011年6月28日，塞力斯生物科技、新华信托、南京蔚蓝、天津瑞美和温伟签署一份《投资安排协议书》，约定新华信托与天津瑞美、塞力斯生物科技于2009年12月24日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及《投资条款协议书》，新华信托以新华信托·太平洋深蓝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向塞力斯生物科技发放2500万元人民币信托贷款，并有权在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期间将信托贷款资金以债转股方式对塞力斯生物科技入股投资。后经塞力斯生物科技董事会和控股股东天津瑞美同意，新华信托前述行使转股权利的期限延长至2011年6月30日。各方确认由南京蔚蓝行使2500万元信托贷款本金对应的转股权利，按照协议约定以2500万元对塞力斯生物科技增资，塞力斯生物科技相应归还新华信托以新华信托·太平洋深蓝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对其发放的全部2500万元信托贷款本金。

2011年7月26日，南京蔚蓝与天津瑞美、Spillo Limited、上海合睿众、天沐君合和传化控股签署《增资协议》，并约定由南京蔚蓝以2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认购公司662,162美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35.3894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1200万美元。

2011年7月26日，塞力斯生物科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东南京蔚蓝并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投资总额由920万美元增加至1,2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469.1732美元增加至535.3894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南京蔚蓝以2,500万元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其中折合66.2162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传化控股尚未到位的注册资本，在本次工商变更之日前全部到位。

2011年8月10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商务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塞力斯生物科技出具《关于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东商务[2011]59号）。

根据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

环验字[2011]080号), 截止 2011 年 8 月 8 日, 塞力斯生物科技已经收到传化控股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 4,000 万元 (折合 6,207,228.32 美元), 其中 308,693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收到南京蔚蓝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 2,500 万元 (折合 3,882,047.86 美元), 其中 662,162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 塞力斯生物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万)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万)	认缴出资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天津瑞美	344.3453	344.3453	64.3167%
2	Spillo Limited	26.4867	26.4867	4.9472%
3	上海合睿众	21.1680	21.1680	3.9538%
4	天沐君合	38.5866	38.5866	7.2072%
5	传化控股	38.5866	38.5866	7.2072%
6	南京蔚蓝	66.2162	66.2162	12.3679%
	合计	535.3894	535.3894	100%

2011 年 8 月 15 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向塞力斯生物科技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8 月 16 日, 塞力斯生物科技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011 年 1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

经塞力斯生物科技董事会通过决议, 同意南京蔚蓝将其持有的 5.7717% 股权以 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昭丰; 同时, 公司股东传化控股的公司名称由“上海传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8 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商务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塞力斯生物科技出具《关于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东商务[2011]79 号)。

2011 年 12 月 2 日, 塞力斯生物科技就其股东传化控股的公司名称变更事宜获得武汉市东西湖区商务局的《武汉市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表》(武东商务备

[2011]19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塞力斯生物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万)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万)	认缴出资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天津瑞美	344.3453	344.3453	64.3167%
2	Spillo Limited	26.4867	26.4867	4.9472%
3	上海合睿众	21.1680	21.1680	3.9538%
4	天沐君合	38.5866	38.5866	7.2072%
5	传化控股	38.5866	38.5866	7.2072%
6	南京蔚蓝	35.3153	35.3153	6.5962%
7	厦门昭丰	30.9009	30.9009	5.7717%
	合计	535.3894	535.3894	100%

2011 年 12 月 2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向塞力斯生物科技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2 月 6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2011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1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东林沐科技，并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535.3894 万美元增加至 543.3125 万美元，投资总额不变。

2011 年 12 月 22 日，林沐科技与公司股东天津瑞美、南京蔚蓝、Spillo Limited、上海合睿众、天沐君合、传化和厦门昭丰签署一份《增资协议》，约定由林沐科技对塞力斯生物科技对公司增资，向公司投入 5,478,000 元，认购公司 79,231 美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23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商务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塞力斯生物科技出具《关于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东商务[2011]89 号）。

根据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1]138 号), 截止 2011 年 12 月 23 日, 塞力斯生物科技已经收到股东林沐科技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额 5,478,000 元(折合 866,045.88 美元), 其中 79,231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万)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万)	认缴出资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天津瑞美	344.3453	344.3453	63.3789%
2	Spillo Limited	26.4867	26.4867	4.8750%
3	上海合睿众	21.1680	21.1680	3.8961%
4	天沐君合	38.5866	38.5866	7.1021%
5	传化控股	38.5866	38.5866	7.1021%
6	南京蔚蓝	35.3153	35.3153	6.5000%
7	厦门昭丰	30.9009	30.9009	5.6875%
8	林沐科技	7.9231	7.9231	1.4583%
	合计	543.3125	543.3125	100%

2011 年 12 月 27 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向塞力斯生物科技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2 月 28 日, 塞力斯生物科技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2012 年 6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塞力斯生物科技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与天津瑞美、温伟、Spillo Limited、上海合睿众、天沐君合和传化控股共同签署的一份《投资协议》的约定, 塞力斯生物科技承诺其经审计的 2011 年度的税后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但实际塞力斯生物科技 2011 年度的税后净利润并未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 因此, 传化控股和天沐君合要求天津瑞美按照《投资协议》中的约定, 以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分别向其进行补偿。

2012 年 4 月 28 日, 塞力斯生物科技董事会通过决议, 同意天津瑞美分别向

传化控股和天沐君合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塞力斯生物科技 0.7934%股权和 0.7934%股权。

2012 年 6 月 20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的其他股东 Spillo Limited、厦门昭丰、林沐科技、南京蔚蓝、上海合睿众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出具《同意函》，同意本次天津瑞美分别向传化控股和天沐君合转让股权事宜，同时不可撤销的放弃对拟转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6 月 26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商务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塞力斯生物科技下发《关于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东商务[2012]28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塞力斯生物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万)	实缴注册资本 (美元/万)	认缴出资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天津瑞美	335.7241	335.7241	61.7921%
2	Spillo Limited	26.4867	26.4867	4.8750%
3	上海合睿众	21.1680	21.1680	3.8961%
4	天沐君合	42.8972	42.8972	7.8955%
5	传化控股	42.8972	42.8972	7.8955%
6	南京蔚蓝	35.3153	35.3153	6.5000%
7	厦门昭丰	30.9009	30.9009	5.6875%
8	林沐科技	7.9231	7.9231	1.4583%
	合计	543.3125	543.3125	100%

2012 年 6 月 27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取得了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6 月 28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塞力斯生物科技的设立以及此后的历次变更已经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和股权设置

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3,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发行人由塞力斯生物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节“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和股权设置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3,480,998	61.7921%
2	Spillo Limited	1,852,500	4.8750%
3	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0,518	3.8961%
4	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290	7.8955%
5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290	7.8955%
6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70,000	6.5000%
7	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1,250	5.6875%
8	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	554,154	1.4583%
	合计	38,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股权设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2012 年 9 月 5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 3,333,011.14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20 万股股份（即新增的 20 万元注册资本），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82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1 日，武汉市商务局出具《市商务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武商务[2012]540 号），批准发行人的本次增

资。

2012 年 10 月 12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0 月 26 日，众环海华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2）075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24 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由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3,480,998	61.4686%
2	Spillo Limited	1,852,500	4.8495%
3	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0,518	3.8757%
4	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290	7.8541%
5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290	7.8541%
6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70,000	6.4660%
7	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1,250	5.6577%
8	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	554,154	1.4507%
9	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0.5236%
	合计	38,2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所记载，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的维护修理；相关产品技术咨询；化工产

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用器械软件开发；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进出口及批发业务。（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 日止；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以及自主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范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

1、发行人已经取得以下主要经营资质：

名称	有效期	备注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	证号为鄂 021170；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II、III 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发证机关为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至 2015 年 8 月 6 日	编号为（正）A-东-12-00078；行业：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主要生产（经营）产品（方式）：应用试剂制造及销售。

名称	有效期	备注
药品经营许可证	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	证号为鄂 AA0270409；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专营体外诊断试剂；经营方式为批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备案登记表编号 01537088，进出口企业代码 4201758158557。 备案登记机关为武汉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4201937073。 发证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	证书编号 A-HUB12-200，认证范围：专营体外诊断试剂。 发证机关为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塞力斯生物技术已经取得以下主要经营资质：

名称	有效期	备注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证号为鄂 020931，经营范围为 II 类、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70 软件。 发证机关为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至 2016 年 5 月 2 日	编号为鄂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10338 号，生产范围为二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 发证机关为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郑州朗润已经取得以下主要经营资质：

名称	有效期	备注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	证号为豫 010612，经营范围为第三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3；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5；医用磁共振设备 6828；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0；第二类：普通诊察器械 6820；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1；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1；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4；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0（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名称	有效期	备注
		发证机关为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湖南捷盈已经取得以下主要经营资质：

名称	有效期	备注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号为湘 011384（更），经营范围为 II 类医疗器械、III 类医疗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不含骨科材料），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发证机关为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中国境内，未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1,587,748.48 元、283,166,616.49 元、392,180,017.7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98.89%、100%、100%。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温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温东	发行人董事
3	温小明	发行人董事
4	范莉	发行人董事
5	张震	发行人董事
6	庄克服	发行人董事
7	秦前红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张卓奇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李德军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刘巧云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刘文豪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	雷先坤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3	高竹	发行人监事
14	孙毅飞	发行人监事
15	戴帆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津瑞美的监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伟的配偶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6	戴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伟的配偶戴帆的兄弟
17	胡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伟的配偶戴帆的母亲
18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2)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9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20	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1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2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3	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4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5	武汉生泰祥科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3 年注销）
26	北京赛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3 年转让）
27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8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9	云南赛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3 年转让）
30	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且发行人董事张震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武汉锐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伟及其配偶戴帆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1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32	武汉瑞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伟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注销）
33	武汉金博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伟的配偶戴帆的母亲胡焰担任该公司监事（已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注销）
3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5	与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③ 2011 年 2 月 24 日，生泰祥与武汉金博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经销商代理合同》，武汉金博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生泰祥为合同约定商品在湖北省的经销商。生泰祥从武汉金博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入合同约定商品，并于湖北省进行推广、销售及售后服务。合同有效期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④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合同	起始日	终止日	备注
温东	发行人	房屋	2010.1.1 签署的《租房协议》与 2013.1.1 签署的《租房协议》	2010/1/1	2013/7/31	
戴可	生泰祥	房屋	2011.1.1 签署的《武汉市房屋租赁合同》与 2012.12.13 签署的《房	2011.1.1	2014.12.31	生泰祥已于 2013 年 7 月 5 日注销，故合同实际于 2013.6.30

			租赁合同》			终止履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戴可、向友华、赵江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戴可将其持有的生泰祥 50%的股权以 17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向友华将其持有的生泰祥 40%的股权以 1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3）关联担保

P. 2009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额度为 2,500 万元，温伟、温东、温小明分别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担保合同》，以持有的天津瑞美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011 年 12 月，温伟、温东、温小明分别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解除协议》，并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Q. 2009 年 12 月 14 日，武汉虹宇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约定西门子财务租赁向武汉虹宇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融资，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该协议项下武汉虹宇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温伟、温小明、戴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R. 2011 年 1 月 20 日，武汉虹宇和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约定该协议替代 2009 年 12 月 14 日签署的《融资合作协议》，将原合作协议项下西门子租赁提供的融资额度由 500 万元变更为 950 万元，温东对该协议项下的《租赁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S. 2012 年 9 月 25 日，武汉虹宇及发行人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合作协议修订协议》，约定自该协议修订生效之日起，合作协议项下西门子租赁提供的融资额度由人民币 950 万元变更为 1,500 万元。该协议项下，发行人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署《租赁协议》，温伟、温东、温小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T. 2010 年 11 月 1 日，武汉虹宇与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协议》，温伟为该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U. 201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签

订《经销协议》，戴帆为该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V. 2012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协议》，温伟为该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W. 2010 年 5 月 18 日，武汉虹宇与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签订期限为 1 年，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100 万的综合授信合同，由发行人、温伟、戴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X. 2010 年 11 月 11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与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签订期限为 2 年，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的综合授信合同，天津瑞美、温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Y. 2012 年 3 月 29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与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签订期限为 1 年，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的综合授信合同，由天津瑞美、温伟、戴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Z. 2012 年 5 月 13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与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签订期限为 2 年，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的综合授信合同，由天津瑞美、温伟、戴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AA.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期限为 1 年，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的综合授信合同，由天津瑞美、温伟、戴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BB. 2013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由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8 日，天津瑞美、温伟、戴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CC.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武光武昌 GSSX20130042），由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止，天津瑞美、温伟及其配偶戴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DD.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签署《授信协议》（2013 年西授字第 0922 号），由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止，天

津瑞美、温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福利、奖金等）总额为 112.75 万元、173.32 万元和 290.39 万元，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向其支付报酬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A、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账面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温伟	10,000.00	60,097.00	110,000.00
其他应收款	温东	-	-	406,385.19
其他应收款	温小明	-	3,800.00	196,090.75
其他应收款	范莉	-	44,786.00	28,917.00
其他应收款	刘文豪	-	5,000.00	757
其他应收款	孙毅飞	-	5,000.00	26,000.00
其他应收款	雷先坤	-	-	53,000.00

B、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武汉金博澳生 物科技有限公 司	-	-	872,061.34
其他应付款	戴可	345,000.00	345,000.00	1,725,000.00

发行人已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损害股东利益。

3、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制度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六）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做出如实说明。”；

（3）《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6）《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2012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二）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津瑞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伟作为承诺人，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承诺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情况，本承诺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合法有效方式纳入发行人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本承诺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若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可具体举证的损失。

（3）本承诺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12000056645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
法定代表人	温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一、二、三类销售，医用器械软件开发，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租赁、销售及维修；相关设备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医疗器械二类生产（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期限一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发行人拥有股权情况	发行人拥有 100%股权

塞力斯生物技术设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1）2002 年 10 月，公司设立

塞力斯生物技术的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武汉虹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虹宇系一家由温伟、王运洪和宋海波共同出资 50 万元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武汉天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意[2002]验字（0806）号），截至 2002 年 8 月 12 日止，武汉虹宇收到由温伟、王运洪和宋海波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50 万元：温伟出资 35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27 万元）；王运洪出资 8.5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4.81 万元）；宋海波出资 6.5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3.31 万元）；且前述三方作为出资的实物价值已经武汉联合资产鉴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武联鉴资评字[2002]00082 号评估报告进行评估，其中：温伟投入 4 台医用设备，价值 27 万元人民币；王运洪投入 1 台西班牙血沉仪，价值 4.81 万元；宋海波投入 1 台德国产 TRT2 半自动血凝仪，价值 3.31 万元人民币。

武汉虹宇设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伟	35	35	70%
2	王运洪	8.5	8.5	1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3	宋海波	6.5	6.5	13%
	合计	50	50	100%

武汉虹宇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04 年 6 月，股权转让

经武汉虹宇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决议，王运洪将其持有的武汉虹宇 8.5 万元出资转让给沈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虹宇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 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伟	35	35	70%
2	沈洁	8.5	8.5	17%
3	宋海波	6.5	6.5	13%
	合计	50	5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05 年 8 月，股权转让

经武汉虹宇于 2005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决议，宋海波将其持有的武汉虹宇 6.5 万元出资转让给温小明，沈洁将其持有的武汉虹宇 8.5 万元出资转让给温伟。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虹宇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 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伟	43.5	43.5	87%
3	温小明	6.5	6.5	13%
	合计	50	5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

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006 年 6 月，股权转让

经武汉虹宇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决议，温伟将其在武汉虹宇的出资 43.5 万元转让给戴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虹宇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 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戴帆	43.5	43.5	87%
3	温小明	6.5	6.5	13%
	合计	50	5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2010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 日，武汉虹宇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戴帆将其在武汉虹宇的 43.5 万元出资转让给塞力斯生物科技，同意温小明将其在的 6.5 万元出资转让给塞力斯生物科技。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虹宇成为塞力斯生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012 年 8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2 年 8 月 7 日，武汉虹宇全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塞力斯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生物制品”）。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2012 年 9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2 年 9 月 12 日，塞力斯生物制品全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郑州朗润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192000041776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86 号院 9 号楼 4 层 040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路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5 日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用耗材、化学试剂、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医用电子仪器研发。（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医疗器械第二、三类销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医疗器械的维修与租赁、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发行人拥有股权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郑州朗润的设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1）2010 年 10 月，公司设立

郑州朗润系一家由李路宁和陈静共同出资 50 万元于 2010 年 10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河南大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豫大易验字（2010）第 Y09028 号），截至 2010 年 9 月 15 日止，郑州朗润收到由李路宁和陈静缴纳的出资共计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郑州朗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路宁	25	25	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2	陈静	25	25	50%
	合计	50	50	100%

郑州朗润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11 年 7 月，增资

经郑州朗润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决议，将郑州朗润注册资本增至 100 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塞力斯生物科技认缴。

根据河南鑫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豫鑫会验字（2011）第 A7-61 号），确认郑州朗润收到由塞力斯生物科技的缴纳的 50 万元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郑州朗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 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路宁	25	25	25%
2	陈静	25	25	25%
3	塞力斯生物科技	50	50	50%
	合计	100	100	100%

郑州朗润的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11 年 10 月，股权转让

经郑州朗润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决议并根据陈静与塞力斯生物科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陈静将其持有的郑州朗润 1 万元出资转让给塞力斯生物科技。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郑州朗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 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路宁	25	25	2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 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2	陈静	24	24	24%
3	塞力斯生物科技	51	51	51%
	合计	100	100	100%

郑州朗润的此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2011 年 12 月，增资

经郑州朗润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决议，郑州朗润注册资本增至 350 万元，本次新增的 25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分别认缴，其中塞力斯生物科技认缴 127.5 万元，李路宁认缴 62.5 万元，陈静认缴 60 万元。

根据河南宏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宏博会验字（2012）第 C213 号），确认郑州朗润已收到由塞力斯生物科技、李路宁以及陈静缴纳的 250 万元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郑州朗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 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路宁	87.5	87.5	25%
2	陈静	84	84	24%
3	塞力斯生物科技	178.5	178.5	51%
	合计	350	350	100%

郑州朗润的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湖南捷盈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111000225214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 285 号一心花苑第 C 栋四楼
法定代表人	宋谦

项目	内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64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II 类医疗器械、III 类医疗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不含骨科材料），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化工产品的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仪器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发行人拥有股权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

（1）2014 年 3 月，公司设立

湖南捷盈系由发行人、戴静芳、彭维云、谭希丹、傅桂兰、谢敬东和雷星共同出资 500 万元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捷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55	51%
2	戴静芳	105	21%
3	彭维云	100	20%
4	谭希丹	25	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5	傅桂兰	5	1%
6	谢敬东	5	1%
7	雷星	5	1%
	合计	500	100%

湖南捷盈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1、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注册号	120000400111146
住所	天津市河北区进步道 38 号（新：津都大厦 A 座 702 室）
负责人	温小明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5 日

2、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

项目	内容
机构名称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
登记号	2010022
办公地址	秦淮区中华路 50 号江苏国际金贸大厦 1907、1908 室
负责人	温东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9 日

3、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驻济南办事处

项目	内容
机构名称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驻济南办事处

登记号	2010008
办公地址	济南市天桥区三孔桥街 28 号 7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负责人	宋学民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5 日

4、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

项目	内容
机构名称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
登记号	长外管备字 10015 号
办公地址	韶山北路 283 号一心花苑商务楼 4 楼
负责人	宋谦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2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分支机构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非法人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证号	地号	终止日期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山大道南、光明乳品有限公司以东	22,719.00	工业	东国用(2013)第 280107016 号	280107016	至 2053 年 10 月 30 日

注：（1）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上表中的土地使用权系由天津瑞美出资投入。

上述土地使用权已设抵押，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权证号	对应地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m²）	权证号	对应地号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山大道南、 光明乳品有限公司以 东2栋1-3层	2,774.12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0567号	280107016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山大道南、 光明乳品有限公司以 东1栋1-3层	2,774.12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0566号	280107016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山大道南、 光明乳品有限公司以 东4栋1层	1,318.55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4107号	280107016
发行人	东西湖区金山大道南、 光明乳品有限公司以 东3栋1层	212.26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0568号	280107016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上表中的四处房屋系由天津瑞美以实物出资的方式投入。

上述房屋已设抵押，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房地产均系合法取得，并已办理产权证明，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调取商标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证书编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第 7253418 号		5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2	发行人	第 7253427 号		10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3	发行人 (注 1)	第 9032123 号		5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注 1：商标正在申请注销中。

2、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塞力斯生物技术	纤维蛋白原检测试剂盒	ZL201120128151.7	2011 年 4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2	塞力斯生物技术	含质控品的凝血酶时间检测试剂盒	ZL201120128080.0	2011 年 4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3	塞力斯生物技术	血液凝固分析仪光路清洁器	ZL201120128204.5	2011 年 4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4	塞力斯生物技术	含定标品的纤维蛋白原检测试剂盒	ZL201120128006.9	2011 年 4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5	塞力斯生物技术	含定标品的凝血酶原时间检测体外诊断试剂盒	ZL201120128174.8	2011 年 4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6	塞力斯生物技术	含质控品的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检测试剂盒	ZL201120128168.2	2011 年 4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7	塞力斯生	一种 D-二聚体	ZL 201320238481.0	2013 年 5 月 3 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物技术	测定试剂盒			
8	塞力斯生物 物技术	一种抗凝血酶III 测定试剂盒	ZL 201320235746.1	2013 年 5 月 3 日	实用新型
9	塞力斯生物 物技术	比色杯自动传送 架	ZL 201320306913.7	2013 年 5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共计 7,877,885.90 元。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拥有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 年西抵字第 0922 号）及《补充协议》，发行人以其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东国用（2013）第 280107016 号）及房屋所有权（权证号为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0566、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0567 号、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0568 号、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4107 号）为其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获得的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法人账户透支、国内保理、国内信用证等授信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前述土地及房屋已完成抵押登记，抵押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房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承租房产	期限
21	杨国伟	郑州朗润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86 号 4 层 488 室、498 室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
22	湖南长沙一心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长沙市韶山北路 283 号一心花苑商务楼 4 楼	2012 年 6 月 16 日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
23	湖南长沙一心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捷盈	长沙市韶山北路 285 号一心花苑商务楼 C 栋 4 楼	2013 年 6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
24	卢俊	发行人	武汉市硚口区融侨锦城 26 栋 11 层 1110	2012 年 7 月 6 日至 2014 年 7 月 5 日
25	商和华、马琳	济南办事处	济南市天桥区三孔桥街鲁能康桥 7 号楼 1 单位	2013 年 9 月 15 日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
26	李乙松	郑州朗润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 2 号楼 6 层 223 号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
27	吕梁市锦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进步道 38 号（新：津都大厦 A 座 702 室）	2013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
28	翟广辉	郑州朗润	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普惠路西、创业路北 1 栋 1 单元 10 层 20 号	2014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 日
29	韩亚博（代理人：韩绍会）	郑州朗润	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普惠路西、创业路北 1 栋 1 单元 10 层 1021	2014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 日
30	江苏东恒国际	发行人	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江苏	2013 年 7 月 6 日至

	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国际经贸大厦 1907、1908	2017 年 3 月 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已签署相应的租赁合同，但尚未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未实施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重大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⑥ 发行人与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医学诊断”）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签署《经销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在授权区域内作为西门子的经销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⑦ BE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8 日给予发行人一份《Letter of authority》（授权书），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作为其合法经销商，有效期直至授权撤销之日止。

⑧ 发行人与上海华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臣医疗”）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签署一份《试剂耗材合作协议》（编号：SD2012005），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签署一份《补充协议》；于 2013 年 9 月 4 日签署一份《补充协议》；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签署一份《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约定华臣医疗将其在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所有设备配套试剂、耗材的供应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按照不高于前述协议约定的价格自华臣医疗购买配套试剂、耗材。该协议有效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

⑨ Technoclone 公司于 2009 年 2 月给予发行人一份《CERTIFICATE OF DISTRIBUTION TO WHOM IT MAY CONCERN》，于 2009 年 11 月给予发行人一份《Letter of Authorizes》（授权书），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作为其独家经销商。。

⑩ 发行人与生物梅里埃共签署有如下协议及确认函：

iv. 发行人与生物梅里埃于 2013 年 6 月 1 日签署一份《经销商框架协议》，

协议约定发行人担任生物梅里埃的独家经销商，对生物梅里埃的产品进行销售。采购的价格按照生物梅里埃发送的报价执行，生物梅里埃保留按照市场变化或发展而提高产品价格的权利，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v. 发行人与生物梅里埃签署《经销商框架协议修改书》（以下简称“《修改书（一）》”），约定将双方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经销商框架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vi. 发行人与生物梅里埃签署《经销商框架协议修改书》（以下简称“《修改书（二）》”），约定将双方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经销商框架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生物梅里埃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给予发行人一份《确认函》，确认《修改书一》及《修改书二》中提及的“鉴于梅里埃和经销商已签署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经销商框架协议”系笔误，实际应为“鉴于梅里埃和经销商已签署了于 201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的经销商框架协议”。

（2）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2013 年度实现的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客户中的前十名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且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发行人	《医学实验室整体建设第三方服务合作协议》	2012.3.2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若干台仪器设备；发行人以低于现行价格的价格供应客户实验室所有体外诊断试剂、耗材；合作期限为 10 年；发行人提供仪器的所有权归发行人。
			《商务补充协议》	2012.6.1	调整双方于 2012 年 3 月 2 日签署的《医学实验室整体建设第三方服务合作协议》约定的部分设备。
			《医疗机构检验业务第三方服务合作合同备忘录》	2013.9.18	发行人向客户新增一台设备。
2	徐州市中心医院	发行人	《合作协议书》	2009.12.17	发行人提供若干台仪器给客户使用，合作时间六年，合作期间，客户须向发行人购买该等仪器的配套试剂。
			《医疗机构	2011.3.17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若干台医学检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检验业务第三方服务合作协议》		设备，合作期限自发行人提供检测自动化流水线装机使用起算 8 年，合作期间客户医学检验所有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须向发行人采购，采购价格不高于合作前客户采购的价格，不得提价；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设备的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
			《补充协议》	2011.3.17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若干台医学检验设备。
			《合作协议书》	2013.3.12	发行人提供一台仪器供客户使用，客户承诺发行人为该仪器配套试剂、耗材的唯一供应商；该仪器所有权属于发行人；仪器配套试剂、耗材按原价格供应，不得涨价；合作时间为 5 年。
			《合作协议书》	2013.3.13	发行人提供两台仪器给客户使用，客户承诺发行人为该等仪器配套试剂、耗材的唯一供应商；该等仪器所有权属于发行人；；仪器配套试剂、耗材按原价格供应，不得涨价；合作时间为 6 年。
3	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常州市肿瘤医院）	发行人	《医疗机构检验业务第三方服务合作协议》	2011.12.18	合作期内，客户医学检验所有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必须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应依据合同前客户采购价供应，不得涨价；合作期满，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优先合作权；发行人另行向客户提供一台设备。
			《设备供货合同》	2012.10.9	发行人按照合同确定的数量和价格将数台设备销售给客户，成交总价共计 1,259 万元。
			《补充协议》	2012.10.9	发行人提供两台设备供客户使用。
4	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	武汉虹宇	《试剂供应协议》	2009.11.9	武汉虹宇向客户提供特定设备的专用试剂和耗材，该设备的专用试剂必须向武汉虹宇购买，价格为原试剂采购价，合作期限为 5 年。
		发行人	《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检验业务服务协议》	2012.8.31	发行人向客户投放所有检验设备（仪器），设备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此期间，客户所有体外诊断试剂及相关耗材均由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发行人提供。
			《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检验科第三期设备投放备忘录》	2013.6.24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若干设备。
5	十堰市太和医院	发行人	《医疗机构检验业务第三方服务合作协议》	2011.11.8	发行人供应客户医学检验所有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提供若干设备供客户使用；试剂和耗材的价格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合作期限为8年；第一年采购量不低于1,400万元，第二年采购量不低于1,680万元，此后按每年20%的增长比例逐年递增计算。
			《购销合同》	2013.6.24	发行人向客户出售若干台设备，售价总计207,635元。
6	湖南省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发行人	《合作协议书》	2008.12.18	发行人提供一台设备供客户使用，客户向发行人购买该设备所需试剂，合作时间为8年。
			《补充协议（一）》	2010.5.19	根据《合作协议书》，发行人更换一台已提供给客户使用的设备。
			《合同》	2010.9.8	发行人提供2套设备供客户使用，使用期限为5年。
7	徐州市中医院	发行人	《医疗机构检验业务第三方服务合作协议》	2011.3.15	发行人提供若干设备给客户使用，客户医学检验所有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须向发行人采；，采购价依照合作前客户的采购价，不年得提价；合作期为8年。
			《补充协议》	2011.3.15	发行人提供若干设备给客户使用。
			《合作协议书》	2012.2.10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一台设备，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为该仪器配套试剂、耗材的唯一供应商，且在合作期间不增加其他公司的同类仪器；仪器配套的常规试剂每测试按7.5元结算，其余耗材不计；双方合作时间8年。
			《补充协议》	2012.5.9	发行人新提供若干台设备供客户使用；客户不得从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商家购买所提供仪器的配套试剂及添加其他竞争品牌仪器。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全自动化学发光仪补充协议》	2012.9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一台仪器，乙方按协议约定的价格供应相应检测试剂；合作期按《医疗机构检验业务第三方服务合作协议》执行。
			《合作协议》	2013.6.8	发行人提供一台设备供客户使用，设备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该仪器所用试剂耗材客户全部从发行人处购买，价格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合作期限为5年。
			《徐州市中医院生化分析仪更新说明》	2013.10.15	发行人更新一台其所提供给客户使用的仪器，仪器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其他事宜根据2011年3月15日签署的《医疗机构检验业务第三方服务合作协议》执行。
8	武汉市普爱医院	武汉虹宇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合作协议》	2009.7.15	武汉虹宇提供一台仪器供客户使用，仪器所有权归属武汉虹宇；该仪器使用的试剂和耗材由武汉虹宇负责供应；客户每年总测试数不低于8万测试或6年内总测试量不低于40万测试；合作期限为5年。
			《全自动特种蛋白合作协议》	2009.8.4	武汉虹宇提供一台仪器供客户使用，仪器所有权归属武汉虹宇；该仪器使用的试剂和耗材由武汉虹宇负责供应；客户每年总测试数不低于4万测试，保证6年内完成24万测试；合作期限为5年。
			《仪器购买合同书》	2010.3.25	武汉虹宇以366万元的价格将若干台仪器出售给客户，并另行提供一台仪器给客户。
			《补充协议（试剂）》	2010.3.25	武汉虹宇供应客户两台设备的配套试剂和耗材；并向客户提供若干台设备，并供应前述仪器的试剂和耗材；合作期限为8年。
			《协议书》	2012.3.18	武汉虹宇提供一台仪器供客户使用，并作为该仪器配套试剂、耗材的唯一供应商；客户每年总测试数不低于2万测试；合作期限为6年。
9	徐州肿瘤医院	武汉虹宇	《检测试剂采购协议书》	2009.9.12	武汉虹宇向客户出借若干设备，客户向武汉虹宇或其书面指定的第三方采购协议所列的各项试剂，期限为8年。
			《补充协议》	2009.9.12 5-2-84	客户向武汉虹宇采购协议所列试剂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和耗材，整年度如期付款但购买金额未满 500 万，武汉虹宇向客户整理让利 3%；整年度付款满 500 完后，武汉虹宇向客户整理让利 5%；整年付款满 700 万后，武汉虹宇向客户整理让利 10%。
		发行人	《补充协议》	2011.3.3	鉴于 2009 年 9 月 12 日签署的检验试剂采购协议书，客户用未回款向发行人购买设备，发行人另行向客户提供一套仪器并及时提供配套检测试剂。
			《试剂购买协议》	2011.12.28	发行人向客户出借 2 台仪器，使用期限为 8 年。在此期间，客户在该仪器上使用的试剂必须向发行人购买。
			《合同》	2013.3.11	发行人出售总价为 32.3 万元的实验室设备给客户
			《备忘录》	2013.3.11	依据 2009 年 9 月 12 日签署的检验试剂采购协议书，发行人更换提供给客户的若干设备。
10	鹤壁市人民医院	郑州朗润	《医疗检验业务第三方服务合作合同》	2012.8.6	郑州朗润提供若干设备供客户使用，并供应客户医学检验、核医学、科研类等所有体外试剂、耗材及真空采血管等；郑州朗润提供仪器的所有权归郑州朗润所有；试剂、耗材的价格确定应按照当地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管理流程和招标价为依据；合作期为 8 年。

2、银行融资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5） 2013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编号：武光武昌 GSJK20130069），由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8 日，贷款的年利率为 7.995%，每年利率按照当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30%调整。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天津瑞美以其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武光武昌 GSBZ20130017），为发行人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温伟及其配偶戴帆以其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武光武昌 GSBZ20130018），为发行人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13 年 11 月 20 日，郑州朗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保理协议书》（编号：76122012280753），郑州朗润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融入资金额度为 800 万元，期限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

前述保理协议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李路宁以其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612201300000351），为郑州朗润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在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间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②发行人以其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612201300000352），为郑州朗润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在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间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7）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编号：武光武昌 GSSX20130042），由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该《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已获得如下借款：

贷款合同	贷款日期	融资金额（万）	借款利率	到期日期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武光武昌 GSJK20130105）	2013 年 12 月 20 日	1,000	7.2%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前述授信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天津瑞美以其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武

光武昌 GSBZ20130055)，为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在 2013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依据《综合授信协议》（编号：武光武昌 GSSX20130042）所形成的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温伟及其配偶戴帆以其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武光武昌 GSBZ20130056），为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在 2013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依据《综合授信协议》（编号：武光武昌 GSSX20130042）所形成的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2014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武光武昌 GSJK20140003），由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贷款的年利率为 7.995%，每年利率按照当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30%调整。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天津瑞美以其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武光武昌 GSBZ20140007），为发行人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温伟及其配偶戴帆以其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武光武昌 GSBZ20140008），为发行人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权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 BE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签署的一份《Contract》（合同），BE 公司授权发行人使用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注册的名称为“BE Behnk Elektronik”的商标（登记号为：740872），许可使用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非合同一方在离年底前三个月时通知合同终止，此期限自动延长一年。同时双方约定，发行人在其产品上使用 BE 商标时，代表发行人的产品适用于 BE 公司所开发生产的凝血值测定设备，发行人应当采取一切措施保证 BE 公司不会被认定为是该类产品的生产者，且如果第三方因为使用了贴有 BE 商标的发行人产品而对 BE 公司提起索赔的，发行人要赔偿 BE 公司并保证 BE 公司不会受此类索赔的波及；该合同的内容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除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发生如下增资扩股行为：

（1）2010年5月，发行人前身塞力斯生物科技增资，注册资本自20万美元增加至392万美元，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之3。

（2）2011年5月，发行人前身塞力斯生物科技增资，注册资本自392万美元增加至469.1732万美元，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项“发行人的股

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之 6。

（3）2011 年 8 月，发行人前身塞力斯生物科技增资，注册资本自 469.1732 万美元增加至 535.3894 万美元，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之 7。

（4）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塞力斯生物科技增资，注册资本自 535.3894 万美元增加至 543.3125 万美元，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之 9。

（5）2012 年 7 月，发行人前身塞力斯生物科技整体变更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自 543.3125 万美元增加至 3,800 万元，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四项“发行人的设立”之（一）.1、“发行人的设立”。

（6）2012 年 10 月，发行人增资，注册资本自 3,800 万元增加至 3,820 万元，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收购兼并。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塞力斯生物科技于 2012 年整体变更设立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 2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因上海朴山增资入股，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和签署修订后的《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通过了修改后的《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系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三）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武汉塞力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作为常设决策机构；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3）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4）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作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发行人法人治理制度包括：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设置了相关机构，配备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并且该等制度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自 2012 年 7 月 22 日创立大会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创立大会外还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

2012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董事会

自 2012 年 7 月 22 日创立大会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

201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2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2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监事会

自 2012 年 7 月 22 日创立大会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

201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3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建立后，已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根据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众环海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4）010750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根据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众环海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4）010750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4）010750号），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温伟	董事长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温东	董事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
温小明	董事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范莉	董事	武汉小荷少儿艺术有限公司	监事
张震	董事	上海境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中南海滨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百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春风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庄克服	董事	友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南京中臻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京贤乐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南京盛世环宇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环宇世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经理
		南京天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天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李德军	独立董事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33）	独立董事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000553）	独立董事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600035）	独立董事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600298）	独立董事
张卓奇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 所	合伙人
秦前红	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法学院	教授
雷先坤	监事会主席	-	-
高竹	监事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 理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孙毅飞	监事	-	-
刘巧云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	-
刘文豪	财务总监、副 总经理	-	-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兼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如下：（1）温伟、温东、温小明系兄弟关系；（2）温伟的配偶与范莉的配偶系兄妹关系。

除上述亲属关系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现有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人。

1、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1 年 1 月 1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董事会由温伟、温润生、温东、温小明和赵瑜纲 5 名董事组成，温伟担任董事长。

2011 年 4 月 12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董事会通过决议，新增股东天沐君合及传化控股对公司进行增资，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新的董事会成员增至 6 人，成员为温伟、温东、温小明、岳冰环、庄克服、张震，温伟担任董事长。

2012 年 7 月 22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增至 9 人，成员为温伟、温东、温小明、范莉、庄克服、张震、李德军（独立董事）、张卓奇（独立董事）、秦前红（独立董事），温伟担任董事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董事会的组成未发生变化。

2、最近三年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1 年 1 月 1 日，塞力斯生物科技监事为戴帆。

2012年7月22日，塞力斯生物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发行人成立监事会，成员增至3人，分别为雷先坤、高竹、孙毅飞，其中雷先坤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监事会的组成未发生变化。

3、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1年1月1日，发行人总经理为温伟、财务总监为刘文豪，未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2年7月22日，塞力斯生物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温伟担任总经理，聘任刘巧云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刘文豪担任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德军、张卓奇、秦前红为独立董事，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1、税务登记

发行人目前持有武汉市国家税务局和武汉市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8月1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鄂国地武420112758158557号）。

郑州朗润目前持有郑州市国家税务局和郑州市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9月

30 日核发《税务登记证》（豫国税郑金字 410105563711535 号）。

塞力斯生物技术目前持有武汉市国家税务局和武汉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鄂国地税武字 420112741444813 号）。

湖南捷盈目前持有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地税湘字 430111095428834 号），以及长沙市雨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湘国税登字 430111095428834 号）。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主要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发行人及子公司完税情况

（1）地税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未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地方税务局东湖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已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涉税问

题。

根据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受到其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等不良记录。

根据天津市河北区地方税务局管理二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在该局办理了纳税登记，经营范围为从事公司业务范围内的联络，无生产经营职能，无需进行纳税申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受到其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国税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税务局海口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涉税问题。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税务局海口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涉税问题。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国家税务局柳林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有受到其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天津市河北区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管理科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依法办理了纳税登记，经营范围为从事本公司业务范围内的联络，无生产经营职能，无需进行纳税申报。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其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收到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局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区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1 年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东科发[2011]13 号），武汉市东西湖区

科学技术局于 2011 年向发行人拨付 37.50 万元的创新基金。

2、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局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区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东科发[2012]13 号），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局于 2012 年向发行人拨付 20.00 万元的创新基金。

3、根据东西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经信局关于做好 2013 年区级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贴息补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发行人 2013 年获得 94,700.00 元贷款贴息。

4、根据发行人与武汉吴家山经开区临空经济管理处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于 2013 年获得 1,800,000.00 元企业发展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相关事项的合法性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未发生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未发生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其或其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二）土地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土地管理法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国家现行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三）房产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塞力斯生物科技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其或其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规范经营，每年工商年检均合格通过，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被冻结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规范经营，每年工商年检均合格通过，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塞力斯生物技术股东所有的塞力斯生物技术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自 2010 年 10 月 6 日成立以来，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况。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 2014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以来，未在该局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北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现被处罚案卷。

（五）外商投资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未发生有违反外商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其或下属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六）外汇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综合业务处出具的证明，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7 日期间，其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七）医疗器械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医疗器械、药品经营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该局立案调查和已做出行政处罚未履行处罚的行为。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该局立案调查和已做出行政处罚未履行处罚的行为。

根据郑州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出具的证明，经查阅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行政处罚案卷，未查到郑州朗润在该队管辖区内有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

（八）海关管理

根据武汉海关现场业务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1 日期间未受到武汉海关行政处罚，未见违反海关法规定的情事。

（九）环境保护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该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该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上市环保核查并取得湖北省环保厅出具的《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函》。

（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组织机构代码证合法有效，按时年检，未发生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其或下属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组织机构代码证合法有效，按时年检，未发生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其或下属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河北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有受到其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十一）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根据武汉市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根据武汉市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根据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正常参保，不存在欠费情况。

根据天津市河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依法为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投诉、举报及劳动争议案件。

根据济南市社会保障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征缴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济南办事处在济南市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截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

参保职工 7 人，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长沙办事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期间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不存在拖欠社会保险费事项；期间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处理。

根据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4 年 1 月，发行人南京办事处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十二）公积金管理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校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自 2011 年 3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遵守有关公积金缴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生欠缴漏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受到该中心或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校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塞力斯生物技术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自 2011 年 3 月 1 日以来，塞力斯生物技术遵守有关公积金缴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生欠缴漏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受到该中心或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郑州朗润于 2011 年 12 月在该中心开设账户，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8%，缴存职工人数为 23 人，已缴纳至 2014 年 2 月。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北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4 年 3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长沙办事处自 2011 年 8 月 1 日在该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14 年 2 月，缴存职工 29 人，月缴存额 14,262 元。尚未发现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南京办事处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至 2014 年 2 月，发行人南京办事处住房公积金正常缴存人数为 19 人，月缴存额 6040 元，当前总额

125893 元，单位缴存状态正常，没有发现发行人南京办事处因违法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济南办事处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期间，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5.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6. 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
7. 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8.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项目的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核准和批准程序：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

(1)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已取得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区发改委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核准的通知》（东发改（审）[2013]170号）；

(2) 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已取得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区发改委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核准的通知》（东发改（审）[2013]168号）；

(3) 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已取得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区发改委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核准的通知》（东发改（审）[2013]169号）。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 2013年10月21日，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武汉市东西湖区环保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管字[2013]34号），批复同意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13年10月21日，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武汉市东西湖区环保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管字[2013]35号），批复同意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同时批准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充分发挥公司商业模式“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的先发优势与经验，在持续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的同时，加强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业务和自主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三种业务模式主次并举，相辅相成，共同发展。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投资者特别权利的终止

发行人股东传化控股、天沐君合、南京蔚蓝、厦门昭丰、SPILLO LIMITED、上海合睿众在成为发行人股东时曾在相关投资协议中约定其具有业绩目标及补偿、反稀释、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该等股东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前陆续与发行人等签署补充协议，同意相关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别权利自签署之日起终止。

（二）发行人 2013 年度绩效奖金的发放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2013 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建立 KPI 体系，并建立月度记录、季度考核、年度结算的考核周期。部门考核每季度汇总一次，年度终了汇总核算。公司将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部门总体及员工个人的年度绩效工资。公司确保绩效考核奖金及时发放。公司财务部于年度终了前，依据考核基数计算考核奖金，审核无误后在年底及时发放。为保证绩效考核奖金及时发放，信守公司对责任的承诺，公司授权财务部在年度终了时，将应该支付的绩效考核奖金及时支付。对于由于其他原因暂时不能支付到个人的绩效奖金进行专户提存，并做好安全措施，开立临时绩效奖金专户进行存管，确保专款专用，并执行公司内控制度，专户及密码分开保管。在暂未支付原因消除后（如银行限额、部门审核手续），财务部要及时支付到位。最长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3 年终财务决算，公司按照《2013 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计算应发放全部员工（包括销售、技术支持、工程等前端人员绩效工资，以及后端商务后勤行政管理人员年终奖金）绩效奖金，以便计入当期财务报表，准确计量费用。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依据各项实际销售回款等数据，完成上述绩效奖金的总体统计工作，计提确认该项费用。因时至年尾，来不及在 2013 年度结束前将相应奖金逐个汇入个人账户。因此，公司根据《2013 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的交通银行开设临时专用账户 6222620610005562772#（户名：戴帆，系实际控制人配偶），该卡由公司财务指定二人负责保管（卡与密码分开管理）。于 2014 年 1 月将前述 2013 年度员工绩效奖总额 3,762,775.98 元一次性提取存入该卡，并陆续将卡内款项按照个人绩效奖数额全部分别支付给 202 名员工。支付手续完成后，该临时专用卡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注销。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律师工作报告结尾

一、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期及经办律师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二〇一四年 七 月 十 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李辰律师、陈洋律师。

二、律师工作报告的正、副本份数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无副本。

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地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 45-46 楼，
负责人为倪俊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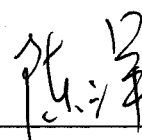


倪俊骥

经办律师：



李 辰



陈 洋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上市后生效之草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4
第五章 董事会.....	18
第一节 董事.....	18
第二节 董事会.....	20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
第七章 监事会.....	24
第一节 监事.....	24
第二节 监事会.....	2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5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2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2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2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29
第一节 通知.....	29
第二节 公告.....	3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2
第十二章 附则.....	3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公司登记机关所在地名〕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营业执照号码〕。

第四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Thalys Medical Technology Inc.

第六条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积极研制、开发和生产国内外市场适销产品，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满足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科技产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的维护修理；从事医疗诊断设备

的经营性租赁业务；相关产品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用器械软件开发；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进出口及批发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八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公司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包括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SPILLO LIMITED、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数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3,480,998	61.7921%
2	SPILLO LIMITED	1,852,500	4.8750%
3	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0,518	3.8961%
4	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290	7.8955%
5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290	7.8955%
6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70,000	6.5000%
7	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1,250	5.6875%
8	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	554,154	1.4583%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普通股 382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3,480,998	61.4686%
2	SPILLO LIMITED	1,852,500	4.8495%
3	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0,518	3.8757%
4	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290	7.8541%
5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290	7.8541%
6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70,000	6.4660%
7	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1,250	5.6577%
8	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	554,154	1.4507%
9	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0.5236%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额〕，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数额〕股，其他种类股〔数额〕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含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决定的其它地点。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六）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做出如实说明。

第八十四条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

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八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协商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会、监事会或提名股东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

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达到如下限额的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具体包括：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第九十三条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

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议事规则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下列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下；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限额的对外担保行为，需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数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股东发行上市后三年（含发行当年）回报规划：（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愿和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三）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足，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现金分红的具体安排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网站为<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同时还应置备于公司住所地和其他指定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

抵触。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所属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上市发行后生效并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各方签字、盖章)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SPILLO LIMITED (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a representative of Spillo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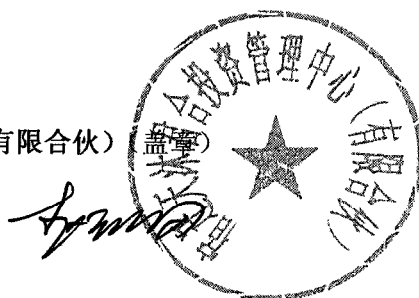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a representative of Shanghai He Rui Zh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各方签字、盖章)

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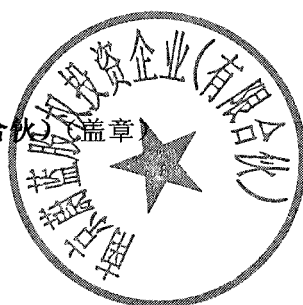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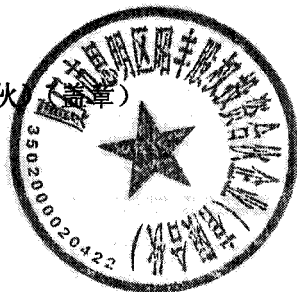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于沛然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各方签字、盖章)

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健

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吴建婷

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2352号

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274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夏武勇

共印 25 份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贵会的要求，安信证券已会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进行了专项核查。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有九家股东，分别是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沐君合”）、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控股”）、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蔚蓝”）、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昭丰”）、SPILLO LIMITED、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睿众”）、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林沐”）、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朴山”）。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上述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天沐君合、南京蔚蓝和厦门昭丰三家股东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规定登记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天津瑞美核查情况

根据天津瑞美营业执照，其主营业务为测量测绘仪器的销售，投资信息咨询。

天津瑞美主要资产为其对塞力斯的股权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因此无需备案。

二、天沐君合备案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天沐君合已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D6521，天沐君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沐阳天沐朴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6076。

三、传化控股核查情况

传化控股属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因此无需备案。

四、南京蔚蓝登记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南京蔚蓝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7260。

五、厦门昭丰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厦门昭丰已备案为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M6455，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厦门佳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3905。

六、SPILLO LIMITED 核查情况

根据 SPILLO LIMITED 的登记证书，其注册地在香港，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因此无需备案。

七、上海合睿众备案情况

根据上海合睿众营业执照，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上海合睿众股东为侯秀兰、郑伟莉两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因此无需备案。

八、海口林沐核查情况

根据海口林沐营业执照，其主营业务为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计算机配

件、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高低压电器、五金交电、服装面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塑料、玻璃材料及制品的销售。海口林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因此无需备案。

九、上海朴山核查情况

根据上海朴山营业执照，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上海朴山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因此无需备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三家股东天沐君合、南京蔚蓝和厦门昭丰已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专项核查意见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BEL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 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专项核查意见**

致：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2014年3月1日起实施，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0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但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九名股东，分别为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沐君合”）、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控股”）、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蔚蓝”）、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昭丰”）、SPILLO LIMITED、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睿众”）、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林沐”）、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朴山”）。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并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天沐君合、南京蔚蓝和厦门昭丰三家股东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规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天津瑞美核查情况

根据天津瑞美营业执照，其主营业务为测量测绘仪器的销售，投资信息咨询。天津瑞美主要资产为其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

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因此无需备案。

二、天沐君合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天沐君合已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D6521，天沐君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沐阳天沐朴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6076。

三、传化控股核查情况

传化控股属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因此无需备案。

四、南京蔚蓝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南京蔚蓝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7260。

五、厦门昭丰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厦门昭丰已备案为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M6455，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厦门佳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3905。

六、SPILLO LIMITED 核查情况

根据 SPILLO LIMITED 的登记证书，其注册地在香港，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因此无需备案。

七、上海合睿众备案情况

根据上海合睿众营业执照，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上海合睿众股东为候秀兰、郑伟莉两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因此无需备案。

八、海口林沐核查情况

根据海口林沐营业执照，其主营业务为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计算机配件、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高低压电器、五金交电、服装面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塑料、玻璃材料及制品的销售。海口林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

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因此无需备案。

九、上海朴山核查情况

根据上海朴山营业执照，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上海朴山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因此无需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家股东天沐君合、南京蔚蓝和厦门昭丰已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李 辰 律 师

陈一宏 律 师

2016 年 9 月 29 日